

重要： 閣下如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者敬請注意，本文件涉及子基金（即 **Premia 美國國庫浮息票據 ETF** 及 **Premia 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 ETF**），其可能提供交易所交易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非交易所交易）類別單位。

Premia ETF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Premia 中證財新中國基石經濟 ETF

（股份代號：2803 / 9803）

Premia 中證財新中國新經濟 ETF

（股份代號：3173 / 9173）

Premia 亞洲創新科技及元宇宙主題 ETF

（股份代號：3181 / 9181）

Premia 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 100 ETF

（股份代號：2810 / 9810）

Premia 美國國庫浮息票據 ETF

（股份代號：3077 / 9077 / 9078）

Premia 越南 ETF

（股份代號：2804 / 9804）

Premia 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 ETF

（股份代號：2817 / 82817 / 9817 / 9177）

Premia 中國房地產美元債 ETF

（股份代號：3001 / 83001 / 9001）

Premia 中國科創 50 ETF

（股份代號：3151 / 83151 / 9151）

Premia 富時 TWSE 台灣 50 ETF

（股份代號：3453 / 9159）

Premia 摩根大通亞洲投資級別美元債券 ETF

（股份代號：3411 / 9411）

Premia 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 ETF

（股份代號：3478 / 9478）

分別為 **Premia ETF** 系列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說明書

管理人

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基金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子基金已各自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乃就於香港發售Premia ETF系列（「信託」）的單位（「單位」）而編製。信託為根據香港法律依據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17年9月18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而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將設有多隻子基金（「子基金」或個別稱為「子基金」）。

編製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的目的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本基金說明書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重要資料，而相關子基金的單位乃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提呈發售。管理人亦刊發產品資料概要，當中載明各子基金的主要特徵及風險，該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本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

管理人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基金說明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管理人亦確認，本基金說明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重要通則」一節中的規定載列有關子基金單位的資料。受託人並不負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因此除「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及登記處」以及（如適用）任何附錄的「受託人及登記處」之內與受託人有關的資料外，概不就本基金說明書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各子基金屬於守則第8.6章界定的基金。信託及各子基金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不對信託或子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基金說明書所作任何聲明或所表述意見的正確性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根據適當情況諮詢 閣下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單位，以及了解適用的任何稅務後果、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以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 閣下。

Premia中證財新中國基石經濟ETF、Premia中證財新中國新經濟ETF、Premia亞洲創新科技及元宇宙主題ETF、Premia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 ETF、Premia美國國庫浮息票據ETF、Premia越南ETF、Premia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ETF、Premia中國房地產美元債ETF、Premia中國科創50 ETF、Premia富時TWSE台灣50 ETF及Premia摩根大通亞洲投資級別美元債券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已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Premia中證財新中國基石經濟ETF、Premia中證財新中國新經濟ETF、Premia亞洲創新科技及元宇宙主題ETF、Premia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 ETF、Premia美國國庫浮息票據ETF、Premia越南ETF、Premia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ETF、Premia中國房地產美元債ETF、Premia中國科創50 ETF、Premia富時TWSE台灣50 ETF及Premia摩根大通亞洲投資級別美元債券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Premia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ETF上市及獲准買賣。待符合香港結算的納入規定後，Premia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ETF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Premia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ETF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參與者之間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須在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管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因此，本基金說明書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單位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邀請，或尚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邀請屬違法，則本基金說明書亦不構成向其作出提呈發售或邀請。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註冊，且除於不違反美國證券法的交易中，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信託及子基金並未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為投資公司。單位不得由(i)受《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ERISA」）第1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ERISA第3(3)條）；(ii)受《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定義見國內稅收法第4975(e)(1)條）；(iii)受與ERISA或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大致類似的任何其他法例、法規、規則或限制（「類似法例」）規限的計劃，或(iv)其資產就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或類似法例而言被視為包含僱員福利計劃或上述計劃之資產的實體（除非購買、持有及處置單位不會違反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類似法例的規定）購買或擁有。

除無違反美國證券法的交易外，單位不能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向「美國人士」（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採用的美國《規例S》定義）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

管理人可對任何「美國人士」持有的單位施加限制並且實施(i)強制贖回單位，或(ii)轉讓由該名「美國人士」持有的單位。

上述權力適用於以下任何人士：(a)看來已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的法律或規定的人士，或(b)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子基金本來不會招致或蒙受的不利情況的人士。

「美國人士」指：(a)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士；(b)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建或成立的合夥商行或公司；(c)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是美國人士的遺產；(d)其任何受託人是美國人士的信託；(e)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代理機構或分支；(f)任

何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為美國人士而持有的任何非全權管理帳戶或同類帳戶（並非遺產或信託）；(g)任何由在美國組建、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全權管理帳戶或同類帳戶（並非產業或信託）；及(h)任何有以下情況的合夥商行或公司：(i)根據任何美國境外的司法管轄區法律組建或註冊成立的，及(ii)由美國人士主要為投資於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證券而成立的，除非該合夥商行或公司是由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合資格投資者（按《美國證券法》規則501(a)定義）所組建或成立並且擁有。

此外，除非本基金說明書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如有）及其最近期中期報告（以較後者為準）一併派發，否則不得派發本基金說明書。

閣下應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修訂或附錄僅會於信託網站(www.premia-partners.com)刊登，惟該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所提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本基金說明書可能提述該等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詢問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信託（包括子基金）產生任何疑問或作出任何投訴，可透過按本基金說明書內參與方名錄所載的地址，或於正常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950 5777聯絡管理人。

參與方名錄

管理人及 QFI 持有人
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3號
樂成行12樓

Premia 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ETF**及
Premia 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ETF***
投資顧問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2號A
中國銀行大廈5樓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浦東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33樓
郵編：200120
沙特分託管人
HSBC Saudi Arabia***
HSBC Saudi Arabia Building 7267 Olaya Street
(North) - Al Murooj Riyadh 12283-2255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參與證券商*
請參閱個別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莊家*
請參閱個別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管理人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3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廿二樓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0樓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請參閱管理人網站以了解莊家及參與證券商最新名單

*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就PREMIA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ETF而言，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附錄七

*** 就PREMIA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ETF，請參閱本本基金說明書附錄十二

目錄

參與方名錄	iii
目錄	v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2
釋義	3
引言	8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期	9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14
離岸人民幣市場	26
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38
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47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轉換及贖回	48
釐定資產淨值	55
費用及開支	58
風險因素	64
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	81
法定及一般資料	85
稅項	92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96
附錄一：Premia 中證財新中國基石經濟 ETF	97
附錄二：Premia 中證財新中國新經濟 ETF	106
附錄三：Premia 亞洲創新科技及元宇宙主題 ETF	115
附錄四：Premia 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 100 ETF	129
附錄五：Premia 美國國庫浮息票據 ETF	137
附錄六：Premia 越南 ETF	151
附錄七：Premia 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 ETF	162
附錄八：Premia 中國房地產美元債 ETF	177
附錄九：Premia 中國科創 50 ETF	188
附錄十：Premia 富時 TWSE 台灣 50 ETF	202
附錄十一：Premia 摩根大通亞洲投資級別美元債券 ETF	214
附錄十二：Premia 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 ETF	229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有有關信託及根據信託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子基金的資料。

此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應與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就特定子基金呈列的資料一併閱讀。如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所載資料與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相衝突，則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惟此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以查詢額外資料。

釋義

於本基金說明書（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農發行」指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上市後」指由上市日期起至子基金終止的期間。

「A股」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並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交易以及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供境內投資者認購的股份。

「附錄」指本基金說明書的附錄，當中載列適用於某一子基金之具體資料。

「申請」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上市類別單位增設或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信託契據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

「申請單位」指本基金說明書所列明的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或管理人釐定（經受託人批准並知會參與證券商）的單位的其他數目。

「基礎貨幣」指除非另行規定，否則為根據信託契據第19.1及19.2條當其時信託或子基金（視乎情況而定）記錄及財務報告存置的貨幣。

「營業日」指就子基金而言，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為(a)(i)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ii)指數證券在相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或如相關市場超過一個，則為管理人所指定的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b)編製及公佈指數的日子，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因懸掛八號風球、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導致有關市場於上述任何日子縮短正常交易時間，則除管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

「取消補償」指參與證券商因為違約（如信託契據、參與協議及／或於作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而就子基金應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接替機構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指《香港結算的一般規則》所界定的詞彙「結算日」。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國開行」指國家開發銀行。

「交易中心」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CMU」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備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上文(a)項一項或全部兩項說明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d) 該公司或其符合上文(a)、(b)或(c)項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兌換代理協議」指兌換代理與管理人議定，以在管理人、兌換代理以及香港結算之間提供其訂明

服務的協議。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

「中國結算公司」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易日」指相關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指就任何特定地點和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子基金附錄所指定各交易日或管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違約」指參與證券商未能：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付必要的證券及／或相關現金金額；或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付贖回申請中要求贖回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或任何相關現金金額。

「存託財產」指就各子基金而言，受託人於已收或應收，當其時以信託方式並按照信託契據為相關子基金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一切資產（包括收入財產），惟不包括(i)計入該子基金分派帳戶進帳的收入財產（其相關利息除外）及(ii)當其時計入該子基金分派帳戶進帳的任何其他款項。

「稅項及徵費」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構成、增加或減少存託財產或增設、認購、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單位或收購或出售證券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掉期費（包括佣金及交易費）以及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言，管理人或受託人因向信託補償或發還以下差額而釐定的費用金額或費率（如有）：(a)發行或贖回單位時為信託基金的證券估值所採用的價格；與(b)就發行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以於發行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證券所採用的價格；另就贖回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出售以變現信託於贖回單位時所須自信託基金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證券所採用的價格。為免生疑問，在計算認購與贖回價格時，稅費與收費可能包括（如適用）買賣差價的撥備（以考慮到在進行資產淨值估值時所評估的資產價格與因認購買入或贖回出售時資產估計價格之間的差額），但可能不會包括（如適用）就單位買賣應付給代理的任何佣金或在確定單位資產淨值時考慮在內的任何佣金、稅項、收費或費用。

「進出口銀行」指中國進出口銀行。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由相關結算系統／託管機構的條款施加或由參與協議、信託契據或管理人、受託人及相關參與證券商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所設立的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除外。

「延期費」指管理人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交收時，參與證券商每次須就此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期貨合約」指在任何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管理人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期貨交易所。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指政府所發行，或就有關本金及利息付款給予保證的任何投資；或由其公共或當地政府機構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接替機構。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接替機構。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指就各子基金而言，(a)管理人就整體或個別基準向核數師諮詢後視為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款項（如有））而由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的存託財產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為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貨幣、信貸或其他方式或除現金以外其他形式收取的任何收入財產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b)受託人就本釋義(a)、(c)或(d)項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就某一項申請而為相關子基金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現金付款；(d)受託人為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所有取消補償；及(e)受託人根據任何投資性合約協議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不包括(i)其他存託財產；(ii)當其時就相關子基金計入分派帳目進帳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項；(iii)因變現證券而為相關子基金帶來的收益；及(iv)信託從相關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以支付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相關指數」指就子基金而言，相關附錄所載相關子基金以之作為基準的指數。

「指數提供商」指就子基金而言，負責編製相關指數（相關子基金乃參照相關指數進行投資）的人士，而該人士有權按相關附錄所載特許相關子基金使用該相關指數。

「指數證券」指就各子基金而言，於相關時間屬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成分股公司的證券、於相關時間用於追蹤構成相關指數的該等證券表現的任何證券，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證券。

「首次發行日」指首次發行單位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緊接上市日期之前的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如相關附錄所載，指：(a)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該上市類別單位的相關上市日期之前的期間；或(b)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受託人與管理人為進行該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而議定之期限。

「無力償債事件」指就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受管理財產令規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業或威脅可能停業或停止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可能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管理人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投資受委人」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並包括管理人當其時委任為子基金投資顧問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如有）及接替子基金的任何投資受委人。

「發行價」指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單位發行價格。

「上市類別單位」指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基金的單位類別。

「上市日期」指就子基金而言，上市類別單位首次上市及隨後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其預期日期載列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理人」指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當其時根據信託契據獲正式委任且已獲證監會根據守則批准為信託管理人以接替上述公司的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

「市場」指全球各地：

-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期貨交易所，及於全球各地進行與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場外交易，應被視為包括與管理人不時選定進

行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的全球各地任何國家的任何負責公司、法團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莊家」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透過為上市類別單位進行莊家活動擔任莊家的經紀或證券商。

「財政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多櫃台」指以多於一種貨幣（港元、人民幣及／或美元）買賣的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准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港元、人民幣及／或美元）（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相關附錄）作出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場所。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文意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單位資產淨值。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證監會於2018年12月17日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證監會發佈的規定和指引（經不時更新）計算。

「運作指引」指各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某一類別上市類別單位的指引（經管理人取得受託人以及（如適用）香港結算和兌換代理的批准及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經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惟倘對參與證券商的相關運作指引作出任何修訂，管理人須始終提前書面通知該參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之處，乃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上市類別單位的適用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指其自身為（或其委任的代理或代表身為）當時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且已訂立形式及內容均獲管理人及受託人接納的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或交易商。本基金說明書中凡有關「參與證券商」的提述，應包括參與證券商如此委任的任何代理或代表。

「參與協議」指（其中包括）受託人、管理人及參與證券商（及其代理，如適用）以及（倘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有此必要）香港結算和兌換代理各方之間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明（其中包括）有關發行上市類別單位以及贖回及撤銷上市類別單位的安排。在適當情況下，有關參與協議的提述即指應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參與證券商代理」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香港結算的一般規則）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並獲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委任為其代理的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基金說明書的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託管人」指根據中國託管協議獲委託擔任子基金中國託管人的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協議」是指受託人、管理人、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之間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

「贖回費」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贖回該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時應付的贖回費（如有），如相關附錄所載。

「贖回價」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贖回單位的價格，詳情載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一節。

「贖回價值」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贖回單位的每單位價格，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登記處」指根據信託契據不時獲委任為各子基金登記處以存置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士。

「逆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向出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日後按協定價格回售該等證券

的交易。

「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RQFII」的定義見「QFI制度」章節。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沙特里亞爾」指沙特阿拉伯里亞爾，沙特的法定貨幣。

「稅務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出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向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方出售證券並同意日後按協定價格加融資成本回購該等證券的交易。

「沙特阿拉伯」或「沙特」指沙特阿拉伯王國。

「沙特分託管人」指HSBC Saudi Arabia。

「證券」指任何團體（無論是否為法團公司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由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何種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認股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證券融資交易」指證券借貸交易、出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指子基金按協定費用向借入證券對手方出借證券的交易。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接替機構。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可能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為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指就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每項記帳式存入或提取交易為服務代理利益可能向各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將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基金說明書。

「服務協議」指由受託人、管理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如適用）、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之間訂立的每份協議，據此，服務代理就子基金提供其服務。

「結算日」根據運作指引就相關交易日而言指一個營業日，或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釐定並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就相關交易日而言的其他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接替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指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股票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認購費」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發行該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時應付的認購費（如有），如相關附錄所載。

「認購價」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可認購該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釐定。

「大型金融機構」指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第2(1)條界定的獲授權機構或持續受審慎監管和監督的金融機構，最低資產淨值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子基金」指信託基金根據信託契據及相關補充契據劃分及設立為獨立信託的獨立資產及負債組合（載於相關附錄）。

「伊斯蘭債券」指在伊斯蘭金融業中所發行符合伊斯蘭教法的工具。伊斯蘭債券可按面值、溢價或折讓自由買賣。一般而言，「伊斯蘭債券」指符合伊斯蘭教法的金融工具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證券。

「掉期」指信託代表子基金訂立的掉期協議，其內容須遵守信託契據的條款，其格式可由管理人決定或協定，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附表、附錄及確認書以及相關文件。

「掉期對手方」指掉期項下的各子基金的對手方。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費」指就子基金而言，於相關參與證券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各交易日，可為兌換代理、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的利益而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藉信託契據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被稱為「Premia ETF系列」或管理人在提前通知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管理人與受託人於2017年9月18日訂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就各子基金而言，指受託人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歸屬於該子基金的存託財產及收入財產，惟根據信託契據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當時獲正式委任為受託人或作為其接替者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UCITS」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指令」指2009年7月13日歐洲委員會及歐洲議會就協調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法律、規例及行政條文發出之指令2009/65/EC（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重新頒佈及重新制定）。

「相關指數」指子基金追蹤、複製或緊貼的指數或基準。

「單位」指代表子基金內一股不分割股份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指當時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如文意許可）聯名登記人士。

「非上市類別單位」指既不在香港聯交所又不在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種或多種子基金單位類別。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點」就子基金而言，指指數成分證券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或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由管理人不時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時間，以確保每個交易日均有一個估值點，惟發生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的情況除外。

引言

信託

信託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由管理人及受託人根據香港法例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設立。信託及每隻子基金乃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且每隻子基金屬守則第8.6章範圍。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管理人已與其法律顧問確認(a)就香港法律而言，據信託契據成立的各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與信託分離的有關信託契據條文，對以下人士均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信託契據的訂約方或明確受信託契據約束的人士或與代表信託的受託人或管理人進行業務往來的人士；及(b)雖然信託契據載有條文規定分離子基金及其資產以及單位持有人就其所持單位僅向相關子基金索償，信託契據亦確認受託人代表信託通常會招致開支及負債，有關開支及負債然後會根據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分配予一個或以上的子基金。然而，未能保證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對子基金間負債分離的概念予以承認及給予效力。存在風險是指法院在若干情況下會視子基金為一個整體基金，而非獨立的信託，一個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會用於支付另一子基金的負債（例如，如一個子基金未能悉數支付其負債）。因此，雖然謹慎管理可最大程度降低此風險（例如，與第三方就子基金訂立的所有合約載有有限追索權的字眼，並明確指明該合約與子基金相關），任何交叉責任的風險可降低但未能全面消除。根據以上所述，與根據UCITS指令規定UCITS股東／單位持有人所獲的獨立分開責任保障比較，信託提供相同的保障。

子基金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而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獨立資產組合作為獨立信託（各有關獨立資產組合為一隻「子基金」）以供一個或以上類別單位歸屬。子基金的資產將於信託的其他資產以外進行獨立投資及管理。所有子基金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管理人及受託人保留權利於日後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一隻或多隻子基金進一步發行類別單位。倘相關附錄中作出指明，則子基金的單位可供在香港聯交所採用多櫃台買賣。每隻子基金各有本身的附錄。

上市類別單位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於首次發售期內，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代其客戶）可根據運作指引於各交易日以增設申請的方式為自身及／或為其客戶申請認購（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

如欲於首次發售期內進行交易，則除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於不遲於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的營業日向管理人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副本。

管理人及受託人於附錄中指明的截止日期過後接獲的增設申請，須轉至並視作於上市日期（就該增設申請而言即為交易日）的開市之時接獲。

增設申請須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申請單位為相關附錄列明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代其客戶）可於各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認購上市類別單位。

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了解增設申請的操作程序。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自上市日期起，持續至子基金終止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方式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

- (a)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及贖回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一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相關附錄「主要資料」所述）或其完整倍數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交易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級市場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因此，上市類別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上市類別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證券商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值，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於一級市場進行增設及贖回。如相關附錄中有所指明，管理人可能允許以實物形式增設或贖回。申請單位數目和結算貨幣載於相關附錄。

如於交易日進行，相關參與證券商須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管理人提交申請，並向受託人提交副本。倘申請於非交易日或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的交易日接獲，則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開市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整體或為其客戶作出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證券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認購上市類別單位須在相關交易日按運作指引協定的時間前以現金結算，除非管理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後結算。

贖回上市類別單位須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說明）結算，除非管理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後結算。

所有結算僅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即使上市類別單位有任何多櫃台（倘適用）亦然。

上市後，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內。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為上市類別單位所有權的憑證。倘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從二級市場買入單位，則其於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的實益權益應透過其設在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帳戶確立。

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

新的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在新子基金的附錄中訂明。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證券商能按照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為本身帳戶或其客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期間，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代其客戶）可藉增設申請於上市日期可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單位。

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代其客戶）遞交的增設申請後，須促致增設上市類別單位於首次發行日期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各自客戶制定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客戶設定早於本基金說明書訂明的及可能不時變更的申請及付款時限。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變更。因此，投資者如欲委託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單位，宜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以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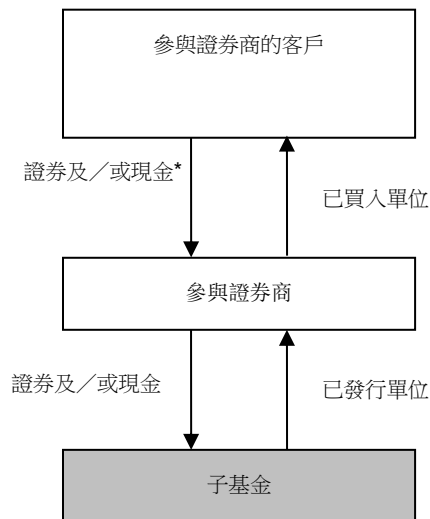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信託終止之時為止。

所有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而參與證券商可（為自身或代其客戶）在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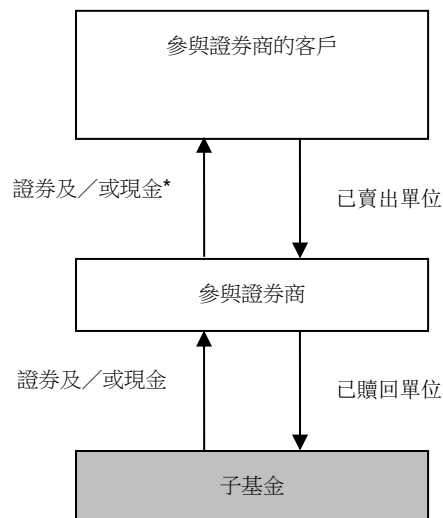
下圖闡明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或贖回及買賣：

(a) 於一級市場發行及買入上市類別單位 — 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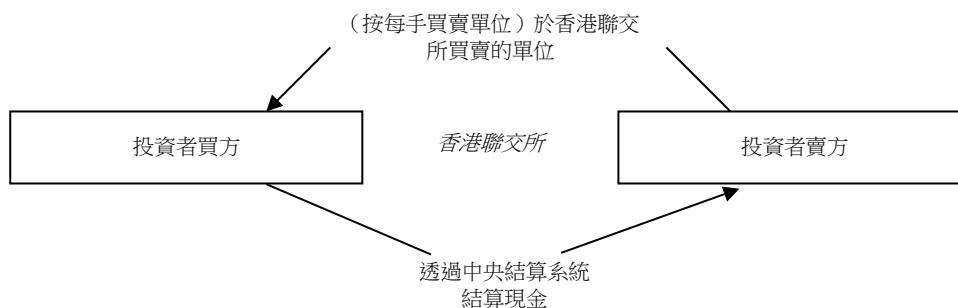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議定以增設貨幣之外的另一貨幣結算。

(b) 於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上市類別單位 — 上市後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議定以贖回貨幣之外的另一貨幣結算。

(c) 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 上市後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最低上市類別單位數目 (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	申請單位數目 (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按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徵費
實物增設	申請單位數目 (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按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徵費

上市後

購入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的方式*	最低上市類別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以現金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見相關附錄）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 經紀費與稅項及徵費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徵費
實物增設及實物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徵費

* 每隻子基金可供參與證券商採用的增設方法，不論是以實物或現金，均在相關附錄訂明。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認購款項的付款貨幣在相關附錄中訂明。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投資目標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投資策略

每隻子基金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或經優化的代表性抽樣策略。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

複製策略

倘子基金採用複製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該子基金將會按與相關指數內該等證券所佔大致相同的比重（即比例），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絕大部分證券。倘一隻證券不再為指數的成分證券，則將會作出重新平衡，涉及（其中包括）出售被調出的證券及可能利用所得款項投資調入的證券。

經優化的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該子基金將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共同反映該指數投資特徵和旨在複製其表現的相關指數的代表性抽樣證券。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子基金或會持有或不曾持有相關指數所涵蓋的所有證券，並且可能持有指數未涵蓋的證券組合，惟該等證券整體上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

轉變策略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複製策略有可能更緊密地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未必是追蹤有關相關指數表現的最有效方式。此外，並非經常有可能或可能難以購買或持有指數所包含的若干證券。因此，在適當情況下，管理人經考慮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數目、此等證券的流通性、此等證券的任何所有權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買賣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後，可能選擇採用經優化的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於其認為適當時，在上述投資策略之間轉換投資策略，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相關指數，實現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除上文所載的投資策略外，子基金可能會推出各相關子基金相關附錄所述的合成或基於期貨的策略。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其包括滬港通和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均包括北向交易通及南向交易通。根據北向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分別位於上海和深圳前海）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傳遞買賣盤指示，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據南向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證券商及由上交所和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

最初，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可買賣若干分別於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股票（「**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上交所證券包括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當下的所有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為免生疑問，目前並非所有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A股均有資格透過滬港通進行交易。

深交所證券將包括深證成分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分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於深港通開通初期，透過北向交易通買賣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將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買賣。待解決相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或於其後獲准買賣此等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有待日後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僅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均提供銀行服務時，方獲准於另一市場交易。

交易額度

就滬港通和深港通而言，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設有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有關額度將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任何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使用。香港聯交所會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管理人將不會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託管

香港結算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投資者將並非直接持有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該等證券乃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於其於中國結算公司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公司（作為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會監察可影響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僅可以人民幣進行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用及稅項

除了就買賣A股繳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子基金或須就股份過戶所產生的收益繳付相關當局釐定的其他費用和稅項。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自2020年1月1日起，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運作的股票市場買賣及容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損失。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該交易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於2017年7月推出的全新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債券通最大的優勢是讓FII能夠在中國境外透過國際電子平台（即Tradeweb或彭博社）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債券交易，在該平台上，他們能透過詢價（RFQ）流程獲得認可境內莊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34個獲交易中心認可）的買盤價和報價。債券通參與者亦能利用現有離岸託管人，而無需在中國委任債券結算代理。

債券通受中國當局頒布的規則及法規管限。該等規則及法規可不時修訂，且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21日發佈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 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1號）；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7年6月22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相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合資格外國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流通的債券。北向通不設投資限額。在北向通下，合資格外國投資者必須委任交易中心或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擔任備案代理，向人民銀行申請備案。根據中國現行法規，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機構（目前為CMU）應在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機構（目前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合資格外國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CMU的名義備案，後者將作為名義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子基金可透過託管人（透過其作為CMU成員的代名人）在CMU開立子賬戶，將備存FII的債券持有記錄。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22日闡明，FII（包括子基金）將依法享有為其持有的債券的權利及權益。買賣及結算不同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債券通下的FII（包括子基金）能夠經詢價流程獲得認可境內證券商或莊家（根據ASIFMA的資料，截至2020年9月有56家獲認可）的報價及與他們完成交易，透過認可離岸交易平台（目前包括Tradeweb和彭博社）進行直接交易。此外，FII（包括子基金）在透過債券通和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進行投資時，現能在交易前將大宗交易分配予多個客戶賬戶（最多99個）。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按貨銀對付方式結算，對於面臨不同的當地假期安排的外國投資者而言，FII可選擇在T、T+1、T+2和T+3，甚至T+4及以上結算。

QFI制度

亦可以直接使用「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QFI計劃**」，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計劃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根據最新的中國監管規定，這兩個計劃已經合併為一個計劃）投資A股以及其他中國證券。「**QFI**」是指在該計劃下獲得國內證券投資牌照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截至基金說明書發佈之日，管理人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QFI資格（「**QFI牌照**」）。過去，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對每位QFI牌照持有人透過QFI計劃進行的投資設有投資配額限制。為了進一步開放中國資本市場，外管局於2019年9月10日宣佈決定取消投資額度限制，已採納關於QFI境內資本管理的新制度，並於2020年6月6日生效。在新的QFI制度下，QFI在透過中國證監會獲得相關牌照後，只需透過各自的主要託管人在外管局辦理註冊，即可獲准開立境內賬戶匯出資金。QFI可自行決定投資資本匯入中國的時間及貨幣。Premia中國科創50 ETF在中國的投資如果利用QFI制度進行，將主要透過QFI牌照進行和持有。中國境內證券根據相關規則和條例以管理人（作為QFI持有人）及Premia中國科創50 ETF的共同名義登記，並透過在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以電子形式保管。該賬戶需要有「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稱，因為這是QFI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名稱。管理人（作為QFI持有人）與Premia中國科創50 ETF應聯名在中國託管人開立及維持一個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中國託管人則應按照適用規例在中國結算公司設立現金結算賬戶以進行交易結算。管理人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將遵照適用於作為QFI的管理人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而進行。管理人已取得有關中國法律的意見，並確認：

- A. 在中國結算公司開立並由中國託管人維持的證券賬戶以及在中国託管人開立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分別為「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已根據中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和經中國所

有主管當局批准，以管理人（作為QFI持有人）與Premia中國科創50 ETF聯名開立（僅為Premia中國科創50 ETF的唯一利益開立及僅供其運用）；

- B. 證券賬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 (i) 只屬於Premia中國科創50 ETF，以及 (ii) 與管理人（作為QFI持有人）、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及管理人在中國市場委任以執行Premia中國科創50 ETF交易的任何經紀（「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管理人（作為QFI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C. 在現金賬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 (i) 成為中國託管人所欠Premia中國科創50 ETF的無抵押債項，及 (ii) 與管理人（作為QF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管理人（作為QF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D. 受託人（代表Premia中國科創50 ETF）乃對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Premia中國科創50 ETF的現金賬戶中的債務金額的擁有權作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如果管理人（作為QFI持有人）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存放於Premia中國科創50 ETF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的資產不會形成管理人（作為QFI持有人）或該中國經紀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如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 Premia中國科創50 ETF的證券賬戶中的資產不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ii) Premia中國科創50 ETF的現金賬戶中的資產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進行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而Premia中國科創50 ETF將成為存放於現金賬戶中的金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管理人（作為QFI）獲准可每日代表Premia中國科創50 ETF匯出人民幣，而不受到任何鎖定期或事先批准的規限。

QFI制度有若干相關的特有風險，投資者應留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中的「透過QFI所作投資的相關風險」一節及相關附錄所述風險因素。

投資限制

除相關附錄另有特別規定外，信託契據中適用於每隻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除守則第8.6(h)章所允許外，如子基金在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中持有的投資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40%；
- (b)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的總價值或對任何單一實體承擔的風險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0%：
 - i. 投資於該實體所發行的證券；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對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對該實體承擔的对手方風險淨值；

為免生疑問，本(a)分段、本(b)分段、本(c)分段及第27頁「合資格金融衍生工具必須符合以下標準：」第(iii)段所載的對对手方的限制及局限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在結算所履行中央對手方角色的交易所上交易；及
- b) 每日按市價計算金融衍生工具頭寸的估值，並至少每日受保證金要求規限。

本 (b) 分條款適用於抵押品／抵押品再投資的情況，或擔保方單一對手方風險淨值。

- (c) 在不抵觸上文 (b) 款及本基金說明書第27頁「合資格金融衍生工具必須符合以下標準」第 iii 段的情況下，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對同一集團旗下實體的投資或風險總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20%：

- i. 投資於該等實體所發行的證券；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對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該實體承擔的對手方風險淨值；

就本段(c)和(d)分條款而言，就根據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通常被視為「同一集團旗下實體」。

本分條款將適用於「抵押品」一節第五項（多樣化）和第九項（抵押品的再投資）。

- (d) 存入同一集團旗下相同實體或多個實體的子基金現金存款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20%。

就本基金說明書而言，現金存款通常指可按需償還或有權由計劃提取且不涉及提供財產或服務的存款。

在以下情況下，存入同一集團內相同實體或多個實體的現金存款可超過規定的20%限額：

- i. 在計劃推出前和推出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及初始認購所得款項全數獲投資前持有的現金；
- ii. 在計劃合併或終止前投資清盤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入不同金融機構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的；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尚未投資的現金所得款項和為償還贖回和其他付款責任持有的現金，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入不同金融機構會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利益；

- (e) 子基金不得持有任何單一實體已發行普通股資產淨值的10%以上；
- (f) 為子基金持有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在與為信託下的所有其他子基金另行持有的同類普通股一併計算時，不得超過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面值的10%；
- (g) 子基金如果投資於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則其所投資的該等證券和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 (h) 即使「投資限制」一節的(b)、(c)及(e)段已有規定，子基金可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 (i) 在上文(h)段的規限下或除守則第8.6(i)章允許者外，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即使由同一人士發行，但如按有關償還日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方面的不同條款發行，將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j) 子基金可購買用作對沖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如並非出於對沖目的購買，則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 (k) 除非經委員會經考慮相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及能否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其他保障（如屬必要）後另行逐例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 (l) 倘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其中(a)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全部資產淨值總額，並符合守則中「投資其他計劃」的要求；及(b)其目標並非主要投資於其他受管理基金：
 - (1) 如相關計劃為不符合資格計劃（經證監會確定）或未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於相關計劃中所持單位或股份的總值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個或多個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經證監會確定），但子基金投資於各該等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且在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中披露其名稱和主要投資資料，

惟就上文(1)和(2)而言：

- (i) 各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而倘相關計劃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相關限制；
 - (ii) 倘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須豁免該等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和贖回收費（包括認購費用）和贖回收費；
 - (iii) 管理人或代子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對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與對任何相關計劃進行投資有關的任何可量化貨幣利益；
- (m)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總額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惟：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獲證監會認可；
 - (2) 相關附錄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為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遵守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必須包含主基金於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的投資組合；及
 - (iv) 必須清楚披露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所有費用和收費的總金額；
 - (3) 如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投資的主基金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的初始收費、贖回收費、管理人年費或應向管理人其任何關連人士支付的任何其他成本和收費總額不會增加；及
 - (4) 儘管有上文第(j)(iii)段，主基金仍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惟須受(k)段所載投資限制規限；
- (n) 子基金不得將超過其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存於同一信貸機構或同一集團內的信貸機構的存款。對存於信貸機構的存款的投資須按要求償還或有權提取，而且到期時間不超過12個月，惟該信貸機構須受適用的嚴格規則規限；
- (o) 子基金的投資不得超過(i)單一相關計劃發行的單位或股份總數的25%；(ii)單一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10%；及(iii)單一發行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10%，惟倘若於購買之時無法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發行證券的淨額，則此時可不理會該等限額；
- (p) 即使上文(a)項及(o)項已載列個別限額，及除守則第8.6(h)章所允許及經守則第8.6(h)(a)條作出修改外，若將會導致將子基金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發行人，則子基金不得與下述任何投資合併：(i)投資於該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ii)存於該發行人的存款；及(iii)與該發行人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引致的風險；
- (q) 如子基金的名稱表明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則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應至少將其70%的資產淨值總額投資於證券和其他投資，以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或地理區域或市場；及
- (r) 在不抵觸下文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條文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購買用作對沖或非對沖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

惟倘任何上述持股量獲守則允許則除外。

子基金不得：

-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倘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的面值總額的0.5%，或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超過該等證券的5%）；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權益）（對股份及房地產基金的投資，在適當情況下「投資限制」一段所載投資限額應適用；如投資於上市房地產基金，則「投資限制」一段(b)、(d)及(f)分段適用。如投資於並非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則「投資限制」一段(g)及(h)分段適用。
- (c) 進行沽空，如該子基金會因沽空而需交付佔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10%以上的證券（就此而言，沽空的證券必須在允許沽空的市場活躍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得進行任何證券無擔保或無保證沽空，並且沽空均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 (d) 在不抵觸「投資限制」一節(g)條的情況下，借出子基金資產，或以子基金資產授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一項貸款則除外；
- (e) 在不抵觸「投資限制」一節(g)條的情況下，為或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有責任（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持有人的責任必須以其對該子基金的投資為限）；為免生疑問，符合第三段第四和第五項目和第四段所載要求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包含在內。
- (f) 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致使其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持有人的責任必須以其對該子基金的投資為限）；
- (g)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收購任何於當時未繳或部分繳足、將就該等投資的任何未繳款項作出催繳的投資，除非催繳款項可能由構成子基金的一部分且未被分離的現金或類現金悉數繳付，以就「金融衍生工具」一節的目的，履行因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每隻子基金，惟受以下規限：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一般被限制作出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發行人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總額10%的投資。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性質，子基金根據守則第8.6(h)條規定獲准持有任何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10%的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證券投資，只要該等成分證券的比重佔指數比重的10%以上，而且相關子基金對任何有關成分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指數的比重。但該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因指數成分有更改導致超過相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及臨時性質則屬例外；
- ii. 子基金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該策略不涉及完全複製相關指數成分證券在該指數中的確切權重；
- iii. 該策略已在基金說明書中清楚披露；
- iv. 指數基金持有成分證券的權重超過指數中的權重是由於執行代表性抽樣策略所導致；
- v. 子基金持有的權重比指數所佔權重的任何超額，均須遵守諮詢證監會後由子基金合理確定的最高限額。在確定此上限時，子基金必須考慮相關成分證券的特徵，其權重和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適當因素；
- vi. 子基金根據上述所規定的限額必須在基金說明書中披露；
- vii. 必須在子基金的中期和年度報告中披露子基金本身根據上文施加的限制是否得到完全遵守。如果在有關報告期內未遵守上述限額，則必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並應在報告中說明有關不遵守該限額發生的時期，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投資者。

經證監會批准後，相關子基金亦可將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30%以上投資於任何數量的不同發行類別

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然而，管理人可促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之時），條件是任何成分證券偏離於指數比重的上限不可超過管理人在諮詢證監會之後釐定的百分率。如有任何不符合該限額的情況，管理人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相關子基金的全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亦應披露於有關期間是否遵守該限額並於該等報告內交代任何不合規情況。

如就某一子基金違反上述任何限制或限額，管理人將在顧及該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作出補救，並以之作為其首要目標。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子基金據以獲認可的條件。

金融衍生工具

除非子基金附錄中說明，否則管理人可將任何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惟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子基金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限額不得超過 50%。為免生疑問，只要有關對沖安排不會產生剩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就對沖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衍生工具毋須計入所述 50%限額內。須根據守則和證監會發佈的規定和指引（可經不時更新）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如管理人有意開始代表子基金將金融衍生工具用作投資用途（如此前在附錄中不允許），管理人將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在作出該等投資前提前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該等較短通知期）向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在相關附錄中說明，子基金可購買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金融衍生工具須符合所有以下標準，方可被視為購買作對沖用途：

- (a) 並非以產生任何投資回報為目標；
- (b) 其目的僅為限制、抵銷或消除對沖投資而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雖然未必指相同的相關資產，但應與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相關性的相同資產類別有關，並涉及與對沖投資項目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展現與對沖投資項目有高度負相關性的價格走勢。

對沖安排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在必要時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並以使子基金能夠在緊張或極端市場條件下達致其對沖目標。

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說明，否則各子基金均可就非對沖用途（「投資用途」）而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惟所受限制是子基金對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淨風險承擔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50%（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章就子基金作出批准則除外）。為免產生疑問：

- (a) 就計算全球風險承擔額而言，應使用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經計及相關資產的現行市值、對手方風險、日後市場變動及可用作平倉的時間，將子基金所購買作投資用途的衍生工具持倉轉換為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所含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頒佈及可能不時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及
- (c) 只要有關對沖安排不會產生剩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額，就對沖用途而購買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會計入本段所指的50%限額內。

合資格金融衍生工具必須符合以下標準：

- i. 相關資產僅包括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在大型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主要貴金屬，如金、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資產類別，而計劃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於該等工具。倘子基金投資於基於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則毋須匯總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以符合上文「投資限制」一節項下所載投資限制或局限，惟該指數須符合守則第8.6(e)條的要求；

- ii.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該等交易的擔保人為大型金融機構或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 iii. 在不抵觸守則第7章第7.1段和第7.1A段的情況下，子基金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對單一實體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減少，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
- iv.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人或受託人或以上其代名人、代理人或投資受委人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受託人或管理人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或子基金管理人應具備所需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
- v. 儘管規定子基金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在單一實體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如守則第7.28(c)條所載），但結構性基金應獲悉數抵押，且不得在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單一對手方承擔風險淨額；及
- vi. 須遵守「投資限制」一段所載的任何抵押品要求。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須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人須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上述目的，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包括就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未繳款的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在不抵觸上述內容的情況下，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亦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按該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或可按對手方酌情決定需要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充足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管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充足數量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轉換為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該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履行其未來責任。上述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政策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基金說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為嵌入其他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在不抵觸「投資限制」一節第(i)條所述限制和與「金融衍生工具」一節項下合資格金融衍生工具相關標準的情況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得超過「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適用於該相關資產和投資的對應投資限制或局限。

證券借貸

除非附錄另行指明，否則任何子基金目前無意從事證券借貸、購回交易或反向購回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但會視市況而異。子基金推出後，若決定從事此類交易，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決定將基於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同時確保相關風險得到適當緩解及解決。

在不抵觸以下各項的情況下，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按管理人的指示，促進機構證券借貸計劃（「證券借貸計劃」）：

- 該等交易必須透過管理人就此目的的機構進行或直接與管理人就此目的可接受的人士；
- 管理人須信納任何該等證券借貸計劃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及根據該計劃訂立的每項證券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每項該等貸款均將獲得適當抵押的事實）的充分性及可接受性；

- 受託人收到因該等交易產生的任何收入，經扣減安排該交易的代理費用後，須記入相關子基金的貸項；及
- 管理人須在與受託人諮詢並認定如此做符合子基金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相關風險已得到適當緩解及解決後，訂立該等證券借貸計劃，惟管理人本身信納守則的規定和與該等交易相關的下列條件在相關子基金獲授權期間經已遵守：
 - i. 該等交易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 ii. 為證券借貸計劃委任的任何對手方均應為須持續受審慎監管及監督規限的金融機構，並由管理人以應有謹慎甄選，確保在當時具備合適資格；
 - iii.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iv. 就該等交易付予任何機構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過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v. 該交易不得(a)使相關子基金、信託及／或受託人受限於無限責任；或(b)導致相關子基金、信託及／或受託人承擔任何無限責任；
 - vi. 任何該等協議下的結算或對銷權均須僅限於相關子基金，機構或經紀無權用欠付該子基金或其所欠付的金額結算或對銷欠付任何其他子基金或以個人身份或代表任何其他客戶或信託行事的受託人或其所欠付的金額；
 - vii. 代表子基金訂立的該等交易符合該等子基金的政策；
 - viii. 管理人必須監管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及（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授權的子基金而言）守則的規定；及
 - ix.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機構或經紀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本契據提述子基金賬目內披露。
- 如已透過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彼等的關連人士安排任何交易，則相關實體有權為自用及其利益保留其在商業基礎上就該等安排收到的任何費用或利益。

進行證券金融交易的子基金受以下規定規限：

- 已就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獲得最少悉數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的對手方風險；
- 因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經扣除作為有關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服務的合理及一般補償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須退回予子基金；
- 須確保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抵押品

為限制下文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借貸章節所載對每個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該對手方索要抵押品，惟抵押品須符合下文所載要求：

- 流通性 — 抵押品須具有足夠流通性及可交易性，以使其可按接近出售前估值的穩定價格迅速出售，並可按透明的定價於深度及流動市場進行正常交易；
- 估值 — 抵押品應運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值計價；
- 信貸質素 — 用作抵押品的資產須具有高信貸質素，並應於抵押品或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發行人之信貸質素轉差至損害抵押品有效性的程度時立即作替換；

-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且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生疑問，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以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旗下實體。在遵從守則第7章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局限時，應計及該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管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子基金受託人或獲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或受委人持有；
- 抵押品的再投資－為子基金收到的抵押品再投資須受以下規定限制：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節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規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局限。因此，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8.2(n)條的規定。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於其他投資時，該投資不允許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強制執行－受託人或託管人或分託管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殊目的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就非融資掉期交易（如適用）而言，資產組合（定義見本基金說明書附錄九）中的已投資資產將遵守上述要求。

在上文規定的規限下，以下為管理人所採納的抵押品政策及條件的概要：

- 合資格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抵押品發行人必須具有高質素，並在信用評估過程中應考慮獲認可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具有非投資級別信用評級的證券不符合抵押品的條件。對手方的原產國沒有標準；
- 收取的抵押品將不適用於屆滿期限限制；
- 在正常和特殊流動性條件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便對抵押品附帶的流動性風險進行充分評估；
- 扣減政策考慮了市場波動性，抵押品資產與相關協議之間的外匯波動性，抵押品資產的流動性和信貸風險以及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就各合資格證券類型而言）。在交易結束前，

應設定扣減額，以彌補抵押品資產（在保守清算期內）市場價格的最大預期跌幅。現金抵押品不會被扣減；

- 抵押品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應足夠地分散，對於特定發行人設有最高的風險承擔額；
- 所收取的抵押品可由獨立於對手方且預期不會展示與對手方表現有高度相關性的實體發行；
- 抵押品須可由受託人容易強制執行，且或會進行淨額結算或對銷；
- 除非管理人另行確定並通知投資者，否則現金抵押品通常不會被用作再投資。

具有損失吸納功能的債務工具

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具有損失吸納功能的債務工具。

借貸政策

子基金資產的借貸最高可達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惟在確定相關子基金有否違反該等限制時，不計及將背對背借貸。為免生疑問，符合守則第7.32和7.35條所載要求的證券借貸交易和出售與回購交易不受此限制規限。若管理人有此決定，子基金的允許借貸水平可能是相關附錄訂明的較低的百分率。任何借貸僅屬臨時性質。所有借債在遵守守則及UCITS指令所載的條款及規定後才可進行，以確保除向單位持有人提供守則下借貸的保障外，信託及子基金亦提供與根據UCITS指令的規定UCITS股東／單位持有人所獲的借貸保障相若的保障。因此受託人可在管理人要求及在上述的限制下，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子基金的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協助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促使管理人為相關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撥作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合適用途。

UCITS指令規定，UCITS進行的借貸須屬臨時性質，不得超過其資產10%。

在不抵觸上一段的情況下，管理人可為子基金向管理人及受託人以書面形式批准的任何人士（如為銀行，包括管理人、投資受委人、受託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借款，前提是，銀行收取的利息及安排或終止貸款的任何費用不高於根據正常銀行業慣例所訂的金額、按公平磋商後就有關貸款規模及性質的商業貸款利率。

現金存款

如構成任何子基金或分派賬戶一部分的任何款項被轉賬至受託人、管理人、投資受委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作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關連人士的存款賬戶，則該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經考慮與類似級別機構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後的類似類型、規模及期限、以相同幣種的存款的現行商業利率後，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置該現金存款。在不抵觸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該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有權為自身用途及利益保留當其時其作為相關子基金或分派賬戶（視情況而定）的一部分手頭款項（不論是活期還是存款賬戶）獲得的任何利益。

離岸人民幣市場

什麼原因引起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不可自由兌換，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所規限。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執行基於市場供求並經參考一組貨幣作出調整的受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添靈活性。隨著中國經濟日益與世界接軌，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上的用途日漸廣泛乃大勢所趨。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已逐步採取措施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推行多個試點計劃。例如，香港的銀行於2004年率先獲准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2007年限制被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的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2022年7月底，香港已有142家獲授權機構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8,140億元，而2009年則只有約人民幣630億元。截至2021年12月底，人民幣債券發行（包括存款證）總發行額達到約人民幣6,730億元。

自2009年起人民幣國際化步伐有所提速，中國當局容許港澳與上海及四個廣東城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於2010年6月，該安排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於2021，有約人民幣7,083.6萬億元的跨境貿易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

於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十億)

資料來源：彭博社，截至 2022年9月底

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匯款



(人民幣十億)

資料來源：彭博社，截至 2022年9月底

在岸與離岸人民幣市場之對比

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逐漸發展，並自2009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離岸人民幣」，簡寫為「CNH」，以與「在岸人民幣」或「CNY」有所區別。

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實為在不同市場買賣的同一種貨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按不同匯率進行買賣，彼此之間的波動走向亦未必相同。由於對離岸人民幣存在殷切需求，離岸人民幣相對在岸人民幣一般存在溢價，雖然也偶見出現折讓。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勢可能會大幅改變，該等改變亦可能會在極短時間內發生。

縱然離岸人民幣市場近年呈現顯著增長，惟目前仍屬初步發展階段，較易受到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影響。舉例而言，離岸人民幣的價值於2011年9月最後一週伴隨股票市場重磅沽空而一度兌美元下跌2%。整體而言，離岸人民幣市場波幅較在岸人民幣市場大，因為前者的流動性相對較薄弱。

一直以來都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合併的可能性，但相信將受政治決策而非純粹因經濟因素所驅動。普遍預期未來數年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市場將仍然為兩個獨立但高度相關的市場。

近期的措施

於2010年7月19日，公佈取消對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賬的限制，以及批准香港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後，中國當局向外國央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行以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開放部分中國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

2011年3月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此外，中國政府批准了中國首家非金融性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推出，其是允許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滬股及透過上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港股的市場互通計劃。深港通（預期將於2016年12月投入運作）亦將為一個允許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深股及透過深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港股的市場互通計劃。

人民幣國際化是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看齊的國際貨幣。但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及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今後人民幣也需要時間建立其重要性，中國現階段並未準備就緒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的地位。

A 股市場及中國債券市場

引言

中國的 A 股市場始於 1990 年，由上交所及深交所兩個證券交易所組成。

上交所成立於1990年11月26日，股票又分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統稱為QFI）或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而B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購買。於上交所買賣的債券包括公債、當地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包括該等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債券）、附有分離式認股權證的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公司債券。此外，證券投資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認股權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供買賣。截至2022年9月27日，合共有2,176家公司在上交所A板及B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40.29萬億元。

深交所成立於1990年12月1日，股票又分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統稱為QFI）或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而B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購買。2004年5月，深交所正式推出中小企業板（「中小板」），支持中小型企業發展。2009年10月，深交所推出創業板，旨在支持從事自主創新的企業及其他成長型風險企業（即高科技公司）。2021年4月6日，深交所主板與中小板合併，目的是為了鞏固市場發展，打造一個更簡潔明瞭的市場體系。截至2022年9月27日，深交所共有2,696家上市公司，其中1,500家公司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21.1萬億元；及1,196家公司於中國創業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11.1萬億元。深交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系列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包括中小企集合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以及多元化的金融衍生產品（包括權證及回購）。

主板市場是中國資本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專為大型公司上市而設，且同時在上交所（證券代碼以60開頭）和深交所（證券代碼以00或20開頭）開設。主板市場在經營期限、盈利能力、市值和營運資金等方面對發行人有較高的上市要求。因此，大部分上市公司都是大型成熟企業，資本規模大且盈利能力穩定。

上交所科技創新板（上交所科創板）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推出的全新交易平台，獨立於現有的主板，專注於高科技和策略性新興行業公司。試點註冊制優化了發行條件，是簡化上市流程的重大改革舉措。上交所科創板是服務科技創新的核心資本平台。上交所科創板在指導創新企業的創新資源、資本及人才發展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A股市場於過去20年取得迅速發展，最新公佈的總市值達到人民幣723,510億元，截至2022年9月27日共有4,350家A股上市公司。就投資者分析而言，自A股市場成立以來，參與其中的機構投資者持續增加，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會養老基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保險公司及一般投資機構。然而，按日成交量計算，散戶投資者仍然佔據交投量的大部分。

A股市場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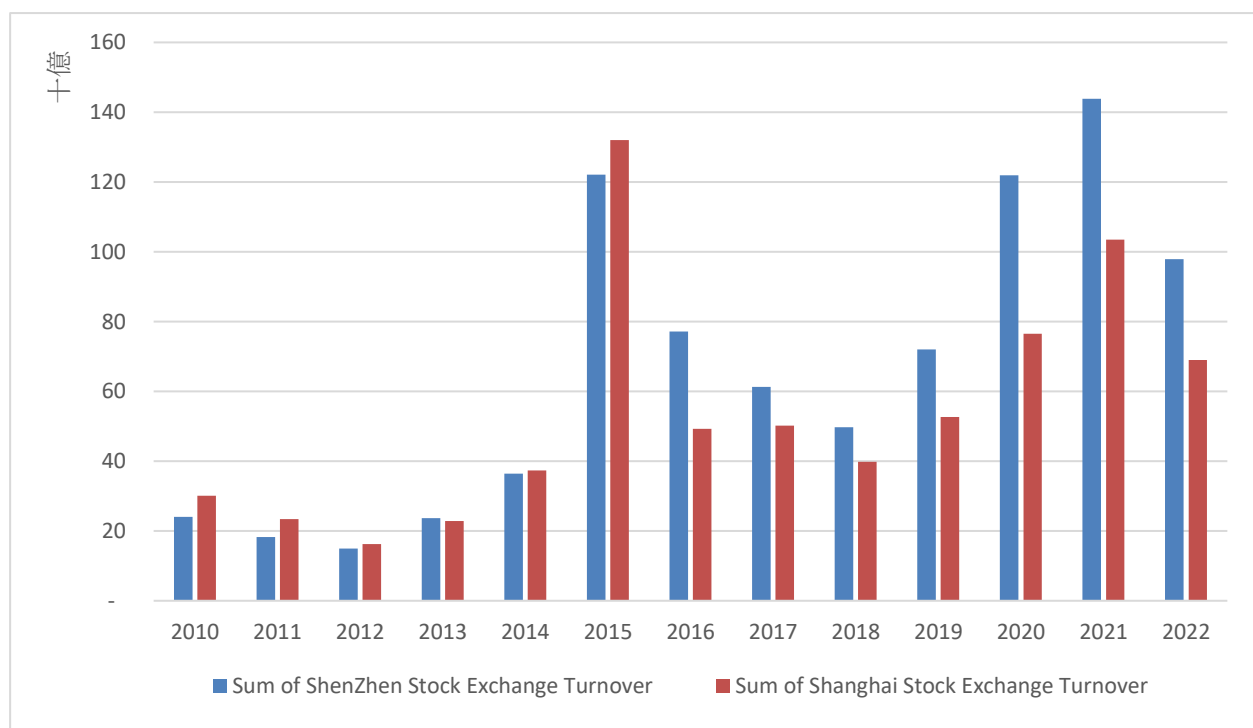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載述 A 股市場的發展：

上交所及深交所 A 股的總市值



資料來源：彭博社，截至2022年9月底

上交所及深交所A股的年度成交量（交易額）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截至2022年9月底

與香港市場的差異

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差異載於下表：

	中國	香港
主要指數	上證綜合指數／滬深 300 指數／深證綜合指數／上證科創板 50 成分指數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漲跌幅度限制	10%/5% (ST/S 股票) * 20%上交所科創板	無限制
買賣單位	上交所及深交所： 買入 100 股／賣出 1 股** 上交所科創板： 買入 200 股／賣出 1 股**	每隻股票均設有各自的每手買賣單位（網上經紀通常會在 閣下獲得報價時將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價一併列示）；倘購買的數目並非每手買賣單位的倍數，則須於另外的「碎股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時段	開市前時段：0915-0925 早市時段：0930-1130 午市時段：1300-1500（1457-1500 為深交所收市競價時間）	開市前輸入買賣盤時段：0900-0915 對盤前時段：0915-0920 對盤時段：0920-0928 早市時段：0930-1200 午市時段：1300-1600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1600 至 1608 與 1610 之間隨機收市
結算	T+1	T+2
盈利申報規定	年報： • 整份年報須於報告期間後 4 個月內披露。 中期報告： • 整份報告須於報告期間後 2 個月內披露。 季度報告： • 整份報告須於報告期間後 1 個月內披露。第一季度報告不能早於上一年度年報披露。	年報： • 盈利須於報告期間後 3 個月內披露； • 整份年報須於報告期間後 4 個月內披露。 中期報告： • 盈利須於報告期間後 2 個月內披露； • 整份報告須於報告期間後 3 個月內披露。

附註：

* 1) ST股票指特別處理股票，即對存有財政困難的公司（連續兩個財政年度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面值）的特別處理，自1998年4月22日生效。ST股票一般指有除牌的風險。

2) S股票指尚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 不得在A股市場買入碎股但可賣出碎股，碎股與完整買賣單位的股份之間並無差價。

上交所主板及科創板概覽

下表概述上交所主板及科創板於2022年9月27日的市場數據：

	主板 - A	主板 - B	科創板
股票數目	1661	44	471
市值（人民幣百萬元）	40,201,488	94,635	5,773,375
2021年1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人民幣百萬元）	251,361	255	42,905

一般而言，對於尋求在科創板上市的公司之要求，並不及對於尋求在主板上市的公司之要求嚴格。各板塊上市要求的主要差異概述如下：

	主板	科創板
目標公司	大型成熟公司	正在成長的科技創新公司
業務持續性	於過去3年，主要業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過去2年，主要業務、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盈利能力	- 最近連續3個財政年度錄得盈利，淨利潤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或 - 累計營運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3億元	- 符合科創板定位的公司，即使尚未能盈利或已有累積赤字，亦獲准上市。 - 基於估計市值、收益、淨收入、研發投資、現金流量及其他因素 5項上市標準（見下表）
現金流量	最近3個財政年度來自營運活動的累計現金流量淨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淨資產	- 無形資產於最近期期末佔資產淨值不超過20% - 於最近期期末並無未分派赤字	

下表載列科創板的上市標準：

財務指標	1. 市值、淨利潤、（營運收入）	2. 估計市值、營運收入、研發投資佔比	3. 估計市值、營運收入、營運現金流量淨額	4. 估計市值、營運收入	5. 估計市值、其他指標

估計市值	不少於人民幣10億元		不少於人民幣15億元	不少於人民幣20億元	不少於人民幣30億元	不少於人民幣40億元
淨利潤	最近2年淨利潤為正；累計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5,000萬元	去年淨利潤為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主要業務或產品須獲國家有關部門的批准。 ● 市場龐大，且發行人已取得初步進展。 ● 製藥公司須有至少一種獲准進行II期臨床試驗的核心產品。 ● 其他符合科創板市場定位的公司應具備明顯技術優勢及達成相應條件。
營運收入	不適用	上一年不少於人民幣1億元	上一年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	上一年不少於人民幣3億元	上一年不少於人民幣3億元	
研發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研發投資佔最近3年累計營業收入不少於15%	不適用	不適用	
營運現金流量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3年不少於人民幣1億元	不適用	

管理人針對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

管理人已針對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以下措施：

- 交易時間：在交易時間差異方面，由於預期指數證券具有較高水平的流通量，因此中國A股市場的交易時間較短不被當為一項主要風險。
- 交易日：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交易日有所分別。務須注意，申請只會於營業日（一般為兩個市場均開市買賣的日子）方獲接受。倘香港市場開市而中國A股市場休市，則子基金的單位將會在香港市場買賣，而管理人將會按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的方式繼續公佈資料（包括價格）。倘A股市場開市而香港市場休市，則管理人將於必要時買賣指數證券，以限制對投資者的風險。即使香港市場因假期休市，此等交易亦會妥當交收。

交易波動幅度限制：當指數證券觸及「交易波動幅度限制」（即 20%）時，管理人將無法買賣該指數證券。倘此情況發生於某個別交易日，如有必要，管理人將繼續於其後兩個交易日買賣該股票。然而，倘由於該交易波動幅度限制而導致管理人於原先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易日仍未能買賣該指數證券，則管理人將按最後收市價結算該指數證券，而子基金將會在該指數證券再次恢復買賣時對該項交易作出彌補。管理人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對子基金的一般影響並不重大。

中國境內債券市場概覽

中國國內債券市場主要包括兩個市場：銀行間債券市場和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儘管兩個市場之間存在若干聯繫，但該等市場仍在投資者細分、產品細分和監管分立方面有所區別。

現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量遠大於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相對而言更具流動性。憑藉市場主導地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銀行間債券市場佔未償付債券總額的 85%以上。

	銀行間債券市場	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
市場規模	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5萬億元（資料來源：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9 萬億元（資料來源：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
交易的主要產品類型	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由人民銀行發行的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債券、商業票據、中期票據、地方政府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國債、地方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和可換股債券
主要市場參與者	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互惠基金、證券公司、具有 RQFII 地位或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和債券通投資的外國投資者	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互惠基金、證券公司、具有QFII或RQFII地位或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公司和個人投資者
交易時段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
交易及結算機制	交易機制：機構投資者之間的場外競價交易市場 結算機制：主要以貨銀對付方式按 T+0或T+1結算週期結算	倘若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監管機構交易，則使用電子自動配對系統交易 結算機制：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按T+1結算週期清算及結算
監管機構	人民銀行	中國證監會
投資者的交易對手方	交易對手方（即其他市場參與者）	中國結算公司，作為在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的所有證券交易的中央對手方
中央結算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	中國結算公司
流動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總交易量約為人民幣149.8萬億元（資料來源：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總交易量約為人民幣1.7萬億元（資料來源：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
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方風險	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

最低評級要求	無規定 然而，市場參與者通常要求至少獲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予BBB級。	無規定 然而，倘若上市後，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並未獲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予「AA」級或以上，則該債券僅可在僅開放予機構投資者的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臺進行交易。不符合此項最低要求的債券不得透過向包括散戶投資者在內的所有投資者開放的競價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常見債務工具類型及發行人	國債：由中國財政部發行 由人民銀行發行的債券 政策性銀行債券：由中國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和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 金融債券：由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非金融信貸債券：由國有或國有控股實體和公司發行 地方政府債券：由省級或市級地方政府發行 外國債券：由外國實體發行	國債：由財政部發行 地方政府債券：由省級或市級地方政府發行 企業債券：由政府相關、國有或國有控股實體發行 公司債券：由上市公司發行 可換股債券：由上市公司發行

於 2013 年 7 月底，銀行間債券市場擁有多元化的投資者基礎，成員超過 10,000 名，其中約 5,000 名可直接進入中央交易系統，該系統涵蓋所有類型的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及各類投資產品（如互惠基金和退休基金）。餘下約 5,000 名成員（包括小型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企業）透過結算代理進入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提供的主要債券類型可分為六大類：(i)由中國財政部發行的國債；(ii)由人民銀行發行的債券；(iii)由政策性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政策性銀行債券；(iv)金融債券，包括商業銀行債券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v)由非金融機構公司發行的非金融信貸債券，包括企業債券、商業票據和中期票據；(vi)其他類型的債券，如由省級或市級政府發行的地方政府債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鐵路總公司及鐵道部發行的政府支持性機構債券，由外國實體發行的外國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等。

國債概覽

國債是由中國財政部發行的債務工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國債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未償付金額超過人民幣 175,000 億元，約佔銀行間債券市場的 24%。國債有多種年期，是二級市場上最具流

動性的債券類型之一。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國債以中國主權信用作擔保。因境內國債與中國主權信貸評級相同（標準普爾為 A+ 及穆迪為 A1），故並無給予該等債券信貸評級。

國債分為兩類：記賬式國債及電子式儲蓄國債。下文載列該等國債類型的若干主要資料。

	記賬式國債	電子式儲蓄國債
市值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約人民幣 18.2 萬億元（資料來源：中國債券信息網）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約人民幣 0.76 萬億元（資料來源：中國債券信息網）
債券發行人	中國財政部	中國財政部
主要市場參與者	機構投資者	散戶投資者
主要年期	3 個月至 50 年	3 年至 5 年
交易平台	銀行間市場、交易所市場	零售銀行櫃台
流動性	良好	適中
託管人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中國結算公司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

如上表所示，電子式儲蓄國債（可在零售銀行櫃台購買）的目標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而記賬式國債則以機構市場參與者（包括 Premia 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 ETF）為目標。

記賬式國債使用獲授權參與者（包括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可參與及購買額度的人民銀行招標系統在一級市場發售。就二級市場而言，證券公司可向證券交易所轉讓部分其一級市場庫存，進行二級市場交易。然而，大部分二級市場的流動性來自銀行間債券市場，由不同的參與者以場外交易方式買賣。買賣雙方可按議定價格及數量直接交易。

莊家透過為債券積極作買賣盤報價及作為市場參與者的交易對手方促進二級市場交易，而經紀亦充當同樣角色，積極提供債券報價，主動配對該等來自潛在買方及賣方的債券交易。交易亦可在並無經紀的情況下完成。投資者可透過交易商聯絡潛在交易對手方，直接與其交易對手方交易。

交易亦可在並無經紀的情況下完成。投資者可透過交易商聯絡潛在交易對手方，直接與其交易對手方交易。

政策性銀行債券概覽

「政策性銀行」是指根據 1994 年政策性銀行法成立的金融機構，以實施國家政策以供國家投資的項目進行融資、推動行業發展及支持經濟和貿易發展。三間政策性銀行分別為國開行、進出口銀行及農發行，全部均由國家全資擁有及受中國國務院直接管轄，同時國開行集中於大型基建融資項目，包括為上海浦東國際機場及三峽大壩提供大部分資金，進出口銀行專注於貿易融資及政府優惠貸款，而農發行則為農村的農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

所有三間政策性銀行主要透過於中國國內市場發行債券取得資金。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政策性銀行發行的未償還債券價值約為人民幣 17.6 萬億元，約佔銀行間債券市場總額的 24%。於三間政策性銀行中，國開行、進出口銀行及農發行的未償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 94,570 億元、人民幣 34,060 億元及人民幣 47,590 億元。政策性銀行債券的信貸評級與相關政策性銀行相同。所有三間政策性銀行均具有與中國主權相同的信貸評級，即標準普爾的 A+ 及穆迪的 A1。於中國市場中，經參考低信貸風險或違約風險後，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及人民銀行票據均稱為計息債券。

	國開行	進出口銀行	農發行
市值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約人民幣 9.46 萬億元（資料來源：中國債券信息網）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約人民幣 3.41 萬億元（資料來源：中國債券信息網）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約人民幣 4.76 萬億元（資料來源：中國債券信息網）
主要市場參與者	機構投資者／散戶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主要年期	1 年至 50 年	6 個月至 10 年	6 個月至 10 年
交易平台	銀行間市場、交易所市場	銀行間市場	銀行間市場
流動性	良好	良好	良好
託管方式	記賬式債券	記賬式債券	記賬式債券
託管人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中國結算公司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

與國債相若，政策性銀行債券使用人民銀行招標系統在一級市場發售。儘管有年期少於 1 年的票據及 10 年以上的長期債券提呈發售，但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的主要年期為 1 年至 10 年。有別於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只有記賬式，且僅供機構投資者認購。大部分政策性銀行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且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託管。政策性銀行債券的主要投資者為商業銀行、基金、保險公司和證券公司。

莊家透過為債券積極作買賣盤報價及作為市場參與者的交易對手方促進二級市場交易，而經紀亦充當同樣角色，積極提供債券報價，主動配對該等來自潛在買方及賣方的債券交易。交易亦可在並無經紀的情況下完成。投資者可透過交易商聯絡潛在交易對手方，直接與其交易對手方交易。

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出售該等單位以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方法有兩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直接於一級市場按發行價向子基金增設或按贖回價向子基金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如子基金設有多櫃台，雖然參與證券商可在與管理人安排下選擇將其增設的上市類別單位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美元櫃台、人民幣櫃台或港幣櫃台（如有），但所有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必須以該子基金的基準貨幣進行。鑑於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單位，並可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此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上市類別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較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基金說明書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單位

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主要資料」一節訂明的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提出任何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以向管理人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

各子基金的單位將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呈發售，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本身或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管理人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相關指數中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增設要求及與該要求相關的證券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該增設要求。

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相關的規定

參與證券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增設的方法以及貨幣（不論實物增設（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以換取轉移證券）或現金增設或實物增設及現金增設均有）在相關附錄訂明。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以特定的方法執行。然而管理人保留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增設申請的權利。尤其，管理人有權(a)接受等於或高於於有關證券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市值的現金，而非接受有關證券作為增設申請的組成部分；或(b)在(i)不太可能就增設申請向受託人交付或交付充足數量的有關證券；或(ii)參與證券商因規例或其他而在投資或參與交易有關證券方面受到限制的情況下，按其確定的條款接受現金抵押。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任何增設要求。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管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為有關附錄所列明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非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就上市類別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其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可不時向管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並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副本。

如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則該增設申請須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相關附錄訂明，或在香港聯交所、認同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及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增設上市類別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管理人各自可能另行認為屬必需的該等證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增設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管理人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如與子基金有關，管理人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證券（即相關子基金的指數成分股）的第一上市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 (d) 存在與相關指數中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e) 接納增設申請會使管理人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管理人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f) 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增設申請；
- (g) 管理人、受託人、登記處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單位增設的任何代理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h)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管理人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根據運作指引所載參與證券商及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管理人拒絕接納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參與證券商

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納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管理人仍可在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權利。

管理人如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
(i)按申請單位數目為子基金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以換取現金及／或證券轉移（由參與證券商酌情決定但須取得管理人的同意）；及(ii)向參與證券商發行單位。

發行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現行發行價發行，惟管理人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管理人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遞交的增設申請後，應促使於相關首次發行日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以有關附錄所載的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計值，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上市類別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僅就估值而言，上市類別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視為增設及發行，及登記冊將於相關結算日或（如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如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則該增設申請須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

受託人如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就發行單位所規定的條文遭違反，則在諮詢管理人後，受託人有權拒絕將上市類別單位納入（或准許其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不得就同一子基金，對不同參與證券商變更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增設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管理人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或促使支付管理人依據其酌情權認為合適的額外金額作為稅項及徵費。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管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上市類別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管理人同意，增設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如於結算日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證券及／或現金金額（包括交易費、稅項及徵費）的有效所有權，則可經諮詢管理人後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指示，惟管理人可經受託人批准後，酌情決定(a)延長結算期（不論就增設申請整體還是就特定證券），有關延期須按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或其他支付延期費）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或(b)按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與延長未清償證券或現金的結算期相關的條款）就授予受託人證券及／或現金的範圍，部分清償增設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管理人如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指示，或某參與證券商經管理人同意後另行撤回增設申請（信託契據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管理人宣佈暫停增設上市類別單位時），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或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單位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並不就取消增設享有對管理人、受託人、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受託人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要求相關參與證券商就每個據此被註銷的單位，為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單位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個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值的金額（如有），連同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徵費、費用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增設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註銷該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才可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申請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不可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單位。僅參與證券商方可向管理人遞交贖回申請，並向受託人提交申請副本。

參與證券商可在向管理人遞交贖回申請並向受託人提交申請副本後，根據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贖回單位。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相關指數中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贖回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該贖回要求。

潛在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相關的規定

參與證券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贖回的方法以及貨幣（不論實物贖回（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以換取轉移證券及任何現金金額）或僅現金贖回）在相關附錄訂明。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其從客戶中接獲的贖回請求以特定的方法執行。然而管理人保留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贖回申請的權利。尤其，如果(a)不太可能就贖回申請交付或交付充足數量的有關證券，或(b)參與證券商因規例或其他而在投資或參與交易有關證券方面受到限制，則管理人有權指示受託人就贖回申請向參與證券商交付任何證券的等額現金。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建議您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管理人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如必要）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管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並向受託人提交申請副本。建議您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不時向管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並向受託人提交申請副本。

如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則該贖回申請須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相關附錄訂明，或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單位數目及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管理人各自另行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管理人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或證券（即相關子基金的指數成分股）的第一上市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 (c) 存在與相關指數中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管理人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管理人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e) 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管理人、受託人、登記處或受託人或管理人就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的任何代理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管理人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倘可贖回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根據運作指引所載參與證券商及相關贖回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管理人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納來自其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管理人仍可在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權利。

管理人如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i)執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及註銷；及(ii)要求受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移證券及／或現金。

如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則參與證券商將於其後向有關客戶轉移證券及／或現金。

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須已收妥由參與證券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管理人及受託人信納），且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徵費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上市類別單位須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後視作已贖回及註銷。須於相關結算日就已贖回及註銷的上市類別單位將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從登記冊上除名。

已申請贖回及註銷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湊整調整後的利益由子基金保留。就估值而言，應以視作已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作為相關估值點。

收到妥為以文件形式提交的贖回申請距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間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情況。

管理人在收到參與證券商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要求後，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支付其他費用或延期費），根據運作指引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不得就同一子基金，對不同參與證券商變更費率）。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以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支付（但可從就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證券商的任何款項中抵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儘管關於基於資產淨值的單位的贖回及註銷存在上述條文，管理人可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其依據其酌情權認為合適的額外金額作為稅項及徵費。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管理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徵費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管理人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已於結算日在受託人及管理人當時就贖回申請整體規定的時間前交付予受託人（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或進行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列載的其他交易，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轉移任何證券及／或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如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並未按前述規定交付予受託人以供贖回，或並非不涉任何產權負擔（信託契據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管理人宣佈暫停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時）：

- (a) 受託人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管理人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就每個據此被註銷的上市類別單位，為相關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管理人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當日按照信託契

據的規定提出增設申請的情況下，每個上市類別單位贖回價值低於每個上市類別單位原應適用的發行價的金額（如有），連同管理人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任何徵費、費用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贖回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的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未獲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如收到的贖回要求要求贖回的單位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逾10%（或管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的該些要求，僅執行總數最多為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的10%（或管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的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單位將於下个交易日（如相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單位合共仍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的10%（或管理人可能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須進一步推遲）優先於相關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單位而贖回。單位將按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增設和贖回的暫停

下列情形下，管理人可（在向受託人諮詢後，並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若涉及贖回，可行的情況下向有關參與證券商諮詢後）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若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曆月後支付）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任何款項的支付及任何證券的轉讓：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得認可的股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時期；
- (b) 某證券（為有關子基金指數成分）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不開放的任何期間；
- (c) 某證券（為有關子基金指數成分）主要上市市場上的交易受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該管理人認為證券於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證券交付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有關子基金的現有成分投資的出售不能正常進行或會損害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
- (f) 相關指數並未編製或發佈的任何期間；
- (g) 通常被用以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種類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管理人出於任何理由認為有關子基金當前的任何成分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價值不能得到合理、迅速且公正的確定；
- (h) 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被暫停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中所述的任何情況的期間；
- (i) 於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如有）因任何原因無法調整或重設的任何期間；或
- (j) 管理人、受託人或者受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代理就有關子基金單位的增設或贖回的業務運營因為或由於瘟疫、戰爭行動、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不可抗力被大規模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若（或如由於按照有關投資目標以該等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本信託總體持有或將合計持有超過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普通股份的10%，管理人經與受託人諮詢並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後，將暫停對有關子基金的單位的認購權。另外，若本信託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任意單一發行人所發行普通股份的10%之限額，管理人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將之作為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的措施以補救該違規情況。

管理人須於暫停之後通知證監會並在本信託的網站www.premia-partners.com（該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中提述的其他網站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在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上公佈暫停通知，且通知於暫停期間至少每月公佈通知一次。

管理人須將暫停期間收到的（且並無另行撤回的）任何贖回申請或任何增設申請視為緊隨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延長至相等於暫停期間的時間。

參與證券商可於暫停宣佈後及該暫停終止前，透過向管理人發出書面申請隨時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管理人需立即通知並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該參與證券商退還任何證券及／或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管理人宣佈暫停結束；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復存在；及(ii)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單位持有的證據

上市類別單位將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清算及交收。上市類別單位僅以記名形式持有，即不會印發任何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記錄上的唯一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的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單位。另外，受託人及管理人承認，根據《香港結算的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均不從該等上市類別單位中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持有中央結算系統中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為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為確保單位被獲得或持有不會引起以下情況，管理人有權力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該上市類別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股票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且管理人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本信託或子基金遭受其於其他情況下本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
- (b) 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本信託或子基金產生或遭遇其於其他情況下本不會產生或遭遇的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上的不利因素的情況。

一旦發現任何單位以上述方式持有，管理人可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依照本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單位。知曉其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單位的人士，須依照本信託契據贖回其單位，或將其單位轉讓予根據本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單位的人士，以使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單位的轉讓

本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獲得管理人同意並遵守本信託契據條文的情況下轉讓單位。由於所有上市類別單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投資者有權透過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或透過受託人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行或其代理，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受託人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其所持上市類別單位。轉讓人將被繼續視為被轉讓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被載入被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據須僅關聯單一子基金。若／凡所有上市類別單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存管、清算並

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單位持有人，為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且其賬戶獲得按照《香港結算的一般規則》分配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人士持有相關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通常透過經紀或證券商以較在一級市場認購及／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為少的數量，於二級市場買賣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之市價未必能反映每單位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惟概無法保證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上市地位。

管理人將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會就每隻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進行莊家活動。如某隻子基金採用多櫃台，管理人將確保各現有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雖然該等莊家可能是同一實體。廣義而論，莊家的責任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鑒於莊家所肩負任務的性質，管理人將向莊家提供其向參與證券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上市類別單位可向莊家購入及透過莊家出售，惟概無法擔保或保證可按價位進行莊家活動。在為單位進行莊家活動時，莊家或會因其買賣單位之差價而賺取或損失資金，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買賣差價。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無責任就該利潤向子基金交代。

如閣下有意於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應聯絡閣下之經紀。

Premia中證財新中國基石經濟ETF、Premia中證財新中國新經濟ETF、Premia亞洲創新科技及元宇宙主題ETF、Premia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 ETF、Premia美國國庫浮息票據ETF、Premia越南ETF、Premia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ETF、Premia中國房地產美元債ETF、Premia中國科創50 ETF、Premia富時TWSE台灣50 ETF及Premia摩根大通亞洲投資級別美元債券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已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管理人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Premia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ETF單位的上市及核准買賣提出申請。

如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則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為止，亦未作出前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之前，彼等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有關二級市場買賣的額外披露資料，亦請參閱子基金相關附錄「一般資料」、「人證港幣交易通」及「多櫃台」分節。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轉換及贖回

本節僅載有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表內對「單位」及「單位持有人」的提述應解釋為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或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除下文界定的詞彙外，本附表所有其他詞彙應具有與本基金說明書主體部分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1. 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

1.1.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按本基金說明書相關附錄部分列明的每單位固定價格的首次認購價向投資者提呈發售。倘受託人從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收到的總額達到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可供認購總額的上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管理人有權（但無義務）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完結前停止繼續接納該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

如本基金說明書的相關附錄中載明，倘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提呈認購額低於可供認購總額的下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或管理人認為繼續發售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管理人可決定不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就認購所支付的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隨即以電匯或管理人及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費用後）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於緊隨首次發售期完結後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1.2.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其後發行

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非上市類別單位將可按相關認購價於各交易日發行。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該子基金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相關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非上市類別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湊整至小數點後4位（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調整），或由管理人可不時釐定的湊整方式湊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湊整調整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認購價將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管理人有權就申請發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款項收取認購費。可就發行不同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亦可就發行某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不同水平的認購費。管理人可保留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管理人可其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詳情載於相關附錄「費用結構」一節。

在釐定認購價時，管理人有權加入其認為就稅項及徵費作出的適當撥備，包括：(a)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b)財務及購買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或(c)投資相等於申請款項的金額、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或向受託人匯款而慣常可能產生的費用。

1.3. 申請程序

申請人在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時，須填妥認購申請表格（「認購表格」），並將認購表格正本連同所須的憑證文件郵寄至受託人／登記處的營業地址交回受託人／登記處，或如申請

人已向受託人／登記處提供認購表格所載的傳真彌償保證書正本，則可以傳真方式向受託人／登記處發送。除郵寄及傳真方式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接受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作出的認購申請。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申請，最遲須於本基金說明書相關附錄章節規定的截止時間前由受託人／登記處收訖。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申請須於截止交易時間前由受託人／登記處收訖。於任何交易日適用截止交易時間後收到的申請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發出成交單據，確認所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申請人可以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則管理人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管理人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因認購、持有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管理人將會以一切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概不應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管理人可酌情拒絕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以電匯方式或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後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1.4.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非上市類別單位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認購款項(i)最遲須於本基金說明書相關附錄章節規定的截止時間前或(ii)就於首次發售期內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相關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前或管理人決定的其他期間結清。付款詳情載於認購表格。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接受逾期繳交的認購款項，參照相關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臨時配發非上市類別單位，並就逾期款項按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款項全數收到為止。然而，若認購款項的結算資金並未於管理人決定的有關期間內支付，則管理人可酌情視有關申請為無效及取消。上述取消後，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將被視作從未發行，而申請人無權對管理人、受託人或登記處索償，而任何損失將由申請人承擔，惟：(i)先前對相關子基金所作的估值不會因有關單位被註銷而重新開始或變成無效；(ii)管理人可要求申請人就每個已註銷的單位，支付於有關交易日的認購價超出於註銷日期所適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利益歸相關子基金所有；及(iii)受託人有權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用，作為處理申請及其後註銷所涉及的行政成本。

以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支付的款項可被接納。當收取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的款項時，有關款項將兌換為相關類別貨幣，而兌換所得款項（經扣除進行兌換的成本）將用作認購相關子基金相關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貨幣兌換過程可能會涉及延誤。兌換認購款項時產生的銀行收費（如有）將由有關申請人承擔，並因此將從認購所得款項中扣除。

1.5. 一般規定

所有持有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每隻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權憑據。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登記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登記處。零碎單位的發行可以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小數點後4位。相當於一個單位較零碎部分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不得多於4位。

2.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

2.1. 贖回程序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於某一子基金的單位，可向受託人／登記處遞交贖回要求，以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截止交易時間前由受託人／登記處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應按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指示的方式向分銷商（或其代名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接收贖回要求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倘若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持有其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則有意贖回該等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作為登記單位持有人於截止交易時間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於適用的截止交易時間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要求應以書面及郵遞方式寄往受託人／登記處的營業地址，或（如有關單位持有人已向受託人／登記處提供傳真彌償保證書正本）以傳真方式（正本亦須隨即提交）向受託人／登記處發出。受託人／登記處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以郵遞及傳真以外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發出的贖回要求。贖回要求須註明：(i)子基金名稱、(ii)將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及價值或數目、(iii)登記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及(iv)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

單位持有人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惟有關贖回不得導致該單位持有人持有某一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少於相關附錄規定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倘不論何種原因單位持有人持有某一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數額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管理人可通知該單位持有人，要求其就所持該類別的所有非上市類別單位提交贖回要求。如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部分贖回要求的總值低於相關附錄所列各類別單位的最低贖回額（如有），有關的要求將不獲受理。

所有贖回要求須由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由已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有關要求的一名或以上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倘經已就有關授權以書面方式通知登記處）或（如沒有作出有關通知）由全體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

2.2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非上市類別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湊整至小數點後4個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或由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湊整方式湊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湊整調整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贖回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贖回價時，管理人有權扣減相當於其認為就稅項及徵費所作適當撥備之金額，包括：(a)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b)財務及出售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或(c)相關子基金為應付任何贖回要求而將資產變現以提供資金時慣常產生的費用。

管理人可選擇就將贖回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贖回費（請參閱相關附錄「費用結構」一節）。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日子在單位持有人之間向每名單位持有人收取不同金額的贖回費（惟不得超出信託契據所規定的限額）。

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時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款項，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贖回費將撥歸管理人所有。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單位持有人，直至(a)受託人／登記處已收取經妥為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如受託人／登記處要求有關正

本)及所有其他憑證文件(如要求任何該等文件);(b)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受託人/登記處核實及接納;及(c)已完成受託人/登記處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程序。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資料,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於本基金說明書相關附錄章節中規定的期間內,以相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轉賬至贖回要求列明的預先指定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支出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除非相關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限(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進行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有關的法定或監管規定細節將載於相關附錄內,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支付有關贖回所得款項相關的任何銀行及其他行政費用以及貨幣兌換所招致的費用(如有),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支付,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在管理人事先同意下,可就以將予贖回相關子基金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任何主要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作出安排。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子基金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信託契據規定,贖回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然而,除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外,管理人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此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同意時,贖回方會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

2.3. 贖回限制

管理人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制於相關子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總額或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內。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應用(而不會按先進先出基準),致使所有在該交易日已有效要求贖回同一子基金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均會按相同的比例贖回該子基金有關單位。原本應已贖回但未贖回的任何單位將結轉,在相同限制下可供贖回,並將會在下一個交易日及所有隨後的交易日(管理人就此具有相同權力)優先贖回,直至悉數滿足原先的要求為止。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管理人可在向受託人諮詢後,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就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詳情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管理人亦有權在特殊情況下(以誠信行事)拒絕任何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於暫停(i)認購或發行相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b. 管理人認為,如接納贖回申請將會對相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c. 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局限,例如發生干擾市場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相關指數內的任何證券;
- d. 倘接納贖回申請,會使管理人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因管理人控制範圍外的情況而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贖回申請並非以信託契據條文所載列的格式及方式提交。

倘拒絕贖回申請,管理人會通知受託人有關其拒絕贖回申請的決定。

2.4.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管理人有權就確保概無任何不符合資格人士購買或持有任何單位而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一旦發現任何單位以上述方式持有,管理人可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依照本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單位。知曉其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單位的人士,須依照本

信託契據贖回其單位，或將其單位轉讓予根據本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單位的人士，以使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2.5. 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

本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獲得管理人同意並遵守本信託契據條文的情況下轉讓單位。投資者有權按受託人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以書面文據轉讓其所持有的有關單位。轉讓人將被繼續視為被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被載入被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據須僅關聯單一子基金。

3.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

通常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在獲管理人事先同意下，將其任何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非上市類別單位（「**現有子基金**」）轉換為由受託人管理及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並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新基金**」）。轉換為上述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按照上文「2.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一節載列的贖回程序以贖回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持非上市類別單位，並按照上述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發售文件的條文，透過將贖回所得款項再投資於上述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方式進行。倘若轉換部分所持非上市類別單位後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為新基金及／或現有子基金訂明的最低持有額（如有），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根據信託契據，管理人有權就轉換單位收取最多為轉換現有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所應付贖回所得款項之1%的轉換費。有關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基金的金額中扣除及將支付予管理人。

倘若受託人於某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收到轉換要求，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a. 現有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將按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的贖回價處理；
- b. 倘現有子基金及新基金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兌換為新基金的計值貨幣；及
- c. 由此所得的款項將按新基金於有關交易日（「**轉換認購日**」）的相關認購價用於認購新基金的單位。轉換認購日應與轉換贖回日為同一日或（如轉換贖回日並非新基金的交易日）緊隨相關轉換贖回日後的新基金交易日，惟受託人須在管理人決定的期間內以新基金的相關貨幣收到結算資金。倘若並未於有關適用期間內收到結算資金，轉換認購日應為受託人在新基金截止交易時間前收到以相關貨幣結算的資金的日子，管理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在暫停釐定任何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管理人向受託人諮詢後，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暫停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詳情請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不可以在二級市場轉換。擬將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的分銷商應按照與管理人及受託人協定的程序進行轉換。

4. 傳真或電子指示

倘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擬以傳真或受託人／登記處指定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則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須首先在提出有關申請或要求時向受託人／登記處提供有關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的彌償保證書正本。受託人／登記處一般會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辦理認購、贖回或轉換，但或會要求提供經簽署的指示正本。然而，受託人／登記處可拒絕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行事，直至收到書面指示正本為止。受託人／登記處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其後由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提出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或要求，亦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指示正本。

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倘若彼等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彼等須承擔有關申請或要求未有收悉或延遲收到的風險。申請人或單

位持有人應注意，本信託、管理人、受託人及登記處概不會就未有收悉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申請或要求或有關申請或要求模糊不清或有關申請或要求的任何修訂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對以真誠態度相信有關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乃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發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即使有關傳送的裝置所提供的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報告顯示有關傳送經已發出亦然。

5. 暫停發行、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

管理人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受託人諮詢後，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暫停發行及／或轉換及／或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及／或（須符合贖回所得款項須在不超過一個曆月內支付的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延遲向已贖回任何子基金單位的人士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

- a. 香港聯交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b. 某指數證券（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暫停開放的任何期間；
- c. 某指數證券（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遭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管理人認為指數證券在該市場在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進行交收或結算會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管理人認為證券交付或購買（如適用），或相關子基金當時所含投資的出售不能正常進行或會損害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情況；
- f. 未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的任何期間；
- g. 正常用於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個相關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發生故障，或管理人認為，因任何其他原因相關子基金所含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當時的價值，無法合理、盡速及公平地確定的期間；
- h.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發生「8.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
- i. 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如有）因任何原因無法調整或重設的任何期間；或
- j. 管理人、受託人或受託人或管理人在增設或贖回相關子基金單位方面的任何代理的業務營運因傳染病、戰爭、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受到嚴重干擾或倒閉的任何期間。

倘若（或倘若因按照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有關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會導致）本信託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普通股的10%，則管理人將在向受託人諮詢後，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暫停對相關子基金單位的認購權。此外，若本信託的子基金合共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普通股10%的限額，則管理人將在適當考慮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以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並刊發暫停通告，於暫停期間，須至少每月在其網站www.premia-partners.com或其決定的其他刊物中刊發暫停通告一次。

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原本應要撤回但並無撤回者），將被管理人視為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等同於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允許暫停的其他情況。

獲授權分銷商

管理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分銷商行銷、推廣、出售及／或分銷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

並接受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申請（「**獲授權分銷商**」）。

透過獲授權分銷商提出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時，該非上市類別單位可以為申請人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獲授權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鑒於此安排，申請人將倚賴申請人之非上市類別單位登記於其名下之人士代表申請人採取行動。由於獲授權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相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之單位持有人，管理人及受託人概不負責相關申請人與獲授權分銷商之間就認購、持有及贖回該非上市類別單位及任何相關事宜訂立之任何安排以及由此可能產生之任何成本或損失。然而，在選擇及委任獲授權分銷商時，管理人將根據《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之重要通則，採取合理謹慎之態度。

透過獲授權分銷商申請認購及贖回的投資者敬請注意，該等授權分銷商就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可能設定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務請留意相關獲授權分銷商之安排。

為免生疑問，因與本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廣告或促銷活動產生而應付予獲授權分銷商的任何費用、成本和開支，概不會從本信託或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各個估值點，經評估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扣除相關子基金的負債後，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

下文載列管理人與受託人商議的相關子基金所持各隻證券的估價方法概要：

- (a) 除非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均應參照管理人認為屬正式收市價之價格計值；如並無正式收市價，則參照管理人認為可在當時情況下提供公平標準之市場的最後成交價計值，惟
 - (i) 如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管理人應採用其認為屬於該證券的主要市場所報之價格；
 - (ii) 如於相關時刻並無該市場之價格，證券價值應為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可能就此委任為有關投資莊家活動之公司或機構所核證之價格；
 - (iii) 須計入任何付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掛牌價格已包括有關利息；及
 - (iv) 管理人及受託人將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的各项權益之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新可得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如無最新或合適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可得買入或賣出價；
- (c) 期貨合約將按信託契據載列的公式估值；
- (d) 除根據(b)段規定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項投資的最初價值，相當於代相關子基金購入該項投資所動用的數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管理人在受託人要求下，可促使由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的專業人士（如受託人同意，可以是管理人）進行定期重新估值；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除非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f)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如管理人經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適銷性或其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後，認為必須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在諮詢受託人後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

貨幣換算將按管理人（若管理人認為適當，於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匯率進行。

子基金所投資並非在認可市場上市或報價的掉期之價值，將於每個交易日參考電子報價系統（例如彭博）或由掉期對手方釐定，而掉期對手方進行釐定時乃作為有關掉期的計算代理。掉期的價值根據掉期的按市價計值（不包括訂立或磋商掉期的任何費用、佣金或其他開支及初始保證金或按金）計算。若由掉期對手方釐定價值，管理人將每日對該估值進行獨立核實。

上文為信託契據中關於相關子基金各種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概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在與受託人諮詢及經考慮單位持有最大利益通知受託人後，可於以下任何期間中全部或部分時間宣佈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任何事務狀況；

-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任何大部分證券不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變現，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c) 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或公正地確定；
- (d)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分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e) 匯出或匯入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相關子基金大部分證券或其他資產或認購或贖回相關類別單位之資金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管理人、受託人、登記處或者受託人或管理人就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代理的業務經營因為或由於瘟疫、戰爭行動、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不可抗力被大規模中斷或關閉。
- (g) 存在妨礙在正常情況下沽售與掉期掛鈎的任何名義投資的情況。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通知將於作出宣佈後隨即生效，其後亦不會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管理人並無責任重新調整相關子基金，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為止，(i)管理人在與受託人諮詢並考慮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後，宣佈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ii)在(1)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並不存在授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知會證監會及在信託網站(www.premia-partners.com)（此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管理人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通知一次。

於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發行或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單位。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可於宣佈暫停後及於暫停結束前任何時間，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在暫停前已提交的申請，而管理人須立即通知受託人有關撤回。倘管理人於暫停結束前未有收到撤回有關申請的任何通知，則受託人須在信託契約規限下及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就有關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有關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於宣佈暫停後及於暫停結束前任何時間，可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在暫停前已提交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而管理人須立即通知受託人有關撤回。倘管理人於暫停結束前未有收到撤回有關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的任何通知，則受託人須在信託契約規限下及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就有關申請發行、轉換或贖回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而有關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

管理人必須定期檢討任何長期暫停的交易，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恢復正常營運。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在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涉及的發行價將為按每單位計算的固定數額，或為相關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水平的某個百分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或管理人不時決定及受託人批准的其他數額。每隻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將在相關附錄內列明。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單位發行價，將為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於相關估值點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的上市類別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

於某一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應為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於相關估值點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的上市類別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

湊整調整後的利益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於信託網站(www.premia-partners.com)（此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登載或於管理人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刊登。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無計及稅項及徵費、交易費或參與證券商應繳付之費用。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應公平反映上市類別單位應佔子基金資產的價值。

費用及開支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載列如下。如某子基金適用的費用及開支水平有別於下文所載者，其費用及開支水平的完整內容將載列於相關附錄。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之後）	Premia中證財新中國基石經濟ETF及Premia中證財新中國新經濟ETF	Premia亞洲創新科技及元宇宙主題ETF	Premia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 ETF
交易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6,628元 ¹	每項申請1,000美元 ¹	每項申請1,700美元 ¹
服務代理費	及 每項記賬存入及記賬提取交易1,000港元 ¹	及 每項記賬存入及記賬提取交易1,000港元 ¹	及 每項記賬存入及記賬提取交易1,000港元 ¹
登記處費用	及 每項交易人民幣137元 ¹	及 每項交易20美元 ¹	及 每項交易20美元 ¹
取消申請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8,220元 ²	每項申請1,200美元 ²	每項申請1,200美元 ²
延期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8,220元 ³	每項申請1,200美元 ³	每項申請1,200美元 ³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徵費	如適用		

¹ 交易費（金額於上文詳述）乃由參與證券商為受託人及／或登記處之利益支付予受託人。服務代理費 1,000 港元乃由參與證券商就每項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支付予服務代理。登記處將會就每項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上述金額費用。參與證券商可將有關交易費轉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² 須就已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並以登記處為受益人。

³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支付予受託人。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之後）	Premia美國國庫浮息票據ETF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子基金附錄的「費用結構」一節）	Premia越南ETF
交易費	每項申請100美元 ¹	每項申請1,000美元 ¹
服務代理費	及 每項記賬存入及記賬提取交易1,000港元 ¹	及 每項記賬存入及記賬提取交易1,000港元 ¹
登記處費用	及 每項交易20美元 ¹	及 每項交易20美元 ¹
取消申請費	每項申請1,200美元 ²	每項申請1,200美元 ²
延期費	每項申請1,200美元 ³	每項申請1,200美元 ³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徵費	如適用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	Premia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ETF	Premia中國房地產美元債ETF	Premia中國科創50 ETF
交易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3,266元 ¹	每項申請500美元 ¹	每項申請500美元 ¹
服務代理費	及 每項記賬存入及記賬提取交易1,000港元 ¹	及 每項記賬存入及記賬提取交易1,000港元 ¹	及 每項記賬存入及記賬提取交易1,000港元 ¹
登記處費用	及 每項交易人民幣131元 ¹	及 每項交易20美元 ¹	及 每項交易人民幣95元 ¹

取消申請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7,838元 ²	每項申請1,200美元 ²	每項申請1,200美元 ²
延期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7,838元 ³	每項申請1,200美元 ³	每項申請1,200美元 ³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徵費	如適用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之後）	Premia富時TWSE台灣50 ETF	Premia摩根大通亞洲投資級別美元債券ETF	Premia中銀香港沙特伊 斯蘭國債ETF
交易費	每項申請250美元 ¹	每項申請250美元 ¹	每項申請1,000美元 ¹
服務代理費	及 每項記賬存入及記賬提取交易1,000港元 ¹	及 每項記賬存入及記賬提取交易1,000港元 ¹	及 每項記賬存入及記賬提取交易1,000港元 ¹
登記處費用	及 每項交易20美元 ¹	及 每項交易20美元 ¹	及 每項交易20美元 ¹
取消申請費	每項申請1,200美元 ²	每項申請1,200美元 ²	每項申請1,200美元 ²
延期費	每項申請1,200美元 ³	每項申請1,200美元 ³	每項申請1,200美元 ³
印花稅	無	無	無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徵費	如適用	如適用	如適用

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數額
(i) 參與證券商客戶就通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的費用（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之後）	

參與證券商施加的費用及收費 ⁴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的金額
(ii)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上市之後適用）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27% ⁵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成交價的0.00565% ⁶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015% ⁷
印花稅	無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見附錄
-------------	-----

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見附錄「費用結構」一節
--------------------	-------------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最高達信託契據指明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最高百分率的管理費。各子基金當前的管理費率載於相關附錄，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該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撥付。

部分子基金可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詳情將在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列明。對於不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而言，下列費用及開支可能從子基金撥付並由子基金承擔：信託人費用、登記處費用、託管人費用、服務代理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管理人或信託人招致的普通自付開支，以及就子基金使用的指數的許可費用及開支。

管理人可從其自子基金收取的管理費中撥付向子基金的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支付的分銷費。分銷商可向子分銷商重新分配分銷費之金額。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每月從各子基金資產收取下述兩者中較高的受託人費用，且於每月月底支付，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i)最高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及(ii)適用的每月最低費用。對於未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適用的信託費百分率載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受託人亦有權收取各種交易費、

⁴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要求索取。

⁵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⁶ 交易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單位成交價 0.00015%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處理費和保管費，以及從相關子基金資產中獲發還一切已產生的自付開支（包括分託管費用及開支）。受託人亦有權以登記處身份收取費用。

若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受託人費用將納入管理費中。

受託人費用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根據與管理人的協議增至最高水平。

在不抵觸管理人協議的情況下，或須就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職責而向受託人支付進一步費用，該費用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惟受託人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信託契據所述的最高水平。

預計經常性開支

任何新設子基金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為相關子基金預期的經常性開支總和，以相關子基金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及任何現有子基金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為相關子基金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總和，以相關子基金的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在相關附錄中載明。如子基金為新設立，管理人將就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算，並持續檢討相關估算。子基金的設立成本亦可能計入由子基金支付的經常性開支計算中，而在該等情況下，設立費用將在相關附錄載明。經常性開支可從信託契據、守則及法例許可的子基金資產中扣除。該等開支包括由子基金承擔的所有各種費用，不論是在營運中或為給予任何方報酬而招致。預計或實際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估計或實際追蹤誤差。如在子基金附錄中披露，該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和支出可能由管理人承擔。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代理人向其投資子基金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全部或部分撥付。

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費

根據信託契據，管理人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認購費，最多為認購款項的5%。

除應付每單位認購價外，須另支付認購費。管理人可全權酌情（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豁免或降低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費款項。

贖回費

根據信託契據，管理人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贖回費，最多為就有關單位應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3%。

贖回費自贖回的每個非上市類別單位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管理人可全權酌情（一般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降低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贖回費款項。

轉換費

根據信託契據，管理人有權就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轉換費，最多為被轉換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應付贖回所得款項的1%。

轉換費自贖回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並再投資於同一或另一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變現款項中扣除。管理人可全權酌情（一般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降低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費款項。

設立成本

設立信託及初期子基金（即Premia中證財新中國基石經濟ETF和Premia中證財新中國新經濟ETF）、Premia亞洲創新科技及元宇宙主題ETF、Premia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 ETF、Premia美國國庫浮息票據ETF、Premia越南ETF、Premia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ETF、Premia中國房地產美元債ETF、Premia中國科創50 ETF、Premia富時TWSE台灣50 ETF、Premia摩根大通亞洲投資級別美元債券ETF及Premia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ETF的成本，包括初期編製本基金說明書、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將由管理人承擔。

費用的增加

相關附錄所述現時就每隻子基金應付管理人的費用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通知後上調，惟不得高於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

風險因素

投資任何子基金附帶多項風險。每項該等風險均可能影響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概不能保證將能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須根據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相關子基金的好處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乃為管理人及其董事相信與所有子基金有關且現時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風險。閣下應參閱相關附錄所載每隻子基金所特有的其他風險因素。

與投資任何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概不能保證將會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儘管管理人有意落實旨在盡量減低追蹤誤差的策略，惟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投資過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難以避免。倘相關指數價值下降，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受投資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跟隨子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值變動而改變。單位價格及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會獲得利潤或可以避免損失，而不論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按子基金所持有證券的資本增值及收入，減已產生開支計算，故其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每隻子基金可能面臨大體與相關指數一致的波動及下滑。子基金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與直接投資相關證券的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相同。該等風險的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不斷上升的利率市場面臨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在不斷下跌的利率市場面臨組合收入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指數成分證券的相關發行人的違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儘管管理人負責持續監督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證券類別的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比較，不同種類證券往往會經歷漲跌週期。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可能受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下跌影響。管理人不會於跌市中部署防禦性持倉。若指數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相當重大部分的投資。每隻子基金均會投資於其相關指數的證券或反映其相關指數的證券，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在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內除外。管理人不會於跌市中尋求個別挑選股份或部署防禦性持倉。投資者應注意，鑑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管理人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這意味著子基金資產淨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絕大部分投資。

代表性抽樣風險

子基金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將不會持有其指數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會投資於指數並不包含的證券，惟有關抽樣須緊貼地反映管理人認為有助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指數的整體特性。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對於其指數的證券而言，所佔比重或會過高或過低。因此，子基金有可能出現較大的追蹤誤差。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環球市場可能遭遇大幅波動的局面，以致企業倒閉的風險大增。指數任何一隻或多隻成分股如出現無償債能力的情況或其他企業危機，或會對指數產生不利的影響，從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閣下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管理風險

由於概無法保證每隻子基金將完全複製其相關指數，子基金須承受管理風險。這是指管理人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擬定效果的風險。此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單位持有人就子基金成分證券的權利，惟概不能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單一國家／集中風險

子基金因追蹤單一地區或國家或行業的表現而面臨集中風險，而指數可能僅包含有限數目的證券。因此，子基金可能會較具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子基金對於某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的不利狀況所導致的指數價值波動更為敏感。倘子基金的指數追蹤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或指數只有小數目的成分股，相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載於其附錄。有關詳情，請參閱各子基金的附錄。

證券風險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持倉價值可跌可升。全球市場可能遭遇大幅波動及不穩定，導致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高於常規水平。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涉及交易對手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及不按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而承受交易對手風險。

股票風險

子基金投資股本證券（若獲准）的回報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回報，但因其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投資股本證券所涉及風險亦較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大跌的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多種因素而與指數有所偏差。舉例而言，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市場流動性、子基金的資產與組成指數的證券之間的回報不完全配對、股份價格湊成整數、匯兌成本、指數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各種因素，均可能影響管理人達到與每隻子基金的指數緊密相關的能力。此外，子基金可能從其資產取得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而指數並無有關收入來源。概不能保證或擔保可於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或子基金將可於任何時間因應相關指數的表現而達到其投資目標。此外，概不保證或擔保運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可有助避免追蹤誤差，因此每隻子基金的回報或會與其指數有所偏差。

雖然管理人定期監控每隻子基金的追蹤誤差，概無法保證或擔保任何子基金會達致相對於其指數表現的任何特定追蹤誤差水平。

交易風險

每隻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特徵旨在讓單位能以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但倘增設及贖回被干擾（例如外國政府實施資金管制），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的變動及單位於其上市所在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此外，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可能產生額外費用（如經紀費），這意味著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管理人無法預測單位會否以低於、相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單位須按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較其資產淨值的顯著折讓或間中以溢價買賣），因此管理人認為一般較單位的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應不會長期持續。倘管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單位，則管理人預期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交易誤差風險

交易誤差乃任何投資過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難以避免。

單位並無買賣市場的風險

儘管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惟單位可能並無流通活躍的買賣市場，或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責任。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類似於以子基金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由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管理人有權就其在履行各自職責時招致的任何責任獲彌償保證，惟因彼等本身疏忽、欺詐、違反其所須履行的信託責任所致者除外。受託人或管理人對與子基金相關的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將可能減少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及單位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的風險

子基金是否支付單位的分派須視乎管理人的分派政策（載於相關附錄），亦主要取決於就指數的成分證券所宣佈及支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有關證券的股息支付率視乎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有關相關實體的整體經濟情況、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提前終止風險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1億港元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金額，或(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命令或指令，致使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屬違法行為，或管理人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或(iii)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未能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地盡最大能力，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擔任新受託人的合適人選，或(iv)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或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在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子基金一經終止，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單位持有人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因為上述任何分派款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

外匯風險

如子基金重大部分的收益和收入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則子基金基礎貨幣相對於相關外幣的任何匯率變動將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如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基礎貨幣釐定，倘若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子基金，而外國市場的當地貨幣兌子基金基礎貨幣又貶值，則即使投資基金所持有投資的當地貨幣價值升值，投資者仍可能有金錢損失。

外國證券風險

子基金可全部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地區，或與單一國家或地區的股市有關。此等市場或須承受與外國投資相關的特別風險，包括受政治及經濟發展影響的因素導致的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特別風險及考慮因素，該等風險及考慮因素通常不會與投資於香港公司有關。該等風險及因素包括會計、披露、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的不同、徵收及沒收稅項的可能性、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更、對子基金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的匯出施加限制、可能會影響本地對海外國家投資的政治不穩，以及對國際資金流動的潛在限制。非香港公司可能較香港公司受到較少的政府規管。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系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收支差額狀況方面有別於香港經濟體系，可能較為有利或不利。

戰爭或恐怖襲擊的風險

概不保證將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子基金投資所在的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恐怖襲擊，而恐怖襲擊所帶來的相應政治及／或經濟影響（如有）則可能會對子基金的運作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託管人風險

託管風險指結算及交收交易過程中及由本地銀行、代理及存管處持有證券固有的風險。本地代理只達到本地存管標準，且一般來說，一個國家的證券市場越落後，出現託管問題的可能性越大。由於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市場慣例性質所然，子基金的投資或會以分託管人的名義登記，此乃一般市場慣例，以其他方式行事並不可行，因此或會面臨託管人無須承擔責任的風險情況。該等投資或不會與分託管

人本身的投資區分開來，倘該分託管人出現違約或詐騙行徑，子基金資產或不會得到保護，而子基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基金資產。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如果相關附錄允許，管理人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讓子基金投資於相關指數的成分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有別於或可能大於直接對證券進行投資及其他傳統投資的相關風險。一般而言，金融衍生工具為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的金融合約，其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及有關指數相關。任何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可能同時使用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更為敏感，故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大幅漲落。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較並無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更大程度的價格波動風險。由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監管的市場，因此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更多風險，例如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不同估值方法的風險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及指數之間並無完全相關性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造成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涉及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所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能取得成功。

子基金使用投資技術，包括對衍生工具的投資，例如可能被認為進取的期貨合約及掉期。衍生工具之使用可能引致較相關指數內之證券投資或賣空而言損失更大或盈利更少。對該等衍生工具之投資一般承受市場風險，引致其價格的波動幅度大於證券直接投資，並可能增加子基金的波動性。衍生工具之使用可能令各子基金承受更多風險，例如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更大的每日相關性風險。當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時，相關參考資產與衍生工具之間的價值可能不完全相關，從而可能妨礙各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關於掉期之使用，倘若相關指數的價值於單日內出現劇烈波動，從而引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下跌，則各子基金與其掉期對手方之間掉期協議之條款可能准許掉期對手方即時將與子基金的交易平倉。在此等情況下，各子基金可能無法訂立另一份掉期協議或投資其他衍生工具以取得與子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期望投資承擔。與衍生工具使用相關之任何融資、借貸或其他成本也可能具有降低子基金回報的效果。此外，子基金對衍生工具之投資承受以下風險：

- 掉期 - 掉期乃主要與全球主要金融機構按指定期間訂立，可能介乎一天至一年以上。在標準掉期交易中，兩個訂約方同意交換某一預先釐定的參考或相關證券或工具所賺取或變現的回報（或回報率的差值）。訂約方之間交換或掉換的總回報乃根據特定金額一籃子證券投資（代表特定指數）的名義金額或回報或價值變化而計算。總回報掉期承受對手方風險，此與掉期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及掉期本身的流動性風險有關。
- 期貨合約 - 期貨合約是在指定的未來日期按合約訂立時協定的價格買入或出售特定證券或指數的現金價值的一種合約。根據相關合約，並不要求交付實際證券。相反，於合約到期時通過交換等額於合約價與到期時證券或指數收市價之間差額的現金（扣除先前支付的變動保證金）進行結算。
- 遠期合約 - 遠期合約是雙方簽訂的定制合約，在未來某個日期按指定價格買入或出售一項資產。與期貨合約不同，遠期合約可以定制為任何金融資產、金額及交割日期。如果使用遠期合約將外國（非基礎）貨幣風險對沖回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則可能存在對沖不完美的風險，其價值的變化可能不能完全抵銷被對沖的貨幣投資承擔的價值變化。由於合約的總金額於指定日期交換，因此

存在以下風險：如果與其約定合約的對手方在子基金付款之後、子基金收到對手方的應付金額之前發生違約，則基金將面臨未收到金額的對手方信用風險，可能損失交易的全部本金。

對手方風險

各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涉及對手方的期貨合約及／或掉期，旨在於不實際購買該等證券或投資項目的情況下取得於相關指數的投資。該等衍生工具之使用涉及與證券相關風險不同的風險。例如，各子基金承受掉期對手方可能不願或無法及時支付以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交回所持投資（受與掉期對手方所訂協議的約束）的風險。倘若掉期對手方破產或拖欠支付子基金的債項，則其可能不會收到應享有的全款金額。此外，各子基金可與有限數目的對手方訂立掉期協議，這可能增加子基金面臨的對手方信貸風險。各子基金並無明確限制任何單一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而子基金有可能僅與單一對手方交易。

另外，也存在並無合適對手方有意與或繼續與各子基金訂立交易的風險，因此，各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將不會訂立涉及掉期對手方的任何協議，除非管理人相信交易的另一方信譽可靠。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部分證券（包括衍生工具）可能難於出售或缺乏流動性，特別是市場動盪時期。證券或金融工具的市場可能受若干事件的干擾，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危機、自然災害、新法律或法規的更改。缺乏流動性的證券也可能難於估價。倘子基金被迫在不利的時間或按低於管理人對證券真實市值判斷的價格出售缺乏流動性的證券，則子基金可能被迫以虧損價格出售證券。此情況可能妨礙子基金限制虧損、變現收益或實現其投資目標，因此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交易安排差異

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須遵守不同的定價和交易安排。由於各類別適用的費用和成本不同，各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有所不同。

上市類別單位以現行市場價格（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二級市場證券交易所進行即日交易，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時間交易而不會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內流動性。視乎市況，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能較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若市場承壓，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以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僅能按現行市場價格（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出售，且可能必須以大幅折讓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於日內在二級市場上出售其單位，從而鎖定其頭寸，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無法適時這樣做，須待日終才可以鎖定其頭寸。

相反，二級市場的投資者通常無法使用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使用的贖回設施。在市況承壓時，參與證券商可為其自身或代表投資者在二級市場按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費用及成本安排差異

適用於各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及成本之水平及類別可能不同。因此，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費用及成本不同，各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亦可能不同。

-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或須就增設及贖回申請支付交易費。對於參與證券商的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管理人保留權利要求相關參與證券商就增設金額支付額外款項，或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相當於稅項及徵費的有關款額，以補償或償付相關子基金。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將無須支付前述款項，但或會產生香港聯交所相關費用，如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及櫃台間過戶費。
-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單位持有人或須就認購及贖回分別支付認購費及／或贖回費。就現金認購及贖回申請而言，管理人可以本著誠信並出於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在釐定每單位的發行價

或贖回價（視屬何情況而定）時對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調整，以反映認購投資者或贖回單位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攤的相關成本之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一節。有關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費用及成本的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費用結構」一節。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一直處於從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主導經濟的狀態中，在很多方面包括政府參與程度、其發展狀況、其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方面，都與最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

雖然中國大部分具生產力的資產仍由中國政府以不同程度擁有，但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中國經濟發展上強調市場力量的運用及高度的管理自主權。中國經濟在過去 25 年來大幅增長，但此增長無論在地區上還是在不同經濟行業上一直有不均勻的現象。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期。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種措施控制通脹及限制經濟增長率。

逾 25 年來，中國政府一直進行經濟改革以實現下放權力，並且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這些改革已帶來重大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奉行，該等政策會繼續成功。對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和修訂，都可能對中國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有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不時採取更正措施以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這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和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形勢可能導致政府施加額外的限制，包括徵用資產、沒收性稅項或將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資本市場和股份公司的監管和法律架構未必如發達國家般成熟。影響證券市場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仍在不斷變化，而由於已公佈的案例與司法解釋數量有限而且並不具有約束力，該等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涉及重大的不確定性。此外，隨著中國法制的發展，概不能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其解釋或執行不會對其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中國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證券。與指數表現比較，有關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子基金持股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追蹤誤差風險，嚴重可能導致子基金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會計及申報準則之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稅項變動之風險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未來可能修訂或修正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正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該等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稅後溢利。詳細內容請參閱下文「中國稅項」一節。

與A股相關的風險

A股市場暫停及波動性風險

在 A 股可在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適用）買賣之情況下，子基金方能買賣相關 A 股。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變現單位亦可能受影響。如某參與證券商認為 A 股未必可供買賣，則應不會變現或增設單位。A 股市場的高度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可造成於 A 股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項風險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第 81 號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第 127 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分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的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產生的資本收益將獲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並諮詢獨立專業稅務顧問，管理人並無代表任何子基金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撥備。

務請注意，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授出的稅務豁免乃屬暫時性。因此，倘中國稅務機關公佈稅務豁免的日期屆滿，子基金日後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反映應繳稅項，這可能對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倘日後中國稅務規則有任何變動，管理人保留為子基金之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或有關資本收益或收入之其他稅項作出撥備及預扣有關稅項的權利。管理人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修改其有關子基金的稅項撥備政策及稅項撥備金額。有關子基金稅項撥備政策及稅項撥備金額的任何變動將會知會單位持有人。

倘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及子基金須作出付款以反映尚未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且當時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相比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稅項」一節下的「中國稅項」分節。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或須承受下列風險。

額度限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北向每日額度，新買盤將不被接納（儘管投資者將不論額度餘額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暫停風險

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市場有序公平，以及風險管理審慎。觸發暫停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實施暫停北向交易，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的差異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有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運作，所以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子基金）卻不能進行任何 A 股買賣的情況。

營運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能夠參與此機制，惟需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該等問題。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兩地市場透過機制進行的交易則會中斷。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倘一隻股票被調出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則只可賣出而不可買入該股票。如指數成分股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或會影響子基金對指數的追蹤。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公司成立滬深港結算通，雙方已互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交易對手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公司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可利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結算公司追回所有損失。

監管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以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被廢除。

投資者賠償基金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運作的股票市場買賣及容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損失。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因此，子基金在透過該機制買賣 A 股時須承受所委託經紀的違約風險。

透過QFI投資的相關風險

QFI 資格

根據投資規例，在某些情況下，中國監管機構可酌情決定暫停或撤銷 QFI 資格。如果管理人的 QFI 資格被暫停或撤銷，子基金可能需要處置其在 QFI 牌照下持有的證券，並可能無法透過 QFI 牌照進入本基金說明書所設想的中國證券市場，這可能對子基金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投資規例普遍適用於 QFI 層面，而不僅僅是代表子基金及信託作出的投資。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如管理人代表除子基金和信託以外的其他客戶或基金進行與 QFI 牌照有關的活動，由此出現違反投資規例的行為可能導致 QFI 牌照整體被撤銷或其他監管行動。與 A 股投資限制有關的規例一般也適用於 QFI 層面（詳見下文），也可能因管理人代表其他客戶或基金進行

的 QFI 牌照相關活動而受到影響。因此，子基金及信託在 QFI 牌照下進行投資及／或匯出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該等其他客戶的投資、業績及／或資金匯出的不利影響。目前，管理人利用其 QFI 牌照僅代表 Premia 中國科創 50 ETF 進行投資。

關於匯出的限制

具體而言，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對 QFI 牌照下的資金匯出所採用的投資規例及／或方針可能會不時變更。儘管近期相關 QFI 法規進行了修訂，放寬了對 QFI 境內投資和資本管理的某些監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投資額度限制和簡化投資所得款項的常規匯出），但由於這是一項新規定，因此在實踐中的執行效果，尤其是在早期階段的執行效果，存在著不確定性。鑒於匯出限制（如果實施）可能適用於整個 QFI 牌照，子基金中希望贖回或被強制要求贖回的其他投資者在特定交易日的行為，可能會對希望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在任何特定交易日變現其贖回請求全部價值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此一來，子基金縮減、限制或推遲單位持有人贖回請求，或推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可能性上升。此外，子基金為履行支付費用等義務而匯出的任何資金可能會對子基金匯出資金以滿足單位持有人贖回請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流動性及外匯管制

子基金贖回股份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影響子基金清盤投資及將所得款項匯出中國的能力的投資規例及慣例。如上所述，在 QFI 牌照下將資金匯回子基金須遵守某些限制。匯出透過 QFI 牌照所作投資的投資收益亦是如此。由於某些此類限制可能適用於整個 QFI 牌照層面，透過 QFI 牌照進入中國市場的其他投資者的行為以及希望在特定交易日進行贖回的子基金其他投資者的行為，均可能對希望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在任何特定交易日變現其贖回請求的全部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匯出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滿足於任何特定交易日的任何贖回請求的能力。因此，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由於匯出限制，他們在子基金中的投資可能會延遲變現，特別是當單位持有人需要流動資金時。

子基金透過 QFI 牌照進行投資的能力取決於從投資者那裡獲得的所得款項是否能兌換成人民幣。如果該等款項因未獲得相關外匯管制許可等原因而無法進行兌換，則子基金將無法按照本文件的設想投資淨所得款項。在此情況下，與該等所得款項有關的暫定配股將被取消，認購款將無息退還投資者。

託管

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交易的 A 股及中國證券乃透過中國結算公司以非實物形式交易及持有。透過 QFI 牌照代表子基金購買的交易所買賣證券須由中國結算公司記入管理人（作為 QFI）與信託的聯名證券交易賬戶（或相關子基金須遵守之投資規例規定的其他賬戶名稱）。

信託已獲得一家合格中國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他們確認，根據中國法律，管理人（作為 QFI）不擁有證券的所有權權益，證券最終屬相關子基金所有。

然而，由於根據投資規例，QFI（作為賬戶持有人）享有對證券的權利（儘管這種權利不構成所有權權益，也不禁止 QFI 代表信託購入證券），信託（或子基金）的資產可能無法得到在僅以信託（或子基金）名義登記及持有情況下的同等良好保護。

在中國，交易所買賣證券的所有權證據僅為與相關證券交易所存在關聯的存管處及／或登記處的電子賬目。有關存放處及登記處的安排乃新安排，在效率、準確性及安全性方面未經過充分檢驗。

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子基金在 QFI 根據相關投資規例指定的相關中國國內託管人（「QFI 託管人」）的現金賬戶中的現金將不會被分開，但將會列作中國託管人欠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等現金將會與屬於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存放。倘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於存放在該等現金賬戶內的現金不會有任何所有權權利，而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 QFI 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子基金在收回有關債項時或會面臨困難及／或遇到延遲，或未必能夠收回全部或其中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倘相關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直接或透過其代表）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撥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子基金在收回其資產時或會遇到延遲，從而可能對其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子基金有可能因中國託管人違約或破產，或其被取消託管人資格而遭受直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子基金有可能因中國經紀違約或破產，或其被取消經紀資格而遭受直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這可能對子基金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撥任何資金或證券方面產生不利影響。

各證券交易所使用的經紀

根據投資規例，沒有明確限制可對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中國證券交易機構或經紀的數量。然而，在實踐中，如果信託合理地認為符合信託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以選擇或不選擇在一個證券交易所使用多位經紀。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管理人可以在其絕對酌情權下透過聯營公司指導執行部分或全部證券交易。

信託及管理人預計，他們將特別重視經紀的執行水平與聲譽等因素。因此，如果管理人合理地認為經紀向信託提供的執行標準符合中國市場的最佳實務，則即使該經紀的價格可能不是最優惠價格，但信託及管理人可能亦會決定應該繼續在該經紀（包括其為關聯公司的情况）執行交易，並且該經紀無需向信託說明信託交易執行價格與該相關時間市場上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價格之間存在差異的原因。

此外，雖然投資規例沒有明文禁止 QFI 同一天買賣同一證券，但無法保證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不會出台限制同一天買賣同一證券的新規則。根據目前上交所和深交所的指引，上交所及深交所將每天密切監測此類活動，重點關注公平交易及防止非法利益輸送。如果 QFI 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單隻股票當日買賣量超過該股票總成交量的一定比例，該 QFI 可能會收到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詢問，並被要求作出解釋。有可能對 QFI 的全部該等活動進行監督，將管理人透過 QFI 牌照代表其他客戶或基金進行的投資納入考慮；因此，如果管理人（以 QFI 的身份）作為一個整體被發現於同一天對任何股票作出買入／賣出操作，則子基金的進一步投資可能受到限制。例如，如管理人透過 QFI 牌照為及代表其他客戶或基金賣出某隻股票，子基金可能被限制在同一天買入該股票。目前，管理人透過 QFI 牌照僅代表 Premia 中國科創 50 ETF 進行投資。

向證券交易所作出的披露

根據相關投資規例，當相關證券交易所發現任何可能影響正常交易秩序的異常交易時，可要求所涉 QFI 及時報告 QFI 相關基礎投資者的證券交易及持股資料，其中可能包括子基金的相關資料。

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披露

根據相關投資規例，中國證監會可能會要求 QFI 報告與其透過 QFI 牌照所作國內投資有關的離岸對沖頭寸。報告資料可能包括子基金的相關資料（如適用）。

與人民幣貨幣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

務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所規限。自 1994 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按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每日訂立。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亦引入莊家制度。於 2008 年 7 月，中國宣佈匯率機制進一步轉制為基於市場供求的受管理浮動機制。鑑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 2010 年 6 月決定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 2012 年 4 月，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將日交易區間由 $\pm 0.5\%$ 擴大至 $\pm 1\%$ 。從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將參考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一日的收市匯率（而非上一日上午的官方匯率）。

然而，務請注意，中國政府的匯率管制及返程限制政策或會調整，而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波動。

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外匯管理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時的外匯管制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流動賬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管理人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實施其現時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

單位之人民幣買賣及結算風險

買賣及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乃香港近期的發展，概無法保證將不會發生有關系統或其他流程性問題。儘管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3月、9月及10月為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進行了端對端上市人民幣產品交易及結算模擬測試及付款試運作，但部分經紀可能並未參與，而參與者並非全部能成功完成這些測試和試運作，因此概無法保證彼等已就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作好準備。投資者須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均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買賣單位，故投資者或無法透過部分經紀交易人民幣買賣單位。擬進行多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投資者應事先與其經紀確認，並全面了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必能提供與人民幣買賣單位有關的跨櫃台轉換或多櫃台交易服務。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或分派風險

在特殊情況下，倘管理人於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受託人及管理人不能控制的法律或規管環境，而致無法正常匯出或支付贖回單位的人民幣款項或以人民幣分派的款項，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或人民幣分派付款可能延誤，或如有必要在例外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須按管理人於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匯率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參與證券商以人民幣收取贖回單位的結算金額（而可能須收取美元或港元）或可能延遲收取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付款。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

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投資者如持有主要以港元或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則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概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貶值。如人民幣升值，投資者可能就人民幣而言錄得收益，但將人民幣資金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蒙受損失，反之亦然。

人民幣匯率於未來之波動風險

人民幣匯率於2005年7月21日與美元脫鈎，擴大了人民幣匯率制度的靈活性。由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15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該中間價將為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會在該匯率中間價的上下範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易受由外在因素造成的變動影響。

概無法保證兌換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日後不會大幅波動。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開始升值直至當人民銀行於2015年8月就人民幣推行一次性貶值。概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再次受到貶值。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走勢並不明朗，而其波動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造成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市場風險

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並且用於中國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乃首個允許於中國境外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自2010年6月開始正式買賣，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人民銀行聯合規管。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均指人民幣，但於不同及獨立的市場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互相獨立運作，且兩者之間的流通受到嚴格限制。儘管離岸人民幣為在岸人民幣之代表，但因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造成供求狀況各異，以致產生獨

立但相關之貨幣市場，故兩者未必具有相同之匯率，而其波動亦未必一致。

然而，現時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規模有限。於2016年6月30日，由獲授權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存款總額約達人民幣7,120億元。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要求參與獲授權機構將人民幣總額（以現金及其於人民幣結算行的結算賬戶結餘形式）維持在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25%之水平，這進一步限制了參與獲授權機構可用於為客戶進行匯兌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未從人民銀行獲得直接的人民幣資金支持。人民幣結算行僅自人民銀行取得境內資金支持（以人民銀行規定的年度及季度額度為限）以為參與銀行提供類型有限的交易的平倉服務，包括為跨境交易結算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產生的未結頭寸。人民幣結算行並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對由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結頭寸平倉，而參與銀行需自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為該未結頭寸平倉。儘管預期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深廣度將持續增長，但其增長因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概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頒佈新的中國法規或香港銀行與人民銀行訂立的相關結算協議不會終止或修訂，而這將限制離岸人民幣的供應。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可能影響投資者買賣子基金單位之能力，影響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流通性乃至成交價。倘管理人需要於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則概無法保證其能夠按滿意之條款獲取，甚至根本無法獲取。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眾多新興市場經濟的現代化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或會出現急劇而不能預計的轉變。在眾多情況下，政府對經濟保持高度直接控制，並可能會採取有突如其來及深遠影響的行動。此外，多個發展較落後的市場及新興市場的經濟高度依賴一小組市場或甚至單一市場，使該等經濟體系較容易受到國內外衝擊的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亦涉及特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和效率普遍較低；價格波動性一般較高；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債務價值的波動性較高（尤其在受到利率影響時）；對匯出資金或其他資產設置限制；有關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較少；徵收稅項；交易及託管成本較高；結算延誤及虧損風險；執行合約時的困難；流動性較低及市值較小；市場缺乏完善監管，導致股價更為波動；有不同的會計及披露標準；政府干預；通脹率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的不確定性；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必發展完善，令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面對託管風險，而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受託人將毋須就此承擔責任；沒收資產的風險及戰爭風險。

多櫃台風險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所有單位將僅收取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值的分派。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子基金基礎貨幣賬戶，則可能須承擔將有關分派由基礎貨幣兌換為另一貨幣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單位持有人亦可能承擔與處理支付分派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如子基金基礎貨幣為人民幣，在特殊情況下，由於外匯管制和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人民幣股息支付可能會有所延遲。

多櫃台風險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多櫃台安排是較新的措施，故新安排令投資單位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台單位或股份。例如，倘一個櫃台的單位乃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方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導致並無足夠時間於當日向另一個櫃台轉換單位以供結算，則跨櫃台轉換將出於某種原因而無法結算。

此外，倘單位在不同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運作或系統故障等原因而中斷，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單位。因此，應注意跨櫃台轉換未必一直可行。

存在風險，即一個櫃台買賣單位及以另一櫃台買賣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相去甚遠之風險。各櫃台的單位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乘以現行外匯匯率的單位成交價。因此，投資者於一個櫃台出售或購入買賣單位時，倘相關

單位於另一櫃台交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另一櫃台貨幣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人民幣等值金額，反之亦然。概無法保證各櫃台的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並無人民幣或美元賬戶的投資者可能無法買賣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在收取分派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及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開支。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必熟悉或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單位，之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單位；(ii)進行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或(iii)同時於不同櫃台買賣單位。此種情況下可能會涉及其他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出售其單位，務請投資者確認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多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並應全面了解相關經紀可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與市場交易有關之風險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性之風險

儘管每隻子基金的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惟概無法保證該等單位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倘每隻子基金的成分證券之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對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出售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單位（假設投資者能售出單位），則投資者所取得的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的價格。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倘香港聯交所釐定暫停買賣單位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以保障投資者之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單位。倘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單位亦會暫停。

贖回影響之風險

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可能無法於提出該贖回要求時將相關子基金之投資變現，或管理人僅可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之價格變現，以致對投資者回報造成不利影響。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則要求贖回的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子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由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更高百分比）的參與證券商的權利可能會被遞延，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管理人亦可於整個或任何期間的任何部分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單位之成交價可能並非資產淨值之風險

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各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並伴隨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市值之變化而波動。單位之成交價於交易時段內因應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單位之成交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單位之成交價較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基於申請單位之單位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管理人相信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之情況不會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特性旨在讓單位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之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價格正常買賣，惟鑑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因素，預期成交價不會與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完全相關。此外，倘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受到干擾或市場急劇波動，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投資者在基金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單位，或會蒙受損失。

增設及贖回單位的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基金與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並不相同（就該等基金而言，通常可

直接向管理人購買及贖回單位）。子基金的單位僅可由參與證券商（為其自身或透過已向參與證券商開戶的股票經紀代表投資者）按申請單位數目直接增設或贖回。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或贖回單位的要求（及倘有關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則透過已向參與證券商開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保留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納投資者增設或贖回單位要求的權利。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單位而贖回其單位價值，但須承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可能遭暫停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被拒絕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應管理人要求，出於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子基金借貸（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不超過每隻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相關借貸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擴大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之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可按優惠條款借貸，亦不保證相關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買賣單位成本風險

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而其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此外，二級市場之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就單位支付之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單位之價格（賣盤價）之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投資單位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無權控制任何子基金營運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任何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於相關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單位之指示時，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對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的其他期間，單位於該段期間之二級市場成交價之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顯著。

新管理人風險

儘管管理人的某些高級職員在其之前的工作中管理了許多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但子基金是由管理人管理的首批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一。因此管理人將充分利用及依賴風險管理工具來支援子基金的投資。倘若該等工具出現故障或中斷，子基金的操作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莊家之風險

如子基金已採用多個單位類別或多櫃台，儘管管理人須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在每個單位類別的櫃台買賣的單位進行莊家活動，惟應注意，倘在一個或以上單位類別的櫃台的買賣單位並無莊家，則單位市場的流通性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將透過確保在莊家根據相關莊家活動協議終止莊家活動安排之前，每個單位類別的櫃台買賣的單位至少各有一名莊家提前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力求降低上述風險。潛在莊家對於為以人民幣計值或買賣的單位進行莊家活動的興趣可能不足。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或子基金櫃台將可能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莊家，管理人亦可能無法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莊家，且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依賴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增設及贖回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導致無法計算相

關于基金資產淨值，或無法出售相關子基金之證券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單位。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單位之風險。

與指數有關之風險

波動風險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之單位表現應非常貼近相關指數表現。倘相關指數波動或下跌，追蹤該指數的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將會出現相應的變動或下跌。

使用指數之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之風險

管理人已獲相關指數供應商授予使用許可，可根據指數使用有關指數增設相關子基金，以及使用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使用許可協議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使用許可協議的初始有效期可能時間有限，而其後僅可按較短期間重續。概不能保證相關使用許可協議可永久續期。有關終止使用許可協議之理由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各子基金附錄中「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一節。儘管管理人將物色替代指數，但倘不再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且沒有算法公式與計算指數所使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之替代指數，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編製指數之風險

每項指數的成分證券由相關指數供應商釐定及編纂，而不會參照相關子基金表現。各子基金並非由相關指數供應商推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供應商概無就一般證券投資或具體子基金投資是否合宜向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各指數供應商釐定、編纂或計算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管理人或相關子基金投資者之需要。概不保證指數供應商必定能準確編製相關指數，或相關指數能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指數供應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的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供應商之行動將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管理人或投資者之利益。

指數成分可能變動之風險

當構成指數的證券被除牌、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指數或指數供應商變更指數方法時，則組成指數之證券將有所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子基金所擁有的證券的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單位之投資會隨指數成分變動而整體反映指數，但未必反映投資單位時的指數成分。然而，概不保證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指數之成分（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

投資估值困難之風險

由於涉及證券發行人、市場與經濟條件及監管制裁的相關事件，子基金收購的證券隨後可能會變得流動性不佳。如無法獲得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價值的明確指示（例如，當證券買賣的二級市場變得流動性不佳時），管理人可諮詢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採用估值方法確定有關證券的公允價值。

與監管有關之風險

證監會撤銷許可之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信託及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在指數不再被視為可接受時撤銷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之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倘管理人不願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將至少提前3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且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撤

銷或修訂該等條件導致繼續營運信託或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或子基金（如適用）將予以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的法律變動，並須就此改變子基金奉行之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上述法律變動可能對市場氛圍造成影響，進而可能會影響指數以至子基金之表現。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影響會否對子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惡劣之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之大部分投資。

單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香港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作出若干規定。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會繼續符合必要的規定，以維持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其上市規定。倘子基金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除牌，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參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倘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將遵守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倘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子基金的認可，單位很可能亦須除牌。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極力主張有意投資者就其投資於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該等稅務後果視乎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相關風險

經修訂《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條（下稱「**FATCA**」）已對美國和若干非美國人士（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施加規則。須對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和股息款項以及銷售該等證券所得總款項徵收30%預扣稅，惟相關款項的收款人滿足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識別於有關款項中享有權益的美國人士（具有《美國國內收入法》所指的含義）的若干規定，則除外。欲避免就支付予其的款項加以預扣，外國金融機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等）以及於美國以外組織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須遵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的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依據該等條款其同意識別其屬於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且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以及其他事宜。

一般而言，未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不同意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的外國金融機構不會獲豁免預扣稅，因此將對其所有「可徵收預扣稅的款項」（包括來源於美國的股息、利息和若干其他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由于以徵收FATCA預扣稅的款項所得若干非美國來源的款項也可能須繳納FATCA預扣稅（下稱「**轉付款項**」），不過，美國財務部法規中對「轉付款項」的定義依然未定。

香港政府已採納「模式2」政府間協議，就實施FATCA訂立一項政府間協議（「**IGA**」）。依據該等「模式2政府間協議」，香港外國金融機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須遵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的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及於美國國稅局登記。否則，他們須對他們作出的可徵收預扣稅的款項繳納30%的預扣稅。

依據IGA，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香港外國金融機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i)一般無須繳納上述30%的預扣稅；及(ii)無須對非許可賬戶（包括持有人為美國人士且並未向美國國稅局提供其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或並未同意外國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報告其資料的賬戶）作出的可徵收預扣稅的款項繳納預扣稅。

信託及／或子基金擬遵守FATCA下的規定以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從而避免繳納任何預扣稅。若信託及／或子基金不能遵守FATCA下的規定或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則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可能須對就可徵收預扣稅的款項繳納美國預扣稅。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且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若單位持有人並未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是否實際導致信託或子基金不遵守，或導致信託及／或子基金依據FATCA面臨繳納預扣稅的風險，代表信託及相關子基金的管理人保留權利採取其

可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其可尋求的所有補救，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及／或從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賬戶中預扣、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向單位持有人收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的有關稅務負債。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尋求任何該等補救的管理人在行事時須本著誠信原則、基於合理理由且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信託及各子基金已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於國稅局登記。

各單位持有人和有意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自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估值及會計的風險

管理人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每隻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不一定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用的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人可對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必要的調整，使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任何調整，包括對賬，將在年度財務報告披露。

互相影響的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受託人及管理人發行獨立子基金的單位信託契據規定將負債歸入信託項下每隻子基金（負債會被歸入產生負債的特定子基金）的方式。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受託人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就信託整體面臨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賠償、開支或要求，從信託資產中獲得整體或任何部分補償及彌償，而倘其他子基金並無足夠資產結清應付受託人的金額，則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被迫承擔就其他子基金產生的負債。因此，存在一項子基金的負債可能不僅限於該子基金，而須從一隻或多隻其他子基金撥付的情況。

交叉負債的風險

就簿記用途而言，信託項下的每隻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信託契據規定每隻子基金資產應互相分立。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的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

管理人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為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且受證監會監管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BIN676）。

管理人為Benchmark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Benchmark Company Limite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管理人的業務主要分成三類：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營銷商、ETF發起人以及投資顧問平台。

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管理人可不時就任何子基金委任其他副投資管理人或投資受委人。任何副投資管理人或投資受委人的詳情將在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披露。除非相關附錄中另行訂明，否則該等副投資管理人或投資受委人的薪酬將由管理人承擔。

管理人的董事如下：

- 蔡瑞怡
- 呂靄華
- 葉宇翔

受託人及登記處

信託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亦擔任各子基金的登記處，並提供設立及維持各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各子基金的受託人於1974年9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依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第78(1)條註冊為信託公司，並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下的核准受託人。它也根據法定準則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以遵守《銀行業監理政策手冊》關於「信託業務監理與監督」的模組第7（3）條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受託人獲證監會發牌，可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託服務），並擁有信託或公司根據《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獲得的服務提供者牌照。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保管信託及子基金的資產，並須根據及在信託契據條文的規限下保管或控制構成各子基金信託基金一部分的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以及以信託方式為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信託基金內不時包含的所有可登記資產及現金均須以受託人的名義登記或按照受託人的命令持有。

受託人須設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將信託及／或其子基金的資產從以下人士的資產中區分出來：(i)各管理人、投資受委人及／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ii)各受託人、整個保管鏈中的代理（詳見下文定義）；及(iii)受託人的其他客戶、整個保管鏈中的代理，除非是按照國際標準和最佳慣例於具有充分保障的綜合賬戶中持有，從而確保子基金財產擁有適當記錄，並頻繁及適當地進行對賬。受託人亦須設立核實信託及／或子基金財產擁有人的措施。

受託人須制定清晰全面的上報機制，以處理在履行義務過程中發現的潛在違規行為並及時向證監會報告重大違規行為。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或受委人的身份，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上述任何人士在受託人（及管理人，如共同委任該等人士）事先書面同意下委任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每名託管人、代名人、代理、共同託管人及分託管人均為「代理」）。即使本基金說明書載有任何其他條文及在遵守守則的另行規定下，受託人須(a)以合理審慎、技能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監察為託管及／或保管信託之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內的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而委任的各位代理，及(b)結合委任代理的市場，持續信納所聘用的代理仍然是具備適當資格和勝任的人選，可以向各子基金提供有關的託管服務。即使本基金說明書載有任何其他條文及在遵守守則的另行規定下，受託人須對任何本身是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的行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該等行為及不作為是受託人的行為及不作為，但只要受託人已履行其根據本段(a)及(b)項所載的責任，受託人就無須對任何並非其關連人士的代理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而負責。

受託人亦須：(a)履行管理人有關投資的指示，除非其指示與子基金信託契據或守則條文發生衝突；(b)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子基金信託契據內所載投資和借貸限制及向其授權的條件；(c)在適當情況下，合理審慎地確保直到認購款項繳足之前不會發行單位／股份證明書；(d)合理審慎地確保子基金的現金流得到適當監控；(e)履行守則內所載向其施加的其他職責和規定；並根據該子基金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採取適當技能、謹慎和盡責態度履行其義務和職責。

受託人無須就下列各項負責：(i)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受託人及管理人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ii)由受託人為信託或子基金所作任何借款的貸款人或其代表保管或持有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保管或控制。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受託人無須對信託及／或子基金所作投資的表現引致的損失負責。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對於受託人在履行其就信託或子基金的責任或職責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和所有訴訟、程序、負債、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支出（根據香港法律規定的或因受託人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須對其負責的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人的欺詐或疏忽引起的違反信託行為所引致者除外），受託人有權從信託及／或每隻子基金的資產獲得彌償。在遵守適用法例及信託契據的條文規定下，若受託人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分託管人或受委人並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行為，受託人無須就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受託人並未在任何方面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沒有責任或授權就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應由管理人自行負責。

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訂明的情況下終止。

受託人有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獲得「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一節訂明的費用及獲償付所有費用及支出。

管理人自行負責就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對管理人所作任何投資決定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除信託契據規定或本基金說明書明確訂明及／或守則規定者外，受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均沒有亦不會涉及於信託或子基金的業務、事務、組織、推薦或投資管理，對本基金說明書的編製或刊發（「受託人及登記處」一節的說明除外）亦概不負責。

由於子基金根據QFI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受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旨在確保：

- (a) 受託人負責託管或控制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將由中國託管人透過在中國結算公司的證券賬戶以電子形式保存的中國境內資產以及存放在中國託管人現金賬戶中的任何資產，並為相關單位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資產。
- (b) 子基金的現金和可登記資產，包括存放在中國結算公司的證券賬戶中的資產以及存放在中國託管人現金賬戶中或由中國保管人持有的任何子基金現金，均以受託人的名義登記或按受託人的指示持有；及
- (c) 中國託管人將向受託人尋求指示，並完全按照中國託管協議規定的受託人指示行事。

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沙特分託管人

就透過QFI直接投資於A股的各子基金而言，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已獲管理人委託，將根據中國託管協議負責妥為保管管理人透過QFI資格於中國境內在QFI計劃下獲得的資產。

就投資於沙特所發行伊斯蘭債券的各子基金而言，HSBC Saudi Arabia獲託管人委託，負責妥為保管子基金於沙特境內的資產。沙特分託管人的費用已計入「費用及開支」項下「受託人費用」一節所述的受託人費用中。

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沙特分託管人均不負責編寫本基金說明書，除「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沙特分託管人」一節所述內容外，他們概不對本文所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

依據兌換代理協議的條款，若子基金就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進行實物增設及贖回，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可擔任兌換代理。而依據服務協議的條款，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則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單位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信託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及受託人。

參與證券商

在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時，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利益行事。不同的子基金可能有不同的參與證券商。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可在www.premia-partners.com瀏覽（該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所提述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

莊家

莊家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負責在二級市場為單位作價，其責任包括當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存在當前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該等莊家會在需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莊家規定，在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以提高單位買賣效率。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管理人將確保單位於任何時候都至少有一名莊家。若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管理人將努力確保每隻子基金至少有另外一名莊家促進單位有效買賣。管理人將盡力確保每隻子基金至少有一名莊家在根據相關莊家協議終止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各子基金的最新莊家名單可在www.hkex.com.hk及www.premia-partners.com（此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上市代理

就每隻子基金而言，管理人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相關子基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委任一名上市代理。任何上市代理將為獲證監會登記或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登記機構或持牌法團。各子基金上市代理的名稱在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載列。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及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投資受委人、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其有關的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此外：

- (a) 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管理人、投資受委人、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董事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為子基金的利益買賣投資或作為主事人交易任何子基金。
- (b) 受託人、管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任何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單位的所有人，並擁有彼等非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而原應享有的相同權利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
- (d) 受託人、管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彼等本身的利益或為彼等其他客戶的利益買入、持有及交易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即使該等證券或其他財產與相關子基金可能持有者類似的。
- (e) 任何受託人、管理人、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時，可為子基金的利益訂立任何借貸或存款安排，惟上述人士收取的利息或支付的費用（視情況而定）不得高於（如屬借貸）或低於（如屬存款）類似地位機構以相同貨幣訂立的規模及年期類似的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
- (f) 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毋須向彼此或相關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交代自任何上述交易所賺取、獲得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因此，受託人、管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在任何時間均須考慮其對相關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所須承擔的義務，並盡力確保有關衝突得到公正解決。

受限於適用規則及法規，管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於該等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若經紀除經紀事務外不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全面服務經紀費的經紀佣金。若管理人將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計劃的管理人須豁免其有權就購入股份或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任何初期或首次費用，而相關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總額不得增加。

管理人、其受委人（包括投資受委人，如有）或其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為任何子基金買賣或貸出投資而直接或間接自第三方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基金說明書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而已收取的任何該等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相關子基金的賬戶。

管理人、其受委人（包括投資受委人，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以從透過其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和其他人士（「經紀」）收取及有權保留對子基金整體明顯有利，並且可透過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而有助於改善相關子基金、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表現（如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商品、服務或其他福利，比如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和表現測量）、市場分析、資料和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體和軟體、結算和保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出版物（亦即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經紀費亦不得超過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且非金錢安排的可用性並非履行或安排與該等經紀或證券商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該等商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僱員薪水或直接現金付款。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予以披露。

受託人向信託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獨家服務，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不損及其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提供的服務），並可為其利益保留就此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而對於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悉（於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義務過程中獲悉者除外）的任何事實或事務，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因獲悉有關事實或事務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義務須向子基金作出披露。

受託人、管理人、登記處、託管人、分託管人、兌換代理及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以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廣泛業務，亦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進行出現利益衝突的交易，且毋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但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然而，由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只要任何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文屬守則的適用規定，管理人（若和與管理人、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有關交易須按公平條款進行，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 (b) 須妥善審慎選擇經紀或證券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的交易費或佣金不得高於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e) 管理人必須監管該等交易，確保其責任得以履行；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證券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英語刊登於管理人網站。亦須編製截至每年6月30日的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並須於該日起計兩個月內在管理人網站上刊載。該等財務報告一經刊登於管理人網站，投資者將會於相關時限內接獲通知。

各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印刷本可聯絡管理人向其免費索取。

財務報告提供各子基金的資產詳情及管理人對回顧期間內交易的陳述（包括一份相關指數成分證券（如有），列明所有在相關期末佔相關指數比重超過10%的成分證券及其各自的比重，顯示符合相關子基金所採納的限額）。該等財務報告亦將提供在相關期間內各子基金表現和相關指數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乃按管理人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帶來的利益，同時亦須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文。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受託人及管理人及免除彼等責任的條文（於下文「對受託人及管理人的彌償保證」概述）。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對受託人及管理人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管理人享有信託契據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據項下規定者外，對於因妥善經營子基金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受託人及管理人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據中概無規定，受託人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i)可免除香港法例項下施加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產生的責任，或(ii)可就該等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彌償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獲得彌償。

修訂信託契據

受託人及管理人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前提是受託人以書面形式認證有關修訂、更改或增補(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或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的成本除外）不會增加從子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利益整體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僅利益受影響的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所有修訂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獲得有關批准）。

如果守則規定須作出有關通知，則管理人將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知有關修訂。

單位持有人會議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並代其投票。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單位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出任其代表，惟倘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該授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單位數目及類別。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單位的註冊單位持有人，包括作為以點票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投票權

管理人、受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單位最少10%的單位持有人，均可在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後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

倘單位持有人為獲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或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有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列明有關每名獲授權人士的單位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及／或可證實已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憑證（除非受託人有權要求該人士出示可證明其身份的憑證），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信託個別單位持有人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為免生疑問，本身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單位持有人應遵照適用的香港結算系統規則及／或運作程序行使其投票權。

該等會議可用於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付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上限、撤換管理人或終止子基金。對信託契據的有關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單位至少25%的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由所投票數75%或以上的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單位至少10%的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由所投票數50%以上的簡單多數票贊成方可通過。如果在指定的會議時間開始後的半小時內，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至不早於以該日起計的15天後於會議主席可能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在該等延會上，單位持有人親自或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延會的通知須以原始會議相同的方式作出，並且該等通知須註明出席延會的單位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其人數以及持有的單位數目。

管理人的董事、受託人、管理人、投資受委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於其在待訂立業務中享有重大利益的會議上以其實益擁有的單位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信託契據載有僅在有關類別單位持有人利益受影響的情況下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類別大會的條文。

終止

倘：

- (i) 管理人清盤或委任接管人並於60日內未被解除委任；或
- (ii) 受託人認為管理人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
- (iii) 管理人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管理人的行為蓄意導致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或
- (iv) 通過法律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 (v) 在管理人被免職後30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合適人選取替管理人，或獲提名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
- (vi) 倘受託人書面通知管理人其有意退任後，管理人於接獲受託人通知後60日內未能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士；或
- (vii) 持有至少50%已發行單位價值的持有人（就此由管理人持有或被視為由管理人持有的單位不應被視為已發行單位）向受託人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解僱管理公司，則受託人可終止信託。

倘：

- (i) 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各子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1億港元；
- (ii)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法令或命令，而對信託造成影響並導致信託不合法或管理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 (iii) 管理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經營信託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景）；

- (iv) 所有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指標或倘相關子基金的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v) 在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
- (vi) 在受託人退任後或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在從商業角度而言作出合理努力的情況下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適當人選作為新受託人，則管理人可終止信託。

倘：

- (i) 於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一年後，相關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1億港元；
- (ii)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法令或命令，而對相關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相關子基金不合法或管理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
- (iii) 其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指標或倘相關子基金的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iv) 在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
- (v) 管理人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管理人可於書面通知受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此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信託或相關子基金。

倘：

- (i) 受託人基於合理及充分理由認為管理人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相關子基金的職責；
- (ii) 受託人基於合理及充分理由認為管理人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相關子基金的職責，或管理人的行為蓄意導致相關子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或
- (iii)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法令或命令，而對相關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相關子基金不合法或受託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受託人可於書面通知管理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相關子基金。

終止信託或子基金的通知將於獲得證監會批准後寄發予單位持有人。當中將載有終止的原因、終止信託或子基金對單位持有人的後果及其他可供彼等選擇的方案，以及守則規定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受託人根據本段所列條文持有的任何未認領所得款項或其他款項將於該等款項應付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時繳存法庭，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作出該等支付時可能引致的任何費用。

派息政策

管理人將在考慮到每隻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和成本之下，為每隻子基金採納其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就每隻子基金而言，此分派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在相關附錄中訂明。分派經常取決於就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的派息，而有關派息又取決於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分派政策。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備查文件

下列有關每隻子基金的文件副本可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向管理人索取其副本，(d)項文件副本可免費索取，但(a)至(c)項中的每套文件的費用為150港元：

- (a) 信託契據；
- (b) 服務協議和兌換代理協議；
- (c) 參與協議；及
- (d) 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如有）以及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財務報表（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信託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因此，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子基金的權益。

反洗黑錢法規

管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及參與證券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管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子基金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作為上述責任的一部分，管理人、受託人、登記處或相關參與證券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隨時要求對投資者身份及任何單位申請款項來源進行詳細核實。

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可能導致延遲或拒絕申請或預扣贖回所得款項。為了反洗黑錢及／或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理人可強制贖回任何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了打擊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理人可與其聯屬公司共享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單位持有人 (i) 在受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受託人或管理人就信託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信託或子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 (b) 根據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 (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管理人、受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局及香港稅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份、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份、帳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資料，以使子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流通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設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便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管理人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管理人的流通性政策顧及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每隻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便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由管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管理人可限制在任何交易日的子基金單位贖回單位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就子基金可能釐定的更高百分比）（受「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中標題為「遞延贖回」下的條件所規限）。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有關各指數的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有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相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性的變動。

更換指數

管理人保留權利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以及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按照守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文以另一隻指數替代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更換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指數的使用許可已終止；
- (c) 現有的指數已由新的指數取代；
- (d) 可供使用的新指數在特定市場被視作投資者的市場基準及／或被視作較現有的指數對單位持有人而言更有利；
- (e) 投資於指數的成分證券逐漸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許可費用增加至管理人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管理人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提供性）已下降；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作出重大修改，令管理人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無法取得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

管理人可在指數出現變動或包括因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在內任何其他原因更改子基金的名稱。若(i)相關子基金對相關指數的使用及／或(ii)相關子基金的名稱有任何變動，將會知會投資者。

可供查閱互聯網資料

管理人將會以中、英文（除另行訂明外）在以下網站（www.premia-partners.com）（該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及（如適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有關每隻子基金（包括相關指數）的要聞及資料，包括：

- (a) 本基金說明書及每隻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任何子基金作出的可能對其投資者帶來影響的重大變更（如對本基金說明書（包括各產品資料概要）或任何信託及／或子基金組成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d) 任何由管理人就任何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子基金指數、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其單位買賣的資料；
- (e) 每隻子基金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每個交易日每15秒更新一次，以子基金各交易貨幣計）（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f) 每隻子基金最後資產淨值（僅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以及每隻子基金最後按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各交易貨幣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 (g) 每隻子基金過往表現資料；
- (h) 每隻子基金的追蹤差異及追蹤誤差；

- (i) 每隻子基金的全部投資組合持倉（每日更新一次，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
- (j) 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
- (k) 於12個月滾動期內分派成分（若適用於子基金）（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如有））。

上文所述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子基金各交易貨幣計）（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資料乃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15秒更新且由下列計算代理分別計算：

子基金	貨幣	計算代理
Premia 中證財新中國基石經濟ETF	人民幣、港元	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
Premia 中證財新中國新經濟ETF	人民幣、港元	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
Premia 亞洲創新科技及元宇宙主題ETF	美元、港元	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
Premia 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 ETF	美元、港元	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
Premia 美國國庫浮息票據ETF	美元、港元	Solactive AG
Premia 越南ETF	美元、港元	Solactive AG
Premia 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ETF	人民幣、美元、港元	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
Premia 中國房地產美元債ETF	人民幣、美元、港元	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
Premia 中國科創50 ETF	人民幣、美元、港元	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
Premia 富時 TWSE 台灣50 ETF	美元、港元	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
Premia 摩根大通亞洲投資級別美元債券ETF	美元、港元	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
Premia 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ETF	美元、港元	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

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人民幣，則按港元或美元計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採用按人民幣計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相關計算代理報出的離岸人民幣（CNH）的接近實時港元兌人民幣或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由於按人民幣計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在相關A股市場收市的時候不會更新，此期間的按港元及美元計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完全是因為接近實時匯率變動。最後按港元及美元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受託人採用的計算方法為：官方最後按人民幣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由WM/Reuters提供的於同一交易日在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內指定時間的假定匯率（即非實時匯率）即固定匯率。同樣地，最後按人民幣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A股市場正常交易收市期間保持不變。

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則按港元或人民幣計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採用按美元計的

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相關計算代理報出的接近實時美元兌港元或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由於按美元計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在相關股票／債券市場收市的時候不會更新，此期間按港元及人民幣計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完全是因為接近實時匯率變動。最後按港元及人民幣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受託人採用的計算方法為：官方最後按美元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由WM/Reuters提供的美元於同一交易日在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內指定時間的假定匯率（即非實時匯率）即固定匯率。同樣地，最後按美元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及最後按港元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相關股票／債券市場正常交易收市期間保持不變。

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港元，則按人民幣或美元計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採用按港元計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相關計算代理報出的接近實時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港元匯率計算。最後按人民幣及美元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受託人採用的計算方法為：官方最後按港元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由WM/Reuters提供的於同一交易日在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內指定時間的假定匯率（即非實時匯率）即固定匯率。

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沙特里亞爾，則按港元或美元計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採用按沙特里亞爾計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相關計算代理報出的接近實時沙特里亞爾兌港元或沙特里亞爾兌美元匯率計算。由於按沙特里亞爾計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在相關伊斯蘭債券市場收市的時候不會更新，此期間按港元及美元計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完全是因為接近實時匯率變動。最後按港元及美元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受託人採用的計算方法為：官方最後按沙特里亞爾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由WM/Reuters提供的沙特里亞爾於同一交易日在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內指定時間的假定匯率（即非實時匯率）即固定匯率。同樣地，最後按沙特里亞爾、美元及港元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相關債券市場正常交易收市期間保持不變。

有關指數的實時更新資料可通過其他財經數據提供商索取。閣下須自行透過基金經理網站及指數提供商網站（該等網站或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有關相關指數的其他及最新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指數計算方式的描述、相關指數成分變動、編製及計算相關指數方式的任何變動）。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以下「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向管理人及受託人發出的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管理人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3號
樂成行12樓
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網站資料

單位僅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進行發售。本基金說明書凡提述可能從中獲得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得所示有關事項的進一步資料，有關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管理人或受託人並無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如有）所載的資料為準確、完整及／或屬最新，並且管理人及受託人概不就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就管理人而言，信託網站www.premia-partners.com（該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所提述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則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均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閣下於評估有關資料的價值時，務請適當審慎行事。

稅項

以下稅項概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的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的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性）。因此，概無法保證下文所載概要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能有不同的詮釋，故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稅務待遇相反的立場。投資者應參閱載於與子基金相關的附錄的適用稅項的其他概要（如適用）。

信託及子基金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

由於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授權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下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信託及子基金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

儘管信託及子基金的利潤或收入獲豁免香港利得稅，但信託及子基金可能須支付若干司法管轄區的稅項，例如於美利堅合眾國，按當地的投資所得收入及／或資本收益再進行投資的情況。信託或子基金亦須就其從其他司法管轄區投資所收任何現金股息及分派，間接支付預扣稅。因此，單位持有人所得的任何分派將已扣除有關稅項（如有）。

單位持有人的稅項

利得稅

若單位持有人並未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進行商業活動或子基金單位由單位持有人作為資本資產為香港利得稅目的而持有，則出售、處置或贖回子基金單位而產生的收益無需課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進行商業活動的單位持有人而言，若有關收益來自或產生於該等貿易、專業或進行商業活動且源自香港，且為收入性質，則該收益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而言，若為企業，則徵收稅率為16.5%；若為個人及非法團企業，則徵收稅率為15%）。單位持有人應從其專業顧問處獲取關於其特定稅務狀況的意見。

根據香港稅務局慣例，單位持有人持有的信託／子基金進行的分派一般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印花稅

在轉讓香港證券時應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是指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上市類別單位符合香港《印花稅條例》（第17章）（「《印花稅條例》」）中「香港證券」的定義。

根據庫務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減免令，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時無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的股份或單位交易有關的任何成交單據或轉讓文書無須繳付印花稅。因此，任何子基金單位的轉讓（屬於《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所界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將無須課徵印花稅，而單位持有人無須繳付印花稅。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印花稅

倘透過將相關單位賣回予管理人而出售或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且管理人隨後註銷非上市類別單位或於出售或轉讓後兩個月內將非上市類別單位再出售予另一人士，則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一般應繳納代價金額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0.2%的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各承擔一半），而倘若已就有關買賣或轉讓簽立轉讓文據（如有），應就各份已簽立的轉讓文據（如有）按固定費率5港元支付香港印花稅。

透過配發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非上市類別單位，及透過註銷非上市類

別單位進行的贖回／換出，一般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香港關於稅務申報的要求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此乃在香港執行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AEOI**」）標準的法律框架。**AEOI**要求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關於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納稅居民及特定實體之控權人士的特定必要資料，並為**AEOI**交換的目的，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有關資料。屬某**AEOI**申報稅務管轄區納稅居民的賬戶持有人資料將自動與該管轄區進行交換。受《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的通過之規限，稅務申報管轄區數量將有所增加以包括香港尚未與之簽訂主管當局協定（「**協定**」）的管轄區。本信託及／或其代理可收集更大範圍的賬戶持有人居民資料。

本信託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釋義範圍內的集體投資計劃，其屬於香港居民，因而根據該條例屬有義務作為財務機構進行申報的投資實體。這表示本信託及／或其代理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所需的賬戶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相關資料。

香港實施的該條例規定本信託及／或各子基金須（其中包括）：(i) 向稅務局登記本信託及／或各子基金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對其賬戶（如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申報賬戶」；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稅務局應按年將向其申報的所需資料交予有關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AEOI**預期香港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 屬稅務申報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由屬該等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本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住地、稅務識別編號（若有）、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變現所得款項，須向稅務局申報並隨後與有關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對子基金的投資及／或持續投資，單位持有人知悉，其被要求向本信託、有關子基金、管理人及／或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的代理提供開戶所需資料，以使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符合**AEOI**。並且，單位持有人知悉其可能被要求向本信託、管理人及／或本信託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使本信託符合本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傳達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單位持有人相關聯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的資料）。單位持有人未提供任何所要求資料者，可能導致本信託、管理人及／或本信託其他代理對其配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撤回有關單位持有人。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目前或擬對該等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中國稅項

以下中國稅項概要屬概括性質，僅為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於各類別投資者的適用稅務後果。潛在投資者應就其按照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的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下列資料乃根據於本附錄日期於中國生效的法律及慣例作出。有關稅務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或修訂（所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性）因此，概無法保證下列所載概要將於本附錄日期後繼續適用。另外，稅法可能存在不同解釋，故概不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稅務待遇相反的立場。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若本信託或某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其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所得按25%的比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本信託或某子基金被視為於中國境內擁有設施或營業地點或永久設施（統稱「**永久設施**」）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應就藉由該永久設施所獲收益按25%的比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管理人擬以中國境外方式管理並運營本信託及有關子基金，即本信託及有關子基金不應就企業所得稅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境內擁有永久設施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儘管此舉無法獲得保證。

股息及利息收入

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可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否則不擁有中國境內永久設施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以其直接獲得的源於中國的被動收入為限，一般按10%的比率以預扣方式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上述方面，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任何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收到的來自中國的股息收入及公司利潤分配，一般按10%比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此外，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RQFII須就中國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根據與中國簽訂的適用稅務協定，該等預扣所得稅獲得減免或豁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由中國稅務居民向香港稅務居民分配的股息應按5%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惟須(i)香港稅務居民屬該股息之實益擁有人；(ii)香港稅務居民至少持有該中國稅務居民股票的25%；及(iii)滿足有關協定條款。由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該子基金不得持有任何中國發行人所發行普通股的10%以上。若持有10%以上，該子基金將不得享受中港安排所規定的5%的減免預扣所得稅稅率。

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22日聯合頒佈財稅〔2018〕108號通知（「108號通知」），解決與境外機構投資者自中國債券市場投資獲得債券利息收入有關的稅務事宜。根據108號通知，對於在中國境內並無永久設施（或於中國境內有永久設施，但在中國獲得的收入與該永久設施並無實際聯繫）的外國機構投資者而言，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所獲得的該等債券利息收入將獲暫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財政部及稅務總局聯合發布2021年11月22日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1]34號），暫免投資者於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投資中國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債券利息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由於108號文授予的豁免是暫時性的，該豁免政策是否會在2025年12月31日之後延長尚不確定。支付有關利息的中國債券發行人按規定有義務代表接收者代扣代繳稅項。因此，在適用雙邊稅務協定或安排（如有）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就其自政策性銀行債券投資所獲得的任何利息按10%比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此外，108號通知不適用於外國機構投資者自投資中國內地發行人於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除非根據與中國簽署的適用稅務協定予以減免，否則有關債券利息收入按規定須按10%比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國務院主管財政局發行的政府債券及／或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如果前述中國預扣所得稅於獲得有關收入之時未從來源預扣，則管理人無意就中國內地發行人於中國境外發行的中國證券或以美元計值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作出撥備。

資本收益

基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源於中國的「物業轉讓收入」應按10%繳納預扣所得稅。但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將暫時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該子基金）從透過分別自2014年11月17日及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A股交易中獲得的資本收入豁免中國預扣所得稅。基於第81號公告及第127號通知，管理人並未代表該子基金對從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A股交易中獲取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總資本收益作出任何撥備。

此外，財政部、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聯合發佈財稅〔2014〕79號（「79號通知」），解決與RQFII取得權益性投資的資本收益有關的稅務事宜。根據79號通知，對於在中國境內並無常設機構（或於中國境內有常設機構，但在中國獲得的收入與該常設機構並無實際聯繫）的RQFII而言，於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變現的資本收益將獲暫免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79號通知並未就暫免繳稅是否適用於A股以外的證券提供進一步指引。若無進一步指引，中國企業所得稅處理方法應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一般稅務條文管限。就因出售中國債券所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中國稅務機關已在多個場合口頭表示，該等收益並非來自中國的收入，因此無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然而，並無具體的書面稅務法規對此予以確認。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出售中國內地發行人在中國境內外發行的債券而變現的收益，積極強制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倘若未來中國稅務機構決定就該等收益徵稅，管理人會尋求向中國稅務機構申請將子基金視為香港稅務居民，並依賴中港安排下給予的免徵資本增值稅，但這並不能予以保證。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中國已在所有曾經屬營業稅體制下的產業部門引入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營業稅」）。財稅[2016]36

號（「36號通知」）包含增值稅稅率及適用於將增值稅延伸至金融服務的規則，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

36號通知規定，一般對從中國有價證券交易中獲取的淨收益徵收稅率為6%的增值稅。

此外，若適用增值稅，則將基於增值稅義務徵收地方附加收費（包括城市建設和維護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稅）。地方附加收費金額各地不同，但總額一般預期約為6.8%。

根據第36號通知、第127號通知及財稅[2016]70號（「70號通知」）適用的增值稅中存在若干豁免，包括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該子基金）從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A股交易中獲得的收入（以及其他）。此外，根據70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RQFII自轉讓中國證券（包括A股和中國債券）所得收益將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倘若子基金自買賣中國內地發行人於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券而獲得資本收益，且若買賣雙方均在中國境外及交易在中國境外完成，則根據36號公告，該等資本收益一般無需繳納增值稅。

108號通知規定，外國機構投資者於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自中國債券市場投資獲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然而，108號通知不適用於外國機構投資者自投資中國內地發行人於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該等債券利息收入按規定須根據36號通知按6%的稅率繳納中國增值稅。此外，根據36號通知，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根據36號公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儘管增值稅規則未作具體陳述，但股息及利潤分配一般被認為不屬中國增值稅規則下的應課稅範疇。

管理人無意於該階段就任何子基金從(1)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QFI進行的A股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2)中國債券交易產生的收益；(3)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4)自投資中國內地發行人於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5)就該子基金因屬上文所載豁免類別範疇之內的投資或投資者獲得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利潤分配，為增值稅作出撥備。

印花稅

中國法律下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書立及領受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所列所有應課稅憑證。印花稅乃對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若干憑證（包括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A股及B股的出售合約）之行為課徵。對於A股及B股的出售合約，目前該等印花稅乃對賣方而非買方課徵，稅率為出售對價之0.1%。該子基金將就中國A股的每筆出售繳納該稅項。

一般事項

應注意中國稅務機關所徵收的實際課稅金額可能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存在該等規則變動，而進行追溯徵稅的可能性。因此，管理人為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可能超過或不能滿足最終中國繳稅義務。相應地，單位持有人可能因最終繳稅義務、撥備水平以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的不同，受益或受損。

若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課稅金額高於管理人所作撥備，從而使稅務撥備金額存在短缺，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該等子基金將最終承擔的額外繳稅義務，子基金資產淨值減少幅度可能大於稅務撥備金額。該情況下，彼時既存及新增單位持有人將受損。另一方面，若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課稅金額低於管理人所作撥備，從而稅務撥備金額有所盈餘，則已於中國稅務機關就此方面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南之前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受損，因為他本可從管理人的超額撥備中負擔該損失。該情況下，若稅務撥備及較低稅率下的實際繳稅之間的差額可返還至有關子基金賬戶作為其名下資產，則彼時既存及新增單位持有人可受益。無論上述條文如何規定，已於任何超額撥備返還至有關子基金賬戶之前贖回其於該子基金中所持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無資格或無任何權利要求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

關於單位持有人就其對任何該等子基金所做投資的課稅情況，單位持有人應尋求其本身的稅務建議。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有所變動，包括追溯課稅的可能性，且該等變動可能導致對中國投資的課稅高於當前預期。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的第二部分包括有關成立於本信託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管理人不時予以更新；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載列於獨立附錄中。

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各附錄中所陳述之資料應連同第一部分中所陳述之資料一起閱讀。第二部分任何附錄中的資料若與第一部分中所陳述資料有所出入，以第二部分有關附錄中的資料為準。但，僅適用於有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各有關附錄中定義並使用的術語於第二部分中未有定義者，承用與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中相同之含義。各附錄中提及「子基金」時乃指該附錄標題所述之有關子基金。各附錄中提及「指數」時乃指該附錄中所列載之有關指數詳情。

附錄一：Premia 中證財新中國基石經濟 ETF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其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中證財新銳聯基石經濟指數
指數類型	總回報指數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17年10月24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9803 – 美元櫃台 02803 – 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	500個單位 – 美元櫃台 500個單位 – 港元櫃台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元 美元
派息政策	管理人計劃至少每年（每年7月）向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若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增設／贖回政策	僅可以現金（人民幣）
申請單位數目（僅藉助或透過參與證券商）	最少5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50%
投資策略	代表性抽樣。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指數比重的最高偏離幅度	3%
一年內持續收費**	0.50%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arclays Bank PLC 勤豐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 ****

* 所有單位將只會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人民幣股息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及考慮下文「其他貨幣分派風險」所載風險因素。

** 由於子基金採用下文「費用及開支」所述的單一管理費結構，因此子基金的持續收費金額將等於屬於單一管理費且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每年 0.50% 之管理費金額。任何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每年 0.50% 的持續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且不會向子基金收取。

*** 有關子基金的最新市場莊家及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採用經優化的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或間接透過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指數中共同反映指數投資特徵的代表性抽樣證券。子基金或會持有或不持有指數所涵蓋的所有證券，並且可能持有指數未涵蓋的證券，惟該等證券整體上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管理人透過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最多可投資10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以作現金管理，但該等投資預計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

現時管理人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且不會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在進行任何此類投資之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倘若管理人希望採納除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則將會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即使已有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除了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管理人認為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屬於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基本面多元因子加權指數風險

該指數是一種新的基本面多元因子加權指數，由此指數成分乃基於若干定量投資因素選擇及加權。儘管該指數旨在透過關注歷來表現優於整體市場的有關因素來提高回報，但無法保證該指數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會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的表現可能不及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基準，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重視若干因子的指數方法可能會導致投資組合意料之外集中（舉例而言）特定行業。子基金透過追蹤指數，在市值較低公司的持股，會較其在假若追蹤市值加權指數的情況下相對較多。因此，子基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集中風險，且子基金的回報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與小型／中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一般而言，相對於市值較大的公司，小型／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相對較低，股價的波幅亦更易受不利經濟形勢的影響。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該原先投資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修改其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務請注意，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人民幣分派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撥付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上交所及深交所可能會在子基金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的關係，在上述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之市價未必能夠在香港聯交所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取得，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A 股可能受交易區間所限，而交易區間則限制成交價的升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則無此項限制。香港聯交所莊家所報出的價格將據此予以調整，以計及因指數的不可用程度引致的任何累積市場風險，由此子基金單位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可能有所提高。

發售階段

單位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於縮短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交易時段之任何一天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受託人批准）。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僅可以人民幣）作出。根據運作指引，認購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所規定的時間到期。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的「發售階段」一節。

人民幣付款程序

除非相關參與證券商另行協定，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單位。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為同一種貨幣，但該等貨幣在不同及獨立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彼此之間的走勢亦未必相同。雖然境外有龐大的人民幣款項（即在中國境外持有），離岸人民幣不得自由地匯進中國，並須遵守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縱然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為同一種貨幣，惟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受若干特別限制。子基金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可能因中國離岸人民幣的供應量有限及其適用的限制而受不利影響。

參與證券商向子基金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證券商可能要求投資者（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因此，如由參與證券商代表投資者認購單位，由於投資者需要累積足夠人民幣以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發行價另加相關成本的合計金額，投資者可能需要開立一個銀行賬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賬戶，或如向參與證券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證券商將透過向投資者的人民幣銀行賬戶存入該等金額，向投資者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款項。同樣地，投資者如欲在香港聯交所的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投資者亦可能需要在其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交易賬戶。各投資者需向相關的參與證券商及／或其經紀查詢付款詳情及賬戶開立程序。

任何投資者如欲在二級市場買賣單位，彼等應聯絡其經紀，並應向其經紀諮詢有關以人民幣撥付分派的安排。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投資者應向銀行諮詢開立賬戶的手續以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及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轉賬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例如經紀）而言，該等限制未必適用，投資者應於有需要時向其經紀諮詢有關的貨幣兌換服務安排。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在收取分派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並招致與換算人民幣分派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級市場買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

投資者應向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諮詢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以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查詢該等銀行對於簽發人民幣支票是否有任何具體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對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結餘或客戶可於一日內簽發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透過一名參與證券商）在申請增設單位時的資金安排。

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的個人投資者，將面臨多項限制，包括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0,000元，此等匯款服務只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的持有人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惟於中國的賬戶名稱須與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一節中的人民幣相關風險因素。

多櫃台

根據多櫃台安排，管理人已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子基金單位。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 2 個買賣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作二級市場買賣用途。港元櫃台買賣單位將以港元結算，美元櫃台買賣單位將以美元結算。由於不同櫃台為不同的獨立市場，因此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單位於櫃台的成交價可能有所不同。

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單位屬於同一類別，所有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得到平等對待。櫃台將具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述「主要資料」一節所載）、不同的股票簡稱及不同的 ISIN 編號。

通常情況下，投資者可買賣在同一櫃台買賣的單位，或在一個櫃台購入並在另一個櫃台出售，惟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即使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仍允許跨櫃台買賣。但投資者應注意，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不同，並且未必總是保持密切關係，這取決於市場供求以及每個櫃台的流動性等因素。

如投資者對費用、時間、程序及多櫃台運作（包括跨櫃台轉換）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請注意上述「多櫃台風險」之風險因素。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單位已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上市及買賣。單位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尋求該等上市或獲准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謹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了解其他資料。

單位於2017年10月24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單位將以每手500個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之前，彼等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贖回

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須僅以人民幣支付，惟在特殊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以美元或港元支付。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了解與此相關的其他資料。

派息政策

管理人打算至少每年（每年7月）向單位持有人宣派及派付淨股息。管理人將於分派僅以人民幣分派的任何相關金額之前發出公告。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自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管理人可修改有關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各單位持有人將只會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倘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人民幣股息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單位的分派支付率視乎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有關相關實體的整體經濟情況、財務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管理人將應要求提供過去12個月的單位應付分派成分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撥付已付分派及股息比例的相對款額）（如有），而網站www.premia-partners.com亦會刊登相關資料。管理人可修改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的子基金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其中子基金將支付其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向其分配的到期部分的任何信託成本及開支），作為單一固定費用（「**管理費**」）。釐定管理費時計入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服務代理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用、管理人或受託人招致的普通自付開支以及指數授權的成本及開支。管理費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訴訟費等特殊費用。

子基金的持續收費與管理費金額相等，而管理費以每年最高0.5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為上限，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從子基金中以人民幣撥付。增加或解除任何上限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指數

本節是對指數的簡要概述，其中包括對指數主要特徵的概述，並非完整的指數說明。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中的指數概述準確無誤，並與完整的指數說明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列網站。有關資料可能會不時發生變更，而變更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有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中證財新銳聯基石經濟指數。該指數為基本面多元因子加權指數，旨在追蹤具重要經濟價值的A股公司的表現，同時讓投資者獲得過往提供超額回報的因素。成分股乃依據與企業規模、財務健康狀況及波動性相關的因素而選擇，並透過衡量企業規模的因子加權。

該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或「**指數供應商**」）編製及公佈。指數計算方法由指數供應商依據財新銳聯指數科技公司向指數供應商許可的研究及數據制定，而財新銳聯指數科技公司將應要求就指數向指數供應商提供數據及研究支持。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該指數為總回報指數。總回報指數乃根據獲重新投資的任何股息或分派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該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於2025年4月11日，該指數包含300隻成分股，自由流通的市值約為人民幣5,724.4億元。該指數於2016年12月23日推出，並於2005年6月30日基數水平為1,000。

指數計算方法

該指數根據企業規模、財務健康狀況及低風險性挑選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司的300隻股票。

合資格證券

該指數的選股範圍（「**指數範圍**」）包括所有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並符合下列條件的A股（均屬「**股票**」）：

- (a) 股票在被考慮納入該指數之時已上市超過三個月。如上市少於三個月，但從最初上市以來其每日平均總市值在所有A股中位居首三十大大公司之列，則仍會被考慮納入指數範圍；
- (b) 股票並未因連番財務損失而被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深交所指定須特別對待（ST股票）或退市過程中的股票；及
- (c) 股票未被暫停上市。

投資者應參閱下文有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選股準則）。

選股準則

根據中證全指指數的合格成分股，採用以下步驟選擇指數成分股：

步驟1：為範圍中的每隻股票指定企業規模評分，並按照該評分對股票進行降序排列。從該等排名中選出前800隻股票。

每隻股票的企業規模評分按相關股票以下三個方面各自的股票百分位數（均基於上一財政年度）平均值計算：(1) 總資產，(2) 所有者權益，及(3) 剔除政府補貼後的營業收入。

步驟2：為選定的800隻股票指定財務健康評分，並按照該評分對股票進行降序排列。從該等排名中選出前550隻股票。

每隻股票的財務健康評分按相關股票以下五個指標各自股票百分位數（均基於上一財政年度）平均值計算：(1) 負債覆蓋率，(2) 現金準備率，(3) 淨利潤率，(4) 負應計效率，及(5) 負淨營運資本率。

步驟3：為選定的550隻股票指定低風險評分，並按照該評分對股票進行降序排列。從該等排名中選出前300隻股票。

每隻股票的低風險評分按相關股票以下三個方面各自的股票百分位數（均基於審查日期前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1) 波動率，(2) 貝塔值，及(3) 下跌風險。

低風險評分的組成部分定義如下：

術語	定義
波動率	上年度5月至本年度4月股票日收益標準差。如果特定股票的整個期間無可用數據，則使用該期間該股票的所有可用數據。
貝塔值*	上年度5月至本年度4月股票日收益回歸相對於中證全指指數相應日收益的斜率系數。如果特定股票的整個期間無可用數據，則使用該期間該股票的所有可用數據。
下跌風險	上年度5月至本年度4月股票日收益的下跌半方差。如果特定股票的整個期間無可用數據，則使用該期間該股票的所有可用數據。

* 貝塔是衡量股票相對於市場的波幅指標。根據定義，市場的貝塔為1.0。貝塔高於1.0的股票波幅大於市場，而貝塔低於1.0的股票波幅小於市場。高貝塔股票風險較高，但同時具有高收益潛力，而低貝塔股票的風險較低，收益也較低。

指數計算

指數按以下公式進行加權計算：

$$\text{報告期指數} = \frac{\text{報告期樣本股的調整市值}}{\text{除數}} \times \text{基準水平},$$

式中，取 N 為投資組合中的股票數量：

$$\text{總調整市值} = \sum_{i=1}^N \text{價格}_i \times \text{自由流通股}_i \times \text{權重因子}_i,$$

式中：

- 自由流通股_i 為根據中證指數的標準慣例定義及計算的股票i的自由流通調整股數。
-
- 價格_i 為股票最新交易價格。
-
- 權重因子_i 為每次重整時計算的介乎0和1之間的值。各成分股的初始權重相等。然後進行基於企業規模評分（見上述「選股準則」中定義）的梯度因子疊加，取總體正權重調整為25%，總體負權重調整為25%。每隻選定股票的權重調整與其自由流通市值和企業規模評分的百分位數成正比。倘所得任何權重為負值，則該等權重將被設為0，剩餘投資組合權重被重整為100%。

中證指數透過其網站www.csindex.com.cn發佈實時指數水平。

指數調整

定期審查

指數的成分股每年更新一次，指數每年重整一次，自6月第二個星期五之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起生效。每個成分股分配一個權重因子，並於同一天生效，且於下一個重整日期之前保持不變。

持續性審查

倘指數的代表性及可投資性因於重整日期的定期審查之間發生變化而受到影響，則中證指數可立即審查成分股。除牌股票將立即從成分股清單中刪除。暫停上市三個月，並截至相關截止日期尚未恢復交易的成分股，將根據暫停原因考慮予以刪除，暫停上市將近三個月的成分股將提交定價委員會決定是否考慮刪除。已經暫停上市三個月但已恢復交易的成分股將保留在該指數中，惟彼等符合其他資格要求。為了保持指數的代表性及可投資性，亦必須對某些企業行動作出調整。有關該等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中證指數計算及維護方法。

倘於定期審查之間對指數的成分股進行調整，則插入的成分股將於添加生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結束時繼承已刪除成分股的權重。新添加成分股的權重因子將根據其繼承的權重進行計算。

指數的指數證券

您可以從中證指數網站www.csindex.com.cn獲取最新的指數成分股清單及指數的附加資料。

指數供應商的免責聲明

中證財新銳聯基石經濟指數（「**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計算。指數中的所有權利歸屬於中證。所有資料僅供參考。中證不對任何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就與指數有關的任何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中證不對資料或指數的任何錯誤（無論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或由於使用資料或指數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亦無義務向任何人士指出其中錯誤。基於指數的子基金決不由中證發起、認可、出售或推廣，中證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的初始期限自2017年4月18日起，持續至2022年4月17日止，許可須自該日期起續期連續三年，除非該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於當前期限屆滿之前至少提前30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或會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錄日期：2025年5月16日

附錄二：PREMIA 中證財新中國新經濟 ETF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其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中證財新銳聯新動能指數
指數類型	總回報指數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17年10月24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9173 – 美元櫃台 03173 – 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	250個單位 – 美元櫃台 250個單位 – 港元櫃台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元 美元
派息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計劃至少每年（每年7月）向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若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增設／贖回政策	僅可以現金（人民幣）
申請單位數目（僅藉助或透過參與證券商）	最少5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50%
投資策略	代表性抽樣。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指數比重的最高偏離幅度	3%
一年內持續收費**	0.50%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arclays Bank PLC

	勤豐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 ****

* 所有單位將只會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人民幣股息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及考慮下文「其他貨幣分派風險」所載風險因素。

** 由於子基金採用下文「費用及開支」所述的單一管理費結構，因此子基金的持續收費金額將等於屬於單一管理費且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每年 0.50% 之管理費金額。任何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每年 0.50% 的持續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且不會向子基金收取。

*** 有關子基金的最新市場莊家及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採用經優化的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或間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指數中共同反映指數投資特徵的代表性抽樣證券。子基金或會持有或不曾持有指數所涵蓋的所有證券，並且可能持有指數未涵蓋的證券，惟該等證券整體上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管理人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最多可投資10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子基金可大量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以作現金管理，但該等投資預計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

現時管理人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且不會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在進行任何此類投資之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

（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倘若管理人希望採納除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則將會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即使已有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除了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管理人認為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屬於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基本面多元因子加權指數風險

該指數是一種新的基本面多元因子加權指數，由此指數成分乃基於若干定量投資因素選擇及加權。儘管該指數旨在透過關注歷來表現優於整體市場的有關因素來提高回報，但無法保證該指數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會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的表現可能不及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基準，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重視若干因子的指數方法可能會導致投資組合意料之外集中（舉例而言）特定行業。子基金透過追蹤指數在市值相對較低的公司持股，會較其在假若子基金追蹤市值加權指數的情況下所持有者相對較多。因此，子基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集中風險，且子基金的回報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與小型／中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一般而言，相對於市值較大的公司，小型／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相對較低，股價的波幅亦更易受不利經濟形勢的影響。

中國創業板市場風險

子基金於深交所中國創業板的投資可能會給子基金及其投資者帶來巨大損失。

股價波幅較高：深交所中國創業板上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中國創業板市場上的上市公司面臨更廣泛的價格波動限制，且由於投資者進入門檻較高，相較於其他板塊而言，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相對於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股價及流動性波動較大，風險及周轉率較高。

高估估值風險：於中國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且該等高估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受操控影響。

法規差異：與主板上市公司相比，涉及中國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格。

除牌風險：於中國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可能更普遍及快速被除牌。中國創業板市場相較於主板有更嚴格的除牌標準。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修改其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務請注意，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人民幣分派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撥付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上交所及深交所可能會在子基金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的關係，在上述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之市價未必能夠在香港聯交所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取得，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A股可能受交易區間所限，而交易區間則限制成交價的升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則無此項限制。香港聯交所莊家所報出的價格將據此予以調整，以計及因指數的不可用程度引致的任何累積市場風險，由此子基金單位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可能有所提高。

發售階段

單位已於2017年10月24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於縮短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交易時段之任何一天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受託人批准）。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僅可以人民幣）作出。根據運作指引，認購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所規定的時間到期。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的「發售階段」一節。

人民幣付款程序

除非相關參與證券商另行協定，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單位。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為同一種貨幣，但該等貨幣在不同及獨立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彼此之間的走勢亦未必相同。雖然境外有龐大的人民幣款項（即在中國境外持有），離岸人民幣不得自由地匯進中國，並須遵守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縱然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為同一種貨幣，惟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受若干特別限制。子基金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可能因中國離岸人民幣的供應量有限及其適用的限制而受不利影響。

參與證券商向子基金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證券商可能要求投資者（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因此，如由參與證券商代表投資者認購單位，由於投資者需要累積足夠人民幣以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發行價另加相關成本的合計金額，投資者可能需要開立一個銀行賬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賬戶，或如向參與證券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證券商將透過向投資者的人民幣銀行賬戶存入該等金額，向投資者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款項。同樣地，投資者如欲在香港聯交所的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投資者亦可能需要在其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交易賬戶。各投資者需向相關的參與證券商及／或其經紀查詢付款詳情及賬戶開立程序。

任何投資者如欲在二級市場買賣單位，彼等應聯絡其經紀，並應向其經紀諮詢有關以人民幣撥付分派的安排。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投資者應向銀行諮詢開立賬戶的手續以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及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轉賬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例如經紀）而言，該等限制未必適用，投資者應於有需要時向其經紀諮詢有關的貨幣兌換服務安排。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在收取分派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並招致與換算人民幣分派為港元或任何

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級市場買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

投資者應向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諮詢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以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查詢該等銀行對於簽發人民幣支票是否有任何具體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對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結餘或客戶可於一日內簽發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透過一名參與證券商）在申請增設單位時的資金安排。

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的個人投資者，將面臨多項限制，包括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0,000元，此等匯款服務只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的持有人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惟於中國的賬戶名稱須與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一節中的人民幣相關風險因素。

多櫃台

根據多櫃台安排，管理人已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子基金單位。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2個買賣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作二級市場買賣用途。港元櫃台買賣單位將以港元結算，美元櫃台買賣單位將以美元結算。由於不同櫃台為不同的獨立市場，因此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單位於櫃台的成交價可能有所不同。

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單位屬於同一類別，所有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得到平等對待。櫃台將具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述「主要資料」一節所載）、不同的股票簡稱及不同的ISIN編號。

通常情況下，投資者可買賣在同一櫃台買賣的單位，或在一個櫃台購入並在另一個櫃台出售，惟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即使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仍允許跨櫃台買賣。但投資者應注意，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不同，並且未必總是保持密切關係，這取決於市場供求以及每個櫃台的流動性等因素。

如投資者對費用、時間、程序及多櫃台運作（包括跨櫃台轉換）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請注意上述「多櫃台風險」之風險因素。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單位已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上市及買賣。

單位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尋求該等上市或獲准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謹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了解其他資料。

單位已於2017年10月24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單位將以每手500個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單位之前，彼等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贖回

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須僅以人民幣支付，惟在特殊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以美元或港元支付。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了解與此相關的其他資料。

派息政策

管理人打算至少每年（每年7月）向單位持有人宣派及派付淨股息。管理人將於分派僅以人民幣分派的任何相關金額之前發出公告。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自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管理人可修改有關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各單位持有人將只會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倘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人民幣股息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單位的分派支付率視乎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有關相關實體的整體經濟情況、財務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管理人將應要求提供過去12個月的單位應付分派成分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撥付已付分派及股息比例的相對款額）（如有），而網站www.premia-partners.com亦會刊登相關資料。管理人可修改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的子基金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其中子基金將支付其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向其分配的到期部分的任何信託成本及開支），作為單一固定費用（「**管理費**」）。釐定管理費時計入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服務代理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用、管理人或受託人招致的普通自付開支以及指數授權的成本及開支。管理費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訴訟費等特殊費用。

子基金的持續收費將與管理費金額相等，而管理費以每年最高0.5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為上限，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從子基金中以人民幣撥付。增加或解除任何上限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指數

本節是對指數的簡要概述，其中包括對指數主要特徵的概述，並非完整的指數說明。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中的指數概述準確無誤，並與完整的指數說明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列網站。有關資料可能會不時發生變更，而變更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有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中證財新銳聯新動能指數。該指數為基本面多元因子加權指數，旨在追蹤新興行業中實力最強且增長最快的新興A股公司的表現，同時讓投資者獲得過往提供超額回報的因素。成分股乃依據市值、行業、非固定資產評分及財務健康狀況等因子而選擇，並透過衡量增長及流動性的因子加權。

該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或「**指數供應商**」）編製及公佈。指數計算方法由指數供應商依據財新銳聯指數科技公司向指數供應商許可的研究及數據制定，而財新銳聯指數科技公司將應要求就指數向指數供應商提供數據及研究支持。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該指數為總回報指數。總回報指數乃根據獲重新投資的任何股息或分派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該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於2025年4月11日，該指數包含300隻成分股，自由流通的市值約為人民幣3,002.3億元。該指數於2016年12月23日推出，並於2013年6月30日基數水平為1,000。

指數計算方法

該指數根據行業、市值、非固定資產評分及財務健康狀況挑選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司新經濟行業的300隻股票。

合資格證券

該指數的選股範圍（「**指數範圍**」）包括所有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並符合下列條件的A股（均屬「**股票**」）：

- (a) 股票在被考慮納入該指數之時已上市超過三個月。如上市少於三個月，但從最初上市以來其每日平均總市值在所有A股中位居首三十大公司之列，則仍會被考慮納入指數範圍；
- (b) 股票並未因連番財務損失而被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深交所指定須特別對待（ST股票）或退市過程中的股票；及
- (c) 股票未被暫停上市。

投資者應參閱下文有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選股準則）。

選股準則

根據中證全指指數的合格成分股，採用以下步驟選擇指數成分股：

步驟1：按照其總市值（基於審查日期前12個月）對股票進行降序排列。從該等排名中選出前1,500隻股票。

步驟2：從該等1,500只入選證券中，將選出相關新經濟行業下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中證行業和其他可能不時酌情增加的相關新經濟行業：

- 動物保健與育種、農用化工等現代農林牧漁業相關行業；
- 集成電路、專用機械、通信設備等先進製造業相關行業；
- 風電、光伏發電、儲能設備等新型能源活動相關行業；
- 節能與生態修復、污染治理等節能環保活動相關行業；
- 軟件開發、信息技術服務、數據中心等互聯網與現代信息技術服務相關行業；
- 製藥與生物科技服務、建築設計及服務等現代技術服務與創新創業服務相關行業；
- 營銷與廣告、市場服務等現代生產性服務活動相關行業；
- 文化娛樂、數字媒體等新型生活性服務活動相關行業；及
- 電網、市政環衛等現代綜合管理活動相關行業

步驟3：為每隻選定的股票指定非固定資產評分並按照此評分對股票進行降序排列。從該等排名中選出前400隻股票。

每隻股票的非固定資產評分按其以總資產衡量的非固定資產價值的股票百分位數（基於上一財政年度）計算。

步驟4：為各選定的400隻股票指定財務健康評分並按照此評分對股票進行降序排列。從該等排名中選出前300隻股票。

每隻股票的財務健康評分按相關股票以下五個指標各自股票百分位數（均基於上一財政年度）平均值計算：(1) 負債覆蓋率，(2) 現金準備率，(3) 淨利潤率，(4) 負應計效率，及(5) 負淨營運資本率。

指數計算

指數按以下公式進行加權計算：

$$\text{報告期指數} = \frac{\text{報告期樣本股的調整市值}}{\text{除數}} \times \text{基準水平},$$

式中，取 N 為投資組合中的股票數量：

$$\text{總調整市值} = \sum_{i=1}^N \text{價格}_i \times \text{自由流通股}_i \times \text{權重因子}_i,$$

式中：

自由流通股 $_i$ 為根據中證指數的標準慣例定義及計算的股票 i 的自由流通調整股數。

價格 $_i$ 為股票最新交易價格。

權重因子 $_i$ 為每次重整時計算的介乎0和1之間的值。各成分股的初始權重相等。然後進行基於增長評分的梯度因子疊加和基於流動性評分（定義見上文）的梯度因子疊加，對各次疊加取正權重調整為25%，負權重調整為25%。每隻選定股票的權重調整與其自由流通市值和其增長與流動性評分的百分位數成正比。倘所得任何權重為負值，則該等權重將被設為0，剩餘投資組合權重被重整為100%。

增長評分及流動性評分按以下方法計算：

- 增長評分的計算方法是相關股票以下各五個指標的股票百分等級平均數（各基於上一財政年度）：(1) 毛利率，(2) 營業利潤率，(3) 總資產增長率，(4) 淨資產增長率，及 (5) 研發投入率。
- 流動性評分的計算方法是相關股票以下兩個指標的股票百分等級平均數（各基於上一財政年度）：(1) 日平均交易量，及 (2) 日平均流通市值。

中證指數透過其網站www.csindex.com.cn發佈實時指數水平。

指數調整

定期審查

指數的成分股每年更新一次，指數每年重整一次，自6月第二個星期五之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起生效。每個成分股分配一個權重因子，並於同一天生效，且於下一個重整日期之前保持不變。

持續性審查

倘指數的代表性及可投資性因於重整日期的定期審查之間發生變化而受到影響，則中證指數可立即審查成分股。除牌股票將立即從成分股清單中刪除。暫停上市三個月，並截至相關截止日期尚未恢復交易的成分股，將根據暫停原因考慮予以刪除，暫停上市將近三個月的成分股將提交定價委員會決定是否考慮刪除。已經暫停上市三個月但已恢復交易的成分股將保留在該指數中，惟彼等符合其他資格要求。為了保持指數的代表性及可投資性，亦必須對某些公司活動作出調整。有關該等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中證指數計算及維護方法。

倘於定期審查之間對指數的成分股進行調整，則插入的成分股將於添加生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結束時繼承已刪除成分股的權重。新添加成分股的權重因子將根據其繼承的權重進行計算。

指數的指數證券

您可以從中證指數網站www.csindex.com.cn獲取最新的指數成分股清單及指數的附加資料。

指數供應商的免責聲明

中證財新銳聯新動能指數（「**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計算。指數中的所有權利歸屬於中證。所有資料僅供參考。中證不對任何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就與指數有關的任何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中證不對資料或指數的任何錯誤（無論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或由於使用資料或指數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亦無義務向任何人士指出其中錯誤。基於指數的子基金決不由中證發起、認可、出售或推廣，中證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的初始期限自2017年4月18日起，持續至2022年4月17日止，許可須自該日期起續期連續三年，除非該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於當前期限屆滿之前至少提前30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或會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錄日期：2025年5月16日

附錄三：PREMIA 亞洲創新科技及元宇宙主題 ETF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其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Premia FactSet 亞洲元宇宙及創新科技指數
指數類型	總回報淨額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18 年 8 月 6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9181－美元櫃台 03181－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	50 個單位－美元櫃台 50 個單位－港元櫃台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美元 港元
派息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計劃至少每年（每年 7 月）向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若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增設／贖回政策	僅可用現金（美元）
申請單位數目（僅藉助或透過參與證券商）	最少 5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二時（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50%
投資策略	代表性抽樣。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指數比重的最高偏離幅度	3%
一年內持續收費**	0.50%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初始莊家（美元櫃台）***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初始莊家（港元櫃台）***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初始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arclays Bank PLC 勤豐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 ****

* 所有單位將只會以美元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美元股息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及考慮下文「其他貨幣分派風險」所載風險因素。

** 由於子基金採用下文「費用及開支」所述的單一管理費結構，因此子基金的持續收費金額將等於屬於單一管理費且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每年 0.50% 之管理費金額。任何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每年 0.50% 的持續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且不會向子基金收取。

*** 有關子基金的最新市場莊家及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創新科技是指在多個領域（包括消費品、醫療保健、工業和科技）採用新興和顛覆性科技，而這些領域通常涉及前沿研究、創新產品和服務開發、顛覆性商業模式或這些活動的組合，包括元宇宙主題相關的子行業。

元宇宙是指共享的三維虛擬世界，依靠科技、工具和標準的共同設計和支持，可在大量協作用戶之間實現高度沉浸式的虛擬協同交互，這反過來又促進了數據和內容的互換，以及數字資產的創建、所有權和轉移。它被廣泛定義為通過軟件和硬件的創新將人們的數字化存在進一步擴展和浸入到他們的物理生活中，並且是在互聯網和移動計算中已經使用和體驗過的許多方式的延伸和下一階段的發展。

最常與元宇宙主題相關的領域和行業包括：

A. 技術硬件：

- 提供計算能力以支持元宇宙運營的公司，包括設計或製造邏輯半導體、服務器和輔助組件的公司；
- 提供蜂窩網絡、寬頻網絡、高帶寬或數據中心以促進元宇宙數據傳輸的公司，包括設計或製造光收發器芯片組、互聯網無線連接系統或藍牙低功耗 (BLE) 芯片組、光模塊、交換機、光纖佈線、蜂窩基站及輔助部件的公司；及
- 參與提供用於使用元宇宙或與元宇宙交互的設備的公司，包括可穿戴設備，例如觸覺手套、運動捕捉傳感器和專門的視覺和音頻或遊戲設備，以及用於在虛擬和增強現實環境中交互的輔助組件。

B. 軟件：

- 為虛擬環境提供可視化和建模軟件應用程式的公司，包括三維渲染引擎、三維模擬和建模工具以及全像顯示器；
- 參與數據收集、分析、培訓或推論以增強元宇宙互動體驗的公司，包括虛擬機器人代理和人類語音模擬等；
- 從事提供用於在元宇宙上同時託管大量用戶的技術或集成解決方案的公司，包括同步引擎和雲基礎設施應用程式。

C. 網絡/移動內容供應商：

- 參與製作元宇宙相關內容或知識產權的公司，例如用戶產生的三維遊戲、動畫角色或其他數字對象；
- 提供電子商務、數字內容創作、信息門戶和搜索引擎的公司；這些公司越來越多地連接到其他虛擬平台或正在構建自己的虛擬平台。

D. 數位支付服務：

- 支持數位支付流程、平台和運營的公司，包括以法定方式進入數字貨幣（一種數字貨幣兌換形式）和金融服務的公司。

E. 虛擬平台：

- 參與創建、開發和/或運營非物理虛擬環境、增強現實或三維世界的公司，用戶可以通過虛擬技術身臨其境並與之互動；
- 涉及元宇宙相關內容分發的公司，如視頻流服務、直播和其他沉浸式廣播服務等。

F. 社交網絡：

- 涉及社交網絡行業的公司，包括提供社交網絡、文件共享和其他基於網絡的媒體應用程式，及與元宇宙相關的公司。

這些公司的特點是預計未來收入增長較高、對研發持續投資或上述兩者的結合（「**元宇宙和創新科技業務**」）。

為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採用經優化的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或間接透過投資於相關指數中共同反映相關指數投資特徵的代表性抽樣證券。子基金或會持有或不曾持有相關指數所涵蓋的所有證券，並且可能持有相關指數未涵蓋的證券，惟該等證券整體上與相關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

子基金可最多將10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亞洲市場的股本證券（包括下列中國相關證券）：透過滬

股通及深股通交易的A股、H股、N股、民企股及紅籌股。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納入相關指數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包括預託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現金存款及實物交易所交易基金（「**其他實物 ETFs**」）以作現金管理並提高目前持有的現金狀況的收益率，但該等投資預計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如果管理人在考慮到投資於其他實物ETFs的成本、風險和收益，認為投資於其他實物ETFs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可能會出於現金管理的目的而投資於追蹤短期及/或浮動利率政府債券指數的其他實物ETFs。該等其他實物ETFs可能包括由管理人、其關連人士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交易所交易基金。管理人擬將該等其他實物ETFs視為集體投資計劃，以達到由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11、7.11A和7.11B章的要求並受其約束。

現時管理人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實物商品或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且不會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在進行任何此類投資之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倘若管理人希望採納除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則將會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即使已有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除了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管理人認為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屬於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在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一般不附帶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貨幣貶值、通脹以及大幅波動之可能。

元宇宙風險

元宇宙是一個嶄新的概念。元宇宙的某些範疇可能是基於一些未經測試的技術。除非相關技術得到廣泛的應用，否則元宇宙對於從事元宇宙及創新科技業務的公司可帶來的風險可能不會出現。一些用戶或用戶群組可能透過不誠實或非法使用元宇宙業務公司所提供的技術或服務從事詐騙活動或交易，因此元宇宙可能會令用戶面對涉及騙局或欺詐行為的風險。未來監管制度的發展可能會影響元宇宙的生存能力，及從事元宇宙業務公司的業務前景。從事元宇宙及創新科技業務的公司，其價值可能只基於其他業務運營情況，未必能直接反映出他們與元宇宙的聯繫。元宇宙可能永遠不會發展到可讓從事元宇宙業務的眾多或所有公司獲得可觀經濟利益的規模。

從事元宇宙及創新科技業務公司的相關風險

不少從事元宇宙及創新科技業務的公司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這些公司的證券價格（特別是在短期內）向來較其他證券的波幅為大。此外，從事元宇宙及創新科技業務的公司一般面對國內外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對營利產生不良影響。此外，他們的市場、財政或人事資源可能有限。

科技改變的風險。由於科技發展迅速、新產品或服務推陳出新、增長率的不能預期和對獲得專才服務的激烈競爭，令從事元宇宙及創新科技業務公司的盈利能力特別容易受到產品或服務過時的影響。未能適時推出或開發新產品或服務來應對市場需求，又或其產品或服務未能獲得市場普遍接受，都可能對這些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政府干預的風險。從事元宇宙及創新科技業務的公司容易受政府大量干預影響，當中包括在該等公司

涉及敏感國家利益時對該等公司的投資或進出口限制。假若此等公司的投資和/或對其產品的使用受到限制，無論是全部還是局部，是一個或是多個國家，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都會構成不良影響。

監管風險和知識產權風險。元宇宙及創新科技業務的公司將會受到越來越多的監管審查，包括與私隱、數據保密、內容監管、知識產權和競爭等相關的法律和規定。此等法律及法規會變更及有不確定的詮釋，並可能導致申索、商業慣例的轉變、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用戶參與程度下跌，或其他形式對元宇宙及創新科技業務的損害。其亦可能延遲或阻礙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代價高昂，並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投入大量的時間及精力。涉及元宇宙及創新科技業務的公司的營運也嚴重依賴知識產權和牌照，失去專利、版權或商標保護或牌照的丟失或撤銷可能導致不良的法律、財務、營運和聲譽後果並可能對其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龐大資本投資風險。從事元宇宙及創新科技業務的公司需應付迅速發展的行業標準，同時亦需頻繁地引入新的服務和產品以增強公司實力，因此，這些公司要在產品或服務研發上投入大量資金，亦需不斷投資改進或修改服務、產品或基礎設施以適應迅速的科技變革，這些都可能對資金成本和財務狀況構成競爭壓力，從而對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導致重大的營運虧損。同時，也不能保證此等公司開發的產品或服務必定取得成功或被市場廣泛接受。這些公司的經營業績也可能受到激進定價以及科技發展速度加快的顯著影響。

網絡攻擊風險。從事元宇宙及創新科技業務的公司容易發生網絡安全問題或違規行為，其中包括網絡攻擊，例如通過駭客攻擊或惡意軟體編碼未經授權進入系統，盜用資產或敏感資訊，破壞數據或導致營運中斷，或通過外部攻擊（如拒絕服務攻擊）令目標使用者無法使用網絡服務。雖然一般公司也會受到網絡安全漏洞影響，但從事元宇宙及創新科技業務的公司更有可能成為駭客攻擊、竊取專有或消費者資訊，或令服務中斷的特定目標。如果這些風險成為現實，可能會導致業務或用戶數據或資料上的重大損失，對其業績造成巨大的負面影響。

此外，子基金的表現可能面臨與不同行業和主題相關的風險，包括半導體、互聯網、軟件、通訊服務、互動媒體和服務以及娛樂。這些行業或主題公司的業務營運波動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元宇宙和科技行業領域以及亞洲市場集中風險

由於指數集中在元宇宙和創新科技行業領域，相較其他經濟行業，該行業的特點是價格表現波動較大，而相較其他具廣泛基礎的股票指數，指數的表現可能更加波動。子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大於追蹤更加廣泛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波動。

元宇宙和創新科技行業公司的證券或會受全球科學或科技發展影響，該等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可能很快過時。此外，部分該等公司提供受政府法規規限的產品或服務，因此可能受到政府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而且，從事元宇宙和創新科技行業的公司嚴重依賴專利及知識產權，專利及知識產權的損失或減值可能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從事元宇宙和創新科技行業的公司可能面臨巨大且往往無法預測的增長率變化，以及面臨為爭相羅致合資格人員的服務而出現的競爭局面。所有前述因素或會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元宇宙和創新科技行業板塊和亞洲市場集中度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亞洲市場的元宇宙及創新科技行業。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的價值波動更大，並且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亞洲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收、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元宇宙和創新科技行業的公司通常規模較小，與其他經濟板塊相比，其價格表現的波動性相對較高。

投資元宇宙和創新科技領域的公司會面臨監管風險、財務風險和新業務風險等額外風險。追求顛覆性創新的公司一開始可能盈利較少，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而蒙受損失。這些都可能對子基金的業務和/或盈利能力產生影響，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軟件、互聯網及相關服務行業風險

軟件、互聯網及相關服務行業的眾多公司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該行業的迅速變化可能會致使子基金投資的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以及導致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嚴重或全面下跌。另外，該等行業的公司可能面臨巨大且往往無法預測的增長率變化，以及面臨為爭相羅致合資格人員的服務而出現的競爭局面。若互聯網公司在發佈代碼後發現任何錯誤或漏洞，可能會對該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子基金投資於任何該等公司，其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互聯網行業可能會遭受重大政府干預，包括倘互聯網公司被認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則會對該等公司投資施加限制。世界各國的若干政府已經尋求並可能在未來尋求審查互聯網提供的內容，完全限制從其國家訪問子基金投資的互聯網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或無限期地施加可能影響取得該等產品及服務機會的其他限制。倘若在一個或多個國家訪問全部或部分互聯網產品及服務受到限制，則該等互聯網公司保留或增加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度的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且其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進而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影響。

互聯網業務受私隱、數據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未成年人保護、消費者保護及稅收等複雜法律法規的規限。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受不確定性解釋的規限，並可能引起申索、商業慣例變更、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率、用戶參與度或廣告參與度下降，或在其他方面損害互聯網業務。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會推遲或阻礙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遵守該等現有及新訂法律法規可能代價高昂，並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付出大量時間和精力。所有這些都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的互聯網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進而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消費行業風險

活躍在消費行業的公司的表現與亞洲消費市場的增長率、個人收入水平及其對亞洲市場內需水平的影響有關，而該等因素又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近期許多國家和地區的經濟狀況明顯惡化，並且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會依然低迷。該等公司亦可能受到政府法規影響生產方法規限，而這可能對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影響消費支出水平的因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通縮、政治不確定性、稅收、股市表現、失業率及一般消費者信心。無法保證亞洲經濟及消費市場的歷史增長率將會繼續保持。未來經濟或消費支出的任何放緩或下滑都可能對消費行業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行業風險

金融行業的公司受廣泛的政府法規所規管，可能會對其業務範圍、所收取的費用及須維持的資本額產生不利影響。政府法規或會經常變更。金融服務行業面臨多種風險（包括運用大量財務槓桿進行經營），而該等風險對金融服務行業的投資價值之影響或會較投資於該行業以外更為重大。利率上升、貸款損失增加、貨幣供應量或資產估值減少及其他相關市場的不利情況，亦可能會對金融服務行業產生不利影響。

工業行業風險

工業行業的公司將會受到施加進口管制、競爭加劇、資源耗損、勞資關係緊張、政府法規的負面變更、環境破壞索償、商品價格波動、利率變動、世界事件及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

醫療保健行業風險

一般而言，與許多其他行業相比，醫療保健行業的經濟前景受政府政策及法規的影響更大。若干醫療保健公司或會分配較一般情況為多的財政資源於研究及產品開發上，並經歷與研究及發展計劃成功的預測前景有關且高於平均水平的價格走勢。此外，若干醫療保健公司或會因新產品或過程在商業上未獲接受，或因科技轉變及過時而受到不利影響。

亞洲市場暫停買賣風險

部分亞洲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之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

對外資限制的風險

部分亞洲國家禁止或限制外資投資，或禁止或限制將收入、資本或出售證券所得收益匯返本國。子基金投資於此等國家可能招致較高成本。該等限制或會限制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能力，延誤子基金的投資或資本調回，並影響子基金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能力。

與N股相關的風險

N 股是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如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由於發行 N 股的公司通常於中國經營業務，該等公司在中國面臨若干政治及經濟風險。美國股票市場的表現可能與中國股票市場大相逕庭，兩者的表現可能沒有多大相關性或毫不相關。

與民企股相關的風險

民企股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且在開曼群島、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在中國營運大部分業務以及由中國私人股東控制的中國公司的股份。該等公司通常由私營部門經營，且在中國營運大部分業務。民企股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交易，且外國人士亦可買賣民企股。由於民企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因此民企股亦面臨與投資 H 股有關的類似風險。民企股亦面臨影響其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其中包括任何法律或稅務變動。

與紅籌股相關的風險

紅籌股指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及在中國營運大部分業務，且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交易的公司股份。紅籌股公司由中國中央、省或市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紅籌股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交易，且外國人士亦可買賣紅籌股。由於紅籌股公司由各間中國政府機構控制，投資紅籌股涉及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定、監管不確定性、不利外交發展形勢、資產徵用或國有化或沒收性稅項可能對紅籌股公司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相比於其他公司而言，紅籌股公司經營效率及利潤可能更低。

與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相比於直接投資相應的相關股票而言，投資美國預託證券（「ADR」）等預託證券可能帶來額外風險，尤其是，依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及自身資產的託管銀行存在不分離風險。雖然分離是規管發行 ADR 的存託協議不可或缺的部分，但若存託銀行破產，仍存在相關股份不屬於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很可能出現交易暫停，進而使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發行預託證券的存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存在與預託證券相關的費用，如銀行就託管預託證券的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這可能對預託證券的表現造成影響。此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及一般並無擁有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和其他股東權利。由於預託證券的流動性一般低於相應的相關股票的流動性，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與小型／中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一般而言，相對於市值較大的公司，小型／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相對較低，股價的波幅亦更易受不利經濟形勢的影響。

中國創業板市場風險

子基金於深交所創業板市場的投資可能會給子基金及其投資者帶來巨大損失。

股價波幅較高：深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中國創業板市場上的上市公司面臨更廣泛的價格波動限制，且由於投資者進入門檻較高，相較於其他板塊而言，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相對於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股價及流動性波動較大，風險及周轉率較高。

高估估值風險：於中國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估值，且該等高估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受操控影響。

法規差異：與主板上市公司相比，涉及中國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格。

除牌風險：於中國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可能更普遍及快速被除牌。中國創業板市場相較於主板有更嚴格的除牌標準。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與等權重指數相關的風險

相關指數是一種等權重指數，由此所有成分股於每次重新調整時均會具有相同權重。相比追蹤市值加權指數的基金，子基金在市值相對較低的公司證券中的持股可能相對較多，因此市值較低的公司可能會對相關指數及其子基金的表現產生相對較大的影響。

投資於實物ETFs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實物ETFs。就其他實物ETFs收取的費用及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儘管管理人只在認為投資於其他實物ETFs符合相關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概不保證該等其他實物ETFs將實現其各自的投資目標，以及其他實物ETFs的追蹤誤差也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的追蹤誤差。相關其他實物ETFs所追蹤的指數與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之間的相關成分股的差異可能會導致追蹤誤差。

管理人、指數供應商及指數計算代理之間潛在利益衝突風險

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FactSet」）為子基金的指數供應商，持有相關指數的知識產權及使用相關指數的許可權。FactSet與管理人合作制定了指數計算方法。指數計算代理S&P Opco, LLC根據與FactSet訂立的定製指數協議（「**定製指數協議**」）負責相關指數的運作、計算、維護、發佈和記錄保存。

然而，管理人因下列理由並不認為各方之間存在利益衝突問題：

- (a) 管理人在相關指數中的作用僅限於在相關指數推出前制定指數計算方法，其僅涉及貢獻想法，並不涉及任何研究工作。管理人不參與相關指數的運作、計算和維護，亦不參與相關指數的重新調整或相關指數成分股的釐定。指數計算代理享有全權酌情決定權，可計算及維護相關指數。
- (b) 管理人、指數供應商及指數計算代理是獨立的實體，彼此之間並無關聯。
- (c) 各方彼此獨立運作，並且各方之間無共同董事。除由指數供應商向指數計算代理提供相關指數計算所需數據及由指數計算代理分發相關指數數據之外，各方之間並無與相關指數的運作及計算有關之資料流動。管理人的內部政策和程序（詳情如下）亦對此點進行強化。
- (d) 如上文「指數計算方法」一節所述，相關指數具有清晰透明的方法和規則，該等方法和規則有詳細記錄，而相關指數據此進行計算。

管理人為解決潛在利益衝突而採納的內部政策和程序的例子包括：

- (i) 由管理人開展的所有業務交易均以公平原則進行，並且經管理人的管理層批准，以確保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得到保障。
- (ii) 所有僱員都有責任持續識別和管理潛在利益衝突，並且不得提供或接受任何可能引致潛在利益衝突的利誘。他們應披露並將任何潛在衝突上報予管理人的管理層或合規職能部門，尤其是在與指數供應商和指數計算代理打交道時。
- (iii) 管理人的高級管理層及合規職能部門負責監督潛在利益衝突的識別、記錄、上報和管理。管理人不得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投資者利益的交易。
- (iv) 管理人將為其僱員組織有關識別和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培訓課程及任何相關更新資料，以確保及維持其僱員在各自職位上的能力。

依賴指數計算代理的風險

根據與指數供應商訂立的定製指數協議，指數計算代理同意計算及維護相關指數。此外，為確保在相關指數運作方面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指數供應商亦依賴指數計算代理在指數專業知識方面提供持續不斷的支持。

倘指數計算代理不再向指數供應商提供此類持續支持或不再擔任相關指數的指數計算代理（無論是因為提前終止定製指數協議或其他原因），指數供應商未必能即時覓到具備必要專業知識或資源的繼任指數計算代理，及未必能按同等條款委任任何新指數計算代理且新指數計算代理亦未必具備類似質素。存在相關指數的運作及發佈可能會遭受中斷而可能對子基金的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然而，由於指數供應商備有一份有資格擔任相關指數的指數計算代理的候選人名單，因此該風險可降至最小。指數供應商透過對該等候選人能力和運作經驗的全面審查，挑選了該等有潛力的替代指數計算代理，然後該等有潛力的替代指數計算代理由指數供應商的指數監督委員會批准。此外，該等有潛力的替代指數計算代理與指數供應商訂立現有協議，這將有助於確保指數計算代理角色的平穩過渡。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修改其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務請注意，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美元分派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撥付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相關指數成分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子基金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的關係，在上述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之市價未必能夠在香港聯交所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取得，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可能受交易區間所限，而交易區間則限制成交價的升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則無此項限制。香港聯交所莊家所報出的價格將據此予以調整，以計及因指數的不可用程度引致的任何累積市場風險，由此子基金單位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程度可能有所提高。

發售階段

單位已於2018年8月6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於縮短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之任何一天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受託人批准）。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僅可以美元）作出。根據運作指引，認購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所規定的時間到期。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的「發售階段」一節。

多櫃台

根據多櫃台安排，管理人已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子基金單位。單位以美元計值。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向投資者提供 2 個買賣櫃台作二級市場買賣用途。港元櫃台買

賣單位將以港元結算，美元櫃台買賣單位將以美元結算。由於不同櫃台為不同的獨立市場，因此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單位於櫃台的成交價可能有所不同。

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單位屬於同一類別，所有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得到平等對待。櫃台將具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述「主要資料」一節所載）、不同的股票簡稱及不同的 ISIN 編號。

通常情況下，投資者可買賣在同一櫃台買賣的單位，或在一個櫃台購入並在另一個櫃台出售，惟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即使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仍允許跨櫃台買賣。但投資者應注意，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不同，並且未必總是保持密切關係，這取決於市場供求以及每個櫃台的流動性等因素。

如投資者對費用、時間、程序及多櫃台運作（包括跨櫃台轉換）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請注意上述「多櫃台風險」之風險因素。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單位已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及美元上市及買賣。

單位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尋求批准該等單位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謹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了解其他資料。

單位已於2018年8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以港元及美元買賣。單位將以每手50個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單位之前，彼等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贖回

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儘管子基金採用多櫃台，但贖回所得款項須僅以美元支付。

派息政策

管理人打算至少每年（每年7月）向單位持有人宣派及分派淨股息。管理人將僅以美元分派的任何相關分派金額之前發出公告。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自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管理人可修改有關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各單位持有人將只會以美元收取分派。倘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美元股息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單位的分派支付率視乎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管理人將應要求提供過去12個月的單位應付分派成分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撥付已付分派相對款額及股息比例）（如有），而網站www.premia-partners.com亦會刊登相關資料。管理人可修改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的子基金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其中子基金將支付其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向其分配的到期部分的任何信託成本及開支），作為單一固定費用（「**管理費**」）。釐定管理費時計入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服務代理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用、管理人或受託人招致的普通實付開支以及相關指數授權的成本及開支。管理費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訴訟費等特殊費用。

子基金的持續收費與管理費金額相等，而管理費以每年最高**0.5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為上限，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從子基金中以美元撥付。增加或解除任何上限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相關指數

本節是對相關指數的簡要概述，其中包括對相關指數主要特徵的概述，並非完整的相關指數說明。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中的相關指數概要準確無誤，並與完整的相關指數說明一致。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列網站。有關資料可能會不時發生變更，而變更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的指數為Premia FactSet 亞洲元宇宙及創新科技指數。相關指數為等權重指數，旨在追蹤參與新興及顛覆性技術、產品以及跨多行業（包括消費、工業、醫療保健和技術）市場的元宇宙和創新科技領域的亞洲公司的業績。受主要國家制裁或有可能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 Global Compact）制定的環境、社會和治理標準的公司的證券被排除在外。

相關指數計算方法由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FactSet**」或「**指數供應商**」）與管理人合作制定。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FactSet持有相關指數的知識產權及使用相關指數的許可權。

S&P Opco, LLC（「**指數計算代理**」）為S&P Dow Jones Indices LLC的附屬公司，負責根據與FactSet的定製指數協議進行相關指數的運作、計算、維護、發佈以及記錄。FactSet負責驗證指數成分股的任何變更，以確保任何相關變更符合指數計算方法中的篩選準則。如相關指數的構建、計算、維護及其計算方法或規則的審查存在任何問題，或相關指數總體存在任何問題，指數計算代理將向FactSet提供其專業知識以解決任何相關問題。

管理人在相關指數中的作用僅限於在相關指數推出前制定指數計算方法。管理人不參與相關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護。指數計算代理享有全權酌情決定權，可計算及維持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為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乃根據扣除任何可能適用的預扣稅後獲重新投資的任何股息或分派，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相關指數以美元計值和報價。

截至2025年4月11日，它由50只成分股組成，流通市值約為26,957.5億美元。此資料是參考指數編製方法變更前的數據收集的，該變更於2022年6月10日生效。原指數於2018年6月8日推出，基準水平為100。

指數計算方法

合資格證券

指數的選股範圍（「**指數範圍**」）包括主要在以下14家交易所之一上市的證券：

- 孟買證券交易所；
- 馬來西亞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
- 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
- 韓國證券交易所；

-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新加坡交易所；
- 泰國證券交易所；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東京證券交易所；
-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
- 納斯達克**。

*證券還必須符合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買入/賣出）資格。

**證券還必須在中國、香港、韓國、日本、台灣、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越南或泰國設立總部或註冊成立。

選股準則

採用以下步驟選擇指數成分股：

步驟1：從指數範圍中選擇符合以下所有準則的證券：

1. 股票於選股日具有10億美元或以上最低經流通量調整市值，且具有200萬美元或以上三個月平均每日交易額（「**ADTV**」）。評估上述流動性準則的持續時間須縮短至並無三個月交易歷史的首次公開招股和分拆公司的已有交易期。如現有成分股於選股日具有7.5億美元或以上的最低經流通量調整市值，且具有150萬美元或以上的三個月平均每日交易額，則可以保留在相關指數中；
2. 這些證券被歸類為FactSet RBICS（Revere Business &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第6級定義的元宇宙和創新科技行業之一（即單個第6級行業佔公司收入的50%或更多）或從上述RBICS第6級行業（在指數計算方法附錄2中概述）中獲得20%或更多總收入的證券。

受任何主要國家制裁或有可能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 Global Compact）制定的環境、社會和治理標準的公司的證券不包括在內。特別是，涉及以下產品或服務之一（定義為產生 > 10% 的收入）的公司被排除在外：

- 煙草生產
- 武器生產（包括核武器、生化武器、集束彈藥、地雷）
- 軍事/國防承包
- 動力煤開採和生產
- 油砂開採和生產
- 頁岩能開採和生產
- 常規油氣開採和生產

3.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 (a) 三年平均年度研究與開發（「**研發**」）開支與收入比率> 5%（如公司擁有少於三年的研發開支數據，則採用兩年平均值，如公司擁有少於兩年的研發開支數據，則採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與收入比率）；或

- (b) 一年收入增長率預測> 10%（採用分析師一年遠期收入預測平均值除以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收入計算）。

步驟2：如公司有多個股票類別，則根據選股日最高三個月平均每日交易額選擇流動性最好的股票。

步驟3：按經流通量調整市值對所選股票進行降序排列。排名前50的證券將被選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就年度重組成分股而言，排名前40的證券將被選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在考慮新合資格公司之前，排名41至70之間的現有成分股將用於完成前50名證券清單。

指數計算

相關指數的每隻成分股將進行平等加權。

相關指數值採用每隻成分股的初級上市市場或交易所的官方收市價計算。如在開市前暫停交易成分股，則將採用前一天的股票經調整收市價進行指數計算，直至交易重新開始。如在相關市場開市時暫停股票交易，則由該股票相應的交易所發佈的官方收市價將用於所有後續指數計算，直至交易恢復。

淨總回報指數的指數值透過調整以下公式所得總回報指數值計算，以說明預扣稅對股息的影響（透過調整因納稅而取得的股息）：

$$TI_{(t)} = TI_{(t-1)} \times (1 + IR_{(t)})$$

式中：

$TI_{(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總回報指數值

$TI_{(t-1)}$ = 於指數估值日(t-1)的總回報指數值

$IR_{(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指數每日總回報

$IR_{(t)}$ 透過將股息（收入）影響納入價格回報指數值計算，計算公式為：

$$I_{(t)} = \frac{\sum_{i=1}^n S_{i(t)} \times P_{i(t)} \times FX_{i(t)}}{D_{(t)}}$$

式中：

$I_{(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價格回報指數值

$D_{(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除數

n = 指數中的股票數量

$P_{i(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股票(i)收市價

$S_{i(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股票(i)的已分配數量

$FX_{i(t)}$ = 由 W/M Reuters 於指數估值日(t)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發佈的以指數貨幣（美元）兌換股票(i)收市價所必需的外匯匯率。

相關指數透過彭博（PFAITN Index）實時發佈。

指數調整

定期審查

相關指數每半年進行一次重新調整，重新調整時間為每年6月和12月的第二個週五營業結束後。

相關指數每半年進行一次重組成分股，重組時間為每年6月的第二個週五營業結束後。

持續性審查

由於成分股公司發生失去指數納入資格的事件，各審查期間之間可能出現成分股變更。成分股從其一級市場退市後將立即被刪除。有關針對各類公司事件進行調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指數供應商網站中的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的指數證券

閣下可以從指數供應商網站

<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custom-indices/factset-research-systems-inc/premia-factset-asia-metaverse-and-innovative-technology-index/#overview> 獲取最新的相關指數成分股清單及相關指數的附加資料。

指數供應商的免責聲明

子基金並非由FactSet發起、認可、出售或推廣。FactSet概不對子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就普通證券投資或特定子基金投資的適當性，或Premia FactSet亞洲元宇宙及創新科技指數追蹤整體股市表現的能力，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FactSet向管理人（「獲許可人」）許可FactSet的若干商標和商品名稱。Premia FactSet亞洲元宇宙及創新科技指數由FactSet釐定、編製和計算，而不考慮獲許可人、顧問或子基金。在釐定、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時，FactSet並無義務考慮獲許可人、顧問或子基金擁有人的需求。FactSet概不負責及並未參與釐定子基金的價格及金額或子基金的發行或出售時間，或釐定或計算子基金轉換為現金所採用的方程式。FactSet對子基金的管理、營銷或交易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FACTSET概不就PREMIA FACTSET亞洲元宇宙及創新科技指數或納入其中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數據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通信（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信（包括電子通信））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擔保，FACTSET毋須對指數中的任何錯誤、遺漏、延遲或中斷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FACTSET不對獲許可人、顧問、子基金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PREMIA FACTSET創新科技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而得到的結果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FACTSET概不就PREMIA FACTSET創新科技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的特定目的或用途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且明確否認就該等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適當性的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內容的情況下，FactSet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對任何特別、懲罰性、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在已獲悉可能發生該等損害的情況下亦然。

指數許可協議

相關指數許可的初始期限自2018年6月29日起，持續至2023年6月28日止，許可須自該日期起連續續期一年，除非該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於當前期限屆滿之前至少提前180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或會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錄日期：2025年5月16日

附錄四：Premia 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 100 ETF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其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 100 指數
指數類型	總回報淨額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18 年 8 月 6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9810－美元櫃台 02810－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	50 個單位－美元櫃台 50 個單位－港元櫃台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美元 港元
派息政策	管理人計劃至少每年（每年 7 月）向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若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增設／贖回政策	僅可以現金（美元）
申請單位數目（僅藉助或透過參與證券商）	最少 5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一時（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50%
投資策略	代表性抽樣。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指數比重的最高偏離幅度	3%
一年內持續收費**	0.50%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美元櫃台）***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莊家（港元櫃台）***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arclays Bank PLC 勤豐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

*** 有關子基金的最新市場莊家及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採用經優化的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或間接透過投資於相關指數中共同反映相關指數投資特徵的代表性抽樣證券。子基金或會持有或不會持有指數所涵蓋的所有證券，並且可能持有相關指數未涵蓋的證券，惟該等證券整體上與相關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

子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0%直接投資於在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及新加坡等其他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現金存款及實物交易所交易基金（「其他實物ETFs」）以作現金管理並提高目前持有的現金狀況的收益率，但該等投資預計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如果管理人在考慮到投資於其他實物ETFs的成本、風險和收益，認為投資於其他實物ETFs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可能會出於現金管理的目的而投資於追蹤短期及/或浮動利率政府債券指數的其他實物ETFs。該等其他實物ETFs可能包括由管理人、其關連人士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交易所交易基金。管理人擬將該等其他實物ETFs視為集體投資計劃，以達到由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11、7.11A和7.11B章的要求並受其約束。

現時管理人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實物商品或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

對沖（即投資）用途，且不會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在進行任何此類投資之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倘若管理人希望採納除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則將會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即使已有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除了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管理人認為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屬於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在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一般不附帶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貨幣貶值、通脹以及大幅波動之可能。

與小型／中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一般而言，相對於市值較大的公司，小型／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相對較低，股價的波幅亦更易受不利經濟形勢的影響。

東南亞市場暫停買賣風險

部分東南亞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之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

對外資限制的風險

部分東南亞國家禁止或限制外資投資，或禁止或限制將收入、資本或出售證券所得收益匯返本國。子基金投資於此等國家可能招致較高成本。該等限制或會限制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能力，延誤子基金的投資或資本調回，並影響子基金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能力。

投資於實物 ETFs 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實物ETFs。就其他實物ETFs收取的費用及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儘管管理人只會在認為投資於其他實物ETFs符合相關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概不保證該等其他實物ETFs將實現其各自的投資目標，以及其他實物ETFs的追蹤誤差也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的追蹤誤差。相關其他實物ETFs所追蹤的指數與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之間的相關成分股的差異可能會導致追蹤誤差。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修改其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務請注意，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美元分派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撥付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相關指數成分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子基金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的關係，在上述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之市價未必能夠在香港聯交所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取得，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

發售階段

單位已於2018年8月6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一時（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於縮短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之任何一天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受託人批准）。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僅可以美元）作出。根據運作指引，認購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所規定的時間到期。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的「發售階段」一節。

多櫃台

根據多櫃台安排，管理人已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子基金單位。單位以美元計值。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向投資者提供 2 個買賣櫃台作二級市場買賣用途。港元櫃台買賣單位將以港元結算，美元櫃台買賣單位將以美元結算。由於不同櫃台為不同的獨立市場，因此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單位於櫃台的成交價可能有所不同。

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單位屬於同一類別，所有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得到平等對待。櫃台將具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述「主要資料」一節所載）、不同的股票簡稱及不同的 ISIN 編號。

通常情況下，投資者可買賣在同一櫃台買賣的單位，或在一個櫃台購入並在另一個櫃台出售，惟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即使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仍允許跨櫃台買賣。但投資者應注意，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不同，並且未必總是保持密切關係，這取決於市場供求以及每個櫃台的流動性等因素。

如投資者對費用、時間、程序及多櫃台運作（包括跨櫃台轉換）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請注意上述「多櫃台風險」之風險因素。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單位已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及美元上市及買賣。

單位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尋求批准該等單位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謹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了解其他資料。

單位已於2018年8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以港元及美元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單位之前，彼等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贖回

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儘管子基金採用多櫃台，但贖回所得款項須僅以美元支付。

派息政策

管理人打算至少每年（每年7月）向單位持有人宣派及派付淨股息。管理人將於分派僅以美元分派的任何相關金額之前發出公告。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自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受限於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管理人可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以修改有關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政策。

各單位持有人將只會以美元收取分派。倘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美元股息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單位的分派支付率視乎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管理人將應要求提供過去12個月的單位應付分派成分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撥付已付分派的相對款額及股息比例）（如有），而網站www.premia-partners.com亦會刊登相關資料。管理人可修改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的子基金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其中子基金將支付其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向其分配的到期部分的任何信託成本及開支），作為單一固定費用（「**管理費**」）。釐定管理費時計入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服務代理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用、管理人或受託人招致的普通實付開支以及相關指數授權的成本及開支。管理費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訴訟費等特殊費用。

子基金的持續收費與管理費金額相等，而管理費以每年最高0.5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為上限，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從子基金中以美元撥付。增加或解除任何上限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相關指數

本節是對相關指數的簡要概述，其中包括對相關指數主要特徵的概述，並非完整的相關指數說明。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中的相關指數概要準確無誤，並與完整的相關指數說明一致。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列網站。有關資料可能會不時發生變更，而變更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為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指數。相關指數是道瓊斯頂尖指數系列中的全球／地區指數。相關指數為經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旨在衡量五個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家（即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100隻最大股票的表現。

相關指數由標普道瓊斯指數（「**標普**」或「**指數供應商**」）編製及公佈。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相關指數為總回報淨額指數。總回報淨額指數乃根據獲重新投資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扣減可能適用的任何預扣稅後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相關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

於2025年4月11日，相關指數包含99隻成分股，自由流通的市值約為3,788.8億美元。相關指數於2018年5月29日推出，並於2010年3月19日基數水平為100。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範圍

指數範圍界定為標普全球BMI國家指數中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的所有股票。倘公司於各自國家註冊，則其股票有資格納入標普全球BMI國家指數。優先股不符合資格。

選股範圍

如要符合選股範圍資格，相關指數中的股票必須有：

1. 最低經流通量調整市值3億美元（現有成分股為2.4億美元）；
2. 最低一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100萬美元（現有成分股為80萬美元）；及
3. 過去一個季度的非交易日不超過10天。

就擁有多個股份類別的公司而言，納入相關指數之資格乃基於該公司合資格類別的經流通量調整市值總額。

成分股選擇

然後採用下列步驟從選股範圍中選擇相關指數成分股：

步驟1：選股範圍中的按下列各項標準排序：

- (a) 經流通量調整市值
- (b) 收入
- (c) 淨收益

步驟2：各公司的最終排名以加權方式計算，所佔權重分別為經流通量調整市值排名60%、收入排名20%及淨收益排名20%。在排名相同的情況下，擁有較高經流通量調整市值的公司的排名較高。

步驟3：按最終排名由上至下選擇公司，直至達到100個目標成分股數目為止，惟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最終排名躋身前80位的任何非成分股公司將取代排名最低的指數成分股。
- (b) 最終排名未躋身前120位的任何成分股公司將由排名最高的非成分股取代。

加權

成分股加權由經流通量調整市值決定，但受8%的公司上限及25%的國家上限規限。按季度審查權重。

在極端情況下，上限限制未必能夠實現。在該等情況下，對各國家權重的限制僅在受影響重整期間放寬為35%。倘上限限制仍無法予以實現，則指數委員會將決定對相關指數規則進行適當地修改。

相關指數透過彭博（DJSEA1UN Index）實時發佈。

指數調整

定期審查

指數於每年3月重整一次。將於3月第三個週五之後的週一開市時實施有關變更。重整參考日期為同年2月的第三個週五。

按季度審查及更新成分股的已發行股份及市值因素。因季度審查，成分股的股份及市值因素的變更將於3月、6月、9月及12月的第三個週五收市後實施，並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時生效。

此外，選股範圍按季度（除年度指數成分股重整外）更新及重排，以便核實後儘早納入或剔除證券。該等變更（如有）一般於季度審查前公佈，並於3月、6月、9月及12月第三個週五之後的週一開市時生效。

持續性審查

相關指數會受到持續審查，以計及合併、收購、除牌或破產等公司活動。一旦該等公司活動生效，立即作出指數成分股變更及相關權重調整。該等變更一般於實施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公佈。

指數的指數證券

閣下可以從指數供應商網站www.spindices.com獲取最新的相關指數成分股清單及相關指數的附加資料。

指數供應商的免責聲明

「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指數」是標普全球分部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附屬公司（「SPDJI」）的產品，已授予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標準普爾®及標普®是標普全球（S&P Global）分部標準普爾金融服務有限責任公司（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簡稱「標普」）的註冊商標；道瓊斯®是道瓊斯商標控股有限責任公司（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簡稱「道瓊斯」）的註冊商標。該等商標均已授予SPDJI使用，並轉授予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用於特定用途。投資者不能直接投資於指數。SPDJI、道瓊斯、標普及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標普道瓊斯指數」）沒有發起、認可、銷售或推廣子基金。標普道瓊斯指數不對一般投資於證券或具體投資於子基金的適當性及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指數追蹤整體市場表現的能力，向子基金擁有人或任何公眾成員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指數的過往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示或保證。標普道瓊斯指數與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有關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指數的唯一關係是許可其使用相關指數及標普道瓊斯指數及／或其許可人的若干商標、服務標誌及／或商業名稱。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指數由標普道瓊斯指數釐定、編製及計算，而不考慮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子基金。標普道瓊斯指數概無義務於釐定、編製及計算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指數時考慮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子基金擁有人的需求。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負責且未參與釐定子基金的價格和金額，或發行或出售子基金的時機，亦未參與釐定或計算子基金轉換為現金、交回或贖回（視乎情況而定）之方程式。標普道瓊斯概無義務或責任管理、營銷或買賣子基金。無法保證基於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指數的投資產品將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向投資回報。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並非投資或稅務顧問。投資者應諮詢稅務顧問以評估任何投資組合中的任何免稅證券的影響及作出任何具體投資決策的稅務後果。將某隻證券納入指數中，並不表示標普道瓊斯指數建議買入、賣出或持有該證券，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

標普道瓊斯指數及第三方許可人概不對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指數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數據或任何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與其有關的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的適當性、準確性、時效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保證。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對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延誤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法律責任。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對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子基金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將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100指數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數據用於特定目的或用途或對所獲得之結果的適銷性或合適性作出明示或默示的保證，且明確否認所有保證。在不限制任何前述條文的前提下，標普道瓊斯指數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間接、特殊、附帶、懲罰性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或商譽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在合同、侵權、嚴格責任或其他方面），即使在已獲知可能發生該等損害的情況下亦然。除標普道瓊斯指數的許可人外，標普道瓊斯指數與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並無第三方受益人。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的初始期限自2018年6月29日起，持續至2023年6月28日止，許可須自該日期起續期連續三年，除非該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於當前期限屆滿之前至少提前90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或會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錄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錄五：Premia 美國國庫浮息票據 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擬持有之單位相關的部分。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其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同時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指數	彭博美國浮動利率國債指數
指數類型	總回報指數
基礎貨幣	美元
投資策略	代表性抽樣。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 *

*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提呈發售的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累計單位類別（美元櫃台）（「上市累計單位」） 上市分派單位類別（美元及港元櫃台）（「上市分派單位」）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2019年7月18日 就上市累計單位而言：2019年9月27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09077 – 美元櫃台 03077 – 港元櫃台 就上市累計單位而言： 09078 – 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	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5 個單位 – 美元櫃台 5 個單位 – 港元櫃台 就上市累計單位而言： 5 個單位 – 美元櫃台

基礎貨幣	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美元
	就上市累計單位而言：美元
交易貨幣	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美元 / 港元
	就上市累計單位而言：美元
派息政策	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管理人計劃每季（每年2月、5月、8月及11月）向上市分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所有上市分派單位的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若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上市分派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上市累計單位並無派息。收入和資本收益將進行再投資並於上市累計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中反映。
增設／贖回政策（就每一個上市累計單位及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現金（美元）
申請單位數目（僅藉助或透過參與證券商）（就每一個上市累計單位及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最少 1,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就每一個上市累計單位及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就上市累計單位及上市分派單位各自而言）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15%
投資策略	代表性抽樣。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指數比重的最高偏離幅度	3%
一年內持續收費***	0.15%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美元櫃台）（就每一個上市累計單位及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莊家（港元櫃台）（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證券商（就每一個上市分派單位及上市累計單位而言）****	Barclays Bank PLC 勤豐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 所有單位將只會以美元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美元股息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及考慮下文「外匯及其他貨幣分派風險」所載風險因素。

******* 由於子基金採用下文「費用及開支」所述的單一管理費結構，因此子基金的持續收費金額將等於屬於單一管理費且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每年 0.50% 之管理費金額。任何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每年 0.50% 的持續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且不會向子基金收取。

******** 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最新市場莊家及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提呈發售的非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累計單位（港元對沖）
首次發售期	2024年1月22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於2024年1月22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就某一類別而釐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的認購價	非上市累計單位（港元對沖）：1美元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美元）
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	非上市累計單位（港元對沖）： - 最低初始投資額1,000,000美元 - 最低後續投資額1,000,000美元 - 最低持有額1,000,000美元 - 最低贖回額1,000,000美元
股息政策	非上市累計單位（港元對沖）並無派息。收入和資本收益將進行再投資並反映於非上市累計單位（港元對沖）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中。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非上市累計單位資產淨值的0.15%
受託人費用	計入管理費中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本附錄五「投資目標是甚麼？」及「投資策略是甚麼？」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及非上市類別的認購及贖回截止時間相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亦相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頻率、「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然而，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獲授權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差異。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獲授權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 於T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增設或贖回申請，將按T日的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於上市類別的T日交易截止時間（即T日的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增設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即T+1日）按T+1日的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在香港聯交所開放交易期間隨時透過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 於T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按T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T日交易截止時間（即T日的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即T+1日）按T+1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及 申請人可透過受託人／登記處、管理人或獲授權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獲授權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接收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倘申請人計劃透過獲授權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應向獲授權分銷商諮詢有關相關交易程序的詳細資料。
費用結構	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均有單獨的費用結構。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目前管理費為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每年0.15%，並且為每日累算及於各交易日計算。管理費每月月底從上市類別單位撥付。 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須繳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 對於非上市累計單位（港元對沖），管理費為各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0.15%，並且為每日累算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管理人可徵收最多為非上市類別單位5.0%的認購費，以及最多為非上市類別單位3.0%的贖回費。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每單位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價格	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均有單獨的資產淨值。 鑒於各種因素，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會有所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不同費用及開支項目以及收費、印花稅等。因此，不同類別的表現將有所差異。 此外，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上進行買賣的市價，可能不同於該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請參閱載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本基金說明書「與投資任何子基金有關的風險」一節的相關風險因素。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不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的「終止」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採用經優化的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指數中共同反映指數投資特徵的代表性抽樣證券。子基金或會持有或不曾持有指數所涵蓋的所有證券，並且可能持有指數未涵蓋的證券，惟該等證券整體上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

子基金最多可直接投資其**100%**資產淨值於美國浮動利率國債（「**浮動利率票據**」或「**FRN**」）。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以作現金管理，但該等投資預計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

現時管理人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且不會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在進行任何此類投資之

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倘若管理人希望採納除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則將會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即使已有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上市類別單位可以(a)上市分派單位（於美元及港元櫃台）及(b)上市累計單位（於美元櫃台）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交易。管理人可酌情向上市分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派息（可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中撥付）。上市累計單位屬於不向本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派息的單位類別。

非上市類別單位目前僅提供不向本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派息的累計單位類別。

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除了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管理人認為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屬於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集中風險／美國市場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在單一國家（即美國）和單一發行人的債券。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價值較為波動，亦較易受影響美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子基金對美國國債的投資無須繳納美國預扣稅、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

債券市場風險

浮動利率票據風險

浮動利率證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可能低於固定利率證券，但價值可能會下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特別當票面利率追不上市場利率的升幅及上升速度時。浮動利率國債屬新設債券，仍未發展出具深度及流動性的市場，這種風險亦會因而加劇。FRN 與同年期的固定利率國債相比，一般於利率孳息曲線向下時收益率較低，而利率孳息曲線向上時收益率較高。當利率上升，與票面利率保持不變的固定利率國債相比，FRN 能夠重置較為高利率水平，獲得較高收益率。相反，當利率下滑，FRN 的票面利率將重置為較低水平，導致收益率下降，子基金的收入亦會隨之下跌。

收入風險

當利率下滑，子基金的收入可能下跌，這是由於子基金持有的債務工具的利率為浮動或可變。

發行人有限的風險

美國財政部發行的 FRN 相對較新，供應量有限。概無任何擔保或保證：(i)子基金將能投資合宜金額的 FRN、(ii)子基金將能以理想價格購買 FRN、(iii)美國財政部將繼續發行 FRN 或(iv)FRN 的交投將會活躍。如果任何或所有上述情況發生，將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估值風險

子基金工具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而釐定亦涉及判斷性質。如果該估值證實為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上升及其他因素變動，例如對發行人信貸能力的觀點轉變，導致固定收益證券價值下跌的風險。存續期較長的基金一般承擔較高利率風險，但 FRN 每週須重置利率，存續期因而僅為一週，所以子基金面對的利率風險微少於固定收益證券。

信貸評級及下調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能力。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隨後會被下調。如果評級被下調，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管理人將可能或無法處置被下調評級的債務工具。

信貸風險及主權債務風險

債券或其他工具的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導致該發行人違約、無法支付到期利息或本金或未能履行其他義務，或導致該發行人被視為出現此等情況。此外，子基金對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可能無法或不願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等債務的重組。

貨幣對沖風險

管理人可以（但無責任）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將可歸屬於相關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資產之貨幣風險對沖至相關類別的貨幣。相關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或會承擔該對沖類別基礎貨幣（美元）以外的貨幣風險。投資者還應注意，如果非上市累計單位（港元對沖）類別貨幣（港元）兌子基金基礎貨幣（美元）下跌，對沖策略可能會大幅限制以類別貨幣（美元）表示的非上市累計單位（港元對沖）的任何潛在升值利益。此等與上市類別單位未對沖類別單位的差別可導致各類別單位之間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應用於相關類別單位的確切對沖策略或會不同。此外，概不保證將有預期的對沖工具可用或對沖策略將會達到其預期效果。在該等情況下，相關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仍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

倘若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相關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承擔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及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損失。

如果投資者要求以股份計價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款項，該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貨幣風險將不會被對沖。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分派，而子基金上市分派單位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子基金上市分派單位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的上市分派單位用作派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的分派單位類別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該原先投資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上市分派單位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上市分派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修改其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

外匯及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但部分單位以港元（除美元外）買賣。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可能會由於港元與基礎貨幣匯率波動影響及匯率管制出現變動，因而承擔額外成本或損失。

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分派單位的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美元分派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相關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撥付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務請相關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派息政策差異

管理人將向上市分派單位而不是上市累計單位及非上市累計單位（港元對沖）的單位持有人派息。就上市分派單位的派息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上市累計單位中獲得的所有收入和資本收益將進行再投資並於每單位資產淨值中反映。兩種類別的派息政策差異將導致兩種類別之間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指數成分債券的交易平台可能會在子基金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的關係，在上述香港境外成立的交易平台買賣的相關證券之市價未必能夠在香港聯交所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取得，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在若干交易平台買賣的股份可能受交易區間所限，而交易區間則限制成交價的升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單位則無此項限制。香港聯交所莊家所報出的價格將據此予以調整，以計及因指數的不可用程度引致的任何累積市場風險，由此子基金單位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可能有所提高。

美國稅項

美國非居民就1984年7月18日後發行的美國政府債務（如美國國庫券、票據和債券）所獲利息（「投資組合利息」義務）一般豁免繳納美國預扣稅，但須向付款人提交W-8BEN表格。管理人有意代表子基金提交W-8-BEN表格。此外，作為投資而持有的美國政府證券於出售時所得資本收益一般亦可免除美國稅項。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上市分派單位已於2019年7月18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上市累計單位已於2019年9月27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現時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縮短之任何一天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受託人批准）。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僅可以美元）或實物作出。根據運作指引，認購單位的現金或實物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所規定的時間到期。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的「發售階段」一節。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

- 非上市累計單位（港元對沖）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認購價如下：

類別	每單位的首次認購價
非上市累計單位（港元對沖）	1美元

認購及贖回程序

有關認購及贖回程序的詳情，請參閱「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轉換及贖回」一節

以下規定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香港及美國的每個營業日
估值日	每個交易日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認購付款截止時間：	除非管理人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否則就申請單位的付款連同任何認購費於相關交易日內到期

轉換

投資者務請注意，目前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轉換。

目前不允許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本信託的任何其他子基金）中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資料，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在相關交易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且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若較晚）收到適當記錄的贖回請求後以電匯方式支付，除非子基金須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例如外幣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進行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並不可行，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要求

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投資要求如下：	非上市累計單位（港元對沖）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1,0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1,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美元

管理人可絕對酌情（一般性或視任何個案情況）免除或同意減低上述最低投資要求規定的任何金額。

多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以多櫃台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以美元計值。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兩個上市分派單位買賣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及一個上市累計單位買賣櫃台（即美元櫃台）作二級市場買賣用途。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港元櫃台買賣單位將以港元結算，美元櫃台買賣單位將以美元結算。就上市累計單位而言，買賣單位將以美元結算。由於不同櫃台為不同的獨立市場，因此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相關單位類別的上市類別單位於櫃台的成交價可能有所不同。在各個單位類別的每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屬於同一類別，所有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得到平等對待。櫃台將具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述「主要資料」一節所載）、不同的股份簡稱及不同的ISIN編號。

通常情況下，投資者可買賣在同一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或在一個櫃台購入並在同一單位類別的另一個櫃台出售，惟其經紀須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即使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仍允許跨櫃台買賣。但投資者應注意，在每個櫃台買賣的上市

類別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不同，並且未必總是保持密切關係，這取決於市場供求以及每個櫃台的流動性等因素。

如投資者對費用、時間、程序及多櫃台運作（包括跨櫃台轉換）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請注意上述「多櫃台風險」之風險因素。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上市分派單位（港元及美元）和上市累計單位（美元）已於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上市。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單位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申請該等上市或獲准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謹請投資者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了解其他資料。

上市分派單位（港元及美元）已於2019年7月18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累計單位（美元）已於2019年9月27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將以每手5個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買賣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之前，彼等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贖回

上市類別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僅以美元支付，儘管子基金採用多櫃台政策。

派息政策

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管理人打算至少每季（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向單位持有人宣派及派付淨股息。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僅以美元分派的任何相關金額發出公告。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而子基金的上市分派單位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自該子基金類別資本中支付／撥付，以致該子基金類別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該子基金類別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管理人可修改有關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各上市分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只會以美元收取分派。倘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美元股息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上市分派單位的單位分派支付率視乎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資本的分派單位類別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的上市分派單位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概不會向上市累計單位或非上市累計單位（港元對沖）分派股息。上市累計單位及非上市累計單位（港元對沖）的所有收入和資本收益將進行再投資並於每單位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人將應要求提供過去12個月的上市分派單位的單位應付分派成分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撥付已付分派及股息比例的相對款額）（如有），而網站www.premia-partners.com亦會刊登相關資料。管理人可修改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的子基金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其中子基金將支付其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向其分配的到期部分的任何信託成本及開支），作為單一固定費用（「**管理費**」）。釐定管理費時計入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服務代理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用、管理人或受託人招致的普通自付開支以及指數授權的成本及開支。管理費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訴訟費等特殊費用。

子基金的持續收費與管理費金額相等，而管理費以每年最高0.15%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為上限，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從子基金中以美元撥付。任何增加或解除上限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指數

本節是對指數的簡要概述，其中包括對指數主要特徵的概述，並非完整的指數說明。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中的指數概述準確無誤，並與完整的指數說明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列網站。有關資料可能會不時發生變更，而變更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關於FRN及指數的一般資料

FRN是票息與短期利率變動掛鈎的證券，正如所有美國國債，此等證券由美國政府全額擔保，並免除州政府及地方政府的稅項。各已發行的票據均以兩年為最終期限，其票面利率每日均按最近三個月期國庫券的拍賣收益率重置，並加減證券首次發行時釐定的固定息差。由於新發三個月期國庫券每週拍賣，票面利率實際上每週變動。利息每日累計，並按季派付。發行方面，財政部採納相當有系統的方法，每季拍賣新FRN，並在下一輪新拍賣前每月重開拍賣，這種做法促成穩定的投資者基礎，流動性亦具深度。

子基金的指數為彭博美國浮動利率國債指數。該指數的設計旨在衡量FRN的表現。FRN與固定利率美國國債不同，其利率會定期調整。FRN的浮動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質素及期限類似的固定利率債券的利率。指數納入的FRN浮動票面利率最初預計將每週重置，重置根據最近13週國庫券拍賣的結果再加息差計算，而最低淨收益率為百分之零。由於FRN浮動票面利率每週調整，FRN因市場利率變動而起的價值波動遠低於固定利率債券。然而，如果FRN的浮動票面利率追不上一般利率的升幅及上升速度，其價值將會下跌。

該指數基於構建規則和市值比重，由並無最低到期期限的FRN組成，而該等FRN截至每月重新調整日期（即美國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指數重整日**」）的最低未償付金額為2.5億美元。具資格納入指數的FRN其發行日期必須在指數重整日或之前。FRN和FRN的票息和本金支付必須以美元計值。FRN每季支付利率直至到期為止。

相關指數計算方法由Bloomberg L.P.旗下獨立全資附屬公司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BISL」）制定。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BISL提供基準及可投資指數、投資組合分析、風險及歸因模型，以及投資組合構建工具。使用BISL產品及服務的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公司、退休金、對沖基金和其他投資者遍佈全球。

相關指數為總回報市值加權指數。總回報指數乃以任何股息或分派經扣除任何可能適用的預扣稅後重新投資為準則，來計算指數成分債券的表現。相關指數以美元計值和報價。

於2025年4月11日，相關指數包含八隻成分債券，自由流通的市值約為 6,514.2億美元。相關指數開始日期為2014年2月1日，即浮動利率計劃下首批債券發行之日，其過去表現和特徵從2014年1月31日開始記錄。

指數計算方法

合資格證券

符合以下標準的所有FRN均有資格納入相關指數：

- 未償付金額：2.5億美元

- 票息類型：浮動
- 貨幣：美元
- 質素：並無最低信貸質素。
- 到期日：並無最低期限，FRN在到期前仍然可獲納入相關指數。

指數構成／比重

相關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是基於各成分債券相對於指數總市值的相對市值。市值的計算是將FRN的含息價（即價格加應計利息）乘以當前未償付總額。

利息和本金支付於月內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計入指數月度收益，但在各指數重整日之間並不會以短期再投資率進行再投資。在各指數重整日，現金實際上再投資於下月的指數成分債券，使超過兩個月或更多個月的指數表現反映每月複利。就指數而言，證券假設按T+1曆日準則交收；於美國每月最後營業日，證券交收日假設為美國下月第一個營業日，即使美國最後一個營業日並非該月最後一個曆日亦然。指數重整日為美國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任何特定月分錄得的回報均反映指數自及於實際指數重整日而非曆日的價值。

指數計算

以下討論證券總回報的組成部分：

每月價格回報

特定時期的價格回報來自報告期間證券價格的變動（由於利率或息差變動等因素），並以證券期初市值的百分比呈列。價格回報的計算採用不包括應計利息的除息價，即使以含息價作為報價的市場亦然，因為應計利息的變動納入票息回報另行計算。

$$\text{價格回報} = \frac{(\text{價格}_{\text{期終}} - \text{價格}_{\text{期初}})}{(\text{價格}_{\text{期初}} + \text{應計利息}_{\text{期初}})}$$

每月票息回報

特定期間的票息回報計算證券賺取的利息收入，反映期內應計利息變動加任何已付利息，再除以期初證券的含息價。不論是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其票息回報的計算方式均相同。

$$\text{票息回報} = \frac{(\text{應計利息}_{\text{期終}} - \text{應計利息}_{\text{期初}}) + \text{利息支付}}{(\text{價格}_{\text{期初}} + \text{應計利息}_{\text{期初}})}$$

在違約情況下，期終應計利息價值定為零，撥回自上次票息支付起的任何累計利息，而證券將顯示負票息回報。彭博繼續為證券定價，定價繼續計入價格回報，直至月終證券從相關指數剔除為止。

指數比重計算

除證券方面的回報外，相關指數的計算所需的第二項參數為證券的比重，該比重將於各指數重整日重置，設多種比重選項。

彭博旗艦固定收益指數的構建和計算以市值加權設計為核心。各債券的市值於指數各月報告期初以截至上月終指數重整日市值釐定。該等「期初」市值用以得出靜態證券比重，以計算指數整合回報，直至下個指數重整日為止。所有市值加權指數及其按行業、到期日、貨幣等劃分的相關子指數中各債券使用的市值均為相同。

$$\text{用以計量回報的債券所佔市值}\% = \frac{\text{證券市值}_{\text{期初}}}{\sum \text{證券市值}_{\text{期初}}}$$

指數回報計算及整合

基於證券的回報及比重，可計算及發佈經整合的指數回報及風險分析。基準指數回報以不同期間呈列，而指數供應商將於其網站提供每日水平、月初至今回報和年初至今回報。彭博亦通過指數的彭博代碼（BTFLTRUU）提供更廣泛的表現數據。此外，子基金網站顯示子基金近乎實時的每單位／股指示資產淨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每月指數回報計算

債券回報及比重為計算每月發佈的指數水平回報的參數。債券的本幣回報於彭博指數中將保持一致，但各指數中的總回報將視乎呈列的基礎貨幣及指數有否為貨幣對沖而不同。指數各具不同債券指數比重，按合資格債券範圍而定。

$$\text{指數總回報}_{\text{月初至今}} = \sum (\text{債券回報}_{\text{月初至今}} * \text{債券比重}_{\text{期初}})$$

相關指數可通過彭博（BTFLTRUU 指數）實時查閱。

指數調整

定期審查

BISL 將不少於每年一次定期審核各指數（構建規則及計及的數據），以確定指數是否仍合理計量預期的相關市場意欲、適用相關市場意欲的經濟及／或重大變動。

持續性審查

彭博已制定穩健的管治和審計架構，以監察、管理及／或提升基準規則的客觀性、可靠性、一致性、透明度及管理和實施。

基準監督委員會（BOC）為最高管治機構，由彭博各業務部門的高級代表組成。基準監督委員會的投票成員不可參與指數業務，包括 BISL。基準監督委員會每季舉行會議，檢討重大風險、利益衝突、行業發展、客戶投訴、重大指數錯誤及重列等事項。基準監督委員會已成立指數運作小組委員會（IOS）協助其監督工作。

指數運作小組委員會由基準監督委員會指定的高級基準及策略指數管理人員組成，成員包括 BISL 和其他具備豐富指數經驗的彭博人員。指數運作小組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處理新指數審批、定期審核現有指數、指數定價、管理錯誤及重述、識別和管理實際和潛在的利益衝突、審批指數的變動、審批指數的停辦等事宜。

指數運作小組委員會亦與指數諮詢委員會（IAC）合作。

指數運作小組委員會就其受託的所有事項每季向基準監督委員會報告。

指數諮詢委員會（IAC）

指數諮詢委員會由市場主要參與者和其他具影響力人士組成，以協助 BISL 制定指數的優先事項、討論潛在規則變更及為新產品提供構思。指數諮詢委員會通常每年籌組。儘管過程中會討論潛在的基準變更，但所有收到的回應意見均不具約束力，一切最終決策均由指數運作小組委員會於審核期結束後作出（須經基準監督委員會審核）。

指數的指數證券

您可以從指數供應商網站<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bloomberg-fixed-income-indices/#/ucits>獲取最新的指數成分債券清單及指數的附加資料。

指數供應商免責聲明

彭博及彭博美國浮動利率國債指數為Bloomberg Finance L.P.的商標或服務標誌。Bloomberg Finance L.P.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指數管理人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統稱為「**彭博**」）或彭博的許可人擁有彭博美國浮動利率國債指數的所有專屬權利。彭博不保證彭博美國浮動利率國債指數相關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適時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彭博不就彭博美國浮動利率國債指數或其相關的任何數據或數值或從中獲得的表現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明確否認一切有關其是否適銷和適用於特定用途的保證。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彭博、其許可人及彼等各自的員工、承辦商、代理人、供應商和供應單位概不就彭博美國浮動利率國債指數或任何相關數據或數值引致的直接、間接、相應而生、附帶、懲罰性或其他性質的任何傷害或損害承擔責任或義務，無論是由於彼等的疏忽或其他原因造成。彭博美國浮動利率國債指數中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或解釋為彭博或其聯屬公司提供金融工具或投資意見或投資建議（即建議是否「買入」、「沽售」、「持有」或訂立或不訂立涉及任何特定利益的任何其他交易），或彭博或其聯屬公司就投資或其他策略提供建議。從彭博美國浮動利率國債指數可得的數據和其他資料不應被視為足夠供投資決策依據的資料。彭博及其聯屬公司不對任何證券或其他權益的未來或預期價值發表意見，亦不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推薦或建議任何形式的投資策略。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的初始期限自2019年5月30日起，持續至2021年5月29日止，許可應於該日期續期繼後1年，除非該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於當前期限屆滿之前至少提前120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或會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錄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錄六：Premia 越南 ETF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其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標普越南核心指數（美元）NTR
指數類型	總回報淨額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19年7月18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票代號	09804 – 美元櫃台 02804 – 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	50個單位 – 美元櫃台 50個單位 – 港元櫃台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美元 港元
派息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計劃至少每年（每年7月）向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若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增設／贖回政策	僅以現金（美元）
申請單位數目（僅藉助或透過參與證券商）	最少2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於相關交易日的下午二時（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70%
投資策略	代表性抽樣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
指數比重的最高偏離幅度	3%
一年內持續收費**	0.70%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美元櫃台）***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莊家（港元櫃台）***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證券商	Barclays Bank PLC 勤豐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 ****

* 所有單位將只會以美元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美元股息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及考慮下文「外匯及其他貨幣分派風險」所載風險因素。

** 由於子基金採用下文「費用及開支」所述的單一管理費結構，因此子基金的持續收費金額將等於屬於單一管理費且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每年 0.75% 之管理費金額。任何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每年 0.75% 的持續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且不會向子基金收取。

*** 有關子基金的最新市場莊家及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採用經優化的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指數中共同反映指數投資特徵的代表性抽樣證券。子基金或會持有或不會持有指數所涵蓋的所有證券，並且可能持有指數未涵蓋的證券，惟該等證券整體上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

子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0%直接投資於在越南胡志明市和河奈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以作現金管理目的，但該等投資預計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

在特殊情況下，子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的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及非對沖（即減低追蹤誤差）目的。這包括使用如掉期及參與票據（「**參與票據**」）等結構性產品或工具，從而在證券交易所市場的流動資金較低時，收購指數表現的風險。

子基金將向所有掉期及參與票據提供全額資金，方法是向相關對手方支付高達所收購風險全部市值的現金。倘對手方違約或未能履行根據相關掉期及參與票據的責任，子基金將產生虧損。倘對手方因任何理由違約或提早終止相關掉期或參與票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按掉期或參與票據的全部市值減少。鑒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總風險上限為10%，子基金在上述情況下產生的最大虧損將限於其資產淨值的10%。此外，基於金融衍生工具的10%總風險限制，任何單一對手方的風險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為盡量減低對手方的風險，管理人挑選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時，會根據以下挑選準則進行風險評估：

- 對手方必須有至少1.5億港元等值的已繳足股本；
- 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必須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持續受審慎監督管理；
- 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必須在所有時候均獲標準普爾至少「A-」的長期債務信貸評級或其他具類似地位的有聲譽的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及
- 對手方必須獨立於管理人。

所有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均持續受監察，並由管理人每年至少審閱一次，確保他們繼續符合我們的挑選準則。

目前，基金經理無意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以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在進行任何此類投資之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倘若管理人希望採納除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則將會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即使已有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除了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管理人認為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屬於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越南集中和新興市場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受整體市場風險影響，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發行人的特定因素。

越南證券交易所風險

越南胡志明市和河奈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進行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以上種種均可能對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越南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在越南，而越南是新興市場，可能涉及在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一般不常有的增加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子基金的價值亦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波動。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越南的政治發展、政府政策變動、監管規定變動（例如限制外匯或資金轉移以及限制國內投資及證券交易）所影響。此外，越南的監管框架及法律制度可能無法提供猶如較發達市場一般可得到的同等程度的投資者資訊或保障。

由於越南的成交量普遍較低、公司的市值較小以及潛在結算困難，越南的投資流動性可能較低，而相比較發達市場，投資波動可能更大，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指數可能只有有限的指數成分債券。相比擁有較多指數成分債券的指數，該指數更容易受任何一個指數成分債券的價格變動影響，而子基金的表現更為受有限發行人的股價牽動和影響。

與中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中型公司股份的流動性可能較低，而面臨經濟發展不利時，其股價一般較大型公司的股價更為波動。

外匯風險及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主要以越南盾計值，因為基礎貨幣與相關投資資產之間存在外匯風險。此外，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但部分單位以港元（除美元外）買賣。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由於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出現變動，因而承受不利影響。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亦可能會由於港元與基礎貨幣匯率波動影響及匯率管制出現變動，因而須承擔額外成本或損失。

投資者務請注意，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美元分派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撥付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該原先投資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修改其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指數成分債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子基金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的關係，在上述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之市價未必能夠在香港聯交所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取得，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

在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能受交易區間所限，而交易區間則限制成交價的升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則無此項限制。香港聯交所莊家所報出的價格將據此予以調整，以計及因指數的不可用程度引致的任何累積市場風險，由此子基金單位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可能有所提高。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可能令子基金承受更大虧損風險。如果衍生合約的對手方違約或未能履行責任，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重新調整期間相關風險

自2024年5月2日起，子基金的指數已更改為現有指數（標普越南核心指數（美元）NTR）。在重新調整期間（預期由2024年5月2日起最多需要五個交易日），子基金的持倉將由先前指數的成分重新調整至現有指數。雖然先前指數與現時指數之間存在高度相關性，但重新調整期間子基金的追蹤誤差及追蹤偏離可能會增加。如果在重新調整期間，市場出現大幅波動，管理人可能難以出售先前指數的成分股並購入現有指數的成分股，以達致目標投資組合權重。管理人可能亦難以按理想價格買賣證券。追蹤錯誤及追蹤偏離可能因此而加劇。單位持有人在重整期間交易子基金的單位應謹慎行事。

過往表現風險

由於子基金指數於2024年5月2日的變更，子基金於2024年5月2日前達到的過往表現乃在自2024年5月2日起不再適用。單位持有人在考慮子基金於2024年5月2日之前的過往表現時應謹慎行事。

新指數風險

由於該指數是一隻剛於2024年3月25日推出的新指數。因此，本子基金可能會較其他追蹤較成熟、具有較長營運歷史的指數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越南稅項

子基金的意向乃其業務活動不會透過常設機構在越南進行，常設機構界定為外國企業用以於越南從事部分或全部業務或生產活動的固定營業場所。相反，子基金將於越南開設證券投資賬戶。因此，作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的外國投資基金，子基金不應被視為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越南居民，因此，子基金不應就非越南投資所得收入及收益繳交越南的企業稅項。

然而，當通過越南證券投資賬戶投資在股票市場或櫃台市場上市的越南證券時，子基金將須基於「視作稅項」原則繳納企業所得稅，詳情如下。

股息

無須對向國外投資者作出海外的股息匯款徵收股息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資本收益

企業所得稅是按每宗交易所售出證券的總價值徵收。此為「視作利潤」稅，相等於出售交易價值的0.1%。概不就交易成本作出減免，並且不對投資成本進行補貼（即實際利潤的盈利並不相關）。

在稅項適用的情況下，企業所得稅由相關證券公司或商業銀行代扣代繳，並向外國投資者匯出合法收入餘額的境外匯款。根據外國承包商稅務規定，經越南開立賬戶（如有）的任何存款向子基金支付的利息亦可能須繳納5%的預扣稅。子基金無須就越南的證券買賣活動申報及繳納增值稅。

發售階段

單位已於2019年7月18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現時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二時（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縮短之任何一天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受託人批准）。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僅可以美元）作出。根據運作指引，認購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所規定的時間到期。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的「發售階段」一節。

多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單位以多櫃台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以美元計值。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兩個買賣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作二級市場買賣用途。港元櫃台買賣單位將以港元結算，美元櫃台買賣單位將以美元結算。由於不同櫃台為不同的獨立市場，因此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單位於櫃台的成交價可能有所不同。

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單位屬於同一類別，所有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得到平等對待。櫃台將具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述「主要資料」一節所載）、不同的股份簡稱及不同的ISIN編號。

通常情況下，投資者可買賣在同一櫃台買賣的單位，或在一個櫃台購入並在另一個櫃台出售，惟其經紀須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即使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仍允許跨櫃台買賣。但投資者應注意，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不同，並且未必總是保持密切關係，這取決於市場供求以及每個櫃台的流動性等因素。

如投資者對費用、時間、程序及多櫃台運作（包括跨櫃台轉換）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請注意上述「多櫃台風險」之風險因素。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費用

單位已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及美元上市及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單位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申請該等上市或獲准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謹請投資者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單位已於2019年7月18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以港元及美元買賣。單位將以每手50個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買賣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之前，彼等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贖回

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僅以美元支付，儘管子基金採用多櫃台政策。

派息政策

管理人打算至少每年（每年7月）向單位持有人宣派及派付淨股息。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僅以美元分派的任何相關金額發出公告。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自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管理人可修改有關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各單位持有人將只會以美元收取分派。倘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美元股息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單位的分派支付率視乎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該原先投資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管理人將應要求提供過去12個月的單位應付分派成分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撥付已付分派及股息比例的相對款額）（如有），而相關資料亦會於www.premia-partners.com網站上刊登。

受限於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管理人可能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以修改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的子基金派息政策。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其中子基金將支付其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向其分配的到期部分的任何信託成本及開支），作為單一固定費用（「**管理費**」）。釐定管理費時計入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服務代理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用、管理人或受託人招致的普通自付開支以及指數授權的成本及開支。管理費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訴訟費等特殊費用。

子基金的持續收費與管理費金額相等，而管理費以每年最高0.7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為上限，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從子基金中以美元撥付。任何增加或解除上限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指數

本節是對指數的簡要概述，其中包括對指數主要特徵的概述，並非完整的指數說明。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中的指數概述準確無誤，並與完整的指數說明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列網站。有關資料可能會不時發生變更，而變更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有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的指數為標普越南核心指數(美元)NTR。該指數旨在量度標普越南廣泛市場指數(「母指數」)中規模最大、流動性最高的股票表現。母指數是一個綜合指數，涵蓋了所有符合標普前沿市場指數的指數計算方法所定義的納入門檻的越南公司。截止2024年4月26日，指數包括54隻成分股，涵蓋母指數的浮動調整市值約90%。指數的計算方法由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標普」或「指數供應商」）制定。

母指數的範圍包括越南公開上市的股票，目標達致總市值的80%，並須符合規模和流動性的條件。在每次年度重新調整時，指數範圍都涵蓋越南當地交易所上市的所有股票。所有公開上市的多種股票類別均有資格被納入指數，但須符合資格標準。所有可投資的一級市場股票類別均被考慮納入母指數。每個股票類別均根據特定的可投資權重系數進行流通量調整。

納入門檻包括：

1. 母指數中每個指數成分股的浮動調整市值不得低於1億美元，年度交易價值達3,500萬美元；及
2. 如未達至80%的目標市場覆蓋率，則流動性要求可能會被放寬，以納入在過去12個月內至少有120天錄得交易的公司。年度交易價值小於或等於100萬美元的股票不包括在市場覆蓋範圍內。

每次重新調整時，符合條件的股票將構成母指數，並有50%的浮動調整市值和年度交易價值的緩衝。現有成分股只要保持浮動調整市值至少為5,000萬美元，及年度交易價值至少為1,750萬美元，可維持其納入資格。

標普構建、維護、許可及出售證券市場指數作為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互惠基金及結構性產品等可投資產品的基準及基礎。管理人（及其各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指數供應商已就使用相關指數訂立許可協議。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信託免費授予相關指數的使用權。

指數為總回報淨額浮動調整市值指數。總回報淨額指數乃以任何股息或分派經扣除任何可能適用的預扣稅後重新投資為準則，來計算指數成分債券的表現。指數以美元計值和報價，使用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提供的於雪梨時間下午4:17記錄的美元／越南盾即期匯率。

於2025年4月11日，相關指數包含58隻成分股，自由流通的市值約為300.3億美元。前五大成分股及其各自的權重如下：

1. Vincom JSC（權重11.58%）
2. Hoa Phat Group JSC（權重9.87%）
3. Vinhomes JSC（權重8.83%）
4. Bank for Foreign Trade of Vietnam JSC（權重6.47%）
5. Viet Nam Dairy Products JSC（權重5.61%）

指數於2024年3月25日推出，追溯截至2017年3月17日的基數水平為1000。

該指數可透過彭博社 (SPVIECUN 指數) 即時取得。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的構成和維持由標普前沿指數管理並定期更新，亦可於標普網站www.spglobal.com/spdji查閱。

合資格證券

指數的挑選範圍僅包括於以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屬於母指數成分股的股票證券：

- 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
- 河奈證券交易所；

母指數僅包括在以上兩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挑選準則

截至重新調整參考日，每隻合資格證券其6個月內日均交易額中位數必須不低於250億越南盾（現有成分股為200億越南盾），才能被納入新指數。低於200億越南盾的股票將在每個重新調整日從新指數中刪除。

每次重新調整時，新指數都會從指數範圍中選擇至少30家符合條件的公司，目標是達到母指數浮動調整市值的90%（根據所選公司的浮動調整市值除以母指數的浮動調整市值計算）並依照以下流程選擇緩衝：

1. 依照浮動調整市值對符合條件的股票進行降序排列，依序選擇符合條件的公司，直至達到母指數浮動調整市值的87%。
2. 選擇目前排名在87%至93%之間的成分股，直至達到90%的目標。
3. 如果在步驟2之後未達到90%的目標，則按排名順序選擇最大的合資格公司（尚未包括在前面的步驟中），直至達到90%的目標。
4. 如果成分股數量少於30家，則選擇最大的合資格公司（根據先前的步驟尚未納入的），直至達到30家的最低股票數量。如果符合資格的公司少於30家，則新指數將包含少於30家成分股。

在每個季度重新加權時，會審查指數權重以確保權重參數符合指數計算方法要求。一般而言，這程序不會增加或刪除成分股。不過，如有需要，指數權重會進行重新調整。

新指數採用浮動調整市值加權，單一公司權重上限為15%。任何多餘的加權將按比例重新分配給未封頂的成分股。新指數也受到10%（納入）和5%（排除）的最低外資持股限制。

指數計算

總回報淨額 (NTR) 指數計算：

第一步是計算指定日期派付的總股息淨額，然後將該數字轉換為價格指數的點位，其中股息_i為就股票_i支付的每股股息，股份_i為指數特定股份：

$$\text{總每日股息淨額} = \sum_i \text{股息}_i * \text{股份}_i * (1 - \text{預扣稅率}_i) \quad \text{方程 (1)}$$

總每日股息淨額以美元計值，並透過除以除數，轉換為相關價格指數的指數點位：

$$\text{指數股息淨額} = \frac{\text{總每日股息淨額}}{\text{除數}} \quad \text{方程 (2)}$$

下一步是將金融工具的一般總回報定義應用於價格指數。等式 (1) 提供定義，而等式 (2) 將該定義運用到指數計算：

$$\text{總回報淨額} = \left(\frac{P_t + ND_t}{P_{t-1}} \right) - 1$$

及

$$DNTR_t = \left(\frac{\text{指數水平}_t + \text{指數股息淨額}_t}{\text{指數水平}_{t-1}} \right) - 1$$

其中，總回報淨額及指數的日總回報淨額 (DNTR) 用小數表示。日總回報淨額對總回報指數進行逐日更新：

$$\text{總回報淨額指數}_t = \left(\text{總回報淨額指數}_{t-1} \right) * (1 + DNTR_t)$$

指數調整

重新調整

年度重新調整在3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收市時進行，屆時新指數會按照成分股篩選流程，從指數範圍中選出至少30家合資格的公司。重新調整參考日為同年2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此外，季度重新加權在6月、9月及12月的第三個週五結束後進行，屆時會審查指數權重，以確保權重參數符合指數計算方法要求，通常不會添加或刪除成分股。用於計算權重的價格參考日期為重新調整／重新計算權重之月份的第二個星期五前的星期三。

持續審查

為了持續審查，標普道瓊斯指數委員會（「指數委員會」）可能會在每次會議上審查可能影響新指數成分股但懸而未決的公司行動、比較指數構成與市場情況的統計數據、作為新指數增補的候選公司，以及任何重大市場事件。此外，指數委員會可能會修訂指數政策，包括篩選公司的準則、股息處理、股票數量或其他事項。

公司行動

從母指數中剔除的成分股將同時從新指數中剔除。

分拆出來的公司如被認為不符合資格，會在正常交易至少一天後被剔除。除分拆外，指數不會在指定調整時間之外增加成分股。因退市、收購或任何其他公司事件導致股票從新指數中剔除，將導致新指數中其餘股票的權重發生變化。相對權重將保持不變。

指數治理

標普道瓊斯指數委員會（「**指數委員會**」）負責維護指數。所有委員會成員都是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的全職專業人員。該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在每次會議上，指數委員會會審查可能影響指數成分股但懸而未決的公司行動、比較指數構成與市場情況的統計數據、作為新指數增補的候選公司，以及任何重大市場事件。此外，指數委員會可以修改指數政策，包括篩選公司的準則、股息處理、股票數量或其他事項。

指數的指數證券

您可以從指數供應商網站www.spglobal.com/spdji獲取指數的重要新聞、最新的成分債券清單（及其各自的權重）及指數表現的數據。

指數供應商的免責聲明

指數為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關聯公司（「**SPDJI**」）的產品，已授予睿亞資產管理使用。標普®、標普500®、US 500、The 500、iBoxx®、iTraxx®及CDX®是標普全球公司（S&P Global, Inc.）或其關聯公司（「**標普**」）的商標；道瓊斯®是道瓊斯商標控股有限責任公司（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簡稱「**道瓊斯**」）的註冊商標。該等商標均已授予SPDJI使用，並轉授予睿亞資產管理用於特定用途。投資者不能直接投資於指數。SPDJI、道瓊斯、標普及其各自的任何關聯公司（統稱「**標普道瓊斯指數**」）沒有發起、認可、銷售或推廣**Premia越南ETF**。標普道瓊斯指數不對一般投資於證券或具體投資於**Premia越南ETF**的適當性及標普越南核心指數追蹤整體市場表現的能力，向**Premia越南ETF**擁有人或任何公眾成員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指數的過往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示或保證。標普道瓊斯指數與睿亞資產管理有關標普越南核心指數的唯一關係是許可其使用指數及標普道瓊斯指數及／或其許可人的若干商標、服務標誌及／或商業名稱。標普越南核心指數由標普道瓊斯指數釐定、編製及計算，而不考慮睿亞資產管理或子基金。標普道瓊斯指數概無義務於釐定、編製及計算標普越南核心指數時考慮睿亞資產管理或**Premia越南ETF**擁有人的需求。標普道瓊斯概無義務或責任管理、營銷或買賣**Premia越南ETF**。無法保證基於標普越南核心指數的投資產品將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向投資回報。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並非投資顧問、商品交易顧問、商品基金經理、股票經紀人、受信人、「發起人」（定義見《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15 U.S.C. § 77k(a)所列舉的「專家」或稅務顧問。將某證券、商品、加密貨幣或其他資產納入指數中，並不表示標普道瓊斯指數建議買入、賣出或持有該證券、商品、加密貨幣或其他資產，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或商品交易建議。

標普道瓊斯指數及第三方許可人概不對標普越南核心指數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數據或任何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與其有關的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的適當性、準確性、時效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保證。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對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延誤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法律責任。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對睿亞資產管理、**PREMIA越南ETF**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將標普越南核心指數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數據用於特定目的或用途或對所獲得之結果的適銷性或合適性作出明示或默示的保證，且明確否認所有保證。在不限制任何前述條文的前提下，標普道瓊斯指數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間接、特殊、附帶、懲罰性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或商譽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在合同、侵權、嚴格責任或其他方面），即使在已獲知可能發生該等損害的情況下亦然。標普道瓊斯指數未檢討、編製及／或認證獲許可人產品註冊聲明、基金說明書或其他發售材料，標普道瓊斯指數亦對上述各項概無任何控制權。除標普道瓊斯指數的許可人外，標普道瓊斯指數與管理人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並無第三方受益人。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的初始期限自2024年4月30日起，持續至2027年4月29日止，許可應於該日期續期繼後3年，除非該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於當前期限屆滿之前至少提前90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或會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錄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錄七：Premia 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 ETF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其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ICE 10+ Year China Government & Policy Bank Index
指數類型	指數為總回報、自由浮動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指數為總回報指數，乃根據獲重新投資的任何股息或分派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於每月重新調整之後，所有指數成分股及月內收到的票息現金頭寸均進行合併及按市值重新加權，因此，實際上是將現金重新投資，及在重新調整之後，無現金頭寸剩餘。
類別	未對沖單位類別(分派單位類別)(「未對沖單位類別」) 美元對沖單位類別(分派單位類別)(「美元對沖單位類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就未對沖單位類別而言： 2021 年 4 月 14 日 就美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 2022 年 8 月 17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就未對沖單位類別而言： 82817 — 人民幣櫃台 02817 — 港元櫃台 09817 — 美元櫃台 就美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 09177 — 美元櫃台
股票簡稱	就未對沖單位類別而言： PP國債-U — 美元櫃台 PP國債 — 港元櫃台 PP國債-R — 人民幣櫃台 就美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 PP國債對沖-U — 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	就未對沖單位類別而言： 20個單位 — 人民幣櫃台 20個單位 — 港元櫃台 20個單位 — 美元櫃台

	就美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 20個單位 — 美元櫃台
基礎貨幣	人民幣(RMB)
交易貨幣	就未對沖單位類別而言： 人民幣(RMB) 港元(HKD) 美元(USD) 就美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 美元(USD)
派息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計劃每半年（每年2月和8月）向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所有未對沖單位類別（不論是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交易）將只會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所有美元對沖單位類別將會以美元收取分派。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予未對沖單位類別和美元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若從資本（包括子基金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及自資本中支付／撥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如適用）的情形）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未對沖單位類別及美元對沖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目前並無為本子基金推出累計單位類別。
增設／贖回政策	就未對沖單位類別而言： 現金（人民幣） 就美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 現金（人民幣）
申請單位數目（僅藉助或透過參與證券商）	就未對沖單位類別而言： 最少5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就美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 最少5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於相關交易日下午兩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就未對沖單位類別而言： 現時為每年未對沖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0.28% 就美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 現時為每年美元對沖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0.28%

投資策略	代表性抽樣。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一年內持續收費**	估計為0.28%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美元 / 港元 / 人民幣櫃台）（就未對沖單位類別而言）***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莊家（美元櫃台）（就美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證券商（就未對沖單位類別而言）***	Barclays Bank PLC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就美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	Barclays Bank PLC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 ****

* 所有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將只會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人民幣股息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及考慮下文「外匯及其他貨幣分派風險」所載風險因素。

**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該數字僅為最佳估計及代表十二個月期間估計的持續收費，以同期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當子基金實際運作時，數字或會有所不同，並會每年出現變化。估計持續收費並不代表估計追蹤誤差。由於子基金採用下文「費用及開支」所述的單一管理費結構，因此子基金的估計持續收費金額將等於屬於單一管理費且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每年0.28%之管理費金額。任何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每年0.28%的持續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且不會向子基金收取。

*** 有關子基金的最新市場莊家及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採用經優化的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投資於共同反映指數投資特徵的由中國政府、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或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並在中國境內分銷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券（「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代表性抽樣。子基金或會持有或不持有相關指數所涵蓋的所有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並且可能持有相關指數未涵蓋的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惟該等債券整體上與相關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0%僅透過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舉措直接投資於指數涵蓋或未涵蓋的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中國政府、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和中國進出口銀行作為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A+及穆迪A1。由於指數僅包括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納入該指數並無信貸評級要求。

除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離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或經證監會確定的合資格計劃或作現金管理目的的人民幣現金存款，但預期該等投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

子基金目前無意(i)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出售及購回交易、反向購回交易及／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或(ii)投資於任何用於非對沖（即投資）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城市投資債券、結構性產品或工具、結構性存款、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抵押證券。子基金僅可購買用作對沖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概不保證子基金所用的任何衍生工具均可用或衍生策略將能取得成功。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即使已有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惟獲證監會批准的離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或經證監會確定的合資格計劃除外。

子基金目前設有2種類別，分別是：

- (a) 未對沖單位類別（於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櫃台）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交易。管理人可酌情向未對沖單位類別（不論是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交易）的單位持有人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派息（可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中撥付）。
- (b) 美元對沖單位類別（於美元櫃台）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交易。管理人可酌情向美元對沖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以基礎貨幣（美元）派息（可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中撥付）。

投資顧問

管理人已根據管理人與投資顧問之間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委任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擔任子基金的投資顧問。投資顧問是整個投資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尤其著重於就投資研究、證券選擇及分析（受管理人控制及審查）向管理人提供建議，以及透過調動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業務能力，促進中國在岸債券的實施。投資顧問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投資顧問為獲證監會登記可於香港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的持牌法團。投資顧問為單位信託、機構客戶以及高淨值個人提供專業的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投資顧問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均為聲譽良好、經驗豐富的投資專業人士，具有深厚的國際金融市場知識。

投資顧問成立於2010年，是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致力為散戶及機構投資者提供一系列固定收益、股權和另類投資產品，如私募股權和房地產投資，以及最適合其風險承受能力和回報要求的全面投資解決方案。此外，其亦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管理投資基金及可自由支配投資組合，幫助客戶獲得最大的潛在回報。

投資顧問的費用（如有）將由管理人從管理費中撥付。

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除了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管理人認為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屬於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集中／中國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在中國，專注於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亦較易受影響中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中國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對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可能無法或不願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等債務的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政府實體亦可能倚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國外機構的預期付款，以減少其債務的本金和利息欠款。該等政府、機構和其他組織作出此類付款承諾，可能以中國政府實體實施經濟改革及／或經濟表現以及及時履行該債務人義務為條件。未能實施有關改革、達致有關水平的經濟表現或償還到期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該等第三方取消將資金借給政府實體的承諾，這可能會進一步損害該債務人及時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意願。因此，中國政府實體可能出現主權債務違約。包括子基金在內的主權債務持有人可能被要求參與重新安排相關債務，及進一步向政府實體提供貸款。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不存在藉以全部或部分收回中國政府實體違約的主權債務的破產程序。子基金對違約主權國家（中國政府）的追索權有限。

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或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可能存在下調風險。如果評級被下調，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管理人將可能或無法處置被下調評級的債務工具。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部分債務證券的交易量較低，市場的波動性及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會導致在該市場上交易的部分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面臨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交易和變現成本，甚至可能蒙受損失。

子基金亦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已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可能不履行其透過交付相關擔保或支付價值結算交易的義務。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面臨監管風險及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交易對手方風險等多種風險以及其他通常適用於債務證券的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相關規則和規例可能會發生具有潛在追溯效力的變化。若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則子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境外託管代理、登記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向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相關備案、登記和開戶。因此，子基金面臨有關第三方違約或出現錯誤的風險。

與債券通有關的風險

有關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和規例可能會發生具有潛在追溯效力的變化。若債券通交易暫停，子基金投資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或透過該計劃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可能會暫停或延期增設及贖回的結算。

波動性風險

與較發達市場相比，中國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具有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在該等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有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

流動性風險

當某項投資難以買賣時，流動性風險就會存在。如果子基金投資於流動性不佳的證券或當前市場變得流動性不佳，可能會降低子基金的回報，原因是子基金不能在有利的時間或按有利的價格出售流動性不佳的證券。在流動性不佳的市場上進行交易的成本可能很高。如果不能買賣相關證券，則亦可能擾亂子基金的資產配置。由於無法保證持續的定期交易活動和活躍的國債二級市場，子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子基金在交易此類工具時可能會蒙受損失。債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故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交易和變現成本，並因此可能蒙受損失。因此，概不保證投資者將能夠在他們想要出售之時以他們願意的價格出售願意之數量的單位或以他們就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港元計值證券所能夠處理的其他方式進行出售。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且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中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以不同的匯率進行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未對沖單位類別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付款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而有所延遲。在特殊情況下，美元對沖單位類別以美元支付贖回及／或股息付款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而有所延遲，因為子基金標的投資或以人民幣結算。

估值風險

子基金工具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而釐定亦涉及判斷性質。如果該估值證實為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上升導致子基金投資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短期固定收益投資的利率風險一般較低，而長期固定收益投資的利率風險較高。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子基金亦面臨政策風險，原因是中國宏觀經濟政策的變化（包括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可能會影響中國的資本市場及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債券的定價，這可能反過來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市場利率下降會導致子基金收益下降。存續期較長的基金一般承擔較高利率風險。

信貸評級及下調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能力。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隨後會被下調。如果評級被下調，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管理人將可能或無法處置被下調評級的債務工具。概不保證子基金投資的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或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發行人將繼續擁有投資級評級或繼續獲評級。

貨幣對沖及美元對沖單位類別風險

管理人可以（但無責任）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將可歸屬於美元對沖單位類別的子基金資產之貨幣風險對沖至相關類別的貨幣。美元對沖單位類別的投資者或會承擔該對沖類別的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與未對沖單位類別（美元櫃台）相比，投資者還應注意，如果美元兌基礎貨幣下跌，對沖策略可能會大幅限制以美元表示的美元對沖單位類別的任何潛在升值利益。此等與未對沖單位類別的差別可導致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應用於美元對沖單位類別的確切對沖策略或會不同。此外，概不保證將可用預期的對沖工具或對沖策略將會達到其預期效果。在該等情況下，美元對沖單位類別的投資者可能仍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

倘若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美元對沖單位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擔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及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損失。

發行人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被視為擁有與中國主權信貸相同信貸質素或評級的實體所發行的債券，面臨發行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其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如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發生不利變化，可能會降低證券的信貸質素，導致該證券價格出現更大的波動。證券或其發行人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影響證券的流動性，令其更難以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更容易受到發行人信貸風險的影響。若債券發行人出現違約或信貸評級下調，債券及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由於發行人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受外國法律約束，因此子基金在行使對這些債券的發行人的權利時也可能會遇到困難或延誤。

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按無擔保基準且以無抵押品發售，與相關發行人（中國政府）的其他無擔保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僅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擔保申索後，發行人資產清算所得款項方會支付予國債或政策性銀行債券（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子基金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將完全承擔其國債或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人交易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接近到期日債券流動性不佳的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可能在接近到期日之時變得更加缺乏流動性。因此，在市場上可能更難達致公允價值。

外匯、其他貨幣分派及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所有未對沖單位類別的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而所有美元對沖單位類別的單位將只會以美元收取分派。倘若未對沖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未對沖單位類別的相關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人民幣分派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倘若美元對沖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美元對沖單位類別的相關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美元分派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兩者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撥付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建議相關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分派安排。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人民幣，但未對沖單位類別之單位以港元及美元（另加人民幣）買賣，而美元對沖單位類別之單位則以美元買賣。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可能會由於港元／美元與基礎貨幣匯率波動影響及匯率管制出現變動，因而承擔額外成本或損失。二級市場的美元對沖單位類別的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買賣美元對沖單位類別之單位時，如對沖策略未能達到其預期效果時，可能會由於美元與基礎貨幣匯率波動影響及匯率管制出現變動，因而承擔額外成本或損失。

投資應注意，就未對沖單位類別及美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分派，而子基金的未對沖單位類別及美元對沖單位類別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自子基金分派單位類別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的兩者類別用作派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的兩者單位類別之分派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該原先投資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適於未對沖單位類別及美元對沖單位類別，並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

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未對沖單位類別及美元對沖單位類別之個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修改其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及向未對沖單位類別及美元對沖單位類別的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美元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美元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所產生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故相比未對沖單位類別其資本蠶蝕更大。

營運及結算風險

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則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如果交易對手方在交付證券時違約，交易可能會被取消，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任何透過交易所市場進行的交易亦可能遭受結算延遲。

新指數風險

指數為新指數。子基金的風險可能高於其他追蹤較成熟、營運歷史較長的指數的交易所交易基金。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鑒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管理人並無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相關指數的下降而下跌。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或會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風險。該追蹤誤差可能因採用的投資策略及／或費用和開支引致。管理人將監控並尋求管理該風險並最大限度減低追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可於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交易風險

未對沖單位類別及美元對沖單位類別於香港聯交所的單位成交價受個別單位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影響。因此，未對沖單位類別及美元對沖單位類別之個別單位成交價可能較子基金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或折讓。

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未對沖單位類別及美元對沖單位類別之個別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而其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未對沖單位類別及美元對沖單位類別之個別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未對沖單位類別及美元對沖單位類別之個別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人民幣櫃台內未對沖單位類別之單位乃屬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並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人民幣計值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均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買賣單位。中國境外人民幣的有限供應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指數成分債券的交易平台可能會在子基金的未對沖單位類別及美元對沖單位類別之個別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的未對沖單位類別及美元對沖單位類別之個別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的關係，在上述香港境外成立的交易平台所交易的相關證券之市價未必能夠在香港聯交所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取得，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未對沖單位類別及美元對沖單位類別之個別單位的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交易平台交易的股票可能受交易區間所限，而交易區間則限制成交價的升跌。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單位則無此項限制。香港聯交所莊家所報出的價格將據此予以調整，以計及因指數的不可用程度引致的任何累積市場風險，因此子基金的未對沖單位類別及美元對沖單位類別之個別單位的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可能有所提高。

收入風險

當利率下滑，子基金的收入可能下跌，這是由於子基金持有的債務工具的利率為浮動或可變。

單位之人民幣買賣及結算風險

買賣及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乃香港近期的發展，概無法保證將不會發生有關系統或其他流程性問題。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和結算可能無法按照預期實施。投資者須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均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買賣單位，故投資者或無法透過部分經紀交易人民幣買賣單位。擬進行多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的投資者應事先與其經紀確認，並全面了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必能提供跨櫃台轉換或多櫃台交易服務。

中國稅項風險

就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債券所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亦存在與現行中國稅法、規例及實務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亦應注意，中國稅務規則、規例及實務可能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子基金存在未來可能被徵稅而沒有計提撥備的風險，這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

概無就出售中國證券產生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撥備。倘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及子基金須作出付款以反映尚未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且當時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因為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相比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發售階段

未對沖單位類別的單位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美元對沖單位類別的單位於 2022 年 8 月 17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現時上市後的未對沖單位類別的單位及美元對沖單位類別的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兩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縮短之任何一天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受託人批准）。

所有未對沖單位類別及美元對沖單位類別的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可以人民幣）或實物作出。根據運作指引，認購未對沖單位類別及美元對沖單位類別之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所規定的時間到期。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的「發售階段」一節。

人民幣付款程序

除非相關參與證券商另行協定，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單位。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為同一種貨幣，但該等貨幣在不同及獨立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彼此之間的走勢亦未必相同。雖然境外有龐大的人民幣款項（即在中國境外持有），離岸人民幣不得自由地匯進中國，並須遵守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縱然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為同一種貨幣，惟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受若干特別限制。子基金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可能因中國離岸人民幣的供應量有限及其適用的限制而受不利影響。

參與證券商向子基金的未對沖單位類別及美元對沖單位類別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證券商可能要求投資者（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因此，如由參與證券商代表投資者認購單位，由於投資者需要累積足夠人民幣以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發行價另加相關成本的合計金額，投資者可能需要開立一個銀行賬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賬戶，或如向參與證券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

功，參與證券商將透過向投資者的人民幣銀行賬戶存入該等金額，向投資者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款項。同樣地，投資者如欲在香港聯交所的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投資者亦可能需要在其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交易賬戶。各投資者需向相關的參與證券商及／或其經紀查詢付款詳情及賬戶開立程序。

任何投資者如欲在二級市場買賣相應的未對沖單位類別及美元對沖單位類別單位，彼等應聯絡其經紀，並應向其經紀諮詢有關撥付分派的安排（未對沖單位類別以人民幣計價，美元對沖單位類別以美元計價）。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投資者應向銀行諮詢開立賬戶的手續以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及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轉賬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例如經紀）而言，該等限制未必適用，投資者應於有需要時向其經紀諮詢有關的貨幣兌換服務安排。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未對沖單位類別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在收取分派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並招致與換算人民幣分派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級市場買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

投資者應向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諮詢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以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查詢該等銀行對於簽發人民幣支票是否有任何具體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對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結餘或客戶可於一日內簽發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透過一名參與證券商）在申請增設單位時的資金安排。

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的個人投資者，將面臨多項限制，包括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0,000元，此等匯款服務只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的持有人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惟於中國的賬戶名稱須與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一節中的人民幣相關風險因素。

為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而設的多櫃台

根據多櫃台安排，管理人已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未對沖單位類別子基金單位。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子基金就未對沖單位類別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 3 個買賣櫃台（即人民幣櫃台、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作二級市場買賣用途。人民幣櫃台買賣的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港元櫃台買賣的相應單位將以港元結算，美元櫃台買賣的相應單位將以美元結算。由於不同櫃台為不同的獨立市場，因此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相關的未對沖單位類別的單位於櫃台的成交價可能有所不同。在各個櫃台買賣的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屬於同一類別，所有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得到平等對待。櫃台將具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述「主要資料」一節所載）、不同的股份簡稱及不同的 ISIN 編號。

通常情況下，投資者可買賣在同一櫃台買賣的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或在一個櫃台購入並在同一單位類別的另一個櫃台出售，惟其經紀須同時提供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即使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仍允許跨櫃台買賣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但投資者應注意，在每個櫃台買賣的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不同，並且未必總是保持密切關係，這取決於市場供求以及每個櫃台的流動性等因素。

如投資者對費用、時間、程序及多櫃台運作（包括跨櫃台轉換）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請注意上述「多櫃台風險」之風險因素。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交易的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及以美元交易的美元對沖單位類別已在聯交所發行及上市。

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及美元對沖單位類別單位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尋求該等上市或獲准買賣。日後或會申請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及/或美元對沖單位類別單位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謹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了解其他資料。

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買賣的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已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以每手 20 個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美元買賣的美元對沖單位類別單位已於 2022 年 8 月 17 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美元對沖單位類別單位以每手 20 個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及美元對沖單位類別單位之前，彼等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贖回

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僅以人民幣支付，儘管子基金採用多櫃台政策。

派息政策

就未對沖單位類別及美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管理人打算至少每半年（每年1月及7月）向各單位持有人宣派及派付淨股息。是否作出分派，分派次數以及每次分派的金額將均由管理人酌情決定，但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僅以人民幣分派的未對沖單位類別及以美元分派的美元對沖單位類別的任何相關金額發出公告。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及以收入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而子基金未對沖單位類別及美元對沖單位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自子基金該類別資本中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該類別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該類別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管理人可修改有關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各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持有人將只會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倘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人民幣股息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各美元對沖單位類別單位持有人將只會以美元收取分派。倘美元對沖單位類別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人民幣股息為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未對沖單位類別及美元對沖單位類別單位的分派支付率視乎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該原先投資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資本的未對沖單位類別或美元對沖單位類別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該單位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管理人將應要求提供過去12個月的未對沖單位類別及美元對沖單位類別單位應付分派成分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撥付已付分派及股息比例的相對款額）（如有），而相關資料亦會於網站www.premia-partners.com上刊登。管理人可修改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

派的子基金派息 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其中子基金將支付其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向其分配的到期部分的任何信託成本及開支），作為單一固定費用（「**管理費**」）。釐定管理費時計入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託管人費用、服務代理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用、管理人或受託人招致的普通自付開支以及指數授權的成本及開支。管理費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訴訟費等特殊費用。

子基金的持續收費與管理費金額相等，而管理費以每年最高0.28%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為上限，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從子基金中以人民幣撥付。任何增加或解除上限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指數

本節是對指數的簡要概述，其中包括對指數主要特徵的概述，並非完整的指數說明。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中的指數概述準確無誤，並與完整的指數說明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列網站。有關資料可能會不時發生變更，而變更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指數的一般資料

ICE 10+ Year China Government & Policy Bank Index 追蹤由中國政府或政策性銀行公開發行的人民幣計值長期主權債券的表現。合資格證券在最終到期日前必須具有至少十年的剩餘年期、定息證券時間表及最低未償付金額人民幣100億元（就主權證券而言）和人民幣50億元（就政策性銀行證券而言）。

指數計算方法由ICE Data Services（「ICE」或「指數供應商」）制定，其負責指數的計算及傳播。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指數為總回報、自由浮動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指數為總回報指數，乃根據獲重新投資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為準則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於每月重新調整之後，所有指數成分股及月內收到的票息現金頭寸均進行合併及按市值重新加權，因此，實際上是將現金重新投資，及在重新調整之後，無現金頭寸剩餘。

指數以人民幣計值，於2020年11月16日推出。指數成分股及其各自權重於<https://indices.theice.com>（該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發佈。

於2025年4月11日，指數包含85隻成分證券（指數並無債券或發行人上限），指數自由流通的市值約為人民幣68,428億元。指數開始日期為2007年12月31日，基數水平為100。

指數計算方法

有關成分債券價格、時間和慣例以及指數管治和管理的資料載於ICE BofA Bond指數計算方法，其可於公開網站(<https://indices.theice.com>)上查閱，或透過向iceindices@theice.com發送請求獲取。

合資格證券

合資格證券在最終到期日前必須具有至少十年的剩餘年期、定息證券時間表及最低未償付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就主權證券而言）和人民幣50億元（就政策性銀行證券而言）。在2020年9月30日之前，政策性銀行的最低未償付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

- 可贖回永續證券符合資格，惟自首個贖回日期起計至少有十年。
- 定息轉浮息證券亦符合資格，惟於定息期間內可贖回，且在債券從定息轉為浮息證券之日前，自最後一次贖回起計至少有十年。
- 指數不包括票據、通脹掛鉤債券和離拆單售債券本息票；但指數中包含原始發行零息債券及合資格息票證券的未償付金額不因離拆單售的任何部分而減少。
- 主要向散戶投資者發行或銷售的證券及在法律上違約的證券不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

指數構成／比重

指數成分股按市值加權。應計利息的計算方法是假設於下一天結算。於每月重新調整之後，所有指數成分股及月內收到的票息現金頭寸均進行合併及按市值重新加權，因此，實際上是將現金重新投資，及在重新調整之後，無現金頭寸剩餘。若指數中持有現金時，現金不會獲得任何再投資收益。

有關成分債券價格、時間和慣例以及指數管治和管理的資料載於ICE BofA Bond指數計算方法，其可於公開網站(<https://indices.theice.com>)上查閱，或透過向iceindices@theice.com發送請求獲取。

指數計算

每日收市指數價值是上月底指數價值及當前月初至今回報的函數：

$$IV_n = IV_0 \times (1 + TRR_n)$$

其中：

IV_n = 於第 n 天的收市指數價值

IV_0 = 於上月底的收市指數價值

TRR_n = 於第 n 天的月初至今指數總回報

指數的月初至今回報(TRR_n)等於單個成分股回報乘以各自月初權重的總和：

$$TRR_n = \sum_{i=1}^k B_i TRR_n \times B_i Wgt_0$$

其中：

TRR_n = 指數於第 n 天的月初至今總回報

$B_i TRR_n$ = 債券 i 於第 n 天的月初至今總回報

$B_i Wgt_0$ = 債券 i 的月初權重

任何兩個日期之間的週期性回報可由期初和期末指數價值計算得出。由於指數價值代表收市水平，週期性回報將包括期末日的市場變動，但不包括期初日的市場變動。因此，將 6 月 30 日的指數價值除以 5 月 31 日的指數價值，可得出 6 月份的回報：

$$TRR = \frac{IV_n}{IV_0} - 1$$

其中：

TRR = 週期性總回報

IV_n = 於期末日的收市指數價值

IV_0 = 於期初日的收市指數價值

年化回報乃由週期性總回報計算得出。

$$AnnTRR_n = (1 + TRR_n)^{365/d} - 1$$

其中：

$AnnTRR_n$ = 第 n 期年化總回報

TRR_n = 第 n 期週期性總回報

d = 第 n 期實際天數

指數透過彭博社（G9GP 指數）實時發佈。

指數調整

重新調整

指數於每月最後一個曆日根據截至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含該日）的可用資料，進行每月重新調整。於每月重新調整之後，所有指數成分股及票息現金頭寸均進行合併及按市值重新加權，因此，在重新調整之後，無現金頭寸剩餘。新發行債券必須於曆月底重新調整日期或之前結算，方符合資格納入下個月的指數內。除於月底重新調整日期作出變動外，並無對成分股持股量作出變動。

指數的指數證券

您可以從指數供應商網站<https://indices.theice.com>（該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最新的指數成分債券清單、其各自權重、最後收市指數水平及指數的附加資料（包括重要資訊）。

指數供應商的免責聲明

資料來源ICE Data Indices, LLC（「**ICE Data**」）乃經許可使用。「SM/®」是ICE Data Indices, LLC或其聯屬公司的服務／商標，且已獲准（連同ICE 10+ Year China Government & Policy Bank Index（「**指數**」））供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用於Premia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ETF（「**產品**」）。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Premia ETF系列（「**信託**」）或產品（如適用）並非由ICE Data Indices, LLC、其聯屬公司或第三方供應商（「**ICE Data及其供應商**」）發起、認可、出售或推廣。ICE Data及其供應商概不就一般證券投資或特別是投資於產品、信託的適當性，或指數追蹤整體股市表現的能力，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ICE Data與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關係是許可其使用若干商標和營業名稱及指數或其成分債券。指數由ICE Data在並無考慮獲許可人、產品或其持有人的情況下釐定、編製和計算。在釐定、編製或計算指數時，ICE Data並無義務考慮獲許可人或產品擁有人的需求。ICE Data概不負責及並未參與釐定將予發行產品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或釐定或計算產品定價、出售、購買或贖回之方程式。除若干定制指數計算服務外，ICE Data提供的所有資料為一般性資料，並非為滿足獲許可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團體的需求而定制。ICE Data概無義務或責任管理、營銷或買賣產品。ICE Data並非投資顧問。將某隻證券納入指數中，並不表示ICE Data建議買入、賣出或持有該證券，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

ICE DATA及其供應商否認任何及所有明示及／或暗示的保證及陳述，包括與指數、指數數據及當中所載、與之有關或從中得出的任何資料（「**指數數據**」）的特定目的或用途有關的任何適銷性或合適性保證。ICE DATA及其供應商毋須對指數及指數數據（按「原樣」提供）的充分性、準確性、時效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使用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的初始期限自2020年12月11日起，持續至2021年12月10日止，許可應於該日期續期繼後1年，除非該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於當前期限屆滿之前至少提前180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或會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錄日期：2025年5月16日

附錄八：Premia 中國房地產美元債 ETF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其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本子基金並無獲得證監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認可。

指數	ICE 1-7 Year USD China Senior Real Estate Corporate Constrained Index
指數類型	指數為總回報市值加權指數。指數為總回報指數，乃根據獲重新投資的任何股息或分派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每月重新調整之後，所有指數成分股及月內收到的票息現金頭寸均進行合併及按市值重新加權，因此，實際上將現金重新投資，及在重新調整之後，無現金頭寸剩餘。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1 年 4 月 14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就分派單位類別而言： 09001 – 美元櫃台 03001 – 港元櫃台 83001 – 人民幣櫃台
股票簡稱	PP中地美債-U – 美元櫃台 PP中地美債 – 港元櫃台 PP中地美債-R – 人民幣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	就分派單位類別而言： 5個單位－美元櫃台 5個單位－港元櫃台 5個單位－人民幣櫃台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派息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計劃每季（每年2月、5月、8月和11月）向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所有單位（不論是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交易）將只會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從資本（包括子基金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及自資本中支付／撥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的情形）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目前並無為本子基金推出累計單位類別。

增設／贖回政策 (就分派單位類別而言)	現金(美元)／實物
申請單位數目(僅藉助或透過參與證券商)(就分派單位類別而言)	最少1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兩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就分派單位類別而言)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58%
投資策略	代表性抽樣。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一年內持續收費**	0.58%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美元櫃台)(就分派單位類別而言)***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莊家(港元櫃台)(就分派單位類別而言)***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莊家(人民幣櫃台)(就分派單位類別而言)***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參與證券商(就分派單位類別而言)***	Barclays Bank PLC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

* 所有單位將只會以美元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美元股息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及考慮下文「外匯及其他貨幣分派風險」所載風險因素。

** 由於子基金採用下文「費用及開支」所述的單一管理費結構，因此子基金的持續收費金額將等於屬於單一管理費且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每年 0.58%之管理費金額。任何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每年 0.58%的持續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且不會向子基金收取。

*** 有關子基金的最新市場莊家及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採用經優化的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投資於共同反映指數投資特徵的由中國地產開發商發行並在美國國內和歐洲債券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以美元計值的高收益公司債務證券（「證券」）的代表性抽樣。子基金或會持有或不會持有相關指數所涵蓋的所有證券，並且可能持有相關指數未涵蓋的證券，惟該等證券整體上與相關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並符合以下標準。投資於未納入指數的證券預計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0%直接投資於由中國地產開發商發行的且具有與中國有關國家風險的證券，及ICE Data Services（「ICE」或「指數供應商」）指定的房地產行業分類。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0%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定義如下）的證券，包括未納入指數的證券。就本子基金而言，「低於投資級別」是指評級低於穆迪Baa3或標普和惠譽BBB-的證券。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未獲評級的證券。

證券在最終到期日時前必須具有至少1年但7年以下的剩餘年期、發行時離最終到期日至少18個月、未償付金額最低為2.5億美元及定息債券時間表。

除證券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或經證監會確定的實物交易所交易基金（「其他實物ETFs」）或合資格計劃或作現金管理目的並提高目前持有的現金狀況的收益率的美元現金存款，但預期該等投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如果管理人在考慮到投資於其他實物ETFs的成本、風險和收益，認為投資於其他實物ETFs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可能會出於現金管理的目的而投資於追蹤短期及/或浮動利率政府債券指數的其他實物ETFs。該等其他實物ETFs可能包括由管理人、其關連人士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交易所交易基金。管理人擬將該等其他實物ETFs視為集體投資計劃，以達到由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11、7.11A和7.11B章的要求並受其約束。

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具有損失吸納功能的債務工具。子基金目前無意(i)從事出售及購回交易、反向購回交易及/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或(ii)投資於任何用於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城市投資債券、結構性產品或工具、結構性存款、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抵押證券。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金額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預期金額約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管理人將能夠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將僅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並按照相關證券借貸協議所載方式進行。該等交易可由管理人隨時絕對酌情決定終止。有關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中的「證券借貸」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之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借出證券的100%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滿足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中的「抵押品」分節項下規定）。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值計價，並由受託人或獲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保管。有關受託人對保管信託資產的責任範圍及代理委任，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中的「受託人及登記處」分節。一般在交易日T對抵押品進行估值。如抵押品的價值低於在任何交易日T借出的證券價值的100%，則管理人將在交易日T要求追加抵押品，及借款人必須在交易日T+2下午四時正前交付額外的抵押品，以彌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重新投資或質押。將收到的任何現金抵押品作重新投資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中的「抵押品」分節所載規定。

如子基金開展證券借貸交易，所有收入（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經扣除作為由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提供商就有關交易所提供服務之合理及一般補償的直接及間接開

支後)須退回予子基金。證券借貸交易相關費用將由借款人承擔。但證券借貸交易會產生交易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操作風險等若干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即使已有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子基金目前僅可以分派單位類別（於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櫃台）（「分派單位類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交易。管理人可酌情向分派單位類別（不論是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交易）的單位持有人以美元派息（可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中撥付）。

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除了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管理人認為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屬於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集中／中國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在中國，專注於具有與中國有關的國家風險的證券。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亦較易受影響中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房地產行業集中風險

由於指數集中在房地產行業，與其他基礎更加廣泛的指數相比，指數的表現可能更加波動。子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大於追蹤基礎更加廣泛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波動。

美元計值中國債務證券風險

以美元計值的中國債務證券的表現可能與人民幣債券及其他中國債券大相逕庭，兩者的表現可能沒有多大相關性或毫不相關。例如，貨幣匯率變化對以美元計值的中國債務證券發行人產生的影響可能不同於其對人民幣債券和其他中國債券發行人的影響。此外，如果美元對債券發行人的當地貨幣升值，發行人可能會面臨更大的違反其義務的風險（即無法向投資者支付預定利息或本金）。

高收益證券風險

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較高評級證券面臨更大的信貸風險及更大的收入和本金虧損風險，原因是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更有可能違約。如果債券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損其全部投資。垃圾債券本質上屬投機性。與高評級證券相比，高收益證券的價格很有可能波動較大，流動性較低；及與高評級證券相比，它們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一般較差。此類證券通常會出現波動，可能存在較大的買賣價差，導致子基金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不利事件或市場狀況對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價格所產生的不利影響可能大於高評級債務證券。

估值風險

子基金工具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而釐定亦涉及判斷性質。如果該估值證實為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固定收益、信貸和利率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面臨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是指證券發行人將不能及時支付利息或償還已發行債券本金的可能性（即違反其義務）。子基金持有之證券信貸評級下調或違約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一般而言，證券的期限越長，信貸質素越低，對信貸風險越敏感。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上升及其他因素變動，例如對發行人信貸能力的觀點轉變，導致固定收益證券價值下跌的風險。存續期較長的基金一般承擔較高利率風險。

信貸評級及下調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能力。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隨後會被下調。如果評級被下調，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管理人將可能或無法處置被下調評級的債務工具。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就分派單位類別而言，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分派，而子基金分派單位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自子基金分派單位類別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分派單位類別用作派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分派單位類別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該原先投資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資本的分派單位類別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分派單位類別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分派單位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修改其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與較發達市場相比，中國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具有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在該等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有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與有組織的交易所相比，場外交易市場（如美元公司債券市場）受政府交易監管較少。此外，一些有組織的交易所提供給參與者的許多保護，如交易清算所的履約保證，可能不提供予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透過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子基金將面臨其直接交易對手方不履行交易項下義務和子基金將蒙受虧損的風險。

外匯及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但部分單位以港元及人民幣（除美元外）買賣。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可能會由於港元與基礎貨幣匯率波動影響及匯率管制出現變動，因而承擔額外成本或損失。

投資者務請注意，派息類單位的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美元分派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相關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撥付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務請相關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新指數風險

指數為新指數。子基金的風險可能高於其他追蹤較成熟、營運歷史較長的指數的交易所交易基金。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存在借款人無法及時返還借出證券及抵押品價值可能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投資於實物ETFs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實物ETFs。就其他實物ETFs收取的費用及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儘管管理人只會在認為投資於其他實物ETFs符合相關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概不保證該等其他實物ETFs將實現其各自的投資目標，以及其他實物ETFs的追蹤誤差也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的追蹤誤差。相關其他實物ETFs所追蹤的指數與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之間的相關成分股的差異可能會導致追蹤誤差。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相關指數成分股交易的交易平台可能會在子基金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的關係，在上述香港境外成立的交易平台交易的相關證券之市價未必能夠在香港聯交所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取得，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交易平台交易的股票可能受交易區間所限，而交易區間則限制成交價的升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單位則無此項限制。香港聯交所莊家所報出的價格將據此予以調整，以計及因指數的不可用程度引致的任何累積市場風險，由此子基金單位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可能有所提高。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鑒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管理人並無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相關指數的下降而下跌。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或會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風險。該追蹤誤差可能因採用的投資策略及／或費用和開支引致。管理人將監控並尋求管理該風險並最大限度減低追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可於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交易風險

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單位的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影響。因此，單位的成交價可能較子基金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或折讓。

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而其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人民幣櫃台內的單位乃屬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並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人民幣計值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均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買賣單位。中國境外人民幣的有限供應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稅項

就投資於由內地發行人於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券之利息收入及所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亦存在與現行中國稅法、規例及實務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亦應注意，中國稅務規則、規例及實務可能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子基金存在未來可能被徵稅而沒有計提撥備的風險，這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

概無就出售由內地發行人於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撥備。倘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及子基金須作出付款以反映尚未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且當時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因為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相比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發售階段

單位已於2021年4月14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現時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兩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縮短之任何一天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受託人批准）。

所有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可以美元）或實物作出。根據運作指引，認購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所規定的時間到期。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的「發售階段」一節。

多櫃台

根據多櫃台安排，管理人已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子基金單位。單位以美元計值。子基金就分派單位類別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3個買賣櫃台（即人民幣櫃台、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作二級市場買賣用途。就分派單位類別而言，人民幣櫃台買賣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港元櫃台買賣單位將以港元結算，美元櫃台買賣單位將以美元結算。由於不同櫃台為不同的獨立市場，因此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相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於櫃台的成交價可能有所不同。在各個單位類別的每個櫃台買賣的單位屬於同一類別，所有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得到平等對待。櫃台將具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述「主要資料」一節所載）、不同的股份簡稱及不同的ISIN編號。

通常情況下，投資者可買賣在同一櫃台買賣的單位，或在一個櫃台購入並在同一單位類別的另一個櫃台出售，惟其經紀須同時提供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即使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仍允許跨櫃台買賣。但投資者應注意，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不同，並且未必總是保持密切關係，這取決於市場供求以及每個櫃台的流動性等因素。

如投資者對費用、時間、程序及多櫃台運作（包括跨櫃台轉換）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請注意上述「多櫃台風險」之風險因素。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買賣的單位已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上市。

單位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尋求該等上市或獲准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謹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了解其他資料。

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買賣單位已於2021年4月14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將以每手5個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單位之前，彼等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贖回

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僅以美元支付，儘管子基金採用多櫃台政策。

派息政策

就分派單位類別而言，管理人打算至少每季（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向單位持有人宣派及派付淨股息。是否會作出分派、分派次數及每次分派的金額將均由管理人酌情決定，但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僅以美元分派的任何相關金額發出公告。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及以收入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而子基金分派單位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自子基金該類別資本中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該類別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該類別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管理人可修改有關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各分派單位類別單位持有人將只會以美元收取分派。倘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美元股息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分派單位類別單位的分派支付率視乎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該原先投資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資本的分派單位類別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分派單位類別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該單位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管理人將應要求提供過去12個月的分派單位類別單位應付分派成分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撥付已付分派及股息比例的相對款額）（如有），而相關資料亦會於網站www.premia-partners.com上刊登。管理人可修改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的子基金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其中子基金將支付其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向其分配的到期部分的任何信託成本及開支），作為單一固定費用（「**管理費**」）。釐定管理費時計入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服務代理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用、管理人或受託人招致的普通自付開支以及指數授權的成本及開支。管理費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訴訟費等特殊費用。

子基金的持續收費與管理費金額相等，而管理費以每年最高0.58%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為上限，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從子基金中以美元撥付。任何增加或解除上限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指數

本節是對指數的簡要概述，其中包括對指數主要特徵的概述，並非完整的指數說明。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中的指數概述準確無誤，並與完整的指數說明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列網站。有關資料可能會不時發生變更，而變更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有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ICE 1-7 Year USD China Senior Real Estate Corporate Constrained Index 追蹤由中國地產公司發行人在美國國內及歐洲債券市場發行的美元計值短期證券的表現。

指數計算方法由 ICE Data Services（「ICE」或「指數供應商」）制定，而其負責指數的計算及傳播。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指數為總回報市值加權指數。指數為總回報指數，乃根據獲重新投資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為準則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於每月重新調整之後，所有指數成分股及月內收到的票息現金頭寸均進行合併及按市值重新加權，因此，實際上將現金重新投資，及在重新調整之後，無現金頭寸剩餘。

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推出。指數成分股及其各自權重載於<https://indices.theice.com>。

於2025年4月11日，指數包含17隻成分證券。指數的市值約為29.6億美元。指數基準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截至基準日期的基數水平為100。

指數計算方法

有關成分債券價格、時間和慣例以及指數管治和管理的資料載於 ICE BofA Bond 指數計算方法，其可於公開網站(<https://indices.theice.com>)上查閱，或透過向 iceindices@theice.com 發送請求獲取。

合資格證券

合資格證券具有與中國有關的國家風險，且屬地產三級市場。

- 證券必須獲得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給予評級，且被評為高級債券。指數不包括未獲評級證券。最多有100%的有關證券或發行人可能分別被惠譽、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低於投資級別的評級（定義見上文），但不包括未獲評級證券。
- 合資格債券在最終到期日前必須具有至少一年但少於七年的剩餘期限，在發行時距最終到期日至少有18個月、最低未償付金額為2.5億美元及有定息債券時間表。
- 原始發行的零息債券、「環球」證券（同時在歐洲債券和國內市場發行的債券）、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證券（不論是否具有登記權利）、實物支付證券（包括實物支付票據）符合資格納入指數。
- 指數不包括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債務工具及或有資本證券(cocos)，但可由監管機構強制轉換且並無特定觸發因素的資本證券則包括在內。
- 其他混合資本證券，如可能轉換為優先股的證券、具有累積及非累積票息遞延條文的證券及具有另類票息滿足機制的證券，亦獲納入指數中。
- 可贖回永續證券符合資格，惟自首個贖回日期起計至少有一年。
- 定息轉浮息證券亦符合資格，惟於定息期間內可贖回，且在債券從定息轉為浮息證券之日前，自最後一次贖回起計至少有一年。
- 指數不包括在法律上違約的證券及股票掛鉤證券。

指數構成／權重

指數成分股按市值加權，發行人風險上限為5%，最終母公司風險上限為5%，意即擁有同一最終母公司（定義為在發行人中擁有控股權益的實體）的發行人之所有證券發行風險總共不超過指數的5%。首先，應用5%的發行人上限，任何超出權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剩餘發行人。其次，基於發行人最終母公司應用5%的上限，且同樣按比例重新分配，但不得違反前述應用的5%發行人上限。倘若指數中存在20個或更少的最終母公司發行人，則最終母公司發行人按相同比例加權。儘管有上述情況，如果發行人的最終母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則該最終母公司的5%上限不適用。

應計利息的計算假設於下一天結算。於每月重新調整之後，所有指數成分股及月內收到的票息現金頭寸均進行合併及按市值重新加權，因此，實際上是將現金重新投資，及在重新調整之後，無現金頭寸剩餘。若指數中持有現金時，現金不會獲得任何再投資收益。

指數計算

每日收市指數價值是上月底指數價值及當前月初至今回報的函數：

$$IV_n = IV_0 \times (1 + TRR_n)$$

其中：

IV_n = 於第 n 天的收市指數價值

IV_0 = 於上月底的收市指數價值

TRR_n = 於第 n 天的月初至今指數總回報

指數的月初至今回報(TRR_n)等於單個成分股回報乘以各自月初權重的總和：

$$TRR_n = \sum_{i=1}^k B_i TRR_n \times B_i Wgt_0$$

其中：

TRR_n = 指數於第 n 天的月初至今總回報

$B_i TRR_n$ = 債券 i 於第 n 天的月初至今總回報

$B_i Wgt_0$ = 債券 i 的月初權重

任何兩個日期之間的週期性回報可由期初和期末指數價值計算得出。由於指數價值代表收市水平，週期性回報將包括期末日的市場變動，但不包括期初日的市場變動。因此，將6月30日的指數價值除以5月31日的指數價值，可得出6月份的回報：

$$TRR = \frac{IV_n}{IV_0} - 1$$

其中：

TRR = 週期性總回報

IV_n = 於期末日的收市指數價值

IV_0 = 於期初日的收市指數價值

年化回報乃由週期性總回報計算得出。

$$AnnTRR_n = (1 + TRR_n)^{365/d} - 1$$

其中：

$AnnTRR_n$ = 第 n 期年化總回報

TRR_n = 第 n 期週期性總回報

d = 第 n 期實際天數

指數透過彭博社（CVCP 指數）實時發佈。

指數調整

重新調整

指數於每月最後一個曆日根據截至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含該日）的可用資料，進行每月重新調整。於每月重新調整之後，所有指數成分股及票息現金頭寸均進行合併及按市值重新加權，因此，實際上是將現金重新投資，及在重新調整之後，無現金頭寸剩餘。新發行債券必須於曆月底重新調整日期或之前結算，方符合資格納入下個月的指數內。除於月底重新調整日期作出變動外，並無對成分股持股量作出變動。

指數的指數證券

您可以從指數供應商網站<https://indices.theice.com>（該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最新的指數成分債券清單、其各自權重、最後收市指數水平及指數的附加資料（包括重要新聞）。

指數供應商的免責聲明

資料來源ICE Data Indices, LLC（「ICE Data」）乃經許可使用。「SM/®」是ICE Data Indices, LLC或其聯屬公司的服務／商標，且已獲准（連同ICE 1-7 Year USD China Senior Real Estate Corporate

Constrained Index(「指數」)供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用於Premia中國房地產美元債ETF(「產品」)。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Premia ETF系列(「信託」)或產品(如適用)並非由ICE Data Indices, LLC、其聯屬公司或第三方供應商(「ICE Data及其供應商」)發起、認可、出售或推廣。ICE Data及其供應商概不就一般證券投資或特別是投資於產品、信託的適當性，或指數追蹤整體股市表現的能力，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ICE Data與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關係是許可其使用若干商標和營業名稱及指數或其成分債券。指數由ICE Data在並無考慮獲許可人、產品或其持有人的情況下釐定、編製和計算。在釐定、編製或計算指數時，ICE Data並無義務考慮獲許可人或產品擁有人的需求。ICE Data概不負責及並未參與釐定將予發行產品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或釐定或計算產品定價、出售、購買或贖回之方程式。除若干定制指數計算服務外，ICE Data提供的所有資料為一般性資料，並非為滿足獲許可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團體的需求而定制。ICE Data概無義務或責任管理、營銷或買賣產品。ICE Data並非投資顧問。將某隻證券納入指數中，並不表示ICE Data建議買入、賣出或持有該證券，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

ICE DATA及其供應商否認任何及所有明示及／或默示的保證及陳述，包括與指數、指數數據及當中所載、與之有關或從中得出的任何資料(「指數數據」)的特定目的或用途有關的任何適銷性或合適性保證。ICE DATA及其供應商毋須對指數及指數數據(按「原樣」提供)的充分性、準確性、時效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使用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的初始期限自2020年12月11日起，持續至2021年12月10日止，許可應於該日期續期繼後一年，除非該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於當前期限屆滿之前至少提前180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或會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錄日期：2025年5月16日

附錄九：Premia 中國科創 50 ETF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其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上證科創板50成分指數
指數類型	總回報淨額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1年7月28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就分派單位類別而言： 09151 - 美元櫃台 03151 - 港元櫃台 83151 - 人民幣櫃台
股票簡稱	PP科創50-U - 美元櫃台 PP科創50 - 港元櫃台 PP科創50-R - 人民幣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	就分派單位類別而言： 200個單位 - 美元櫃台 200個單位 - 港元櫃台 200個單位 - 人民幣櫃台
基礎貨幣	人民幣(RMB)
交易貨幣	美元(USD) 港元(HKD) 人民幣(RMB)
派息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計劃至少每年（每年7月）向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包括子基金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及自資本中支付／撥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的情形）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若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增設／贖回政策	僅現金（人民幣）
申請單位數目（僅藉助或透過參與證券商）	最少3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於相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58%

投資策略	實物與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結合。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指數比重的最高偏離幅度	3%
一年內持續收費**	0.58%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美元櫃台）****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莊家（港元櫃台）****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莊家（人民幣櫃台）****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	Barclays Bank PLC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 *****

* 所有單位將只會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人民幣股息為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及考慮下文「其他貨幣分派風險」所載風險因素。

** 如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由於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因此子基金的持續收費金額將等於管理費金額，管理費為單一管理費，且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每年 0.58%。任何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每年 0.58% 的持續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且不會向子基金收取。

*** 第一份年報對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時期，第一份中報對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時期。

**** 請參閱管理人網站，了解子基金的最新莊家及參與證券商名單。

*****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透過管理人獲授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資格及／或如在科創板上市的 A 股符合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的資格，則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為免疑義，目前並非所有在科創板上市的 A 股均有資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僅就本附錄九而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僅指滬港通。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及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組合。子基金將：

- (i) 主要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 50%至 100%投資於指數證券；及
- (ii) 當管理人相信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並將有助於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時，將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最多 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僅是與一個或多個對手方進行的非融資總回報掉期。

子基金對指數證券的投資（不論是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將與該等指數證券在指數中的比重（即比例）大致相同。

實物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就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而言，目前，子基金將主要透過管理人的QFI資格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管理人可透過QFI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0%。子基金可投資於與指數高度相關的代表性證券組合，而管理人可投資於未列入指數的其他證券。

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子基金的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直接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僅直接投資於非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子基金將不向掉期對手方支付首次費用。子基金將從掉期對手方獲取指數表現的經濟收益或損失（扣除掉期費），而子基金將讓掉期對手方承擔子基金將持有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組成的資產組合（「資產組合」）表現的經濟收益或損失。子基金將擁有資產組合。

管理人將管理子基金，目的是將其單一對手方的淨風險降至零。管理人僅於其認為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時才會使用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子基金將支付掉期費，即子基金每次訂立掉期交易時須向掉期對手方支付的一次過可變費用，包括佣金及交易費。掉期費乃根據掉期交易的名義價值收取。平倉或提前終止掉期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掉期費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追蹤偏離度上升。掉期費將在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其他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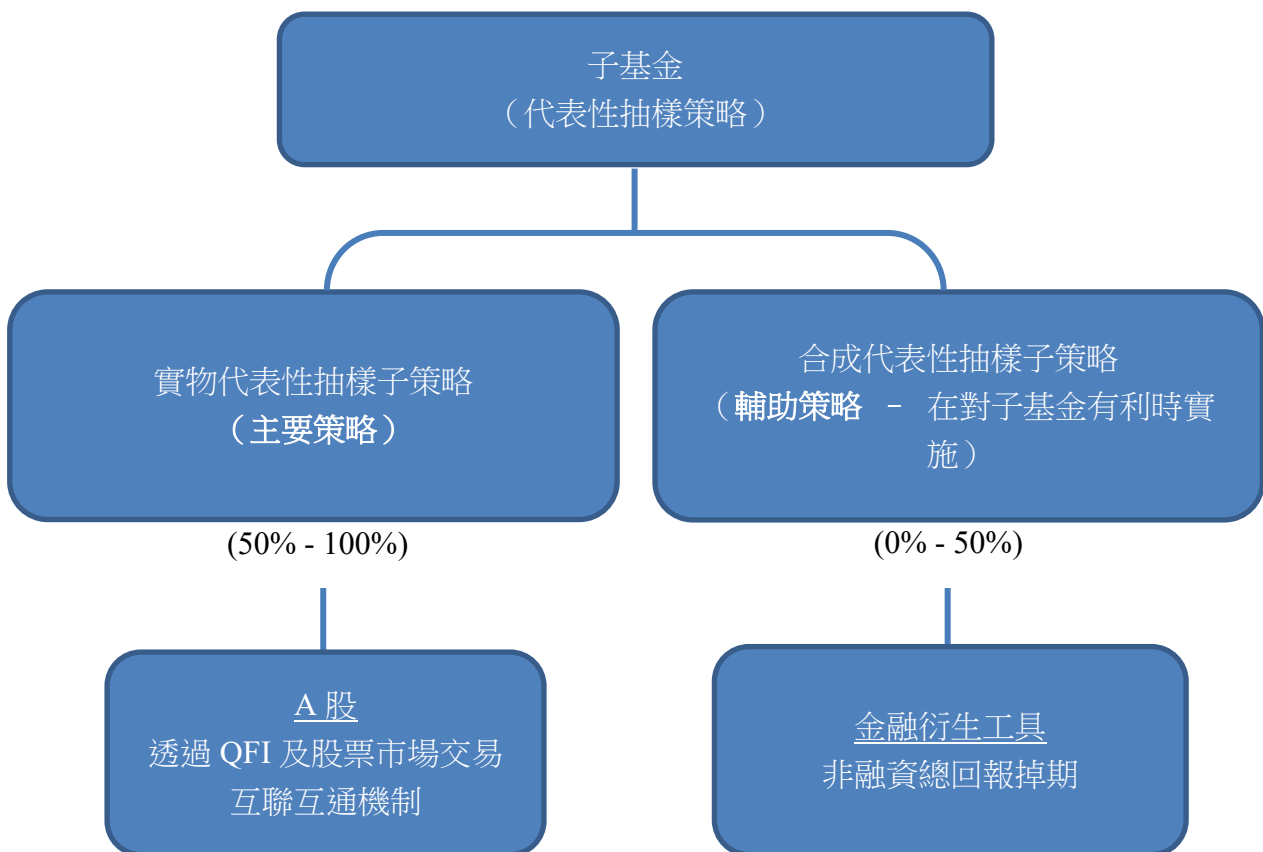
除掉期外，子基金亦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如遠期），但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子基金亦可投資於：(a) 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規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人民幣計值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局限，及(b)用於現金管理的現金存款。子基金於上述人民幣計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為免疑義，不包括資產組合中的任何現金）的投資預計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

管理人目前無意從事出售及購回交易、反向購回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管理人獨立於掉期／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將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手段）。該等交易的每一掉期／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將為獲管理人批核的信貸評級為 A-或以上（穆迪或標普評級，或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其他等同評級）之獨立對手方或屬證監會發牌法團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掉期／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持續受監察，並由管理人每年至少審閱一次，確保他們繼續符合上述挑選準則。

倘若管理人希望採納除實物代表性抽樣及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組合以外的投資策略，將會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下圖顯示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金額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金額約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管理人將能夠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將僅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並按照相關證券借貸協議所載方式進行。該等交易可由管理人隨時絕對酌情決定終止。有關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中的「證券借貸」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之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借出證券的 100% 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滿足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中的「抵押品」分節項下規定）。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值計價，並由受託人或獲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保管。有關受託人對保管信託資產的責任範圍及代理委任，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中的「受託人及登記處」分節。一般在任何交易日 T 對抵押品進行估值。如抵押品的價值低於在任何交易日 T 借出的證券價值的 100%，則管理人將在交易日 T 要求追加抵押品，及借款人將須在交易日 T+2 下午四時正前交付額外的抵押品，以彌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重新投資或質押。將收到的任何現金抵押品作重新投資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中的「抵押品」分節所載要求。

如子基金開展證券借貸交易，所有收入（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經扣除作為由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提供商就有關交易所提供服務之合理及一般補償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須退回予子基金。證券借貸交易相關費用將由借款人承擔。但證券借貸交易會產生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操作風險等若干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即使已有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惟獲證監會批准的離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或經證監會確定的合資格計劃除外。

子基金目前僅可以分派單位類別（於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櫃台）（「分派單位類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交易。管理人可酌情向分派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派息（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及收益中撥付）。

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除了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管理人認為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屬於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投資於專注於科技創新的公司的風險

在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專注於科技創新，經營歷史較短，其特點是價格表現具有高波動性。子基金價值可能較持有更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面臨更大的波動性。許多該等公司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科技急速變化可能會使子基金投資的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並導致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嚴重或全面下跌。此外，該等行業的公司可能會在增長率及爭逐合資格人員的服務方面面對劇烈及往往不可預測的變動。倘子基金投資於任何一家該等公司，其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科技業可能面臨政府的重大干預，包括限制對該等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的科技公司的投資。世界上某些國家的政府已經及將來可能會試圖審查通過互聯網提供的內容，完全限制由子基金投資的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進入該等國家，或者長時間或無限期地實施其他可影響接觸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限制。當一個或多個國家全部或部分限制接觸互聯網產品及服務時，該等公司留住或增加其用戶群及用戶參與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其營運業績可能受損。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價值。

科技業務受限於複雜的法律和規定，包括私隱、資料保障、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力、未成年人的保護、消費者保障和稅務。該等法律及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及解讀不明確，亦可能導致索償、商業慣例的改變、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率下降、用戶參與或廣告投放減少，或造成對科技業務的損害。其亦可能延遲或阻礙新產品及服務的發展。符合該等現行和新制定法律法規可導致高昂成本，以及可能需要管理層和技術人員投入大量時間及精神。該等公司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或牌照喪失或受損的風險及網絡安全風險，從而導致於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方面的不利後果。凡此種種均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投資的科技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面臨與不同科技行業及主題相關的風險（包括資訊科技、能源及醫療保健等）。這些行業或主題公司的業務下滑可能會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科創板的相關風險

- **股價較大波動及流動性風險：**於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該等公司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板塊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該等板塊的上市公司較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 **估值偏高風險：**在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過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其股價可能更容易受到操縱。
- **監管差異：**針對在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的規定不如上交所主板嚴格。

- **退市風險：**科創板上市公司退市的情況可能更加普遍和更快。科創板的退市準則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退市，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透過QFI進行投資的相關風險

QFI系統性風險

子基金能否進行相關投資或充分實施或達成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受限於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投資和匯回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如 QFI 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廢止無效而子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子基金的款額，或如任何關鍵的營運者或有關方（包括 QFI 託管人／經紀）破產／違責及／或失去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現行 QFI 法規包括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規則。QFI 的交易規模相對頗大，連同相應的市場流動性降低及大幅價格波動的風險隨之上升，可能對買賣證券的時間及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境內中國證券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以管理人（作為 QFI 持有人）及子基金的聯名名義登記，並透過在中國結算公司的證券戶口以電子形式保管。該賬戶需要有「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稱，因為這是 QFI 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名稱。QFI 選擇中國經紀（「中國經紀」）代其於兩個境內中國證券市場上行事，亦選擇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的條款以託管方式保管其資產。

倘相關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撥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子基金在收回其資產時或會遇到延遲，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因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 QFI 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實行或貫徹依循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規範 QFI 於中國的投資和匯回 QFI 投資資本的法規相對較新。因此該等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考驗，且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規例有很大酌情權，並無先例或可確定該項酌情權目前或將來如何行使，故不能確定有關規例如何應用。

中國託管人及中國經紀風險

中國境內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透過在中國結算公司的證券賬戶及在中國託管人的現金賬戶以電子形式保管。

QFI 亦選擇中國經紀於中國市場為子基金執行交易。管理人在每個市場（上交所及深交所）只能委任一名中國經紀。因此，子基金將僅依靠一名中國經紀在上交所交易。倘子基金因任何原因無法使用相關中國經紀，子基金的運作及追蹤指數的能力會受到影響，導致單位價格較聯交所成交價出現溢價或折價。子基金亦可能因相關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在不抵觸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管理人將作出安排以確保相關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已制定合適程序來妥善保管子基金的資產。

根據 QFI 規例及市場慣例，子基金於中國的證券及現金賬戶須由管理人（作為 QFI）及子基金聯名持有。儘管管理人已獲得法律意見，認為該等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將歸屬於子基金，但由於 QFI 法規解釋權歸中國相關部門所有，因此該意見不能作為結論性予以依賴。

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在中國託管人處的子基金現金賬戶中的現金不會分開，但將會列作中國託管人欠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等現金將會與屬於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存放。倘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於存放在該等現金賬戶內的現金不會有任何所有權權利，而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子基金在收回有關債項時或會面臨困難及／或遇到延遲，或未必能夠收回全部或其中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匯回風險

QFI 就基金（如子基金）進行人民幣匯出乃獲准可每日進行，毋須受限於任何禁售期或事先批准。然而，無法保證中國規則或規例日後將不會改變或不會取消或對匯回施加額外限制／規定。任何對所投資資本及淨利潤匯回的限制均可能對子基金滿足贖回請求的能力有所影響。

如 QFI 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廢止無效而子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子基金的款額，或如任何關鍵的營運者或有關方（包括 QFI 託管人／經紀）破產／違責及／或失去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的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僅透過一個或以上的對手方直接投資於非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除掉期外，子基金亦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如遠期）。因此，如果非融資總回報掉期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者在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的影響，具有較高的波動性，買賣價差可能較闊，並且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幅超過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中投資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子基金蒙受較高的重大虧損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項下「金融衍生工具風險」。管理人已採取措施應對因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風險。例如，管理人將確保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必須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另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項下「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部分，了解管理人有關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的政策。

合成代表性抽樣風險

倘若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未融資掉期下的義務、出現違約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資產組合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的影響，並可能顯著偏離指數的表現，而可能導致子基金須承受於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大於零之情況，因此導致重大損失。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受整體市場風險影響，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發行人的特定因素。

集中／中國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在中國，專注於科技市場及科創板。子基金價值可能較持有更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面臨更大的波動性。A 股市場較發達市場波動更大、更不穩定。子基金的價值亦較易受影響中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中國被認為屬於新興市場，在中國的投資可能涉及在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一般不常有的更大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中國 A 股市場波動較大，可能會出現潛在的結算困難。A 股價格可能會大幅上落，波動幅度可能比較發達市場更大。這種波動可能導致中國當局暫停 A 股交易或採取其他措施，從而影響單位的交易／買賣，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

滬港通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滬港通有額度限制。如透過該計劃的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或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

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新指數風險

指數為新指數。子基金的風險可能高於其他追蹤較成熟、營運歷史較長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自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該原先投資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修改其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財政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所規限。如果該等政策日後有變，子基金的客戶或投資者的持倉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一級市場投資者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子基金的單位，並會以人民幣收取贖回所得款項。由於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值，故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面對人民幣兌其基礎貨幣的匯率波動，並可能因外匯風險而招致重大的資本虧損。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而一旦出現貶值，其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如有意或擬將子基金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買賣單位，均以人民幣計值），或出售所得款項（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買賣單位，均以人民幣計值）兌換為不同的貨幣，則須承受相關外匯風險，並可能須蒙受因該等兌換所致的損失以及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價格不同。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偏離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計值的贖回和／或股息支付可能會延遲。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人民幣分派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及／或承受與換算該等人民幣分派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外匯損失。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撥付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明相關分派安排的資料。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科創板可能會在子基金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由於科創板與香港聯交所之間存在交易時段差異，亦可能增加單位價格對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因為如果科創板休市而香港聯交所開市，可能無法獲得指數水平。在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受交易區間所限，而交易區間則限制成交價的升跌。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單位則無此項限制。香港聯交所莊家所報出的價格將據此予以調整，以計及因指數的不可用程度引致的任何累積市場風險，由此子基金單位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可能有所提高。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可能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面臨以下風險：

- **對手方風險** -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請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抵押品風險**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及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 **營運風險**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請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中國稅務風險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建議，管理人目前沒有為買賣 A 股所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預扣所得稅準備。關於子基金在中國的投資透過 QFI 資格或滬港通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存在與中國現行稅收法律、法規和慣例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子基金的任何稅負增加都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見上文「中國稅項風險」一節。

多櫃台風險

如果櫃台之間暫停櫃台間的基金單位轉換及／或限制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則單位持有人將只能在一個櫃台買賣其單位，這可能會妨礙或延誤投資者的交易。在各櫃台買賣的單位的市場價格可能有顯著偏差。在此情況下，子基金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港元買賣單位時或將比人民幣或其他貨幣買賣單位支付更多或獲得更少，反之亦然。

中國預託證券相關風險

指數可能包括中國預託證券（「**中國預託證券**」）。相較於直接投資相應的相關股票，投資中國預託證券等預託證券可能帶來額外風險，尤其是，依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及自身資產的存託銀行存在不分離風險。雖然分離是規管發行中國預託證券的存託協議不可或缺的部分，但若存託銀行破產，仍存在相關股份不屬於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最可能出現的情況是交易暫停，然後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預託證券價格遭凍結。發行預託證券的存託銀行破產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與預託證券相關的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可能對預託證券的表現造成影響。此外，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一般並無擁有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由於預託證券的流動性一般低於相應的相關股票，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發售階段

單位已於2021年7月28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現時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縮短之任何一天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受託人批准）。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僅可以人民幣）作出。根據運作指引，認購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所規定的時間到期。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的「發售階段」一節。

人民幣付款程序

除非相關參與證券商另行協定，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單位。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為同一種貨幣，但該等貨幣在不同及獨立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彼此之間的走勢亦未必相同。雖然境外有龐大的人民幣款項（即在中國境外持有），離岸人民幣不得自由地匯進中國，並須遵守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縱然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為同一種貨幣，惟中

國境外的人民幣受若干特別限制。子基金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可能因中國離岸人民幣的供應量有限及其適用的限制而受不利影響。

參與證券商向子基金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證券商可能要求投資者（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因此，如由參與證券商代表投資者認購單位，由於投資者需要累積足夠人民幣以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發行價另加相關成本的合計金額，投資者可能需要開立一個銀行賬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賬戶，或如向參與證券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證券商將透過向投資者的人民幣銀行賬戶存入該等金額，向投資者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款項。同樣地，投資者如欲在香港聯交所的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投資者亦可能需要在其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交易賬戶。各投資者需向相關的參與證券商及／或其經紀查詢付款詳情及賬戶開立程序。

任何投資者如欲在二級市場買賣單位，彼等應聯絡其經紀，並應向其經紀諮詢有關以人民幣撥付分派的安排。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投資者應向銀行諮詢開立賬戶的手續以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及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轉賬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例如經紀）而言，該等限制未必適用，投資者應於有需要時向其經紀諮詢有關的貨幣兌換服務安排。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在收取分派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並招致與換算人民幣分派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級市場買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

投資者應向自己的經紀或託管人諮詢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以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查詢該等銀行對於簽發人民幣支票是否有任何具體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對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結餘或客戶可於一日內簽發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透過一名參與證券商）在申請增設單位時的資金安排。

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的個人投資者，將面臨多項限制，包括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0,000元，此等匯款服務只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的持有人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惟於中國的賬戶名稱須與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一節中的人民幣相關風險因素。

多櫃台

根據多櫃台安排，管理人已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子基金單位。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3個買賣櫃台（即人民幣櫃台、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作二級市場買賣用途。人民幣櫃台買賣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港元櫃台買賣單位將以港元結算，美元櫃台買賣單位將以美元結算。由於不同櫃台為不同的獨立市場，因此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單位於櫃台的成交價可能有所不同。

每個櫃台買賣的單位屬於同一類別，所有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得到平等對待。櫃台將具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述「主要資料」一節所載）、不同的股份簡稱及不同的ISIN編號。

通常情況下，投資者可買賣在同一櫃台買賣的單位，或在一個櫃台購入、在另一個櫃台出售，惟其經紀須同時提供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即使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仍允許跨櫃台買賣。但投資者應注意，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不同，並且未必總是保持密切關係，這取決於市場供求以及每個櫃台的流動性等因素。

如投資者對費用、時間、程序及多櫃台運作（包括跨櫃台轉換）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請注意上述「多櫃台風險」之風險因素。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買賣的單位已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上市。

單位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尋求該等上市或獲准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謹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了解其他資料。

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買賣單位已於2021年7月28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單位將以每手200個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之前，彼等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人證港幣交易通

香港交易所於2011年10月24日推出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以為該等有意在二級市場以港元購買人民幣買賣股份（人民幣股份），而又沒有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的投資者，提供一個設施。由2012年8月6日起，交易通涵蓋的範圍已有延伸，子基金現符合交易通資格。故此，交易通現時可供有意投資於子基金並以人民幣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使用。投資者如對交易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顧問。有關交易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htm。

贖回

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須僅以人民幣支付，惟在特殊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以美元或港元支付。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了解與此相關的其他資料。

派息政策

管理人打算至少每年（每年7月）向單位持有人宣派及派付淨股息。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就子基金分派股息、分派次數及金額，概不保證一定會作出分派。管理人將於分派僅以人民幣分派的任何相關金額之前發出公告。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自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管理人可修改有關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各單位持有人將只會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倘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明相關分派安排的資料。

單位的分派支付率視乎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有關相關實體的整體經濟情況、財務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該原先投資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管理人將應要求提供過去12個月的單位應付分派成分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撥付已付分派及股息比例的相對款額）（如有），而網站www.premia-partners.com亦會刊登相關資料。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其中子基金將支付其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向其分配的到期部分的任何信託成本及開支），作為單一固定費用（「**管理費**」）。釐定管理費時計入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託管人費用（包括中國託管人的費用）、服務代理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用、管理人或受託人招致的普通自付開支以及指數授權的成本及開支。管理費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訴訟費等特殊費用。

子基金的持續收費將與管理費金額相等，而管理費以每年最高0.58%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為上限，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從子基金中以人民幣撥付。增加或解除任何上限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指數

本節是對指數的簡要概述，其中包括對指數主要特徵的概述，並非完整的指數說明。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中的指數概述準確無誤，並與完整的指數說明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列網站。有關資料可能會不時發生變更，而變更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有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上證科創板50成分指數。該指數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50隻市值最大、流動性較高（定義為過去一年日均交易量最大的證券）的證券組成。該指數衡量的是科技創新類龍頭企業證券的表現。上交所科創板是上海證券交易所運作的一個全新上市板塊，主要關注中國的科技公司。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介紹，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主要來自高科技和策略性新興產業，且大多集中在下一代資訊科技、生物醫藥、高端設備等行業。

指數為淨回報自由浮動調整市值加權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或「**指數供應商**」）編製及公佈。它由上交所和中證指數聯合組建。管理人（及其各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該指數以人民幣實時計算和發佈，由中證指數負責維護。該指數是一個淨總回報指數，在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時，以任何股息或分派在扣除任何可能適用的預扣稅款後作再投資為基礎。該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報價。

截至2025年4月11日，該指數由50隻成分股組成，自由浮動調整市值約為人民幣14,251億元。

該指數於2020年7月23日推出，基準日為2019年12月31日，基準水平為1,000。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挑選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50隻市值最大、流動性好（定義為過去一年日均交易量最大的證券）的證券。

合資格證券

指數的選股範圍包括符合下列條件的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票及紅籌企業所發行CDR：

- i. 上市時間超過6個月。待科創板上市滿12個月的證券數量達100隻至150隻後，上市時間調整為超過12個月；或
- ii. 首次上市以來日均總市值排名在科創板市場前5位，定期調整數據考察截止日後第10個交易日時，上市時間超過3個月；
- iii. 首次上市以來日均總市值排名在科創板市場前3位，不滿足條件ii，但上市時間超過1個月並獲專家委員會討論通過；

及

iv. 無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的證券；

v. 無重大違法違規事件、重大財務問題、市場操縱有力證據等不宜作為指數成分股的情形。

投資者應參閱下文有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選股準則）。

選股準則

根據上文合資格證券中的合格成分股，採用以下步驟選擇指數成分股：

步驟1：對選股範圍內的證券按照過去一年的日均成交金額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後10%的證券。

步驟2：對餘下證券按照過去一年的日均總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選取排名前50的證券。為避免疑問，在挑選指數成分股時採用總市值，但在加權時將採用自由浮動調整市值。

指數計算

該指數按照以下公式進行加權計算：

$$\text{報告期指數} = \frac{\text{報告期的總調整市值}}{\text{除數}} \times \text{基準水平}$$

其中， N 為投資組合中的股票數量。

$$\text{總調整市值} = \sum_{i=1}^N \text{證券價格}_i \times \text{調整股本數}_i \times \text{權重因子}_i$$

其中：

調整股本數 $_i$ 是股票 i 的自由流通調整股數，按照中證指數系列的標準方法定義及計算。

證券價格 $_i$ 是股票最近的成交價。

權重因子 $_i$ 是一個介於0和1之間的數值，在每次重新調整時計算，以使單個成分股權重不超過10%，前5大成分股權重合計不超過40%。指數計算方法詳情載於中證指數官方網站<http://www.csindex.com.cn/en/indices/index-detail/000688>。

中證指數透過其網站www.csindex.com.cn公佈實時指數水平。

指數調整

定期審查

該指數每季度調整一次，調整實施時間為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的第二個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通常情況下，每次定期審查調整成分股數量比例不超過10%。該指數採用緩衝區規則，排名在前40名的候選新證券優先進入指數，排名在前60名的老成分股優先保留。

權重因子隨成分股重新調整而調整，生效時間與成分股調整實施時間相同。在下一個重新調整日前，權重因子一般固定不變。該指數採用備選名單，具體規則參見指數計算與維護細則。當指數因為成分股退市、合併等原因需要臨時更換成分股時，依次選擇備選名單中排序靠前的證券作為成分股。

持續審查

特殊情況下中證指數將對該指數樣本進行相應調整。當證券發生退市時，將其從成分股中剔除。進一步詳情將在中證指數計算和維護方法中更新，網址為<http://www.csindex.com.cn/en/indices/index-detail/000688>。

指數的指數證券

您可以從<http://www.csindex.com.cn/en/indices/index-detail/000688>（該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指數成分股清單及其各自權重。

指數供應商的免責聲明

上證科創板50成分指數（「指數」）的所有權利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所有。中證指數會使用一切所需的措施，確保指數的準確性。然而，上交所或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並不就指數相關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證。上交所及中證指數概不就指數的任何錯誤而對任何人士負責（不論出於疏忽或其他原因），亦無義務就任何錯誤通知任何人士。基於指數的ETF並非由上交所或中證指數發起、認可、出售或推廣。上交所或中證指數發概不就此承擔任何相關的責任。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的初始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持續至2023年12月31日，許可應於該日期續期繼後兩年，除非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於當前期限屆滿之前至少提前90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還可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錄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錄十：Premia 富時 TWSE 台灣 50 ETF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其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富時TWSE台灣50權重上限30%美元指數（淨總回報）
指數種類	相關指數為市值加權總回報淨額指數。總回報淨額指數乃以任何股息或分派經扣減可能適用的任何預扣稅後重新投資為準則，來計算指數成份股的表現。
提呈發售的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分派單位類別（港元櫃台）（「上市累計單位」） 上市累計單位類別（美元櫃台）（「上市分派單位」）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2024 年 10 月 9 日 就上市累計單位而言： 2024 年 10 月 9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3453－港元櫃台 就上市累計單位而言： 9159－美元櫃台
股票簡稱	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PP台灣50－港元櫃台 就上市累計單位而言： PP台50A-U－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	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50個單位－港元櫃台 就上市累計單位而言： 50個單位－美元櫃台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港元 就上市累計單位而言： 美元
派息政策	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管理人可酌情計劃每季（每年2月、5月、8月及11月）向上市分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上市分派單位的所有單位將只會以港元收取分派。*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若從資本中或

	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上市分派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就上市累計單位而言： 上市累計單位並無派息。收入和資本收益將進行再投資並於上市累計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中反映。
增設／贖回政策（就每一個上市累計單位及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僅以現金（美元）
申請單位數目（僅藉助或透過參與證券商）（就每一個上市累計單位及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最少5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就每一個上市累計單位及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28%
投資策略	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指數比重的最高偏離幅度	3%
一年內持續收費**	0.28%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美元櫃台）（就上市累計單位而言）****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莊家（港元櫃台）（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證券商（就每一個上市分派單位及上市累計單位而言）****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 *****

* 所有上市分派單位將只會以港元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港元股息為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及考慮下文「外匯及其他貨幣分派風險」所載風險因素。

**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此數字僅屬最佳估計數字，代表於12個月期間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和，以佔同期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當子基金實際運作時，數字或會有所不同，並會每年出現變化。估計持續收費並不代表估計追蹤誤差。由於子基金採用下文「費用及開支」所述的單一管理費結構，因此子基金的估計持續收費金額將等於屬於單一管理費且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

淨值每年0.28%之管理費金額。任何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每年0.28%的持續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且不會向子基金收取。

*** 第一份年報對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時期，第一份中報對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時期。

**** 請參閱管理人網站，了解子基金的最新莊家及參與證券商名單。

*****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採用經優化的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投資於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子基金可投資於與指數高度相關的代表性證券組合，而管理人可投資於未列入指數的其他證券。於未列入指數的證券投資預計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a)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規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美元計值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局限，及(b)用於現金管理的現金存款。子基金於上述美元計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的投資預計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

現時管理人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實物商品或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且不會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從事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在進行任何此類投資之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倘若管理人希望採納實物代表性抽樣以外的投資策略，將會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即使已有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惟獲證監會批准的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或經證監會確定的合資格計劃除外。

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除了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管理人認為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屬於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受整體市場風險影響，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發行人的特定因素。

台灣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新興市場台灣，其大部分資產可能為單一證券或一小組證券。個別證券或特定類別證券的價值可能較市場更為波動，並可能與整體市場表現不同。這會導致與遵循較多元化政策的基金相比，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並引發子基金的價值產生更大波動。投資於台灣可能涉及對海外投資

者實施限制的相關風險、台灣政府可能對外匯匯率進行干預、對手方風險、市場較波動、潛在結算困難，以及投資組合中若干資產的流通性有限的風險。

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台灣政治發展、政府政策變動及監管規定變化的影響。此外，台灣的監管框架及法律制度可能無法提供猶如較發達市場一般可得到的同等程度的投資者資訊或保障。

指數集中風險

相關指數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指數成份股。相比擁有較多指數成份股票的指數，相關指數更容易受任何一個指數成份股票的價格變動影響，而子基金的表現更為受有限發行人的股價牽動和影響。

政治及經濟風險

台灣證券市場的政府監管及執法監管活動的程度並不及發展較具規模的市場。投資者應注意，政治問題與外交局勢以及國家／地區的社會因素，都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表現。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台灣政府或其對外投資政策、稅務及貨幣匯回限制變動，以及台灣法律法規的其他發展等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台灣自然資源匱乏。商品市場的任何波動或短缺可能會對台灣的經濟產生負面影響。新台幣升值、勞工成本上升及環保意識提高已導致部分勞工密集型行業遷至其他勞動力較廉價的國家。持續的勞工外包可能會對台灣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台灣企業位居全球最大的電腦螢幕供應商之列，亦是個人電腦製造業的領先者。全球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放緩可能會對台灣經濟產生不利影響。

台灣及中國政府都聲稱是台灣唯一合法的政府。概不能保證中國不會使用武力奪回台灣的控制權。雙方爆發的任何敵對行動，甚至威脅爆發敵對行動，均將可能對台灣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台灣經濟依賴亞洲經濟體，主要是日本、中國及美國。該等經濟體減少對台灣產品及服務的支出，或其中任何經濟體（主要是中國或東南亞）出現不利變化，都可能對台灣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子基金的資產可能受到其他政治或外交不明朗因素或形勢、社會及宗教不穩定因素、通脹上升及其他考慮因素的影響。

政府干預風險

政府可能會對經濟作出重大干預，包括對其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的公司或行業實施投資限制。根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外匯結算程序，外資可直接投資台灣。外國機構投資人必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登記，並取得外國機構投資人的投資身分證明文件。到目前為止，除若干受限制行業的投資門檻限制外，應該不會再有適用於外國機構投資人的投資配額。

資訊科技風險

台灣的許多大型企業為資訊科技公司。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公司面臨競爭激烈和可能受到產品快速淘汰的影響。該等公司亦高度依賴知識產權，並可能因該等權利喪失或減損而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及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主要以新台幣計值，因此基礎貨幣與相關投資貨幣之間存在外匯風險。此外，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而上市分派單位的交易貨幣為港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這些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的不利影響。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分派單位時，亦可能會由於港元與基礎貨幣匯率波動影響及匯率管制出現變動，因而須承擔額外成本或損失。

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投資者務請注意，所有上市分派單位將只會以港元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港元分派為美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及

／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港元分派為美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外匯損失。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撥付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分派政策差異

管理人將向上市分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但不向上市累計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分派。就上市分派單位作出的分派可能導致上市分派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上市累計單位收到的所有收入和資本收益將再投資並反映在上市累計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中。兩個類別的分派政策差異將導致兩個類別之間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鑒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管理人並無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相關指數的下降而下跌。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或會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風險。該追蹤誤差可能因採用的投資策略及／或費用和開支引致。管理人將監控並尋求管理該風險並最大限度減低追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可於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相關指數成份股交易的交易平台可能會在子基金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在上述香港境外成立的交易平台買賣的相關證券之市場價格可能無法於香港聯交所的部分或所有交易時段內獲取，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價偏離資產淨值。

在若干交易平台買賣的股份可能受交易區間所限，而交易區間則限制成交價的升跌。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單位則無此項限制。香港聯交所莊家所報出的價格將據此予以調整，以計及因指數的不可用程度引致的任何累積市場風險，由此子基金單位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可能有所提高。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分派，而子基金上市分派單位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子基金上市分派單位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上市分派單位用作派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上市分派單位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該原先投資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上市分派單位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上市分派單位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上市分派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修改其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發售階段

上市後的現時首次發售期內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縮短之任何一天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受託人批准）。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僅可以美元）作出。根據運作指引，認購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所規定的時間到期。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期」一節。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以港元交易的上市分派單位及以美元交易的上市累計單位已於2024年10月9日在聯交所發行及上市。單位將以每手50個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單位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申請該等上市或獲准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謹請投資者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買賣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之前，彼等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贖回

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僅以美元支付。

派息政策

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管理人計劃酌情每季（每年2月、5月、8月及11月）向單位持有人宣派及派付淨股息。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僅以港元分派的任何相關金額發出公告。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而上市分派單位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自子基金該類別資本中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該類別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該類別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管理人可修改有關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各上市分派單位持有人將只會以港元收取分派。倘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港元股息為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上市分派單位的分派支付率視乎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該原先投資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上市分派單位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上市分派單位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上市累計單位將不會撥付分派。收入和資本收益將進行再投資並於上市累計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人將應要求提供過去12個月的上市分派單位的單位應付分派成分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撥付已付分派及股息比例的相對款額）（如有），而網站www.premia-partners.com亦會刊登相關資料。管理人可修改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的子基金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其中子基金將支付其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向其分配的到期部分的任何信託成本及開支），作為單一固定費用（「**管理費**」）。釐定管理費時計入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服務代理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用、管理人或受託人招致的普通自付開支以及指數授權的成本及開支。管理費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訴訟費等特殊費用。

子基金的持續收費與管理費金額相等，而管理費以每年最高**0.28%**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為上限，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從子基金中以美元撥付。任何增加或解除上限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指數

本節是對指數的簡要概述，其中包括對指數主要特徵的概述，並非完整的指數說明。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中的指數概述準確無誤，並與完整的指數說明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列網站。有關資料可能會不時發生變更，而變更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相關指數是富時TWSE台灣指數系列（「**指數系列**」）中的指數。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為指數系列的基準管理人，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則負責指數系列的實時計算及發佈。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富時羅素（「**指數供應商**」）及富時。相關指數由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50**隻市值最大的公司組成。

相關指數於**2019年10月7日**推出，截至**2002年4月30日**的基數水平為**5,000**。相關指數以美元計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公佈其最新的收盤點位。相關指數的成份股與富時TWSE台灣**50**指數相同。各成份股的權重上限為**30%**。相關指數成份股的權重上限在季度審核時設置，因此任何公司的成份股佔指數的比重均不超過**30%**。

於**2025年4月11日**，相關指數由**50**隻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組成，總市值為新台幣**447,858.15** 億元。相關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權重可透過指數供應商的網站查詢，網址為www.ftserussell.com。

台灣證券交易所於交易日整個開市期間負責指數系列的實時計算及發佈。台灣證券交易所將協助監控與指數系列相關的所有定價、企業行動及日內市場問題。富時為指數系列的基準管理人。富時負責指數系列的日常計算、製作及營運，並將保存所有成份股及候補公司的指數權重記錄，以及根據相關指數規則，即《指數系列管理基本規則》（「**基本規則**」），對成份股及其權重進行變更。富時將對指數系列進行季度審核，並根據《基本規則》的要求實施由此產生的成份股變更。富時負責公布成份股權重的變更。富時負責製作營業日結束後的產品。

相關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在適用根據自由流通量及外資持股上限調整權重的任何可投資權重後，按市值加權。成份股的權重上限在季度審核時設置，因此任何公司的成份股佔指數的比重均不超過**30%**。淨總回報指數量度資本加重新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扣除適用最高稅率（非居民投資人無法利用任何雙重課稅條約時適用的稅率）或雙重課稅條約時適用稅率的預扣稅後的表現。相關指數以美元計價及報價，使用指數收盤時（台灣時間**13:35**）從Refinitiv取得的美元／新台幣即期匯率。

相關指數可透過彭博（TW50CNUS Index）實時查詢。

指數計算方法

資格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均有資格納入指數系列。所有已發行的股票類別均有資格納入指數系列，但必須符合可投資權重、部分繳付股份、可換股優先股、不符合資格的行業及流動性（如下文進一步詳述）等規則。變更交易方法（全額交割）股票不符合資格。

可投資權重

指數系列成份股以自由流通量及外資持股上限（即外資尚可投資空間原則）調整。

初始權值

自由流通量使用可取得的公開資訊計算，並捨入至小數點後 12 位。自由流通量為 5%或以下的公司將從指數中剔除。自由流通量高於 5%但低於或等於 15%的公司，若總市值高於 25 億美元或等值當地貨幣且在所有其他方面符合資格，則具有納入指數的資格。自由流通量高於 5%但低於或等於 15%的公司，若在審核時其總市值低於 20 億美元或等值當地貨幣，則將從指數中剔除。

外資尚可投資空間原則

指數供應商將「外資尚可投資空間」定義為外國投資者可持有股份佔公司外資持股上限的百分比，即（外資持股上限-外資持股）／外資持股上限。例如，若一間公司的外資持股上限為 49%，外資持股比率為 39%，則外資尚可投資空間為 20.41%，即 $(49\%-39\%)/49\%$ 。

- 受外資持股上限約束的非成份股必須至少有20%的尚可投資空間才能納入指數。
- 受外資持股上限約束的現有成份股則必須至少有10%的尚可投資空間。

部份繳付股份

若公司股份以部分繳付或全部未繳付股款（若有）的方式發行，且催繳日已確知，則在計算其市值時，市價將予以調整，以包含所有該等催繳（即繳足價格）。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在轉換前不被納入。

不符合資格的行業

若公司的業務屬於行業分類基準(ICB)列為封閉式投資(30204000)的控股及其他投資（如投資信託），以及被 ICB 列為開放式及其他投資工具(30205000)的非股權投資工具，則該公司不具有納入指數的資格。

流動性

每種股票將於每年三月份由計算其每月日成交量中位數測試流動性。

在計算任何股票每月的每日成交量的中位數時，當月必須至少有五個交易日，否則該月將不計入測試範圍。

在每年三月的審核中，流動性將自上一年三月首個營業日開始計算，至當年二月的審核截止日為止。

- 指數現有成份股每月的每日成交量中位數（可投資權重調整後）必須於 12 個月中至少有 8 個月達到其已發行股份的 0.040%。
- 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季度審核中符合納入指數資格的新發行股票及新合資格股票，於季度審核前，其每月的每日成交量中位數（可投資權重調整後）按比例計算亦必須至少達到已發行股份的 0.050%。股票若無 12 個月交易記錄，則在審核時必須有至少 20 天交易記錄，並將自符合資格之日起進行測試。此日期之前的交易記錄將不予考慮。

後續調整

富時 TWSE 台灣 50 權重上限 30% 美元指數（淨總回報）的成份股與富時 TWSE 台灣 50 指數相同，公司於每季進行權重上限調整，使單一成份股佔指數權重不超過 30%。公司佔指數權重若超過 30%，則以 30% 為上限。其餘指數成份股公司的權重會因大公司權重減少而按比例增加。然後再次檢查所有成份股公司的權重，若超過 30%，則以 30% 為上限。此過程將重複進行，直至所有公司的權重均不超過 30%。

指數計算

淨總回報指數計算：

指數使用下列方式計算：

$$\sum_{i=1}^N \frac{p_i \times e_i \times s_i \times f_i \times c_i}{d}$$

其中：

- $i = 1, 2, \dots, N$ ；
- N 為指數中的股票數目；
- p_i 為成份股的最近交易價格（或前一日指數收盤時的價格）；
- e_i 為將股票貨幣轉換為指數基礎貨幣的匯率；
- s_i 為指數供應商使用的已發行股數，定義見基本規則；
- f_i 為用於調整成份股權重的可投資權重系數，以 0 到 1 之間的數字表示，其中 1 代表 100% 的自由流通量。相關指數中每隻成份股的系數由指數供應商公佈；
- c_i 為正確設定指數中成份股權重的上限系數。該系數將每隻股票的可投資市值調整為納入指數的名義市值；及
- d 為除數，代表指數於基準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除數可進行調整，使個別股票的已發行股本可在不扭曲指數的情況下作出變動。

指數調整

審核

指數系列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進行季度審核，使用審核生效日四週前的週一收盤資料。任何成份股的變動將在審核月份的第三個週五（即生效日為週一）收盤後生效。

年度審核將與三月份的季度審核同時進行，除標準審核流程外，亦將測試流動性。指數的合資格股票按市值排名，若一間公司的排名升至第 40 名以上，則該公司將在季度定期審核中被納入。指數的合資格股票按市值排名，若一間公司的排名降至第 61 名以下，則該公司將在季度定期審核中被剔除。

審核結果的詳情及任何變動的執行日期將於審核當月首個週五收盤後公佈，以便在執行變動前給予指數使用者充分的通知。

富時 TWSE 台灣 50 權重上限 30% 美元指數（淨總回報）成份股的權重上限在季度審核時設置，因此任何公司的成份股佔指數的比重均不超過 30%。

指數將維持 50 隻成份股的固定數目。

指數供應商負責在每次季度審核後公佈指數中排名最高的五隻非成份股。若有一隻或多隻成份股在下次季度審核前從指數中剔除，則將使用候補名單。

持續審核

成份股公司的變動將持續進行審核，包括剔除及替換、合併、收購、分拆、新發行股票及停牌。有關成份股公司變動的詳情，可透過以下連結在《指數系列基本規則》中查閱：

https://www.lseg.com/content/dam/ftse-russell/en_us/documents/ground-rules/ftse-twse-taiwan-index-series-ground-rules.pdf

剔除及替換

若成份股公司被除牌、不再具有確實報價、被收購或不再是上述規則所定義的有效成份股，則其將從指數中剔除，並由其被剔除兩天前指數計算結束時候補名單上總市值排名最高的合資格公司取代。

合併、收購及分割

本節將審查和處理以下三種情況：1) 指數中的一隻成份股被另一隻成份股合併或收購方式吸收，2) 成份股公司被非成份股公司收購，或 3) 成份股公司被分割為兩間或以上的公司。

- 情況1)：所產生的公司仍是指數的成份股，空缺將由候補名單中總市值排名最高的公司填補。
- 情況2)：若收購產生的公司符合資格，則將取代指數中的被收購公司。若不符合資格，則被收購公司將由候補名單中排名最高的公司取代。
- 情況3)：如果一間或多間新公司符合保留在指數中的資格，則市值最小的成份股將從指數中剔除。

新發行股票

若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在調整個別成份股可投資權重前其總市值可確保該公司排名第20名或以上，則具有快速納入指數的資格。該股票通常會在正式交易第五日收盤後納入指數，並會提前發出相應通知。快速納入的股票無需有最低交易量記錄或通過流動性測試。

停牌公司

若停牌公司從指數中剔除，則會以替換前兩天指數收盤時候補名單中總市值排名最高的公司取代空缺。

企業行動

指數供應商每日因企業行動及事件調整指數，以反映股票變動並確保指數始終高度代表全球股市。公司的指數成份股資格及其在指數中的權重可能受到該等企業行動及事件的影響。公司行動及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分割（分拆）、反分割（合併）、普通股息、特別股息、資本償還、未知及可選普通股息及修正、特別股息稅項調整、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轉換、強制性股份回購、供股、配額要約、合併、收購、要約收購、目標公司剔除、目標公司自由流通量變動、自願交換要約、分拆、追蹤股票、股票轉換、剔除、停牌公司，以及已發行股份及自由流通量變動。

有關因公司行動及事件而導致成份股公司變動的完整詳情，可透過以下連結在《企業行動及事件指南》中查閱：

https://research.ftserussell.com/products/downloads/Corporate_Actions_and_Events_Guide.pdf

指數管治

為監督指數，指數供應商採用一個包含產品、服務及技術管治的架構。該架構包含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旨在符合IOSCO金融基準原則、歐洲基準法規及英國基準法規的規定。有關指數供應商的管治架構，請參閱以下連結：

https://research.ftserussell.com/products/downloads/FTSE_Russell_Governance_Framework.pdf

指數的指數證券

閣下可從指數供應商網站www.lseg.com/en/ftse-russell/（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獲取最新的收盤點位、重要新聞、相關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權重）的最新清單及相關指數的表現數據。

指數供應商的免責聲明

Premia 富時 TWSE 台灣 50 ETF（「子基金」）並非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或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統稱「許可方」）以任何方式發起、認可、出售或推廣，且許可方概不對使用富時台灣證券交易所產品富時 TWSE 台灣 50 權重上限 30% 美元指數（「指數」）及／或上述指數於任何特定時間的數字或其他方面所取得的結果，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或陳述。指數由台灣證券交易所在富時的協助下編製及計算。指數的所有知識產權歸富時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所有。任何許可方均不對指數的任何錯誤（無論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向任何人承擔責任，任何許可方均無義務告知任何人指數中的任何錯誤。「FTSE」是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商標，「TWSE」及「TAIEX」是台灣證券交易所的商標，兩者均由富時許可使用。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的初始期限自2024年9月18日起，持續至2025年9月17日止，許可須自該日期起連續續期1年，除非該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於當前期限屆滿之前至少提前3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或會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錄日期：2025年5月16日

附錄十一：Premia 摩根大通亞洲投資級別美元債券 ETF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其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投資級別指數
指數種類	指數為總回報市值加權指數。指數為總回報指數，乃根據獲重新投資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為準則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於每月重新調整之後，所有指數成分股及月內收到的票息現金頭寸均進行合併及按市值重新加權，因此，實際上將現金重新投資，及在重新調整之後，無現金頭寸剩餘。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4 年 9 月 25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票代號	9411 一美元櫃台 3411 一港元櫃台
股票簡稱	PP亞洲美債-U 一美元櫃台 PP亞洲美債 一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	50個單位－美元櫃台 50個單位－港元櫃台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美元 港元
派息政策	管理人計劃每季（每年2月、5月、8月及11月）向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具體情況可酌情決定。 所有單位（不論以美元或港元交易）將只會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從資本（包括子基金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及自資本中支付／撥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的情形）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目前並無為本子基金推出累計單位類別。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美元）／實物
申請單位數目（僅藉助或透過參與證券商）	最少25,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於相關交易日的下午2:00（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23%
投資策略	代表性抽樣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

一年內持續收費**	0.23%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美元櫃台）****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莊家（港元櫃台）****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證券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 *****

* 所有單位將只會以美元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美元股息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及考慮下文「外匯及其他貨幣分派風險」所載風險因素。

**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此數字僅屬最佳估計數字，代表於12個月期間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和，以佔同期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當子基金實際運作時，數字或會有所不同，並會每年出現變化。估計持續收費並不代表估計追蹤誤差。由於子基金採用下文「費用及開支」所述的單一管理費結構，因此子基金的估計持續收費金額將等於屬於單一管理費且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每年0.23%之管理費金額。任何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每年0.23%的持續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且不會向子基金收取。

*** 第一份年報對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時期，第一份中報對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時期。

**** 請參閱管理人網站，了解子基金的最新莊家及參與證券商名單。

*****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主要採用經優化的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投資於相關指數中共同反映相關指數投資特徵，由主權、半主權¹及企業實體於亞洲（日本除外）地區所發行的美元計價投資級別企業債務證券（「證券」）的代表性抽樣證券。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亞洲市場可能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預期投資於該等證券的比率約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65%。子基金或會持有或不曾持有

¹ 半主權」指由政府 100%擔保或 100%擁有的實體。

相關指數所涵蓋的所有證券，並且可能持有相關指數未涵蓋的證券，惟該等證券整體上與相關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並符合下文所述的標準。於未列入指數的證券投資預計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0% 直接投資於被評為投資級別的證券，包括未被納入相關指數的證券。就本子基金而言，「投資級」指穆迪評級高於 Ba1 或標普及惠譽評級高於 BB+ 的證券。²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未獲投資級別評級的證券，亦不會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

在特殊情況下，子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及非對沖（即減低追蹤誤差）目的。這包括使用如全額融資掉期等工具，從而在市場的流動資金較低時，收購指數表現的風險。

現時管理人無意訂立證券借出交易、回購或逆回購交易以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若管理人希望採納除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將會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將向所有掉期提供全額資金，方法是向相關對手方支付高達所收購風險全部市值的現金。倘對手方違約或未能履行根據相關掉期的責任，子基金將產生虧損。倘對手方因任何理由違約或提早終止相關掉期，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按掉期的全部市值減少。鑒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總風險上限為 50%，子基金在上述情況下產生的最大虧損將限於其資產淨值的 50%。此外，基於金融衍生工具的 10% 總風險限制，任何單一對手方的風險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為盡量減低對手方的風險，管理人挑選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時，會根據以下挑選準則進行風險評估：

- 對手方必須有至少 1.5 億港元等值的已繳足股本；
- 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必須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持續受審慎監督管理；
- 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必須在所有時候均獲標準普爾至少「A-」的長期債務信貸評級或其他具類似地位的有聲譽的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及
- 對手方必須獨立於管理人。

所有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均持續受監察，並由管理人每年至少審閱一次，確保他們繼續符合我們的挑選準則。

除證券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或其他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他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證監會釐定的合資格計劃或美元現金存款，以管理現金及提高現金持倉的收益，惟該等投資預期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如果管理人在考慮到投資於其他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成本、風險和收益，認為投資於其他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可能會出於現金管理的目的而投資於追蹤短期及／或浮動利率政府債券指數的其他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其他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管理人擬將該等其他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視為集體投資計劃，以達到守則第 7.11、7.11A 和 7.11B 章的要求並受其約束。

子基金目前無意投資於城市投資債券、結構性產品或工具、結構性存款、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抵押證券。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子基金目前僅可以分派單位類別（於美元及港元櫃台）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交易。子基金（不論以美元或港元交易）按管理人酌情決定以美元向該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可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中撥付）。

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除了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管理人認為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屬於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估值風險

子基金工具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而釐定亦涉及判斷性質。如果該估值證實為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固定收益信貸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面臨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指證券發行人未及時支付利息或償還所發行債務的本金（即違約）的可能性。子基金持有的證券違約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一般而言，證券的期限越長及信貸質素越低，其對信貸風險越敏感。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上升導致固定收益證券價值下跌的風險。存續期較長的基金一般承擔較高利率風險。

信貸評級及下調風險

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能力。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隨後會被下調。如果評級被下調，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管理人將可能或無法處置被下調評級的債務工具。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部分亞洲債券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具有較高的波動性。價格不穩定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波動。

部分亞洲債券市場可能欠缺流動性及效率。該等市場的交易成本可能相對較高。由於交易量少，買賣價差可能較闊，這可能導致難以實現公平定價。無法在有利的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回報減少及理想的資產配置中斷。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與有組織的交易所相比，場外交易市場（如美元公司債券市場）受政府交易監管較少。此外，一些有組織的交易所提供給參與者的許多保護，如交易清算所的履約保證，可能不提供予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透過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子基金將面臨直接交易對手方不履行交易項下義務和子基金蒙受虧損的風險。

中國市場風險

子基金及相關指數均專注於亞洲債券市場，但由於現時市況，與中國有重大關聯的證券（例如由中國公司發行的債券）的風險可能較高。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價值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較易受影響中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主權及半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及半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及半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信託參與重組有關債務。當主權及半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眾多新興市場經濟的現代化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或會出現急劇而不能預計的轉變。在眾多情況下，政府對經濟保持高度直接控制，並可能會採取有突如其來及深遠影響的行動。此外，多個發展較落後的市場及新興市場的經濟高度依賴一小組市場或甚至單一市場，使該等經濟體系較容易受到國內外衝擊的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亦涉及特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和效率普遍較低；價格波動性一般較高；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債務價值的波動性較高（尤其在受到利率影響時）；對匯出資金或其他資產設置限制；有關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較少；徵收稅項；交易及託管成本較高；結算延誤及虧損風險；執行合約時的困難；流動性較低及市值較小；市場缺乏完善監管，導致股價更為波動；有不同的會計及披露標準；政府干預；通脹率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的不確定性；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必發展完善，令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面對託管風險，而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受託人將毋須就此承擔責任；沒收資產的風險及戰爭風險。

外匯及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但部分單位以港元（除美元外）買賣。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可能會由於港元與基礎貨幣匯率波動影響及匯率管制出現變動，因而須承擔額外成本或損失。

投資者務請注意，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港元分派為美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及／或承受與換算該等美元分派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外匯損失。有關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撥付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務請有關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該原先投資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修改其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投資於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就其他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收取的費用及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儘管管理人只會在認為投資於其他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符合相關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概不保證該等其他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將實現其各自的投資目標，以及其他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追蹤誤差也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的追蹤誤差。相關其他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指數與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之間的相關成分股的差異可能會導致追蹤誤差。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相關指數成份債券交易的交易平台可能會在子基金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在上述香港境外成立的交易平台買賣的相關證券之市場價格可能無法於香港聯交所的部分或所有交易時段內獲取，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價偏離資產淨值。在若干交易平台買賣的股份可能受交易區間所限，而交易區間則限制成交價的升跌。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單位則無此項限制。香港聯交所莊家所報出的價格將據此予以調整，以計及因指數的不可用程度引致的任何累積市場風險，由此子基金單位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可能有所提高。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鑒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管理人並無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相關指數的下降而下跌。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或會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風險。該追蹤誤差可能因採用的投資策略及／或費用和開支引致。管理人將監控並尋求管理該風險並最大限度減低追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可於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交易風險

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單位的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影響。因此，單位的成交價可能較子基金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或折讓。

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而其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多櫃台風險

倘單位在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遭暫停及／或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受到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將僅可於一個櫃台買賣其單位，這或會阻礙或延遲投資者交易。在每個櫃台買賣單位的市價可能大幅偏離。因此，當子基金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以港幣交易的單位時，或會較以美元或其他貨幣交易的單位支付較多金額或收取較少金額，反之亦然。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可能令子基金承受更大虧損風險。如果衍生工具合約對手方違約或未能履行其義務，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中國稅項

就投資於由內地發行人於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券之利息收入及所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亦存在與現行中國稅法、規例及實務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亦應注意，中國稅務規則、規例及實務可能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子基金存在未來可能被徵稅而沒有計提撥備的風險，這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

概無就出售由內地發行人於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撥備。倘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及子基金須作出付款以反映尚未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且當時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

因為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相比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發售階段

單位已於**2024年9月25日**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及美元買賣。

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縮短之任何一天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受託人批准）。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僅可以美元）或實物作出。根據運作指引，認購單位的現金／實物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所規定的時間到期。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的「發售階段」一節。

多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單位以多櫃台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以美元計值。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兩**(2)**個買賣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作二級市場買賣用途。港元櫃台買賣單位將以港元結算，美元櫃台買賣單位將以美元結算。由於不同櫃台為不同的獨立市場，因此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相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於櫃台的成交價可能有所不同。在各個單位類別的每個櫃台買賣的單位屬於同一類別，所有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得到平等對待。櫃台將具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述「主要資料」一節所載）、不同的股份簡稱及不同的ISIN編號。

通常情況下，投資者可買賣在同一櫃台買賣的單位，或在一個櫃台購入並在同一單位類別的另一個櫃台出售，惟其經紀須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即使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仍允許跨櫃台買賣。但投資者應注意，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不同，並且未必總是保持密切關係，這取決於市場供求以及每個櫃台的流動性等因素。

如投資者對費用、時間、程序及多櫃台運作（包括跨櫃台轉換）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請注意上述「多櫃台風險」之風險因素。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費用

單位已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及美元上市及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單位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申請該等上市或獲准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謹請投資者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單位已於**2024年9月25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以美元及港元買賣。單位將以每手**50**個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買賣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之前，彼等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贖回

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僅以美元支付，儘管子基金採用多櫃台政策。

派息政策

管理人計劃酌情至少每季（每年2月、5月、8月及11月）向單位持有人宣派及派付淨股息。是否會作出分派、分派次數及每次分派的金額將均由管理人酌情決定，但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僅以美元分派的任何相關金額發出公告。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自子基金該類別資本中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該類別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該類別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管理人可修改有關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各單位持有人將只會以美元收取分派。倘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美元股息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單位的分派支付率視乎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該原先投資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該單位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管理人將應要求提供過去12個月的單位應付分派成份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撥付已付分派及股息比例的相對款額）（如有），而相關資料亦會於www.premia-partners.com網站上刊登。管理人可修改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的子基金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其中子基金將支付其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向其分配的到期部分的任何信託成本及開支），作為單一固定費用（「**管理費**」）。釐定管理費時計入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服務代理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用、管理人或受託人招致的普通自付開支以及指數授權的成本及開支。管理費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訴訟費等特殊費用。

子基金的持續收費與管理費金額相等，而管理費以每年最高**0.23%**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為上限，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從子基金中以美元撥付。任何增加或解除上限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指數

本節是對指數的簡要概述，其中包括對指數主要特徵的概述，並非完整的指數說明。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中的指數概述準確無誤，並與完整的指數說明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列網站。有關資料可能會不時發生變更，而變更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投資級別指數由主權、準主權及企業實體於亞洲（日本除外）地區發行並獲投資級別評級的美元計價債務工具組成。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投資級別指數由JPMorgan Chase & Co（「指數供應商」）編製及發佈。管理人及其各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投資級別指數與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的納入標準及組成相同，後者是一項全面基準，追蹤亞洲（日本除外）地區發行的投資級別及高收益債務類別中流動性高且以美元計價的債務工具。投資級別指數的成份債券僅限於被評為投資級別的債券。

相關指數為總回報市值加權指數。總回報指數乃以任何股息或分派重新投資為準則，來計算指數成份債券的表現。於每月重新調整之後，所有指數成分股及月內收到的票息現金頭寸均進行合併及按市值重新加權，因此，實際上將現金重新投資，及在重新調整之後，無現金頭寸剩餘。

相關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相關指數於2006年7月推出。相關指數成分股及其各自權重載於<https://www.jpmorgan.com/content/dam/jpm/cib/complex/content/markets/composition>。

於2025年4月11日，相關指數包含1,204隻成分證券。相關指數的市值約為7,628億美元。相關指數基準日期為2005年9月30日，截至基準日期的基數水平為100。

相關指數可透過彭博（JPEIJAIG Index）實時查詢。

指數計算方法

有關成分債券價格、時間和慣例以及指數管治和管理的資料載於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規則及計算方法，其可於公開網站

<https://www.jpmorgan.com/content/dam/jpm/cib/complex/content/markets/composition-docs/jaci-ig-methodology.pdf>上查閱。

合資格證券

證券的資格依下列標準決定：

- 工具類型

相關指數包括定息及浮息工具，以及資本化／攤銷債券或貸款。內含期權及認股權證的債券或貸款符合納入資格，惟：a)期權／認股權證附於本應納入指數的工具，及 b)報價慣例為工具價格不含期權或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不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

- 發行人類型

相關指數包含亞洲（日本除外）地區的企業、主權及半主權實體所發行的債券或貸款。根據摩根大通指數的定義，由國家／地區政府 100%擁有或 100%擔保且位於符合指數資格國家的實體符合半主權資格。由市或省發行的工具亦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

- 信貸評級

發行的證券必須符合標普、穆迪及惠譽的投資級別評級，規則如下：

- 穆迪、標普及惠譽評級的中間評級
- 只有兩個評級時，以較低評級為準
- 只有一個評級時，以唯一評級為準
- 無評級的債券不符合資格

現時流通面額及到期前剩餘時間現時流通面額為 3 億美元或以上的證券將被考慮納入指數。若某證券的現時流通面額低於該要求（因實體債務清償或本金攤銷），該證券將於下月底重新調整日從指數中剔除。

若現有證券透過再開盤而增加規模，以符合指數的最低現時流通面額要求，則符合納入資格，並遵循適用於新發行證券的標準。對於指數中的現有證券，任何再開盤將在結算當月重新調整。

僅考慮將距離到期日至少 2.5 年的工具納入指數。工具納入後可在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系列中保留最多 6 個月，直至到期。在到期日 6 個月前的月底，該工具將從指數中剔除。

- **法律管轄權**

納入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系列的工具，其法律管轄權必須屬於 G-7 國家、香港或同等管轄法律。不屬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工具不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

指數結構／權重

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投資級別指數採用傳統的市值加權法來決定每種工具在指數中的配置。權重以債券市值除以指數中所有工具的總市值計算。結果代表證券權重，以佔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投資級別指數的百分比表示。地區、國家、行業／子行業、評級組別、到期日組別等子指數權重乃以將各類別工具的權重相加計算而得。每種證券的市值計算方法為流通面額乘以含息價格（即包含根據票面息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的債券成本）。

指數計算

總回報

單一工具的總回報計算是代表持有特定證券經濟利益的一種方法。其最簡單的形式基於「現金流入／現金流出」概念，即最初購買證券時所支付的金額與出售時所獲得的金額。當然，大多數固定收益證券都會支付某種形式的票息，有些會支付攤銷。在計算個別工具總回報時，現金會在收到時再投資於該工具。

個別債券於(t-1)至(t)日之間的總回報計算使用每日當地市場淨價及應計利息，如下所示：

$$TR_t = \frac{P_t + A_{v(t)}}{P_{t-1} + A_{v(t-1)}} - 1$$

其中：

TR = 從(t-1)日至(t)日的債券水平總回報，包括本金及利息

P_t = 債券於 t 日的當地市場收盤淨買入價

$A_{v(t)}$ = 債券於 $v(t)$ 日的應計利息，其中函數 $v(t)$ 為遵循市場慣例與交易日 t 及 $t-1$ 相關的估值日

若 $v(t)$ 日與票息日為同一日，票息將加入總回報計算，實際上是將票息進行再投資。根據市場慣例，應計利息於票息日設為零。

$$TR_t = \frac{P_t + C_{v(t)}}{P_{t-1} + A_{v(t-1)}} - 1$$

個別債券的總回報指數計算方法如下。指數的初始基數水平為 100，然後應用每日回報，如下所示：

$$Index_t = Index_{t-1} * (1 + TR_t)$$

當中：

$Index_t$ = 於 t 日的債券水平總回報指數

TR_t = 於 t 日的總回報

使用權重（請參閱權重計算方法）將債券特有資料整合至投資組合層面。在投資組合層面，指數總回報為前一日個別債券回報與個別債券權重的乘積：

$$R_t = \sum_{j=1}^n TR_t^j * wt_{t-1}^j$$

其中：

R_t = 於 t 日的指數水平回報

wt_{t-1} = 於 $t-1$ 日的債券權重

該加權回報再應用至前一日的指數值，如下所示：

$$I_t = I_{t-1} * (1 + R_t)$$

其中：

I_t = 於 t 日的指數水平總回報指數

R_t = 於 t 日的指數總回報

相關指數可於彭博查詢，並可使用股票代號「JPEIJAIG」追蹤指數表現。

指數調整

重新調整

指數於每月最後一個美國營業日進行重新調整，除非WM/Reuters無法提供該月最後一個工作日的外匯匯率，在此情況下，指數重新調整於前一日進行。符合指數納入標準的新發行債券將於月底重新調整時評估是否納入，惟結算日須為當月月底重新調整日或之前。不符合指數標準的債券將被剔除。全

部或部分贖回、持續發售或回購，以及任何評級變動亦會在此時反映。若宣佈贖回債券，且贖回日期在下月底重新調整之前，該債券將於當月從指數中剔除。

持續審核

如發生非常規或市場干擾事件（如違約、重組或破產），指數供應商將嘗試確保指數在適當時間適當反映該等變化。在此情況下，可能進行月內重新調整。在任何情況下，指數供應商將向公眾提供官方公告及事件結果，以便適當實施任何變更：

- 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市值的2%以上被交換；或
- 指數面額的3%以上被交換。
- 該上限會定期審核，以確保其符合指數變化。

指數的指數證券

閣下可從指數供應商網站 <https://www.ipmorgan.com/insights/global-research/index-research/composition>（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獲取重要新聞、相關指數成分債券（及其各自權重）的最新清單。相關指數的表現數據及最後收盤點位可從管理人網站 <https://www.premia-partners.com> 獲取（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

指數供應商的免責聲明

Premia摩根大通亞洲投資級別美元債券ETF（「金融產品」）並非由摩根大通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統稱「摩根大通」）以任何方式發起、出售或推廣。摩根大通概不負責亦無參與金融產品任何屬性的結構設計、金融產品發售時間的決定、金融產品的定價或金融產品的營運方式。摩根大通概無義務或責任管理、行銷或買賣金融產品。本文所提供有關摩根大通指數（「指數」）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水平，僅供參考之用。摩根大通並不保證指數的完整性或準確性及／或就指數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的完整性或準確性。指數為摩根大通的專有財產，摩根大通保留其所有產權。本文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購買或出售任何金融工具（包括金融產品）的提呈發售或邀請，亦不構成對任何交易，或指數或金融產品估值或價格的正式確認。本文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解釋為摩根大通建議採納任何投資策略或法律、稅務或會計意見。摩根大通概無就指數及／或金融產品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陳述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證券或金融產品投資及／或特別投資於金融產品的適當性，或任何指數追蹤金融市場投資機會或以其他方式達致其目標的適當性。摩根大通謹此明確否認一切有關指數及金融產品適銷性及適合作某特定用途的保證。摩根大通概無責任於決定、組成或計算摩根大通指數時考慮任何金融產品的發行人或發起人、任何投資者、對手方或任何其他人士的需要。摩根大通概不負責亦並未參與決定本金融產品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或決定或計算贖回本金融產品的公式或代價。在不限制任何前述條文的前提下，摩根大通於任何情況下概不就任何人士的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懲罰性、相應而生或任何其他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發售文件或用於說

明指數及／或金融產品的任何其他材料所載的任何陳述、指數及／或金融產品的定價或其他方面錯誤，且摩根大通概無義務就其中任何錯誤通知任何人士。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的初始期限自**2024年9月11日**起，持續至**2025年9月10日**止，許可應於該日期續期繼後**1**年，除非該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於當前期限屆滿之前至少提前**6**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或會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錄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錄十二：PREMIA 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 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擬持有之單位相關的部分。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其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有關沙特託管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沙特分託管人」一節。

同時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指數	iBoxx 沙特證券交易所政府及機構伊斯蘭債券（沙特里亞爾未對沖）總回報指數
指數類型	總回報指數
基礎貨幣	沙特阿拉伯里亞爾（沙特里亞爾）
投資策略	代表性抽樣。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 *

*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提呈發售的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分派單位類別（美元及港元櫃台）（「上市分派單位」）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2025 年 5 月 29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9478 – 美元櫃台 3478 – 港元櫃台
股票簡稱	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PPKSA G SUKUK - U – 美元櫃台 PPKSA G SUKUK – 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	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50 個單位 – 美元櫃台 50 個單位 – 港元櫃台
基礎貨幣	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沙特阿拉伯里亞爾（沙特里亞爾）
交易貨幣	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美元(USD) 港元(HKD)
派息政策	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管理人計劃每季（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向上市分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所有上市分派單位的單位將只會以美元收取分派。**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若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上市分派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增設／贖回政策（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現金（美元）及實物
申請單位數目（僅藉助或透過參與證券商）（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最少 25,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上市後：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管理費（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35%
投資策略	代表性抽樣。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一年內持續收費***	0.35%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美元櫃台）（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莊家（港元櫃台）（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證券商（就上市分派單位而言）****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 所有單位將只會以美元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美元股息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及考慮下文「與沙特里亞爾、外匯及其他貨幣分派有關的風險」所載風險因素。

***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該數字僅為最佳估計及代表十二個月期間估計的持續收費，以同期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當子基金實際運作時，數字或會有所不同，並會每年出現變化。估計持續收費並不代表估計追蹤誤差。由於子基金採用下文「費用及開支」所述的單一管理費結構，因此子基金的估計持續收費金額將等於屬於單一管理費之管理費金額，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每年0.35%。任何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每年0.35%的持續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且不會向子基金收取。

**** 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最新市場莊家及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提呈發售的非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分派單位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的認購價	非上市分派單位：待定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美元）
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	非上市分派單位： - 最低初始投資額1,000,000美元 - 最低後續投資額1,000,000美元 - 最低持有額1,000,000美元 - 最低贖回額1,000,000美元
股息政策	管理人計劃每季（每年2月、5月、8月及11月）向非上市分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所有非上市分派單位的單位將只會以美元收取分派。**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若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非上市分派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非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 0.35%
受託人費用	計入管理費中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附錄十二「投資目標是甚麼？」及「投資策略是甚麼？」章節。
投資策略	
投資顧問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及非上市類別的認購及贖回截止時間相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亦相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頻率、「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然而，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獲授權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差異。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獲授權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 於T日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實物或現金增設或贖回申請，將按T日的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於上市類別單位的T日交易截止時間（即T日的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該類別的實物或現金增設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即T+1日）按T+1日的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在香港聯交所開放交易期間隨時透過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 - 於T日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按T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T日交易截止時間（即T日的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即T+1日）按T+1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及 - 申請人可透過受託人／登記處、管理人或獲授權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獲授權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接收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倘申請人計劃透過獲授權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應向獲授權分銷商諮詢相關交易程序的詳細資料。
費用結構	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均有單獨的費用結構。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目前管理費為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每年0.35%，並且為每日累算及於各交易日計算。管理費欠款每月從上市類別單位撥付。

	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須繳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 對於非上市分派單位，管理費為各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0.35%，並且為每日累算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管理人可徵收最多為非上市類別單位5.0%的認購費，以及最多為非上市類別單位3.0%的贖回費。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每單位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價格	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均有單獨的資產淨值。 鑒於各種因素，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會有所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不同費用及開支項目以及收費、印花稅等。因此，不同類別的表現將有所差異。 此外，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上進行買賣的市價，可能不同於該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請參閱載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本基金說明書「與投資任何子基金有關的風險」一節的相關風險因素。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不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的「終止」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及（倘適用）投資顧問）將主要採用經優化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主要直接投資於相關指數中沙特政府發行以沙特里亞爾計值的伊斯蘭債券證券，以及由沙特政府及機構發行人¹發行且於沙特證券交易所上市以美元計值的伊斯蘭債券（「證券」）的代表性樣本，這些證券共同反映相關指數的投資特徵。由於相關指數僅包含沙特政府及機構伊斯蘭債券，因此納入相關指數並無信貸評級要求。子基金或會持有或不會持有相關指數所涵蓋的所有證券，並且可能持有相關指數未涵蓋的證券及主要投資於證券的其他ETF（「其他伊斯蘭債券ETF」），惟該等證券整體上與相關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並符合上述標準。其他伊斯蘭債券ETF及相關指數未涵蓋證券的投資預計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在特殊情況下，子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及非對沖（即減低追蹤誤差）目的。這包括使用全額融資掉期（如總回報掉期）等工具，從而在市場的流動資金較低時，收購指數表現的風險。

現時管理人（及（倘適用）投資顧問）無意訂立出售及回購或逆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若管理人（及（倘適用）投資顧問）有意進行出售及回購或逆回購交易或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倘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將向所有掉期提供全額資金，方法是向相關對手方支付高達所收購風險全部市值的現金。倘對手方違約或未能履行相關掉期的責任，子基金將產生虧損。倘對手方因任何理由違約或提早終止相關掉期，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按掉期的全部市值減少。鑒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總風險上限為50%，子基金在上述情況下產生的最大虧損將限於其資產淨值的50%。此外，基於金融衍生工具的10%總風險限制，任何單一對手方的風險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為盡量減低對手方的風險，管理人挑選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時，會根據以下挑選準則進行風險評估：

- 對手方必須有至少1.5億港元等值的已繳足股本；
- 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必須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持續受審慎監督管理；
- 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必須在所有時候均獲標準普爾至少「A-」的長期債務信貸評級或其他具類似地位的有聲譽的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及
- 對手方必須獨立於管理人。

所有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均持續受監察，並由管理人每年至少審閱一次，確保他們繼續符合我們的挑選準則。

除證券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其他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他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證監會釐定的合資格計劃或美元現金存款，以管理現金及提高現金持倉的收益，惟該等投資預期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如果管理人（及（倘適用）投資顧問）在考慮到投資於其他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成本、風險和收益，認為投資於其他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及（倘適用）投資顧問）可能會出於現金管理的目的而投資於追蹤短期及／或浮動利率政府債券指數的其他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其他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包括由管理人（及（倘適用）投資顧問）或其關連人士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管理人擬將該等其他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視為集體投資計劃，以達到守則第 7.11、7.11A 和 7.11B 章的要求並受其約束。

子基金目前無意投資於城市投資債券、結構性產品或工具、結構性存款、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抵押證券。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子基金目前僅可以分派單位類別（於美元及港元櫃台）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交易。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上市分派單位以美元向該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可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中撥付）。

非上市類別單位目前僅有分派單位類別，按管理人酌情決定以美元向該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可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中撥付）。

¹ 主要從事政府資助、公共、非競爭性服務的實體（有關「非競爭性服務」的定義，請參閱本附錄十二「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註釋）。發行人本質上是金融機構，透過特殊發展計劃執行政府政策，該

等計劃通常明確有政府支持或由特定法律界定業務範圍。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金額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金額約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管理人將能夠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將僅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並按照相關證券借貸協議所載方式進行。該等交易可由管理人隨時絕對酌情決定終止。有關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中的「證券借貸」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之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借出證券的 100% 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滿足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中的「抵押品」分節項下規定）。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值計價，並由受託人或獲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保管。有關受託人對保管信託資產的責任範圍及代理委任，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中的「受託人及登記處」分節。一般在交易日 T 對抵押品進行估值。如抵押品的價值低於在任何交易日 T 借出的證券價值的 100%，則管理人將在交易日 T 要求追加抵押品，及借款人必須在交易日 T+2 下午四時正前交付額外的抵押品，以彌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重新投資或質押。將收到的任何現金抵押品作重新投資，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中的「抵押品」分節所載規定。

如子基金開展證券借貸交易，所有收入（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經扣除作為由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提供商就有關交易所提供服務之合理及一般補償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須退回予子基金。證券借貸交易相關費用將由借款人承擔。但證券借貸交易會產生若干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操作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投資顧問

管理人已根據管理人與投資顧問之間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委任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擔任子基金的投資顧問。投資顧問獨立於管理人。投資顧問將獲委派關於伊斯蘭債券的投資管理責任，包括投資研究、證券選擇及分析。為實現投資目標，按照信託的基金說明書及本附錄所述投資方法及限制，投資顧問將行使投資酌情權進行子基金的投資，惟須受管理人控制及審查。投資顧問為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證券交易（第 1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4 類）及提供資產管理（第 9 類）的持牌法團。投資顧問為單位信託、機構客戶以及高淨值個人提供專業的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投資顧問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均為聲譽良好、經驗豐富的投資專業人士，具有深厚的國際金融市場知識。

投資顧問成立於 2010 年，是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致力為散戶及機構投資者提供一系列固定收益、股權和另類投資產品，如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以及最適合其風險承受能力及回報要求的全面投資解決方案。此外，其亦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管理投資基金及可自由支配投資組合，幫助客戶獲得最大的潛在回報。

投資顧問的費用（如有）將由管理人從管理費中撥付。

沙特伊斯蘭債券及債市概覽

伊斯蘭債券(Sukuk)（有時被稱為「伊斯蘭債券」(Islamic bond)，因與債券一樣，大部分為可自由交易且易於評級的證券）稱為「伊斯蘭投資信託憑證」更為準確。正如債券證明發行人對債券持有人的負

債，伊斯蘭債券憑證則證明投資者對相關伊斯蘭債券資產、業務、企業或項目的所有權權益，可使他們有權收取其中所產生的收益份額。

伊斯蘭債券與傳統債券的異同

	伊斯蘭債券	傳統債券
相關資產	資產擁有權憑證	債務義務
法律結構	每個持有人均持有相關資產的不可分割實益所有權	發行人負有在特定日期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本金的合約義務
清真考慮因素	基礎資產合乎伊斯蘭教教法	不適用
定價	定價基於相關資產的價值	定價基於發行人及債券的信貸評級
估值	買方購買具有價值的資產	買方如同隱含貸款協議中的債權人
投資回報與風險	持有人收取相關資產的利潤份額（及承擔任何產生虧損的份額）	持有人於債券存續期內定期收取利息，並於債券到期日收回本金
能否獲三大評級機構評級*？	是	是

* 三大評級機構為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評級。

伊斯蘭債券已成為中東、亞洲及非洲多個國家的重要另類融資工具，成為傳統債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備用額度、多邊融資及銀行信貸額度的補充。該等債券幫助國家預算缺口提供資金、籌集企業營運資金、根據巴塞爾規則提高銀行資本，並對高成本傳統債券進行再融資。

G20 集團、IMF、世界銀行及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均認為伊斯蘭債券在基建及綠色項目融資方面具備潛力，因為伊斯蘭金融秉持原則且具排他性，即「禁止投資於酒精、毒品、豬肉製品、賭博及武器製造」，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的倡議。

沙特阿拉伯的伊斯蘭債券市場可分為兩類：以沙特里亞爾計值的國內發行債券及主要以美元計值的國際發行債券。沙特阿拉伯國內政府伊斯蘭債券市場在過去幾年穩步增長，主要於 2019 年至 2022 年間大幅增長，鞏固沙特政府作為全球最大伊斯蘭主權債券發行人的地位。由於市場波動、利率變動及 2022 年原油價格飆升，沙特阿拉伯作為全球最大石油出口國，自 2022 年起已減少國內發債量。

沙特里亞爾當地伊斯蘭債券計劃(Saudi Riyal Local Sukuk Program)於 2017 年設立，由財政部發行以沙特里亞爾計值的本地工具。該計劃由國家債務管理中心（「NDMC」）安排，並為投資者每月發行一

批次。NDMC 在該伊斯蘭債券計劃中的角色視乎其授權，以最理想成本滿足沙特王國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需求，並支持沙特阿拉伯的伊斯蘭債券市場發展。

NDMC 亦負責安排主要以美元計值的政府伊斯蘭債券的國際發行事宜，根據信託憑證發行計劃向合資格投資者及金融機構發行。截至 2025 年 2 月 1 日，計劃已發行 290 億美元的美元計值伊斯蘭債券，最新批次債券於 2025 年 2 月發行，籌集 8.19 億美元。

2009 年，沙特證券交易所（「Tadawul」）設立其債券市場，支持企業伊斯蘭債券及傳統債券的上市。自 2018 年起，該交易所已上市多類政府債務工具。此後，沙特證券交易所的債券市場已躋身於本區域內最大債市之列，並開展多項改進措施，鼓勵發行人將更多伊斯蘭債券及傳統債券上市交易。

Tadawul 擁有先進的伊斯蘭債券交易平台，通過全自動化處理創造無縫體驗。所有伊斯蘭債券及傳統債券的買賣均以電子方式進行匹配、確認及執行，遵循 T+2 交收週期。交易引擎旨在服務不同指令類型，滿足投資者需求。此外，沙特證券交易所亦為私募伊斯蘭債券及傳統債券提供場外交易服務。沙特證券交易所平台涵蓋定息、浮息及零息債券。

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除了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管理人認為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屬於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伊斯蘭債券及固定收益工具相關風險

伊斯蘭債券憑證代表對相關的伊斯蘭債券資產的所有權權益，因此伊斯蘭債券定價乃基於該等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其產生的收益。其定價與傳統債券一樣主要受利率變動、信貸評級及資本市場流動性的影響，而該等因素受到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利率風險為因利率上升而引致伊斯蘭債券價值下跌的風險。期限較長或剩餘到期時間較長的伊斯蘭債券通常承受更大的利率風險。出現違約時有效執行的判例法及法律先例不足，這意味著若出現違約情況，不能確定伊斯蘭債券憑證持有人能否在相關法院執行其合約權利。此外，由於伊斯蘭投資不得收取利息，無法以加成率進行債務重組。因此，對手方可能更傾向於不履行承諾。伊斯蘭債券發售文件通常載有關於債務人違約時的終止憑證條款。若債務人無法履行其在伊斯蘭債券下的義務，則伊斯蘭債券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廢止合約並強制債務人回購資產的權利。此外，若債務人無法償還本金，伊斯蘭債券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採取法律行動並強制債務人進入債務重組程序的權利。

伊斯蘭債券存在某些特定風險，例如伊斯蘭教義合規風險，若伊斯蘭教法委員會撤銷批准，任何不符合伊斯蘭教義原則的情況都可能導致投資者遭受損失，並引發資產相關風險，若相關資產失去價值或被扣押，這可能引致損失。有別於擁有合約債權的債券持有人，伊斯蘭債券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本金。同時，伊斯蘭債券亦承受一般固定收益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信貸評級、信貸評級下調、流動性、低於投資級別、未評級及估值風險。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伊斯蘭債券，子基金承受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指固定收益證券由於利率上升而導致價值下跌的風險。存續期較長的基金通常承受更大的利率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並且無法始終保證固定收益工具及／或發行人的信譽度。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證券，相比高評級證券，那些證券可能面臨更低的流動性、更高的波動性及更大的本金及利潤／回報損失風險。

信貸風險為伊斯蘭債券相關資產的固有風險。相關資產無法支付款項將導致無法支付定期付款及／或無法償還伊斯蘭債券工具的本金，最終影響伊斯蘭債券的價值。伊斯蘭債券亦承受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因違約或延遲結算導致資產或貸款無法收回的概率。大部分伊斯蘭債券於新興市場發行，而該等市場的對手方的風險管理機制較為簡單。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面臨被下調評級的風險。若相關證券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在該證券中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或會被下調。若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被下調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若子基金投資於流動性不佳的證券（包括接近到期的伊斯蘭債券）或當前市場流動性不佳，則子基金的回報可能會降低，因為子基金無法在有利的時機或以有利價格出售流動性不佳的證券。

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相比高評級固定收益工具，可能面臨更低的流動性、更高的波動性及更大的本金及利潤／回報損失風險。

子基金工具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決定。若該估值結果不正確，則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主權及半主權伊斯蘭債券風險

對於主權伊斯蘭債券及半主權伊斯蘭債券，控制主權伊斯蘭債券及半主權伊斯蘭債券付款或贖回的政府實體（包括政府或任何公共或地方當局），可能因特定原因而無法或無意願按照該等債務的條款支付到期本金及／或利潤／回報，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債務重組，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i)其外匯儲備，(ii)截至支付日期其可用外匯金額，(iii)其無法實施政治改革，及(iv)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有關的政策。主權伊斯蘭債券及半主權伊斯蘭債券持有人亦可能受到與主權及半主權發行人相關的其他限制的影響，限制可能包括：(i)發行人單方面重訂債券償還期，及(ii)針對發行人的可用法律追索權有限（若未能延期償還）。因此，若主權及半主權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甚至全部損失。

沙特集中風險及新興市場風險

沙特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沙特。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到沙特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因此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價值較為波動。

經濟風險

沙特的經濟以石油出口為主。因此，石油價格持續下跌可能對沙特經濟的各個方面產生負面影響。中東地區的任何不穩定局勢均可能對沙特的經濟產生不利影響。

子基金投資於沙特阿拉伯的證券，該等證券持有的資產易受部分商品市場波動及因貿易關係引致的價格變動的影響。由於商品供需變化、市場事件、戰爭、監管發展、其他災難事件或子基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商品市場出現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該等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政治風險

由於地緣政治事件，沙特歷來與全球經濟夥伴（包括中東其他國家）關係緊張。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沙特政治局勢、政府政策變動及監管要求變更的影響。未來政府的行為可能對沙特的經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這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在沙特發生或與沙特有關的任何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均可能引致經濟制裁（例如對特定發行人或整個沙特阿拉伯實施的貿易禁運）、施加額外的政府限制、沒收資產、充公稅項（對被認為會對沙特造成社會

經濟損害的風險上升的產品上調消費稅）或將與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部分或所有資產國有化。涉及國家或地區安全的事件可能引致市場不明朗，或會對其經濟及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法律及監管風險

沙特的法律體系以伊斯蘭教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可作參考引用，但無先例價值。因公開判例數量及司法詮釋不足，且無論如何先前案例的結果不具有約束力，適用沙特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的不確定性。此外，隨著沙特法律體系發展，無法保證該等法律法規變動、其解釋或其執行不會對子基金的營運或子基金購入沙特上市伊斯蘭債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沙特的監管架構及法律制度未必能提供與其他成熟市場相當的投資者資訊或保障。沙特政府可隨時限制外國投資者（如子基金）投資相關證券的能力，且該等證券的外資擁有權可能出現無法遇見的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沙特為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與投資於其他成熟市場通常不相關的更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大幅波動的可能性。由於普遍較低的交易量、較小的公司市值及沙特潛在的結算困難，於沙特的投資可能較於其他成熟市場的投資具有更低的流動性及更大的波動，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於沙特證券交易所買賣伊斯蘭債券的相關風險

潛在市場波動風險

市場波動可能導致在沙特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影響。

電子交易平台風險

經紀透過與沙特證券交易所系統連結的電子系統提交交易指令。經紀或沙特證券交易所使用電子系統可能會受到軟件、硬件或通訊故障的影響，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購買預期證券的交易暫停或延遲。

結算風險

沙特的結算程序可能與其他成熟市場存在差異，結算、交收及登記系統可能在結算交易及登記證券轉讓方面遇到延遲及其他重大問題，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若錯失投資機會或子基金無法購買或出售證券而導致任何延遲，可能會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若經紀未能履行其職責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子基金的合約義務，子基金亦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經紀風險及託管風險

為子基金提供服務的經紀人數可能有限，這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交易價格、數量或時機產生不利影響。

受託人已委任託管人，託管人將透過其代理人，即沙特分託管人妥為保管子基金的資產。若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現金及／或資產由託管人及／或沙特分託管人持有，子基金將面臨託管人及／或沙特分託管人的信貸風險。由於沙特的託管及／或結算系統可能與其他成熟市場的系統不同，因此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倘託管人及／或沙特分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

金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收回其資產。於極端情況下，例如法規追溯應用、欺詐或不當所有權登記，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部分或全部資產。

交易波幅風險

沙特證券交易所實施交易波幅限額，若股票交易所中任何證券的交易價在當天的升幅或跌幅超出交易波幅限額，則可能暫停該證券的買賣。該證券的任何交易暫停將導致子基金無法購入相關指數證券或平倉，以反映單位的增設／贖回。這可能導致追蹤誤差更嚴重，可能令子基金蒙受損失。子基金單位的交易價亦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或折讓。

交易禁止風險

若任何證券有未執行購買或出售交易，則同一託管賬戶就同一證券進行的相反交易將在市場上被拒絕（「沙特交易禁止」）— 例如，若購買交易失敗，而同一託管賬戶有同一證券的另一項出售交易，則出售交易亦將無法結算。因此，任何觸發沙特交易禁止的交易活動均可能導致交易延遲。這可能影響子基金重新調整的能力，並導致其追蹤誤差更嚴重。

交易差異風險

沙特證券交易所的營業時間為週日至週四。因此，就子基金而言，「營業日」及「交易日」通常為週一至週四。由於在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未定價時，沙特證券交易所可能已經營業，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的日子變動。沙特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間差異亦可能增加上市分派單位每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水平。儘管在沙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受限於交易價格升幅及跌幅的交易波幅規限，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則不受限制。這種差異亦可能增加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水平。

與沙特里亞爾、外匯及其他貨幣分派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沙特里亞爾，而相關投資主要以沙特里亞爾計值，但一級市場中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增設及贖回將以美元進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某個類別可能被指派沙特里亞爾以外的貨幣，而股息分派（如有）將以美元或相關非上市分派單位（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的類別貨幣進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相關貨幣與沙特里亞爾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更的不利影響。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於二級市場以美元及港元交易。二級市場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因交易貨幣（美元及港元）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承擔額外成本或蒙受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所有上市分派單位將僅以美元收取分派（不論是持有美元交易上市分派單位或港元交易上市分派單位）。持有港元交易上市分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美元股息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的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實物ETF及其他伊斯蘭債券ETF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實物ETF及其他伊斯蘭債券ETF。有關其他實物ETF及其他伊斯蘭債券ETF收取的費用及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儘管管理人（及（倘適用）投資顧問）僅在認為投資於其他實物ETF及其他伊斯蘭債券ETF符合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方會進行投資，概不保證該等其他實物ETF及其他伊斯蘭債券ETF將達致其各自的投資目標，而該等其他實物ETF及其他伊斯蘭債券ETF的任何追蹤誤差亦將導致子基金的追蹤誤差。相關其他實物ETF、其他伊斯蘭債券ETF及相關指數所追蹤的指數之間的相關成分債券差異或會引致追蹤誤差。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派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該原先投資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修改其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鑑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管理人（及（倘適用）投資顧問）並無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相關指數的下降而下跌。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或會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風險。該追蹤誤差可能因採用的投資策略及／或費用和開支引致。管理人（及（倘適用）投資顧問）將監控並尋求管理該風險並最大限度減低追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可於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交易風險

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單位的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影響。因此，單位的成交價可能較子基金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或折讓。

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而其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多櫃台風險

倘單位在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遭暫停及／或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受到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將僅可於一個櫃台買賣其單位，這或會阻礙或延遲投資者交易。在每個櫃台買賣單位的市價可能大幅偏離。因此，當子基金投資者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以港元交易的單位時，或會較以美元或其他貨幣交易的單位支付較多金額或收取較少金額，反之亦然。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可能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面臨以下風險：

- **對手方風險** -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相關子基金根據贖回請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抵押品風險**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及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 **營運風險** - 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請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可能令子基金承受更大虧損風險。如果衍生工具合約對手方違約或未能履行其義務，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沙特稅項

企業所得稅／天課稅(Zakat)

沙特阿拉伯居民公司應按海灣合作委員會（「海灣合作委員會」）成員國居民在其資本中所佔比例繳納 2.5% 的天課稅，及按非海灣合作委員會成員國居民在其股本中所佔比例繳納 20% 企業所得稅。然而，在沙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沙特公司，就其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流通股須繳納 2.5% 的天課稅，就原始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即非公眾股份）則按非海灣合作委員會股東應佔部分須繳納 20% 的企業所得稅，就海灣合作委員會股東應佔部分須繳納 2.578% 的天課稅。

按子基金的意向，其將不會通過常設機構在沙特進行業務活動。根據沙特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子基金應被視為非沙特居民，因為其並非根據沙特公司法成立的，並且其中央管理層位於沙特以外。根據沙特的稅收慣例，天課稅、稅務及海關管理局（「ZATCA」）認為外國資金應根據適用於非居民徵稅的一般原則徵稅。就此而言，ZATCA 一般不會審查外國基金，將彼等視為不透明的實體而非透明的實體。

預扣稅

沙特阿拉伯所得稅法第 68 條及所得稅法細則第 63 條規定，沙特居民實體向非沙特居民支付的利息須繳納 5% 的預扣稅。該預扣稅應由支付利息的沙特居民實體扣繳，並匯繳予沙特稅務機關。非居民可根據雙重課稅協定（如適用）申請寬減或豁免該預扣稅。

Premia 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 ETF 擬投資於由沙特政府或獲沙特政府支持的其他機構發行人所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伊斯蘭債券，發行人所支付的利息通常可免於繳納沙特王國的預扣稅，但法律規定須繳納預扣稅則除外。倘若沙特王國就伊斯蘭債券本金及利息付款施加、徵收、收取、預扣或評定任何稅項、稅款、評稅或政府收費，則 Premia 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 ETF 預期會投資於伊斯蘭債券，而發行人在若干例外及限制條件規限下將向 Premia 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 ETF 支付額外款項，以使 Premia 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 ETF 最終收到的金額猶如毋須因任何該等稅項作出預扣或扣除而本應收到的金額相同。

倘若發行人未能就支付予非沙特居民的利息預扣或扣除適用稅項，實務上，沙特稅務機關將會向發行人（作為沙特居民付款人）追討其未能預扣、扣除、申報及匯繳該等適用稅項予沙特稅務機關的責任。

資本利得稅

原則上，非沙特稅務居民在出售證券（例如伊斯蘭債券）時所變現的資本利得須在沙特繳納 20% 的稅款，惟根據雙重課稅協定（倘適用）獲得寬減除外。沙特所得稅法第 10 條及其細則第 7 條規定，出售在沙特境內外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例如伊斯蘭債券）所變現的資本利得如符合以下條件，可獲豁免沙特的稅項：

- (a) 出售乃根據沙特證券市場的規定進行；或出售在沙特境外進行，但該等證券亦在沙特的證券市場交易；及
- (b) 投資者在稅法生效日期（即 2004 年 7 月 30 日）前未持有該等證券。

實際上，過往沙特稅務機關並未就出售不在沙特境內外證券市場交易的沙特證券（例如伊斯蘭債券）所變現的利得強制徵收稅款。若沙特稅務機關日後決定就該等利得徵稅，則管理人將向沙特稅務機關申請將子基金視為香港稅務居民，並倚賴沙特阿拉伯與香港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資本利得稅豁免。Premia

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 ETF 構建投資時，將在 **Premia** 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 ETF 將進行投資的司法管轄區內於適用法律及稅務機關慣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盡量減少稅款流失。管理人無意就出售不在沙特境內外證券市場交易的沙特證券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利得稅作出撥備。

增值稅

非沙特稅務居民毋須就伊斯蘭債券的債券利息收入繳納增值稅。非沙特居民出售伊斯蘭債券所變現的收益亦毋須繳納增值稅。

須注意，沙特稅務機關或會改變其對沙特稅法條文的慣例、觀點及詮釋。日後亦有可能出現規則變更及稅項追溯應用的情況。若未來沙特稅務法律及慣例發生變更而引致該等收益及利息收入須在沙特繳納稅項，則子基金最終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故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受損害。在此情況下，當時現有投資者及新投資者將會面臨不利狀況。管理人保留調整子基金稅項撥備政策的權利，以應對沙特稅務法律及慣例的變更。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現時首次發售期內의 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縮短之任何一天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受託人批准）。請參閱下文「時間表概要」。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僅可以美元）或實物作出。根據運作指引，認購上市分派單位的現金或實物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所規定的時間到期。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的「發售階段」一節。

上市後

單位預計將於2025年5月29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現時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縮短之任何一天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受託人批准）。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僅可以美元）或實物作出。根據運作指引，認購上市分派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所規定的時間到期。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的「發售階段」一節。

時間表概要

下表概述所有重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期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證券商可為自身或其客戶申請最少 25,000個單位（或其倍數）現金增設	2025年5月16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日	

參與證券商申請現金增設以於上市日期買賣單位的最後時間	2025年5月27日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開始透過任何指定經紀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及 - 參與證券商可持續（為自身或其客戶）申請最少25,000個單位（或其倍數）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 於2025年5月29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 - 直至每個交易日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縮短之任何一天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受託人批准）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

- 非上市分派單位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認購價如下：

類別	每單位的首次認購價
非上市分派單位	待定

認購及贖回程序

有關認購及贖回程序的詳情，請參閱「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轉換及贖回」一節

以下規定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香港及沙特的每個營業日
估值日	每個交易日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交易日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認購付款截止時間：	除非管理人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否則就申請單位的付款連同任何認購費於相關交易日內到期

轉換

投資者務請注意，目前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轉換。

目前不允許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本信託的任何其他子基金）中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資料，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在相關交易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且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若較晚）收到適當記錄的贖回請求後以電匯方式支付，除非子基金須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例如外幣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進行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並不可行，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要求

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投資要求如下：	非上市分派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1,0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1,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美元

管理人可絕對酌情（一般性或視任何個案情況）免除或同意減低上述最低投資要求規定的任何金額。

多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以多櫃台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以沙特里亞爾計值。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兩(2)個上市分派單位買賣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作二級市場買賣用途。港元櫃台買賣單位將以港元結算，美元櫃台買賣單位將以美元結算。由於不同櫃台為不同的獨立市場，因此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相關單位類別的上市類別單位於櫃台的成交價可能有所不同。在各個單位類別的每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屬於同一類別，所有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得到平等對待。櫃台將具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述「主要資料」一節所載）、不同的股份簡稱及不同的 ISIN 編號。

通常情況下，投資者可買賣在同一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或在一個櫃台購入並在同一單位類別的另一個櫃台出售，惟其經紀須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即使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仍允許跨櫃台買賣。但投資者應注意，在每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不同，並且未必總保持高相關性，這取決於市場供求以及每個櫃台的流動性等因素。

如投資者對費用、時間、程序及多櫃台運作（包括跨櫃台轉換）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請注意上述「多櫃台風險」之風險因素。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將上市分派單位（美元及港元）上市及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分派單位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申請該等上市或獲准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謹請投資者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了解其他資料。

上市分派單位（美元及港元）預期於2025年5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將以每手50個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買賣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之前，彼等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分派單位。

贖回

上市類別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僅以美元支付，儘管子基金採用多櫃台政策。

派息政策

就上市分派單位及非上市分派單位而言，管理人打算至少每季（每年2月、5月、8月及11月）向單位持有人宣派及派付淨股息。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僅以美元分派的任何相關金額發出公告。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而子基金的上市分派單位及非上市分派單位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自該子基金類別資本中支付／撥付，以致該子基金類別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該子基金類別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管理人可修改有關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各上市分派單位及非上市分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只會以美元收取分派。倘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美元股息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上市分派單位及非上市分派單位的單位分派支付率視乎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資本的上市分派單位及非上市分派單位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的上市分派單位及非上市分派單位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該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管理人將應要求提供過去12個月的上市分派單位及非上市分派單位的單位應付分派成分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撥付已付分派及股息比例的相對款額）（如有），而網站www.premia-partners.com亦會刊登相關資料。管理人可修改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的子基金派息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其中子基金將支付其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向其分配的到期部分的任何信託成本及開支），作為單一固定費用（「管理費」）。釐定管理費時計入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投資顧問費用、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託管人費用、服務代理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用、管理人或受託人招致的普通自付開支以及指數授權的成本及開支。管理費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訴訟費等特殊費用。

子基金的持續收費與管理費金額相等，而管理費以每年最高0.35%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為上限，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從子基金中以美元撥付。任何增加或解除上限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

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指數

本節是對指數的簡要概述，其中包括對指數主要特徵的概述，並非完整的指數說明。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中的指數概述準確無誤，並與完整的指數說明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列網站。有關資料可能會不時發生變更，而變更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關於指數的一般資料

iBoxx 沙特證券交易所政府及機構伊斯蘭債券（沙特里亞爾未對沖）總回報指數衡量由沙特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或主要從事政府資助、公共、非競爭性服務*的實體發行以沙特阿拉伯里亞爾（沙特里亞爾）及美元計值的伊斯蘭債券的表現。

相關指數為市值加權指數。總回報指數水平衡量指數成分的總回報，同時計入價格變動及從票息支付中獲得的收益。

相關指數以沙特里亞爾計值及報價。相關指數於 2025 年 3 月推出。相關指數的最新成分證券清單及其各自的比重、最新收市指數水平及表現數據發佈於 <https://indicesweb.ihsmarkit.com/iBoxx/Screeners/>，而重要新聞及公告可瀏覽 <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search/>。

於2024年12月31日，以沙特里亞爾及美元計值的成分證券的比重分別為81.6%沙特里亞爾證券及18.4%美元證券，相關指數包含65隻成分證券。相關指數的市值約為1,680.5億美元。相關指數的基準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截至基準日期的基準水平為100。

指數可於彭博查詢(IBXXTGA4 Index)。

* 非競爭性服務指由機構直接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務，不受私營部門競爭的影響，其目標是確保普遍人可享有，而非以利潤推動競爭。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的債券須在截至重新調整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營業結束為止符合下述所有標準，惟相關債券數據能於截至該日期（「債券選擇截止日期」）按標普道瓊斯指數全權酌情予以核實。新指數成分債券將於下月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

- 債券選擇規則

以下選擇標準用於從沙特里亞爾計值的債券範圍中釐定指數成分債券：

- 發行人註冊地
- 債券類型
- 發行人
- 未償付金額
- 信貸評級

- 發行人註冊地

風險國為沙特的債券符合資格納入指數。

- 債券類型

iBoxx 沙特證券交易所政府及機構伊斯蘭債券（沙特里亞爾未對沖）總回報指數包含符合下述標準以沙特里亞爾及美元計值的伊斯蘭債券：

- 以沙特里亞爾計值的定息伊斯蘭債券。
- 符合資格納入指數以美元計值且具有已知現金流的伊斯蘭債券包括：
 - 定息及零息債券
 - 可贖回及可回售債券
 - 票息遞增型及事件驅動型債券
 - 固定贖回時間的攤還債券及償債基金
 - 資產擔保債券
 - 重置日期不早於第一個贖回日期的永續債券及固定轉浮動利率債券
 - 應急可轉債及其他符合巴塞爾協定 III 規定、具有強制轉換／撇減條款及預定客觀觸發條件的額外受限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工具
 -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 資本充足率要求、在無法存續時具有應急可轉特徵的金融次級債務
 - 本文件中「期限延長」所界定的展期債券
 - 優先股形式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 S 規例證券
 - 實物支付證券

選擇以沙特里亞爾計值的伊斯蘭債券時，下列債券類型被明確予以剔除：

- 100%成本加利潤融資(Murabaha)伊斯蘭債券
- 144A 債券
- 零息債券及零息遞增型債券
- 金融非混合永續債券及固定轉浮動利率債券
- 由非金融發行人發行的固定轉浮動利率、非混合債券
- 可轉債
- 通脹掛鉤債券及其他指數掛鉤債券
- 附認股權證債券或除認股權證債券
- 票息於到期日悉數支付的債券，類似於僅有單筆現金流的零息債券
- 在指數重新調整前已被贖回的新納入債券
- 可選可轉債及強制可轉債
- 違約債券
- 零售債券
- 私募債券

選擇以美元計值的伊斯蘭債券時，下列債券類型予以剔除：

- 浮動利率票據
- 通脹掛鉤及其他指數掛鉤債券
- 結構性票據
- 巨災債券
- 其他擔保債券
- 其他可選或強制可轉債
- 144A 債券
- 重置日期不早於第一個贖回日期的永續債券及固定轉浮動利率債券
- 附有可在首個贖回日前行使的非監管轉換權的銀行或保險次級債務
- 附認股權證債券或除認股權證債券
- 在重新調整前已被贖回的新納入債券

- 零售債券
- 私募債券

- *發行人類型*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發行的主權債券符合資格納入指數。

機構：主要從事政府資助、公共、非競爭性服務的實體發行的債券。

- *未償付金額*

所有伊斯蘭債券須均須達致以下特定最低未償付金額要求，方符合資格納入指數：

- 沙特里亞爾計值的伊斯蘭債券：1 億沙特里亞爾。
- 美元計值的伊斯蘭債券：2.5 億美元。

- *信貸評級*

已評級及未評級債券均符合資格納入指數。

- *國際結算能力*

美元計值債券必須可於以下三間結算所的任何一間結算：

- Clearstream
- Euroclear
- 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

重新調整流程

iBoxx 沙特證券交易所政府及機構伊斯蘭債券 (沙特里亞爾未對沖) 總回報指數按季於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重新調整。債券選擇截止日期後任何納入的成分債券將不會計入重新調整流程中，但將於下一月結束時生效。如公開信息顯示新發行債券將於當月最後一個曆日（包含在內）前交割，且於當月結束前至少三個交易日已獲悉其評級（如有）及未償付金額，則該新發行債券將計入在內。

在每月結束前兩個營業日，下一月的最終指數成分債券清單將於結束營業時公佈。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S&PDJI 將公佈最終成分債券清單，連同債券收市價，以及基於債券指數價格作出的多項債券分析。

指數及分析比重

該指數按市值加權。債券的未償付金額僅在重新調整流程中調整。所有計算均以經調整未償付金額為基準，該金額反映最後重新調整時已發行債券的名義價值。債券價格以名義價值 100 為基準。

可互換債券

債券可分批發行。不同批次的債券開始在法律上獨立，因此於特定期限內獨立買賣。在合併日期及之後，多個批次債券將合併為一隻債券，即母批次債券將包含原始證券，以及新批次債券的額外名義價值。合併日期後，因不同批次債券已成為單一的統一債券，故而價格相同。

指數計算

當地貨幣總回報指數的計算如下所示。有關具體的指數公式，請參閱「iBoxx 債券指數計算方法(iBoxx Bond Index Calculus)」文件中的「計算方法」，網址為 <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

總回報指數可以市值及現金表示：

$$TR_t = TR_{t-s} \frac{MV_t + CV_t}{BMV_{t-s}}$$

式中：

CV_t = 指數所有債券的現金付款，即前一個月結束以來的全部票息及預定償還款項加贖回價值（如在時間 t 已悉數贖回債券）的總和

MV_t = 指數在時間 t 的市值，即當時所有債券的市值總和

BMV_{t-s} = 指數的基準市值，即根據已公佈指數成分債券清單截至前一個月結束為止所有債券的市值總和

市值

單一債券在時間 t 的市值計算如下：

$$MV_{i,t} = [P_{i,t} + (A_{i,t} + XD_{i,t-s} \cdot CP_{i,t}) \cdot FA_{i,t}] \cdot F_{i,t} \cdot N_{i,t-s} \cdot F_{i,t-s}^{Cap}$$

上限系數 $F_{i,t-s}^{Cap}$ 通常為 1，應用到上限的情況除外。

$MV_{i,t}$ = 債券 i 於時間 t 的市值

$P_{i,t}$ = 債券 i 於時間 t 的除息價

$A_{i,t}$ = 債券 i 於日期 t 的應計利息

$XD_{i,t-s} = 0$ ，若債券於除息期納入指數（以確保下一次票息付款不計入總回報內）

或

1，若(a)票息付款並非除息，(b)並未於除息期納入指數，或(c)於上一個除息期納入指數

$CP_{i,t}$ = 債券 i 於除息期內的下一次票息付款值（因為在除息期內下一次的票息與債券剝離）。於除息期外的時間，該值為 0

$FA_{i,t}$ = 債券 i 於日期 t 的不計應計利息標誌（若債券交易不計入應計利息，則為 0；否則為 1）

$F_{i,t}$ = 債券 i 於日期 t 的贖回調整與實物支付調整系數的乘積

$N_{i,t}$ = 債券 i 於日期 t 的經調整已發行金額

$F_{i,t-s}^{Cap}$ = 根據已公佈指數成分債券清單截至前一個月結束為止債券 i 的上限系數

指數的市值為所有債券於時間 t 的市值總和，其計算如下：

$$MV_t = \sum_{i=1}^n MV_{i,t}$$

$MV_{i,t}$ = 所有債券於時間 t 的市值

$MV_{i,t}$ = 債券 i 於時間 t 的市值

基準市值

基準市值為於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t-s)計算的債券市值；其未計入現金付款。單一債券於時間 t 的基準市值計算如下：

$$BMV_{i,t-s} = [P_{i,t-s} + (A_{i,t-s} + XD_{i,t-s} \cdot CP_{i,t-s}) \cdot FA_{i,t-s}] \cdot F_{i,t-s} \cdot N_{i,t-s} \cdot F_{i,t-s}^{Cap}$$

$BMV_{i,t-s}$ = 債券 i 於前一個月結束為止的基準市值

$P_{i,t-s}$ = 債券 i 於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A_{i,t-s}$ = 債券 i 截至前一個月結束為止的應計利息

$XD_{i,t-s} = 0$ ，若債券於除息期納入指數（以確保下一次票息付款不計入總回報內）

或

1，若(a)票息付款並非除息，(b)並未於除息期納入指數，或(c)於上一個除息期納入指數

$CP_{i,t-s}$ = 債券 i 於除息期內的下一次票息付款值（截至前一個月結束為止）（因為在除息期內下一次的票息與債券剝離）。於除息期外的時間，該值為 0。

$FA_{i,t-s}$ = 債券 i 截至前一個月結束為止的不計應計利息標誌（若債券交易不計入應計利息，則為 0；否則為 1）

$F_{i,t-s}$ = 債券 i 截至前一個月結束為止的贖回調整與實物支付調整系數的乘積

$N_{i,t-s}$ = 債券 i 截至前一個月結束為止的名義價值

(a) 債券 i 截至前一個月結束為止的未償付名義價值

(b) 債券 i 的虛擬名義價值（替代價值）

(c) 已剔除債券為零(0)

$F_{i,t-s}^{Cap}$ = 根據已公佈指數成分債券清單截至前一個月結束為止債券 i 的上限系數

指數的基準市值為所有債券的基準市值總和，其計算如下：

$$BMV_{t-s} = \sum_{i=1}^n BMV_{i,t-s}$$

$BMV_{t-s} =$ 根據已公佈指數成分債券清單截至前一個月結束為止指數的基準市值
 $BMV_{i,t-s} =$ 根據已公佈指數成分債券清單截至前一個月結束為止債券 i 的基準市值

現金付款

單一債券於時間 t 的現金付款為上一次指數重新調整以來的全部票息及預定償還款項加贖回價值（如已悉數贖回債券）的總和：

$$CV_{i,t} = CV_{i,t}^{Coupons} + CV_{i,t}^{Redemptions}$$

$$CV_{i,t}^{Coupons} = \sum_{t-s < j \leq t} G_{i,j} \cdot XD_{i,j-1} \cdot F_{i,j-1} \cdot FA_{t,i,j} \cdot N_{i,t-s} \cdot F_{i,t-s}^{Cap}$$

$$CV_{i,t}^{Redemptions} = \sum_{t-s < j \leq t} R_{i,j} \cdot RP_{i,j} \cdot FA_{t,i,j} \cdot N_{i,t-s} \cdot F_{i,t-s}^{Cap}$$

指數所有債券的現金付款計算如下：

$$CV_t = \sum_{i=1}^n CV_{i,t}$$

$CV_{i,t} =$ 債券 i 於時間 t 的現金付款

$CV_{i,t}^{Coupons} =$ 債券 i 於時間 t 的票息付款

$CV_{i,t}^{Redemptions} =$ 債券 i 於時間 t 的贖回付款

$G_{i,j} =$ 付款當日至月底期間所收到的債券 i 票息付款。如無，該值為 0

$XD_{i,j-1} =$

債券 i 於日期 j-1（即日期 j 的前一天）的除息系數

0，若債券於除息期納入指數（以確保下一次票息付款不計入總回報內）

或

1，若(a)票息付款並非除息，(b)並未於除息期納入指數，或(c)於上一個除息期納入指數

$F_{i,j-1} =$ 償債基金、攤還債券及實物支付債券的悉數贖回債券 i 於日期 j-1（即日期 j 的前一天）的贖回調整與實物支付調整系數的乘積

$FA_{t,i,j} =$ 債券 i 於日期 t 的不計應計利息標誌（於日期 t 有效）（若債券交易不計入應計利息，則為 0；否則為 1）

$N_{i,t-s} =$ 根據已公佈指數成分債券清單截至前一個月結束為止債券 i 的名義價值

(a) 債券 i 截至前一個月結束為止的未償付名義價值

(b) 債券 i 的虛擬名義價值（替代價值）

(c) 已剔除債券為零(0)

$F_{i,t-s}^{Cap} =$ 根據已公佈指數成分債券清單截至前一個月結束為止債券 i 的上限系數

$R_{i,j} =$ 債券 i 於第 j 期的已贖回部分（以面值百分比計）

$RP_{i,j}$ = 債券 i 於第 j 期所贖回部分的贖回價格

指數檢討

除指數的日常管治及指數編製方法的維護外，指數委員會每 12 個月至少一次對計算方法進行檢討，以確保指數持續達致既定目標及數據和計算方法持續有效。在部分情況下，標普道瓊斯指數可能發佈徵詢外界意見的諮詢文件。

指數的指數證券

閣下可以從指數供應商網站<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獲取指數的重要新聞、表現數據、最後收市水平及最新的成分債券清單（及其各自的權重）。

指數供應商的免責聲明

「iBoxx 沙特證券交易所政府及機構伊斯蘭債券（沙特里亞爾未對沖）總回報指數」為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關聯公司（「SPDJI」）及第三方許可人的產品，已授予睿亞資產管理使用。標普®、S&P 500®、US 500、The 500、iBoxx®、iTraxx®及 CDX®是標普全球公司（S&P Global, Inc.）或其關聯公司（「標普」）的商標；道瓊斯®是道瓊斯商標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道瓊斯」）的註冊商標。第三方許可人商標為第三方許可人的商標，該等商標均已授予 SPDJI 使用，並轉授予睿亞資產管理用於特定用途。投資者不能直接投資於指數。SPDJI、道瓊斯、標普及其各自的任何關聯公司（統稱「標普道瓊斯指數」）或第三方許可人沒有發起、認可、銷售或推廣 Premia 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 ETF。標普道瓊斯指數或第三方許可人不對一般投資於證券或具體投資於 Premia 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 ETF 的適當性及 iBoxx 沙特證券交易所政府及機構伊斯蘭債券（沙特里亞爾未對沖）總回報指數追蹤整體市場表現的能力，向 Premia 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 ETF 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指數的過往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示或保證。標普道瓊斯指數及第三方許可人與睿亞資產管理有關 iBoxx 沙特證券交易所政府及機構伊斯蘭債券（沙特里亞爾未對沖）總回報指數的唯一關係是許可其使用指數及標普道瓊斯指數及／或其許可人的若干商標、服務標誌及／或商業名稱。iBoxx 沙特證券交易所政府及機構伊斯蘭債券（沙特里亞爾未對沖）總回報指數由標普道瓊斯指數或第三方許可人釐定、編製及計算，而不考慮睿亞資產管理或 Premia 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 ETF。標普道瓊斯指數及第三方許可人概無義務於釐定、編製及計算 iBoxx 沙特證券交易所政府及機構伊斯蘭債券（沙特里亞爾未對沖）總回報指數時考慮睿亞資產管理或 Premia 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 ETF 擁有人的需求。標普道瓊斯指數或第三方許可人概無義務或責任管理、營銷或買賣 Premia 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 ETF。無法保證基於 iBoxx 沙特證券交易所政府及機構伊斯蘭債券（沙特里亞爾未對沖）總回報指數的投資產品將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向投資回報。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並非投資顧問、商品交易顧問、商品基金經理、股票經紀人、受信人、「發起人」（定義見《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15 U.S.C. § 77k(a)所列舉的「專家」或稅務顧問。將某證券、商品、加密貨幣或其他資產納入指數中，並不表示標普道瓊斯指數建議買入、賣出或持有該證券、商品、加密貨幣或其他資產，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或商品交易建議。

標普道瓊斯指數及第三方許可人概不對 iBoxx 沙特證券交易所政府及機構伊斯蘭債券（沙特里亞爾未對沖）總回報指數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數據或與其有關的任何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的適當性、準確性、時效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保證。標普道瓊斯指數及第三方許可人概不對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延誤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法律責任。標普道瓊斯指數及第三方許可人概不對睿亞資產管理、被許可人產品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將 iBoxx 沙特證券交易所政府及機構伊斯蘭債券（沙特里亞爾未對沖）總回報指數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數據用於特定目的或用途或對所獲得之結果的適銷性或合適性作出明示或默示的保證，且明確否認所有保證。在不限制任何前述條文的前提下，標普道瓊斯指數及第三方許可人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間接、特殊、附帶、懲罰性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或商譽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在合

同、侵權、嚴格責任或其他方面），即使在已獲知可能發生該等損害的情況下亦然。標普道瓊斯指數未檢討、編製及／或認證獲許可人產品註冊聲明、基金說明書或其他發售材料，標普道瓊斯指數亦對上述各項概無任何控制權。除標普道瓊斯指數的許可人外，標普道瓊斯指數與被許可人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並無第三方受益人。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的初始期限自2025年3月1日起，持續至2028年2月28日止，許可應於該日期續期繼後2年，除非該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於當前期限屆滿之前至少提前3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或會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錄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